

罗马书读经记录(上册)(蒋继书)

目录:

引言

罗马书一章 1-17 节

圣经对“使徒”的教训

神不偏待人

罗马书二章 11-16 节

定罪-1

(罗马书一章 18 节-三章 20 节) 罗马书一章 18-32 节

定罪-2

罗马书二章 1-10 节

定罪 -3

罗马书二章 17-20 节-三章 20 节

因信称义-1

(罗马书三章 21 节-五章 21 节) 罗马书三章 21-31 节-五章 21 节

因信称义-2

罗马书三章 21-31 节

因信称义-3

罗马书三章 21-31 节

因信称义-4

罗马书三章 21 节-四章 13 节

因信称义-5

罗马书四章 1-12 节

因信称义-6

罗马书四章 13-25 节

因信称义-7

罗马书四 13-25

因信称义-8

罗马书四 11-18

因信称义-9

经文：罗马书四 17-21 信心的源头

因信称义-10

罗马书第三、第四、第五章中几节经文

因信称义-11

关于“罪”的问题

因信称义-12

罗马书五 1-2

因信称义-13

罗马书五 1-5

因信称义-14

罗马书五 1-11

因信称义-15

罗马书五 1-10

因信称义-16

罗马书五章 1-11 节

因信称义-17

罗马书五章 12-21 节

因信称义-18

罗马书五章 12-14 节

因信称义-19

罗马书五章 12-14 节

因信称义-20

罗马书五章 12-19 节

因信称义-21

罗马书五章 12-21 节（结束）

成圣-1

(罗马书第六章 1 节-第八章 11 节)

罗马书第六章：脱离罪

罗马书第六章 1-11 节

成圣-2

罗马书第六章 1-11 节

成圣-3

罗马书第六章 1-11 节

成圣-4

罗马书第六章 1-11 节

成圣-5

罗马书第七章：脱离律法 罗马书七章 1 - 6 节

成圣-6

罗马书六章 12-14 节

成圣-7

罗马书六章 8- 13 节

成圣-8

罗马书六章 15 - 23 节

成圣-9

罗马书七章 1-4 节

成圣-10

罗马书七章 1 - 6 节

成圣-11

罗马书七章 1 - 6 节

成圣-12

罗马书七章 7 - 25 节

成圣-13

基督徒里面的两个生命、四个律(1)

成圣-14

基督徒里面的两个生命、四个律(2)

成圣-15

基督徒里面的两个生命、四个律(3)

成圣-16

基督徒里面的两个生命、四个律(4)

成圣-17

罗马书八章 1 - 8 节

引言

罗马书一章 1-17 节

罗马书一 1 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

保罗这样开始自我介绍：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

保罗的身份：基督徒都应 是神的仆人（彼前二 16），但保罗是奉召为 使徒的。

保罗的职分：特派传神的福音。 保罗简介：

保罗原名是“扫罗”原文意是“询问”（徒十三 9）；保罗，是“小”的意思。

保罗自称是使徒中最小的（林前十五 9）。

扫罗悔改归主的叙述：徒九 1-19。

保罗自述归主经过：徒二十二 1-21。

保罗传福音的权柄：加一 11-20。

使徒，有恩赐的基督徒被神差遣出去为神作工就称为使徒（徒十三 1-3、徒十四 1-4）。原文用英文写出来是 apostols，中文翻译成“使徒”。

福音，原文译成英文是：weU-message，意思是“福音（gospel），或“好消息(a good message)。福音是神给人的好消息。

罗马书一 2 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

这福音就是指基督耶稣，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

以赛亚书七 13-14 以赛亚说：“大卫家啊！你们当听！你们使人厌烦岂算小事，还要使我的神厌烦吗？因此，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就是‘神与我们同在’的意思）”。

以赛亚书九 6-7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万军之耶和華的热心必成就这事。

这里预言有一婴孩出生。

以赛亚书十一 1-3 从耶西的本必发一条，从他根生的枝子必结果实。耶和華的灵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聪明的灵、谋略和能力的灵、知识和敬畏耶和華的灵。他必以敬畏耶和華為乐，行审判不凭眼见，断是非也不凭耳闻。

耶西的根将发芽结果实。

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那么必定是神所启示的，等到主耶稣在肉身显现时方传给世人。福音乃是传扬基督耶稣。而先知的预言在基督的身上得以应验。

罗马书一 3 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

全部的福音都包括在神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因为基督是父神本体的真像，是我们信心唯一的对象和中心。

肉体，英文是 flesh。必须明白主耶稣基督是神、又是人，祂是神，具有权能、公义、生命，这些借着祂道成肉身赐给我们。所以使徒约翰说，祂“道成了肉身”，在这肉身中我们看见“父独生子的荣光”（约一 14）。

“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乃是告诉我们说，主耶稣就是从前先知所预言的那位救主（赛十一 1-3）。

大卫后裔：马利亚的祖先拿单是大卫的儿子（路三 31），主耶稣是马利亚生的（太一 16）。

罗马书一 4 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主耶稣从死里复活是靠神的大能大力（弗一 19）。是圣灵的工作。

圣善的灵，英文是 the spirit of holiness 就是圣灵。

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主耶稣从死里复活，胜过死亡；从死里复活显明祂是神的儿子。主耶稣能从死里复活证明祂是神的儿子。

罗马书一 5 我们从祂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祂的名信服真道。

“我们”，指的是保罗和他的同工。恩惠，就是恩典。

受差遣出去为神作工的人，称为使徒（徒十三 1-3，圣灵差巴拿巴和扫罗去作工，徒十四 4 就称他们为使徒）。使徒的职分原文没有“职分”两个字，原文意是成为了使徒。“从祂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意思是说不但从主那儿得到恩典，而且主耶稣差他们作使徒。换句话说，使徒是由于神的恩典，并非由于他自己的价值或才华被差遣。保罗受神的差遣的目的就是“在万国之中叫人为祂（神）的名信服真道”。

“万国”，与马太福音四 15 的“外邦人（gentiles）”同字。在保罗时代，圣灵作工，福音已经在各国传开，其中也包括罗马。罗马是意大利的首都。

为祂的名，这是说使徒所传的福音来自神。叫人为神的名信服神。原文没有真道两字。原文是叫人进入“顺服的信”。

加拉太书一 11-20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独往亚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色。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我写给你们的是不是谎话，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

哥林多后书五 18-20 一切都是出于神，他借着基督使我们与祂和好，又将劝人与祂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借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好。

保罗是被神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传基督的名，“主对亚拿尼亚说，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徒九 15）。

在万国之中叫人为祂的名信服真道。原文没有“真”也没有“道”。原文是“进入（into）信”。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我们信服这福音。罗马书一 6 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万国之中当然也包括罗马在内，因此保罗说：“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

“蒙召”与“奉召”（罗一 7），原文是同一字，译成英文是 called。神召我们从世界、从撒但的权势中出来，蒙召作圣徒。人得救后虽然尚未成圣，但从神来看就是圣徒，因为我们蒙恩得救就与基督有分，我们就属于主耶稣基督的，我们里面有圣灵内住，我们又有永生。因此神看我们是圣的。

罗马书一 7 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保罗常常在书信中这样说，“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这是告诉我们，恩惠和平安都是来自神和主耶稣基督。

这封信是写给罗马教会的。罗马教会不是保罗建立的教会，他在写这封信时还没有去过罗马，但他认识罗马教会的人，如亚居拉和百基拉夫妇。保罗是在哥林多遇见了这对夫妇。当时罗马皇帝革老丢命令犹太人都离开罗马，亚居拉和百基拉夫妇就从意大利来到了哥林多，保罗投奔了他们。他们是同业，都是以制造帐棚为业，保罗就和他们同住同作工（徒十八1-4）。保罗怎么知道这对夫妇是基督徒呢，而且又和他们同住同作工呢？保罗有一个重要的原则：信与不信的不能同负一轭（林后六14）-即在主内有相同的轭，和主连起来。保罗和这对夫妇同工，包括两个方面：制作帐棚同工（同职业），而且都是基督徒，共同作神的工（同作传福音之工）。亚拉居和百拉基夫妇是基督徒，并为神作工：

马书十六3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

使徒行传十八24-28有一个犹太人，名叫亚波罗，来到以弗所。他生在亚力山大，是有学问的，最能讲解圣经（“学问”或作“口才”）。

这人已经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训，心里火热，将耶稣的事详细讲论教训人。只是他单晓得约翰的洗礼。他在会堂里放胆讲道，百基拉、亚居拉听见，就接他来，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他想要往亚该亚去。弟兄们就勉励他，并写信请门徒接待他（或作“弟兄们就写信劝门徒接待他”）。他到了那里，多帮助那蒙恩信主的人。在众人面前极有能力驳倒犹太人，引圣经证明耶稣是基督。

这对夫妇是如何信主的呢？

使徒行传八1-4从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马利亚各处。有虔诚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为他捶胸大哭。扫罗却残害教会，进各人的家，拉着男女下在监里。那些分散的人往各处去传道。

“从这日起”，指的是使徒行传第7章末尾司提反被打死。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迫害，除了使徒们守在耶路撒冷没有分散出外，其他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马利亚各处。那分散的门徒往各处（当然也包括罗马）去传道。司提反殉道是件不好的事，但是基督徒由此离开耶路撒冷分散到外邦去传福音，倒变成了好事。也就在此时，福音传到了罗马。保罗写这封信时，这对夫妇已经回到罗马了，并在罗马教会事奉（罗十六3）。

罗马书一8第一，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

“天下”，原文“kosmos”是“世界”的意思。信德，原文没有“德”，只有“信(belief)”。保罗特别指出他们的信，说明信是从神而来，因此要感谢神。

罗马书一9我在祂儿子福音上，用心灵所事奉的神，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

主耶稣基督是我们事奉神的基础或根基，事奉一定先和神的儿子发生关系。神的福音具体地表现在祂儿子、主耶稣基督身上，因为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担当了我们的罪，救恩就此而来。一个人只信神，不信主耶稣基督，就不能得救。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十四6）。

所谓“五教合一”，就是对抗神藉主耶稣基督的救赎计划。其它宗教都不承认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更不信，也不接受主耶稣基督是人与神和好的唯一道路。

律法是神藉摩西传给以色列人的，但恩典和真理是从主耶稣基督而来（约一17）。除主以外，没有任何其他的真理（约十七17）。所谓的地心吸力、万有引力等定律，都是被人（科学家）发现的，但不

是人（科学家）创造的。万有都是神的创造，真理都是从神那里而来，人只不过是 在各个专业中发现了真理的一部分而已。

“用心灵所事奉的神”，原文没有“心”字，只有“灵”字。事奉神必须用灵，为神是灵（约四 23-24）人没有得救，因为人的灵没有开窍。只有在灵里面我们才能认识神。保罗在祷告中不住地提到罗马教会的弟兄姐妹们，神可以为他作见证。保罗如此深切地爱罗马教会的弟兄姐妹们，因为他是用灵事奉神。

罗马书一 10 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

保罗在祷告中常常恳求，说明他对罗马教会的负担有多重，这是圣灵 给予的负担。在祷告的负担上，保罗是个榜样。“所以你们应当警醒， 纪念我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劝戒你们各人”（徒二十 31）。我们有没有因负担的祷告达到“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我们要操练 为别人祷告，保罗虽然常常恳求，但他必需顺服神的旨意。

罗马书一 11-12 因为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分给”，意思是“分享”。各人所得的恩赐不同，要凭爱心彼此帮助， 相互勉励。没有一个基督徒是单独成长的，没有单独作基督徒的。保罗的属灵恩赐乃是他从神的启示（加一 11-12）所得的。他很想去看罗马，就是想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他们，见证神的恩典，使他们可以坚固，同得安慰。

罗马书一 13 弟兄们，不愿意你们不知道，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里去，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果子”，指属灵的果子（加五 22-24、约十五 16），但不排除传福音所得的果子”

这里的“外邦人”不是单指未信者，也是指已接受福音的外国人。保 罗执意要去罗马’是神要他去罗马为主耶稣作见证（徒二十三 11、 二十七 23-25），因为许多国家的人都可以从他得到益处。罗马与福音广 传有密切的关系，因为罗马城当时是世界的中心。所以，保罗希望去罗马传福音，同时也造就信徒。

罗马书一 14 无论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

“希利尼人”（Greek）：就是希腊人，首次出现在约翰福音七 35，指外邦人。

“化外人”（barbarian）：与使徒行传二十八 2 中“土人”同一字，意思是没有文化的人。

“聪明人”（wise）：与马太福音十一 25 中“聪明”为同一字。指有智慧的人。

“愚拙人”（un-minded）：无知的意思，与路加福音二十四 25 中“无知的人”同一字。

这里保罗表明，无论对罗马教会或是对在罗马的其他外邦人，他都欠 他们的债。

罗马书一 15 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

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原文中没有“福音”二字。“情愿尽我的力量”，这表明保罗知道他 有在罗马传福音的负担，也是他的本分。

罗马书一 16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 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有人以福音为可耻，因而轻蔑、嘲讽，甚至拒绝福音，而保罗不但不 以福音为耻，相反他认为不

传福音便有祸了（林前九 16）。

“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神的大能在福音中显明出来，要救一切相信他的人。福音是传扬神的救恩。但是必须每个人愿意相信，所以保罗说“要救一切相信的”，因信才能得救，因信才能得永生。

“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福音先在犹太人中间传（太十 5-7），因为神与亚伯拉罕有约（创十五 1-5），神拣选了亚伯拉罕的后裔——以色列人。当以色列人拒绝了福音之后，福音开始传向外邦人，救恩也就临到了外邦人（太十二 9-15）。保罗把以色列人以外的所有“外邦人”都归在“希利尼人”这个名词当中了。主耶稣则更进一步将肉体的关系断了，凡是遵行神旨意者，当然包括外邦人都将被视为亲属（太十二 46-50）。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转变。

罗马书一 17 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至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罗马书的主题出来了：“神的义”。这义从何而来？“于信，以至于 (into) 信”。要成为一个义人，不是靠行为，靠行为就是靠律法。而在恩典时代，人称义是靠信，因信称义，而且是信人基督。神的义是从信开始。你相信不相信主耶稣是神的儿子？你相信不相信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你相信不相信主耶稣基督会改变你或任何一个罪人？信的开始是与主耶稣发生关系，承认你是个罪人，接受祂为你的救主。如经上所说：“义人必因信得生”。

这是引用了旧约中哈巴谷书二 4 中的一句：“惟义人因信得生”。

经对“使徒”的教训

罗马书一 1 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

使徒的原文 apostle，译成英文是 from-put，意思是“奉差遣做什么事情”。“打发”“差遣”的英文是 set apart，中文翻译成“使徒”。如果按照原文的意思，是差遣你出去做某些事情。

马太福音十 1-4 节经文列出了十二个使徒的名字，最后一个是“卖主耶稣的加略人犹大”。卖主的犹大怎么也成为使徒了呢？犹大是耶稣的门徒之一，他没有信主，也没有得救，但他受耶稣的差遣做事情。主耶稣差遣犹大所做的事情是管钱囊。这十二个使徒和主耶稣是老师和学生的关系，当时叫做“门徒”。“门徒”的原文译成英文就是“learner”，中文是“学生”所以，不能说当时的门徒都是得救的。门徒称为“基督徒”后的事，是从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6）。

在马太福音十一 1-4 节的时候，主耶稣和门徒是老师和学生的关系，他们称主耶稣“夫子”，后来有门徒如彼得称耶稣为“主”，这层关系就深一层了，因为接受主耶稣为救主。彼得称耶稣为主（路五 8）。

卖主的犹大从来没有喊过耶稣是主的。从马太福音二十六 20-22、25 节中我们看到，主耶稣在世上最后的逾越节筵席上，主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他们（门徒）就甚忧愁，一个一个地问祂说：“主，是我吗”？……而卖耶稣的犹大也装傻地问祂说：“拉比，是我吗”？所以说，犹大从来不喊耶稣是主，拉比意思是老师或先生。

十二个门徒里，与耶稣的关系有两种：有喊主耶稣为主的，也有喊主耶稣为“夫子”、“拉比”的。犹大跟主耶稣始终停留在老师和学生关系上。约翰福音六 70-71 节告诉我们。犹大是门徒里的一个，主拣选了十二个门徒。门徒就是学生。耶稣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所以，犹大和主耶稣只是学生和老师的关系。在圣经里他之所以被称为使徒，是因为他奉差遣，所做的事情就是奉命管钱囊或出去买东西（约十三 29）。

使徒行传十三 1-3 节中讲到“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工”，“就打发他们去了”。巴拿巴和扫罗被差遣出去以后，到了第十四章 1-4 节时，这二人就称为“使徒”。

使徒行传十三 1-3 节中提到巴拿巴和扫罗二人出去作工，他们是受谁的差遣呢？是圣灵。圣灵降临是什么时候呢？约翰福音二十 22 节讲到主耶稣向门徒吹了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所以，圣灵差遣你去作工，你就是使徒，一定是圣灵差遣你去作工，不是你自己想去就去作的。假如你是个传教士，派你出去的是你的总会或你教会所属的系统，那你不一定是使徒。使徒一定是圣灵的派遣；否则，那是人把你派出去的。

保罗是使徒。保罗向外邦人传福音是有主的呼召，是主耶稣的派遣。他在大马色的路上，主向他显现（徒九）。但是，如果今天有人对你说他自己是使徒，那你一定要先打个问号。现在有很多基督徒团体派人出去，但这并不说明就是圣灵的差派。

哥林多前书十二 28-30 节讲到，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先知、教师都是圣灵给的恩赐。使徒不是恩赐，而是职份。有恩赐的被圣灵派出去作工，就称为使徒。

牧师的意思是什么呢？以弗所书第四章讲到，“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牧师的原文意思是“牧羊人(shepherd)，中文翻译时加上了一个字“师”，成为“牧师”。路加福音二 8 节说：“在伯利恒之野地里有牧羊的人，夜间按着更次看守羊群”。这节经文中的牧羊人和以弗所书四章 11 节的牧师在原文是同一个字。因此牧师就是有牧养恩赐的人，但原文没有“师”字。牧师是一种恩赐，就是有牧养的恩赐，而不是一种职分。

但是，喊在人为地把这恩赐变成一种职位了，牧师成为了教会中特有的地位，而牧师的太太也有了专有名词——师母。如今牧师、师母已经成了一种特殊的用词了。我们不是来批评某个人，而是把真理弄清楚。“牧师”的原文就是有牧养恩赐的人，有牧养的恩赐，能够牧养。

彼得前书五 1-3 节讲：“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这里的“牧养”是个动词。

以弗所书四 11 节讲到的几种恩赐，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有教师。恩赐是圣灵给你的。使徒，就是奉差遣。你有恩赐，神差遣你出去作工，那就叫做使徒了。因此，使徒不是恩赐。使徒行传十三 1-3 节说到安提阿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这些就是有恩赐的人，第 2 节说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做我召他们所做的工”。这里就是把有

恩赐的人派出去，就称他们为使徒了。我们在本地作工，在一起聚会，是有恩赐的，但不叫使徒。使徒既可以是牧师、教师、先知，也可以是传福音的。

使徒行传 13 章里讲到有五个人，是有先知与教师恩赐的人，圣灵差遣他们出去做工，他们就叫作使徒了。

摇签摇出来的马提亚（徒一 21-26），这发生在使徒行传第一章。五旬节尚未到。所以，彼得和众门徒在补选使徒时（徒一 15），用以色列摇签的办法加上祷告，摇出马提亚来。等到五旬节圣灵降临之后，摇签就不再用了。圣灵没有降临以前的使徒与圣灵降临以后的使徒的意义不一样，以圣灵降临为界限，包括马提亚。虽然是摇签出来的使徒，但得到承认，因为那时圣灵还没有降临。

我们今天看使徒，那必须是圣灵差遣，必须有神的呼召。而受差遣的人自己一定要清楚。恩赐是圣灵给的，不是人给的。哥林多前书十二章论到属灵的恩赐时说到：“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恩赐是从圣灵来的，圣灵把恩赐给你，要你去做工，是圣灵把你派出去的，不是人派出去的，也不是一个组织或一个系统把你派出去的。如果圣灵没有给你牧养的恩赐，你去读神学院，就是拿到了博士学位，

你也没有圣灵给的牧养的恩赐。即使按手可以把你按成牧师，但圣灵没有给你牧养的恩赐。

有人会说，如果没有一个组织差派的话，那很多相应的工作怎么安排呢？使徒行传第二章讲，彼得在五旬节讲道的那一天，有三千人得救。在第四章里，有许多信的，男丁数目约到五千人。那么多人得救，那怎么办呢？圣灵就兴起了恩赐，就产生了服侍。这是圣灵给的。

教会里面，主权在圣灵上，一切都是圣灵运行。如果圣灵在那里运作，果效是很可观的。但是今天以人的办法代替了圣灵，人的办法代替了圣灵的工作，所以，圣灵的工作反而显不出来，就拦阻了圣灵的工作。

神不偏待人

罗马书二章 11-16 节

神对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是公义的

罗马书二 11 因为神不偏待人。

神把世界上的人分为两类：一类是犹太人，一类是外邦人，外邦人是由希利尼人（即希腊人）来作代表。

犹太人的特点是他们有律法，神把律法给了以色列人。见出埃及记第二十章至二十三章。神向以色列人颁发的律法包括两部分：典章和律例。

典章，是以色列人应怎样对神在十诫中前四条中，神吩咐说：“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这是第一条）”；“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这是第二条）”；“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这是第三条）”；“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这是第四条）”。这四条都是对神。典章里面包括了怎样事奉神，比如说怎样献祭，怎样过节日，如逾越节，除酵节，守安息日，在这些日子里怎么样向神献祭。这都包括在典章里

面。

律例，是叫以色列人怎样对人。从第五条“要孝敬父母”开始，一直到第十条都是对人。

律法，是神给以色列人的，而他们也接受了律法，他们就要守律法。因此，神就要按律法审判他们。神告诉他们，如果他们不按律法做，他们的后果就将如何。这都说得很清楚（申二十七 26）。约翰福音第八章里讲述了一个行淫时被捉的妇人，按照律法，应该拿石头把她打死。这就是按照律法来审判。

罗马书二 12 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 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

这句话之前的一句话是：神不偏待人。我们这些外邦人没有律法，神把律法只给了以色列人。保罗说，神没有律法给我们外邦人，所以，外邦人犯了罪的，也就不会按照律法来灭亡的。也就是说，神不会按照律 法来审判我们这些外邦人。所以说，神不偏待人。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 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这就是对以色列人讲的。神告诉了他们什么不 可以做，什么可以做。如果你犯了律法，那就按照律法审判。

罗马书二 13 “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

在神来看，不是听律法的为义。“听律法的为义”，这意思就是说，我 以为知道了律法，我就是义人了，其实不是。使徒行传说，每逢安息日，犹太人都聚集在会堂，读摩西律法的书（徒十五 21）。以色列人每逢安息日都不做工，都要到会堂去听摩西的律法。罗马书二 13 讲，不是听律法的为义，而是你必须行律法才可以称为义人。也就是说，你一定要 有行为，这个行为完全是按照律法去做的。犹太人不能说，我是犹太人， 我有律法，我就是义人了。没有这样的事情，你必须按律法去行。

罗马书二 14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 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这是对没有律法的外邦人来讲的。因为神没有把律法给外邦人，外邦 人就没有律法。不知道律法，怎么行律法上的事呢？但这里说了一句话，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这就是说，人还有“本 性”。中国哲学对人性的看法一般分为两派，一派以孟子为代表，讲的 是人性本善；另外一派以荀子代表，讲的是人性本恶。但从神来看，我 们每一个人，你只要是个人，你都有一个本性，这个本性就是下面这句 话：“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 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二 15）。这里就是 说，我们没有律法，但我们有一个本性。这个本性指的是什么呢？指的 是我们有一个是非之心。

是非之心，译成英文是 together-perceiving (名词)，与使徒行传二十三中的“心”为同一字，其它地方译成“良心” (conscience) (提前一 5—这里“是非之心”原文就是“良心”，把它翻译成“是非之 心”也有道理，因为我们人都有一个本性，这个本性就是良心。这个良心在我们里面作什么呢？就是判断是非。是非之心判断善恶，判断对错。

我们人的良心是怎么有的呢？圣经里告诉我们，耶和华中神用地上的尘 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创二 7）。人的躯体是用尘土造的。人被造之后，有头，有身体，但是人是躺 在地上的没有起来，没有活，因为人是泥土造的。然后神“将生气吹在 他鼻孔里”，这句

里的“生气”，其原文就是“使他活的气”，使他活的是这“生气”。但这气从哪里来的呢？是从神那儿来。圣经告诉我们，神是灵。神吹的这气就是人的灵。这口气就使这人活了。因为神是灵，所以神吹出来的就是灵。这口气吹到人的里面，人就有灵了“人有灵了”之后，“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创二7）。“有灵的活人”是错误的翻译，应该是“他就成了活的魂（a living soul），不是活的人，也不是活的灵，而是“活的魂”。

因此，从创世记二7这节圣经来看，人身上出现了三样东西：1.用泥土做的人的身体。2.神吹的气，这口气使人有了灵。3.这气使人活了，使这泥土做的身体站了起来，这人就叫活的魂了。为什么叫活的魂？圣经告诉我们，人的魂有三个方面的功用：

1.思想：诗篇十三2说：我心里筹算，终日愁苦，要到几时呢？我的仇敌升高压制我，要到几时呢？这里“心里筹算”的“心”字，原文就是“魂”。“筹算”就是思想，因为你要考虑问题。

2.感情：主耶稣对门徒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太二十六38）。这里“心”字，原文译成英文就是soul（魂），所以，主耶稣说我魂里忧伤，那就是魂里有感情的功用。

3.意志：以弗所书六6说：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这“心”原文就是魂，

从魂里遵行神的旨意，就是你魂有自由意志的功用。

因此，魂里有思想、感情、意志这三方面的功用。从创世记二7我们得知，神造了人，这人就开始有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换句话说，这人就有自己的主张了。思想指挥眼睛，眼睛就会去看，耳朵就会去听。所以，圣经叫我们作“活的魂”，不叫“活的灵”，也不叫“活的身体”，因为只有这个“活的魂”代表自我。我们每一个人的自我都有思想、感情、意志。所以，圣经告诉我们人是“活的魂”。人的灵，对神有三个方面的功用：

1.敬拜神。在约翰福音第四章里，主耶稣对撒马利亚妇人说：“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我们的灵是和神沟通的，用灵敬拜神。

2.良心。良心就是道德的标准，良心就是判断是非的。每一个人都有良心，犹太人有良心，外邦人也有良心，只要你是人，你就有良心。这良心在罗马书二14节中就翻译成“是非之心”，这个良心是神的标准，不是人的标准良心，人人有之。佛教徒有良心，基督徒有良心，不信耶稣的人也有。但是，随着时代的变化、环境的影响、教育的影响、各种遗传的影响，人的良心判断善恶的标准也就模糊了。但是，圣经上说的良心，或者说是非之心，乃是神的标准，不是人的标准。

3.直觉：这是人的灵能直接知道神的旨意的功能。

罗马书二15“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这是非之心，是我们灵里面的个功用。这是人的本性，是神造人的时候，吹了一口气，就是人的灵。人的灵里有良心的功用。保罗也讲，我行事为人都要凭着良心，不能把良心丢弃了（徒二十三1、二十四16）

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这意思就是说，我们良心要相互较量。假若这个人已经丢弃了良心，另外一个没有丢弃良心的人就可以教训他。比如说，你不孝敬父母，甚至打父母，

大家的良心认为你不对，大家的良心来审判你。这就是良心互相来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即以良心来判断，到底是对还是不对。

罗马书二 16 就在伸借耶稣基督审判人隐密事的日子，照着福音所言。

你是外邦人，没有听过福音，也没有律法，那将来神拿什么来审判你呢？就是按你的良心，因为良心是神给人的标准。

什么叫隐密事呢？就是别人都不知道，只有我知道我心里所想的。所以，到了有一天，就是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密事的时候，就照着福音所言。保罗说：“照着福音所言”，这意思就是说，你有良心，良心就是神给你的一个标准，所以你不能说你没有听过福音，你也没有律法，你就可以逃脱神的审判。有人或许会问：我的祖先没有听过福音，那神怎么审判他们呢？神就按良心审判。不按律法审判，乃是按照你的良心来审判。良心是一个道德标准。

定罪-1

(罗马书一章 18 节-三章 20 节)

罗马书一章 18-32 节

定世人的罪

罗马书一 18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

人都是有罪的，所以是不义；“不虔”，就是不敬畏神。“不虔不义的人”，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真理是从主耶稣基督来的。“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 17）。“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十七 17）。这个“道”就是神的话，神的话就是真理，所以，阻挡真理的人就是阻挡神的话。

地上有人对神不敬虔、行为上不义，他们阻挡神的话，阻挡神的真理，所以，神的忿怒就显明在他们身上”。

罗马书一 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

“原显明在人心里”，原文没有“心”字。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的里面。如果人说没有神，我看不见神，所以就没有神。这是谎话，因为神的事情早就显明在人的里面。不管你信不信神，不管你说不说有没有神，神的事情都已显明。

神的事情显明在哪里呢？“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创二 7）。神用尘土造的人，五官俱全，手、脚、腿都有，但是不能站起来，神将生气吹在他的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人，就站了起来，他就活了。神吹的这口气就是人的灵，所以，每个人都有灵，这个灵在每个人里面。这个灵的功用就是让我们去认识神。认识神不是用眼睛看，而是用灵。

对神，人的灵有三方面的功用：

1.敬拜。敬拜神不是用肢体敬拜，约翰福音四 24 说：“神是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

实拜他”。原文里没有“心”字。我们敬拜神是用灵来敬拜。每个人都有灵，包括无神论者。

中国人常讲的“老天爷”就是指神。人在困境中、危急中都知道，呼叫求神，人的灵里面知道有神，因为人是神造的，人的灵是神给的。

2.良心。人的灵里有良心功能，良心就是道德的标准，是从神那里来的道德标准。人都有天良（提前一 19）。做什么事情都有一个标准，比如说孝敬父母，这是神的一个标准。人不孝敬父母，良心就有亏，内心不平安，受良心的谴责。

3.直觉。英文是 intuition。人的灵里有直觉功能，可以直接知道神的旨意。这是基督徒应该知道的。这直觉不是第六感觉，圣经里没有讲第六感觉。

罗马书一 20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

“神的永能”：希伯来书一 3 说，神“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比如，没有万有引力，整个宇宙就要出问题，神能用大能管理好整个宇宙。神有大能，从所有宇宙中的规律就可以知道。

“神性”：1.神的爱：神使太阳照好人也照歹人（太五 45）；神差遣他独生的儿子道成肉身，为我们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神的爱就向我们显明了（罗五 8）。2.神的公义：神要审判世界。美国的新奥尔良的飓风、几年前的在印度尼西亚的海啸不能不说是神对人罪恶的审判。神性有爱，但一定审判罪恶。所以说，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罗一 18）。神的永能和神性，虽然肉眼看不见，但是借着神所造之物（包括人和宇宙）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

罗马书一 21-22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

人知道有神，却不把他当作神，也不荣耀他。神有那么多的恩典给人，人却不知道感谢神。自以为聪明、有智慧的人包括一些政治家、哲学家、科学家，反对神，反对有神。

“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虚妄，就是愚昧和虚空。“无知的心就昏暗”：昏暗的意思是“变黑暗 darken”。人不认识神，就生活在黑暗中，还自以为聪明。

罗马书一 23 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

“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敬拜菩萨；或拜飞禽、走兽、昆虫，如印度人拜牛。

什么是偶像？“偶”的意思是“第二个”。把神的荣耀变成偶像，意思就是将上帝的荣耀放到偶像身上去了。

罗马书一 24-25 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

这里讲罪的问题。玷辱自己的身体，原文意是“羞辱身体”。如烧香、磕头、拜偶像，就是玷辱自己的身体。拜偶像就是一个污秽的事。人也是受造之物，不去敬拜造物的主，而去拜受造之物，这是罪。

罗马书一 26-27 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

神只规定了一男一女的婚姻。“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24）。艾滋病，就是对同性恋的审判。

罗马书一 28-31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或作阴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恶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

罪既包括行为上的罪，也包括心里的罪。心里的罪，如贪婪、恶毒、嫉妒；恶的行为，如背后说人、捏造恶事、违背父母。

对于罪，主耶稣说人心里的罪（可七 20-23）；保罗讲肉体的罪（加五 19-21，这里的“情欲”原文是“肉体”）。神对罪一定要审判，审判是表明神有公义。

罗马书一 32 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人没有义，只有罪，每一个人都有罪，罪包括从心里活动到外在行为。他们知道神要审判行这些事的人，然而他们不但自己行，而且还喜欢别人去行。不以罪为耻，反以为乐，这是罪恶行径达到最高峰。

罗马书一 32 中这个“死”有两个方面：1.灵性的死：你犯了这些罪，和神就断绝了来往，你在神的面前灵性死了。2.肉身的死：身体死亡。

定罪-2

罗马书二章 1-10 节

定犹太人的罪

罗马书二 1 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

无论是谁都不能论断人。你论断人，一定是说这个人有什么地方不对，他一定是犯了什么罪。那么你有没有犯这些罪？你如果也有这些罪，你怎么可以去论断他人呢？

什么叫“论断”？“论断”的原文译成英文是 judge，作动词用，意思是“审判”；而罗马书二 2 中的“审判”，其原文译成英文是“judgment”，作名词用。因此说，你论断人就是审判别人，就是定别人的罪了。

犹太人因为摩西律法，常以律法自夸，并论断别人，因为犹太人虽然有律法，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罗二 9-10）此在论断人的事上定了犹太人的罪。

在马太福音七 1-5 中，主耶稣不要我们论断人，免得我们被论断、被定罪、被审判，因为我们怎么样论断人，也必怎么样被论断，因为自己所行的都和别人一样。因此，你在什么事上论断，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量器”是审判的标准；“刺”文译成英文是“mote”；“梁木”，原文译成英文是“beam”有刺、有梁木，都会使眼睛看不见或看不清楚，但梁木更大。我论断人是因为我只看到别人有问题，而看不到自己的问题。主耶稣说，你看不清楚是因为你的眼睛被东西挡住了，因此主说：

“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去掉梁木，就是去掉罪。

你或许会问：难道他有罪我们不可以审判他吗？在人的标准上来说，可以，但在神的标准上就不行。圣经是在讲神的标准。罗马书一 32 说：“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在神来看，人都有罪，没有一个人够资格审判别人，没有一个人够资格定别人的罪。这是从神的标准来看。罗马书第一章就讲到了神的义（罗一 17），神的义就是神的标准，圣经不是人的标准，那是神的义，神的标准，只有神才能审判。所以，我们不能够审判别人。

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原因是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换句话说，你论断人，但你也犯同样的罪，因此，你就没有资格论断别人。只有没有犯罪的人才可以论断人。论断就是审判，就是定别人的罪。你没有罪，你就可以定别人的罪；然而你是有罪的人，你怎么可以定别人的罪呢？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

罗马书二 2 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审判他。这里的“审判”是名词，与罗马书二 1 中的“论断”为同一字根。“神必照真理审判他”。什么是真理？主为信祂的人向天父祷告说：“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十七 17）。“道”，原文是 Logos，意思是“话”。神的话就是真理。神的话记载在圣经里，任何人都不能推翻。假如有人（不管他是什么人）说的话与圣经不符，他说的话一定不是真理。神的话才是真理，神是用神的真理（即神的话）来审判人。

罗马书二 3 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

你自己行的和别人行的一样，你就即使是逃脱了人的审判，也逃脱不了神的审判。什么叫逃脱人的审判？比如说，你讲了一句谎话，为了遮掩第一句谎言又再讲一句谎话，用这句谎话掩盖前一句谎话，用谎言欺骗人。有人甚至用起誓如“我若不怎么怎么地……我就被汽车撞死”来蒙混过关。人可以被欺骗，但是你是骗不了神的。

罗马书二 4 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你论断了别人，神没有审判你，比如，你起誓说我如果不怎么怎么地就被汽车撞死，但你没有被撞死。这都是因为神的恩慈、宽容、忍耐。今天是恩典的时代，神没有马上来审判你，神的忿怒没有马上报应在你、我身上，这里有神的恩典。神的恩慈、宽容、忍耐是要领我们悔改。

罗马书二 5 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

现在是恩典的时代，神可以忍耐你，让你过去，但你若坚决不悔改，任着你刚硬的心，如你经常论断人、不悔改，这样的事情越来越多，那结果就是你为自己积蓄忿怒，正象罗马书一 32 所说的那样：“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你犯了罪，就应该死，该死是因为神的忿怒临到了你身上，神会按照他的话来审判。但是还没有审判你，是因为要等到“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也就是说，有一天，神要审判全世界的人，没有一个人能够逃脱得了的。你若不悔改，要等到神震怒的那一天、要等到神公义审判的日子，就太迟了。神的公义，就是神的义。神是义的，神没有罪，所以他可以定我们的罪。神的义就是要定人的罪，因为人不义。因此，人不要论断别人，论断别人就是审判别人。只有神能够审判人，他是按照他的真

理来审判人。

如果我看到了一个基督徒有问题，我可不可以当面去跟他讲呢？如果讲了，是不是论断呢？马太福音十八 15-17 告诉我们如何对待有过错的弟兄；以弗所书四 15 告诉我们说：“惟用爱心说诚实话”。“用”的原文译成英文是 in，是“里面”的意思。“爱心”，原文只有“爱”字，“说诚实话”的意思是“将真理告诉”、“说诚实话”、“说真实话”。“惟用爱心说诚实话”，这句话的意思是：惟在爱里面说真理（真实、诚实）的话。因为有爱，因此脸上带着笑容、心里谦卑，在爱里讲出实际情况，这不是去审判人，而是帮助人。

罗马书二 6-8 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

“报应”原文译成英文是 from-give，意思是“还清”、“报应”。

两种报应：一种是永生的报应。对“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如果有心跟随神，追求来自天上的荣耀、尊贵，要得到神的祝福，愿意恒心行善，那神就要用永生来报应他们“一种是忿怒、恼恨的报应。对“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如果结党，也就是说联合起来不顺从真理，反而顺从不义的，那就有罪了，那神就用忿怒、恼恨报应他们

顺从真理，就是顺从神的话”不义的，原文译成英文是 unjustness，意思是“unrighteousness”，就是没有义的。

罗马书二 9-10 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希利尼人就是指当时的希腊人代表外邦人。保罗将犹太人和希腊人对照讲，因为犹太人就是以色列人，以色列人以外的人都是外邦人，保罗将外邦人都统归在“希利尼人”这个名词中，因此，“希利尼人”即希腊人就成了外邦人的代名词。为什么用希腊人来作代表呢？在保罗时代，希腊人的文化是很高的，犹太人很早就接受了希腊人的文化。整个以色列国都是曾被希腊人统治的，那块土地就是现在的巴勒斯坦，但是希腊人是不信真神的。以色列最早受巴比伦人的统治，后来受玛代波斯人的统治，再后来是希腊人的统治，在保罗时代是罗马人的统治。犹太人是神所拣选的，神有律法赐给他们。希腊人没有被拣选，但希腊人很聪明。保罗把犹太人以外的人都被称为外邦人，所以希利尼人就是外邦人的代表名称。

以色列人是神的选民，因为神与以色列人的祖先亚伯拉罕有约（创十五 18-21）。亚伯拉罕在七十五岁时遵照神的话（创十二 1-3），离开本土到神指示他的地方去。因为他听了神的话，并照着做，神就祝福了他（创十二 4、7）。他的后裔就是以色列人，是神的选民。

定罪-3

罗马书二章 17-20 节-三章 20 节

罗马书二 11-16 小结

神不偏待人。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以色列人有律法，神把律法给了他们；以色列以外的人都没有律法，神没有把律法给外邦人。所以，有律法的犯了罪，一定按律法受审判，没有律法的犯了罪，就不按律法受审判，也不按律法来灭亡。换句话说，犹太人有律法，按律法受审判；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请注意“行”字，原文译成英文是 do，意思就是行为。主耶稣一定是按照我们的行为来审判我们。主耶稣讲：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十六 27）。

以色列人的律法是借着摩西传给他们的，十条诫是律法的总纲（太二十二 37）。外邦人没有律法，也没有这十条诫，但他们有本性，这“本性”就是“是非之心”，也就是良心，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他们没有外面的律法，但他们有里面的律法。只要你是个人，你就有良心，良心是神给我们心里面的一个标准。每一个人都有良心，除非你昧着良心。但是，良心的标准是神的标准，不是人的标准。神给予我们的这个良心就成为了我们的本性。所以，保罗讲，做任何事都不能昧着良心，我们在神面前、在人面前都是凭着良心。提摩太前书一 5 说：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

“无亏的良心”希腊文的意思是“好的良心”或者是“完整的良心”。也就是礼，神给予一个人的良心是完整的。你如果按照神给予你这完整的良心去行事为人，神就按你的行为来审判你，标准就是你的良心，即“是非之心”。这是讲“本性”的问题。

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二 15）。良心判断是非，良心判断我该不该做这件事，良心要相互较量。假若这个人没有良心了，另外一个有良心的就可以教训他“如果大家的良心判断你不对，大家的良心来审判你。这就是良心互相来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但这个良心一定是神给予我们的良心，是一个无亏的良心。

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罗二 13）。这是对犹太人讲的，不是你犹太人因为听了律法，你就是义人了，你必须行律法。所以，主耶稣要按照我们各人的行为审判我们。犹太人也要按照他们的行为受审判，不过犹太人受审判是有一个律法作标准；而外邦人则是按照我们的良心来审判了。良心就是我们的标准。

犹太人按照律法受审判，外邦人按照是非之心来受审判，谁也逃脱不了审判。

以上交通的内容是罗马书第二章第 17 到 20 节，关于犹太人与律法的问题。这一段经文告诉我们，犹太人都是罪人。实际上从第二章开始就讲犹太人是罪人，犹太人不义。

罗马书二 17 你称为犹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神夸口。犹太人有律法，靠着律法夸口，好像在说：神没有给予你们外邦人律法，却给予了我们，我们就比外邦人高人一等。

罗马书二 18-20 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就晓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别是非。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

律法给予了犹太人知识，有这个知识，他们就可以定别人的罪，就可以判断你这样做是错还是对。犹太人是神的选民，又有来自神的律法，他们就有了夸口的资本。以色列人自己认为他们可以当师傅了：从律法中受了教训，晓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别是非；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是黑暗中人的光（这

里是指外邦人是瞎子，以色列人给外邦大领路)；是愚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

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知识”的原文“gnosis”译成英文就是“knowledge”，中文是“知识”；gnosis的字根是“知道(to know)，和“明白”。律法是神说的话。对以色列人来讲就是知识，犹太人自以为有律法，受了教训，就晓得神的旨意，也能分辨是非。因此，他们以为他们就可以给瞎子领路，是黑暗中的光，是愚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

罗马书二 21-24 “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你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还偷窃吗？你说人不可奸淫，自己还奸淫吗？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吗？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褻渎，正如经上所记的”。

现在怕的就是人只教导别人，不教导自己。你说人不可偷窃，自己还偷窃。圣经里说不可偷窃，但有犹太人偷窃。不可贪恋他人的房屋，但还是贪恋了。这就是不义。这里是定犹太人的罪，定犹太人的不义。即使你有律法，你也是不义的，因为你行不出律法来。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褻渎，正如经上所记的。这里引用的是旧约圣经以赛亚书五十二章 5 节。

罗马书二 25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礼固然于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

割礼，这是神对亚伯拉罕的指示。在亚伯拉罕九十九岁时，神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创十七 1-2)。根据创十五 1-4 这段经文，我们又知道神称亚伯拉罕为义人。他是因信称义，但他不是一个完全的人。所以，到了创十七 1 时，神就对他说：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神的意思是说：你不完全。为什么亚伯拉罕到了九十九岁神要他作完全人呢？从创十六 15-16 中我们看到，亚伯拉罕在八十六岁时得了一个儿子，叫以实玛利。以实玛利是他凭肉体生的，不是从撒莱(应许)来的。从八十六岁到九十九岁，这中间相差十三年。在这三十三年里面，圣经没有记载亚伯拉罕的事情，因为他在肉体里面，他用肉体的办法生了以实玛利。因此，他生以撒以前，神对他说：你要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因为要他作完全人，神就给了他一个规定：割礼(创十七 9-14)。

割礼，是在肉体上的割礼。在亚伯拉罕九十九岁的时候，神就给了他一个规定：他的后代——世世代代的男子——生下来第八天都必须受割礼。这是神与亚伯拉罕和他的后代立的约，这个约是立在他的肉体上(创十七 13)。不受割礼的人都要被剪除。剪除的意思就是让他死。割礼的意思就是把身体上的一块肉体去掉。所以，割礼有一个属灵的意义，就是把肉体割去。在使徒行传七章 51 节里，割礼的意义就扩大了：心与耳的割礼。耳朵不受割礼的意思就是不听神的话；心里没有受割礼，就是心里不能遵守神的命令。所以，割礼的意义就是把你身上不听神的话的东西割掉，把身上属肉体的东西割掉。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但他并没有完全，因此他要在神的面前作完全人。怎么作个完全人呢？那就是他和他的后代都要在身上有一个记号，割去一块肉。从亚伯拉罕开始，以色列人世代的男子生下来第八天就要受割礼，这是神的规定。摩西的儿子没有受割礼，后来神要杀他，他的妻子西坡拉赶紧把他儿子的一块阳皮割下来，丢在摩西的面前，神才放了他(出 四 24-26)。摩西要去作神的工，他不该

带着肉体与神同工，神不用人的 肉体。神是圣洁的神，为神作工的人必须受割礼，受割礼就是割去肉体 (西二 11)。

罗马书二 26-27 所以那未受割礼的，若遵守律法的条例，他虽然未受割礼，岂不算是有割礼吗？而且那本来未受割礼的，若能全守律法，岂不是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吗？

守律法不是守部分律法，也不是只守割礼，要能全守律法，也就是说，要把所有的律法都守全。保罗讲这一段的目的就是定犹太人的不义。保 罗在第一章讲外邦人不义，第二章讲犹太人也没有义，而罗马书讲的就是神的义。

罗马书二 26 的意思是，没有受割礼的若能全守律法，岂不是要审判那些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吗？重点不是你有没有受割礼，乃是你有没有守全律法。

罗马书二 28-29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按照传统，我的父亲是犹太人， 我的祖父是犹太人，我属于犹太人的支派，那我自然就是真犹太人。但保罗讲，这不是真犹太人。从肉体上讲，你虽然是犹太人，但只是外面 的犹太人，外面割礼不是真割礼。割礼是里面的 (徒七 51)，不是外面的。旧约圣经有很多标记，都是有属灵的意义。旧约都在外面，新约都 是里面。惟有里面做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 不在乎仪文。仪文，就是外表的。只有外表的不行，必须有灵里面的。

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也就是说，这也是从灵 里面来的，从外面进入到里面去。不要老是留在外面。比如说，饶恕人 要从里面饶恕人 (太十八 35)。我们可以饶恕人，如果只是在嘴巴上饶恕人，心里还是记着，那这件事在神面前就没有完。如果你不从心里饶 恕人，有一天，神要再算账。

一个真实的见证：有两个人合伙做生意，他们都是基督徒。一个人会做生意，但是没有钱，另外一个人有钱，但不会做生意。会做生意的就 告诉那不会做生意的，说：你拿出钱来我们共同做生意，我保证你明年 能赚多少多少。不会做生意的人就相信了，于是二人写了合同，开始做 生意了。一年之后，会做生意的人对那出资的人讲：今年年道不好，生 意不好做，所以，我们不但没有赚钱，还把本钱赔了些进去。出资的这 位弟兄就说：你不是说保证赚钱吗？这位讲，谁知道事情会变成这样 啊？他的话变了。那怎么办呢？你去告他吗？保罗讲：弟兄与弟兄之间不能告状，而且更不能告到不信主的人面前 (林前六 1-7)。既然圣经不许告状，那就只有饶恕他了。这个赦免，是因为圣经里有这句话，他才 赦免的，但是从心里面是不是真的赦免了呢？那要看后面的事。结果过 了不久，会做生意的这个人家里失火，房子给烧了。那不会做生意的这 位弟兄知道了之后，就说：神真是有眼睛啊。言外之意，我没有跟你要 钱，但神就把你的房子给烧了。这说明，他心里并没有饶恕。如果心里没有饶恕，就巴不得你出门被车撞死，但嘴里不敢这样说。所以，主耶 稣说，饶恕要从心里饶恕。今天我们基督徒不像犹太人，犹太人都是外 面的，我们乃是里面的。因此，保罗说：在乎灵，不在乎仪文。

第二章是定犹太人的罪，没有一个犹太人是义人。罗马书三 1-8 这一 段讲的是犹太人的长处。原文圣经没有分章节，所以，第三章第 1 节就 接在第二章的最后 1 节，是连续写的。

罗马书三 1-2 这样说来’ 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 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

“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呢，割礼有什么好处呢” ？ 保罗说，“凡事大有好处”。意思是说，神定的律法是有好处的，神定的割礼也是有好处的。

“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律法是神的圣言，但是，保罗在前面讲 过，要从属灵的意义去看，不是从外面的仪文看。

圣言，原文 *logion* 中文译成“圣言”。在新约圣经中，一共有四处用到“圣言” 这个字：徒七 38 ；来五 12 ；彼前四 11 ； 罗马书三 2。“圣言” 意思是神是圣洁的，神的话是圣洁的，而神把圣洁的话交托给犹太人。

罗马书三 3-4 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 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 掉神的信吗？ 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 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

犹太人有不相信的，这有何妨呢？ 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 吗？ 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人不信，那是人的问题。神把律法给他们， 那就是按律法来审判他们，要他们完全守律法。这是神的信实，神不是似是而非的。

第 4 节是指着神来讲的，神责备人的时候就显出神是义的。原文没有 “公” 字。“如经上所记”，这里引用的是诗篇五十一 4。

罗马书三 5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 们可以怎么说呢？ 神降怒，是他不义吗？

神降怒，是我们不义。我们不义，神就审判我们，乃是说明神是义的。 我不义，神就向我降怒了。

罗马书三 6-8 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 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 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 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

这是人把逻辑颠倒了：我越不义，神就越义，我犯十个罪，神就显出十个义，那我犯二十罪，神不就显出二十个义来吗？ 我犯罪越多，那神不就更荣耀了吗？ 这是逻辑的颠倒。所以，第 8 节讲：为什么不说，我 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 我犯了很多恶反而能成善，因为可以证明神就是义了嘛。不能这样倒过来证明神是义的。这就把逻辑给颠倒了。

第 7 节讲，我犯罪越多，神就越荣耀，如果是这样的话，神就不要审判我了，我犯罪的目的就是让神多得荣耀，这是颠倒黑白，完全错了。 因此，这是诽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到这 里为止，讲的都是犹太人的不义，而且更恶的是他们“作恶以成善”。 我犯罪犯得越多，神就更荣耀，这就是作恶以成善。 罗马书三 9-20 讲的是世上一个义人也没有。

罗马书三 9 这却怎么样呢？ 我们比他们强吗？ 决不是的。因我们已 经证明，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

普天下没有一个义人，犹太人和希利人都在罪恶之下。犹太人就是以色列人，希利尼人就是外邦人，他们加在一起就是全世界的人，都在罪恶之下。

罗马书三 10-19 讲的内容：

第 10-12 节：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这里引用的是诗篇十四 1-3、诗篇五十三 1-3。

第 13 节：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这里引用的是诗篇五 9、诗篇一四十三。

第 14 节：满口是咒骂苦毒。这里引用的是诗篇十 7。

第 15、16 节：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这里引用的是以赛亚书五十九 7-8。

第 18 节：他们眼中不怕神。这里引用的是诗篇三十六 1。

第 19 节：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律法是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够行好律法。没有一个义人，没有一个人能够行善的。

罗马书三 20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血气，原文就是“肉体”。你是个以色列人，你照样是血气的，是属肉体的。你不能行律法称义，因为你守不全律法，行不出全律法。外邦人也是属肉体的。因此说，凡有血气的，就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的，也没有一个人能凭血气在神的面前称义的，因为律法是叫人知罪的。

神给以色列人律法的目的，不是叫以色列人去守律法。请不要误会我这句话，有人听了，说：神就是叫以色列人守律法嘛。这里是说，他守不好律法，所以，不是叫他去守律法。律法摆在那里，他天天犯律法，没有律法之前，他还不知道，还可能不算罪，有了律法，反倒天天犯律法。所以，律法是叫人知罪。换句话说，律法是用来定人罪的，不是叫人去守的，因为你守不好。

因此，我们不能把弟兄姐妹带到字句的里面。我们常常告诉人，你要怎么怎么做，就把他带到字句的里面，这是很危险的。我们只能把他带到生命里面。要告诉他：守神的话你守不好的，你只有回到生命里面去。你不回到生命里面去，律法对你一点都没有用，而且是定你的罪。

以色列人有律法，我们基督徒也有律法。不过，我们基督徒的律法在 里面，不是在外面。

希伯来书八 7-11 节讲，旧约有瑕疵，所以，主指前约的缺欠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太家另立新约”。主又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这是对以色列人说的，也是对我们基督徒讲的。当主耶稣来了就要把律法写在信徒的心上，放在信徒的里面。

我们基督徒没有外面的律法，那么基督徒的律法是什么呢？保罗讲：向没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为要得没有律法的人；其实我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九 21）。这就是说，我们基督徒有律法。刚才希伯来书讲的是指着对以色列人立的新约，就不是旧约。那是真以色列人，不是假的以色列人，作真的犹太人是作在里面的。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罗二 28-29）。因此，希伯来书八 7-11 说的以色列的约是里面的，是对我们讲的。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

保罗讲，在基督面前，他正在律法之下。我们的律法在里面，基督徒里面有律法，那么里面的律法是什么呢？约翰福音十四 26 告诉我们，圣灵在凡事上指教我们。这圣灵就是我们里面的律法。基督徒里面有平安，那就是神的律法在你里面。基督徒做错一件事情，圣灵就责备你，“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这是非常重要的。圣灵不但在凡事上指教我们，还会叫我们想起主耶稣对我们所说的一切的话，这个“话”字在原文是 rhema。Rhema 就是神现在要对我说的话，也就是及时的话。及时的话就是圣灵在你的里面跟你讲话，这就是我们里面的律法。

主耶稣的话在圣经里。我们为什么要把圣经读细、读准、读熟，因为神的话就在这里，主常借着圣经的话对我们说话。有个姐妹欠了别人的钱，不想还了。圣灵马上就用圣经里主耶稣说过的话提醒她：“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太五 26）。这就是主的话，圣灵使她想起主的话，这句话就是圣经上的话。圣灵在凡事上指教我们，也叫我们想起主对我们所说的一切话。这就是我们基督徒的律法。

小结：

罗马书第二部分的简述：定罪。

一章 18-23 节：定世人的罪；二章 1-10 节：定犹太人的罪；二章 11-16 节：神不偏待人；二章 17-3 : 20 节：讲犹太人、律法和世上没有一个义人。

因信称义-1

(罗马书三章 21 节-五章 21 节)

罗马书三章 21-31 节-五章 21 节

根据新约，我们因信主耶稣基督，神就称我们为义人，这是“因信称义”。今天是恩典时代，恩典时代之前是律法时代。在主耶稣还没有来以前的那个时代叫律法时代，因为神把律法给了以色列人。以色列人要成为义人，就必须守律法，因着守好律法，神就称他们为义人，这是因行为称义。恩典时代就不用守律法了，律法时代已经过了，但是，有两个关键的问题要知道。

1 律法不能废。“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五 17）。“废”字的原文译成英文是 down-loose，中文译成“废掉”。在律法时代，主耶稣还没有来以前，律法是神给以色列人的，以色列人要称义就必须守全律法。现在是恩典时代，主耶稣来了，我们不守律法了，犹太人该不该守律法呢？他们今天也应该信耶稣了，对不对？但是犹太人不愿意信耶稣，他们愿意守律法，那是他们的问题，神会按律法审判他们。“因信称义”的恩典你不要，你非要守律法，那就是你自己的问题了。这里主耶稣讲，律法又不能废。那我们基督徒怎么看待这律法呢？

2.律法是圣洁的、公义的、良善的、属灵的（罗七 12、14）。基督徒不守律法，不是说律法错了，律法是圣洁的、公义的、良善的、属灵的，因此主耶稣说，祂来不是为了废掉律法，乃是为了成全律法。“成全”的原文是“充满（to fill），的意思。主耶稣的意思是：我来不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乃是要充满。“充满”就是“充实”它，换句话说，把它提高了。主耶稣来不是要废掉律法，而是要提高律法，还要使它更加充实。

举例说，马太福音五 21 讲“不可杀人”，这是十诫里面的第 6 条（出 二十 13）。以色列人以为没有杀人就是守好了律法，但是律法没有说不可向人动怒。如果以色列人向人动怒了，不算是犯了律法。但主耶稣说：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太五 22）。这说明，恩典时代对律法的要求更高了，不但不能杀人，连动怒都不可以，发脾气都不可以。这是主的要求，这就是“充实”（to fill）、成全。“十诫”还说“不可奸淫”（出二十 14），但主说，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的了（太五 27-28）。

这是对“十诫”的充实。所以，主耶稣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充实律法。律法是圣洁、公义的、良善的、属灵的；主耶稣来不是要废掉律法，而是把律法充实了。

希伯来书七 18-19 先前的条例，因软弱无益，所以废掉了，（律法原来一无所成）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靠这指望，我们便可以进到神面前。根据原文，“废掉”这个词的意思应该是：把（律法）搁置一边，它没有地位了。恩典时代，主耶稣一来，律法就没有地位了，但不是废掉律法。恩典时代，律法为什么没有地位？举例说，律法说，不可杀人。而主耶稣说：“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怒都不可以发，你怎么可能杀人呢？所以，“不可杀人”就没有地位了。“不可奸淫”，你连淫念都没有了，你怎么可能去奸淫呢？所以说，“不可奸淫”就没有地位了。

新约是里面的要求，是对你思想、感情、意志的要求，不只是外面的行为。旧约看的是你是否有这个行为才定你的罪，而在新约里，不要说行为定罪，有罪的思想就可以定罪。这就是把律法提高了。

“先前的条例因软弱无益，所以废掉了”，这“软弱无益”不是说这律法软弱。律法是圣洁的、公义的、良善的、属灵的，它怎么可能软弱？“软弱”是因着人的肉体软弱，因为人守不好律法，所以就没有用了。“律法原来一无所成”，这就是说，没有人能够守得好律法，所以，“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靠这指望，我们便可以进到神面前”。这就是说，引进了“因信称义”。

希伯来书八 13 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快归无有”因此旧约就没有光了。

“渐衰”原文译成英文是“be veteran”，是（老的）的意思，不是“衰”，和新约来比，旧约老了。因为在新约里连思想都不能犯罪，而在旧约里是指行为上的不犯罪。

因此，主耶稣说，祂来不是要废掉律法，只是说，律法老了，律法在新约面前没有光了，没有地位了，并不是要把它废掉。律法是神的话，怎么能把它废掉呢？律法是圣洁的、公义的、良善的、属灵的，主耶稣来不是把它废掉，乃是把它充实。律法时代是神借着摩西把律法给以色列人开始的，那个时候都是守律法，以律法作为根据。但是，主耶稣来了，新约开始了，恩典时代开始了。犹太人如果还不愿意接受主耶稣，还要去守律法。那么，以后他们到神的面前，神就按律法来审判他们。但是我们作为基督徒的要知道，律法没有地位了，没有光泽了。主耶稣来不是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

罗马书三 19-20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律法没有错，律法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也就是说，这是对犹太人说的“律法有什么好处呢？那就是律法本身是叫人知罪。律法一拿出来，你就知道你有罪了，因为你守不好律法。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的。罗马书说的就是神的义，神的义就是神的要求。义，就是好

的、对的意思。神要求人要这样做，因为这样做就是对的，就是好的。这是神的义。公义，是翻译时加上“公”字，“义”的英文就是“righteous”，从 right 过来的。Right 就是对的。只要你做神看为对的事情，那就是神的义，不是人看为对的事情。

罗马书三章 21-31 节开始讲“因信称义”。

罗马书三 21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

神的义盛在律法上，律法是良善的，公义的。神在律法上显出他的公义来，他的义用律法来显明。以色列人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这就是神把他的义用律法显明出来。但是律法又证明了，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的，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够守好律法。所以如今，神的义就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了。原来给以色列人的律法是显出神的义，那么现在，神的义又是在律法以外显出来的。

“有律法和先知为证”（请看本书 47-48 页）。

罗马书三 22 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

本来神的义是在律法上显现出来，因为人的肉体软弱，人守不好律法，但神还是爱这些守不好律法的人，神就用另外一个办法，就是叫人信耶稣基督。因此说，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你守不好律法，那你就信耶稣吧，这就是神的办法。你信耶稣，神就把义加给你了。所以，这里开始讲“因信称义”。罗马书三 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世人都犯了罪，都亏缺了神的荣耀。这里的“世人”包括了犹太人和外邦人。

罗马书三 24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白白地称义”，意思就是不要你守律法，只要你信耶稣，你就白白地称义了。这就叫做“如今却蒙了神的恩典”。这也告诉我们，这是恩典时代。神的义，显在因信耶稣基督，神就把义加给你了，而且是白白地给你，你就白白地称义了。白白两字原文是礼物。称义是神送的礼物。

“恩典”(grace)，就是叫你信耶稣。你相信耶稣，你就白白地称义，不要你的行为。你做不好不要紧，只要你信耶稣，神就称你为义人了。这就是“因信称义”。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够守好律法。神说，现在就要你信耶稣，义就白白地给你。这就是叫做恩典。恩典，就是白白地给你，唯一的条件就是信耶稣。

罗马书三 25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

“挽回祭”，原文译成中文应是“施恩座”，“施恩座”是个形容词（慈怜、恩典）。

“施恩座”这个字出自出埃及记。出埃及记里有约柜，约柜有施恩座（出卅七 6-8），神是从施恩座上对以色列人说话。所以，恩典是从施恩座来的。“施恩座”就是主耶稣基督，主耶稣是神施恩典的地方，这恩典就在耶稣身上。神从“施恩座”这个地方，即从主耶稣基督那里把恩典给你，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主耶稣怎么能够作施恩座呢？因为主耶稣的血流出来，洗净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一 9），祂的血是赎罪的。在旧约里，以色列人犯了罪，就要献赎罪祭，赎罪就要流血，血流出来就能够赎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九 22）。

神借着耶稣作挽回祭，就是施恩座，“因信称义”是凭着耶稣的血，因为祂的血能够赎罪。第一，

信的根基就是主耶稣的血，“因信称义”的根基一定是主耶稣的血；第二，是我们的信。这两个就显明了神的义。耶稣流了血，你相信了，神就称你为义人。所以，“因信称义”有三个方面：第一个是主耶稣，第二个是我们，第三个是神。主耶稣为我们流血，我们因信主耶稣基督，神称我们作义人。这就是因信称义，神怎么对待我们这些罪人呢？就是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为什么他能宽容我们呢？那就是因为主耶稣流了血。

罗马书三 26 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现在借着主耶稣显明神的义，使人知道神自己是义的，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罗马书三 27 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立功之法”，原文译成英文就是 Act，中文应译成“行为”。“作工”、“立功之法”翻译的不好，好像是你做了好事，立了功。“是用立功之法吗”？应该译成“是用行为吗”？是用行为吗？不是，乃是信主之法。也就是说，不是靠行为。与罗马书三 20 中“行律法”的“行”是同一希腊文字。

罗马书三 28 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遵行”，与罗马书三 20 中的“行”、罗马书三 27 中的“立功之法”同字，原文是称义，是白白地称义，与人的行为没有关系。

罗马书三 29 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我们外邦人喜欢这句话，因为神“也是外邦人的神”，而犹太人则不是这样看，他们认为神就是犹太人的神，神不会来拯救外邦人。他们相信的是旧约，守的是摩西的律法。

罗马书三 30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

这里讲的是犹太人。神既是一位，就要因信称受了割礼是义人，但也要称那未受割礼的但信耶稣的也是义人。所以，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都是因信。我们信仰的根基就是信。从人的角度来讲就是信，从主耶稣来讲就是祂的血，从神来讲，就是称我们为义。

罗马书三 31 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

我们信了主耶稣，是不是就把律法给废了呢？断然不是。律法是圣洁的、公义的、良善的、属灵的，主耶稣来不是废去律法，但是人守不好律法，所以，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也就是说，你守不好律法，那你就信耶稣吧，信耶稣，神就称你为义人了。这并没有否定律法，也没有废掉律法。

因信称义-2

罗马书三章 21-31 节

罗马书三 21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

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罗马书第七章告诉我们，律法是圣洁的、是公义的、是良善的、是属灵的，所以，律法就代表了神的义，律法就彰显了神的公义，即：律法告诉你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律法用“十诫”（出二十 3-17）来表明，前四诫是对神，圣经里叫做典章，后六诫是对人，圣经里叫做律例。

申命记六 1-2 这是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教训你们的诫命、律例、典 章，使你们在所过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好叫你和你子子孙孙一生 敬畏耶和华你的神，谨守他的一切律例、诫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

“诫命”，原文是“命令（Commandment）”，与创二十六 5 中的“命令” 同字。“十诫”包括了两部分内容：律例（英文是 judgement）和典章（英文是 ordinances）。律例还包括了很多细节，具体的规定在出埃及记 二十一章至二十三章。所有的律法都表现了神的义，在律法时代就是以 律法来表现神的义，神的义就用律法彰显了，让人知道神的要求是什么。

罗马书三 21 说：“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神的义原来是在律法上显明出来，如今是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为什么在律法 以外显明出来呢？罗马书三 20 节说：“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 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律法是公义的、圣洁的、良善的、属灵的；律法是神的要求，彰显了神的义。但是，没有工个人能够守好律法，所以，律法就成了“叫人知罪”的律法了。律法只能叫 你知罪，并定你的罪，因为你守不好律法，你犯了神的律法”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保罗提出，有律法和先知为证：

以赛亚书二十六 1-2 当那日，在犹大地人必唱这歌说：我们有坚固 的城。耶和华要将救恩定为城墙，为外郭。敞开城门，使守信的义民得以进入。

“使守信的义民得以进入”，那就是“因信称义”。

以赛亚书二十八 16 所以，主耶和华如此说：看哪，我在锡安放一块石头作为根基，是试验过的石头，是稳固根基，宝贵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着急。

“信靠的人必不着急”，就是“因信称义”；“不着急”就是不担心，不 害怕。这“房角石”作为根基，房角石就是主耶稣（太二十一 42；诗 一十八 22-23；徒四 11；罗九 32-33）。

诗篇卅二 1-2 中的“心里”在原文不是“心”，是“灵”，灵里没有诡诈。这两句经文只能用在“因信称义”上，不能用在律法上。律法是靠行为，你行得好，照着律法去做就可以了，不存在神赦免不赦免你的问 题。所以，这句讲：“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 有福的”。“这 人是 有福的”的原文就是“蒙神的祝福”，是受“祝福”的意思。“耶和 华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 有福的”。这就是“因信称义”。

诗篇十八 19-20 讲有一道门，是义人才可以进去的，这就不是靠行为进去的，因为靠行为没有一个是义人。神专门预备了一个门，这个门叫 做“义门”，只有“义人”才能进去。

律法时代没有一个人可以称义，因为没有一个人因守律法可以称义的。 义人只有“因信称义”。律法为证，就是人守不好律法，不能凭律法来 称义。所以，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 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三 22-24）。

罗马书三 25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

这里讲“因信称义”有三个方面：1.从主耶稣方面来讲，是凭主耶稣 的血；2.从我们人的方面来讲，

是借着人的信；3.从神的方面来讲，就是要显明神的义。

1.耶稣的血：

彼得前书一 18-19 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

这意思是说：我们得救是凭着主耶稣基督的宝血，这宝血是能满足神 公义的要求。我们得救是靠着神的恩典，这是不错的；神的恩典是白白 地给我们的，这也是不错的。但是，神做事是讲义的。神的恩典一定符 合义的要求，而主耶稣的血满足了神义的要求。你犯了罪，必须有一个 人担当你的罪。“这就叫做义了。神不会不按照他的义来赦免人的罪的， 神做事一定是义的，因为神就是义的。撒但就没有话讲了，天使也没有话讲了。有恩典不错，但神的作法必须是义的作法。主耶稣的血是能满足神义的要求。这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亲身 担当了我们的罪。

主耶稣的血能使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洒去（来十 22）。“天良”，原文是良心。我们人一犯罪后，良心就会责备我们。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之 所以能被洒去，是因为“耶稣的血”，主耶稣的血使我们得以坦然进入 至圣所，是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来十 19-20）。主的宝血使我们天良中的亏欠洒去了，我们不再有良心的亏欠了，因为主耶稣为我们流了血，祂的血满足了神 的义的要求，所以，我的良心就被洗净了。被洗净之后，我的良心就没有亏了，也就不再觉得有罪了，因为主耶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一次，不要献多次，祂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因为祂献的血祭是一次性 的，是永远的。牛羊的血永远不可能洁净人的罪，而人也不能感觉到没 有罪，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但是，因主耶稣的血，我们基 督徒的良心被洁净了，我们就会感觉到没有罪了（来十 1-14）。这是不得了的事情。牛羊的血不能除罪，主耶稣的血能除罪。在旧约《利未记》里所献的牛羊的血可以赎罪但“赎罪”原文的意思是“遮盖（cdver）”，意思是说把你的罪盖上，不是说你没有罪了。牛羊的血盖在了你罪的上 面，神就看牛羊的血，而不看血下面的罪。这就是 cover。但是，新约里讲主耶稣的血不是遮盖，而是“除罪”，把你的罪除去了。主耶稣的宝血完全能够除去我们的罪，我们的良心就没有控告了。

主耶稣的血使我们能够亲近神，我们就能事奉神了（弗二 13）。今天我们能够到神的面前去祷告，亲近神，我们能奉主耶稣的名聚会，都是 因为主耶稣的宝血。这是祂血的功效。在律法时代，“至圣所”不是随 便任何人可以进去的，大祭司只能一年进去一次。如今，主耶稣的血不 但洗净了我们的良心，使我们觉得没有罪，而且使我们和神能亲近，能进入到至圣所里，因为主耶稣的血把罪除去，把我们的罪洗得干干净净（约壹一 7、9）。

因着主耶稣的血，没有一个人能够控告我们。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 有神称我们为义了（罗八 31-34）。只有撒但常常控告我们说：你犯了什 么什么罪；常使我们想起犯了什么罪。我们的确是犯过这些罪，但是因 主耶稣的血，已经洗净、除掉了我们一切的罪，我们的良心就没有亏欠 了，这一切都过去了。撒但控告我们的良心，使我们良心感觉到还有罪。我们信了主耶稣基督，主耶稣的血满足了神的义的要求，神看我们就是 义人了。所以，我们的良心就没有亏欠了，谁来控告都没有用，谁也 不能定我们的罪。所以，圣经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

关于主耶稣的血，主耶稣自己有话。祂在马太福音二十六 27-28 中 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

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这就是“因信称义”的根基。关于主耶稣的血，使徒们的话是：

1.在彼得前书一 18-19 中，彼得说：“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除罪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这是彼得作的见证。

2.约翰写信给亚西亚的七个教会。但愿从那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神，和他宝座的七灵，并那诚实坐见证的，从死里首先复活，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稣基督，有恩惠、平安归与你们。祂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启一 4-5）。主耶稣的血是我们脱离罪的根据，这是使徒约翰的见证。

2. 显明神的义：

罗马书十 1-4 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

“都得着义”，原文的意思是“进入义（into）。我们要进入神的义里面去，因为神做事一定要讲祂的义“神有恩典，但神做事必定要义，要合乎律法，神不能够不义。约翰壹书一 9 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恩典包括两方面：慈爱和义。比如说，一个学生调皮，把学校的花瓶打碎了。按照学校的规定，这个孩子一定要赔。孩子吓得哭了，而且哭得不得了。按照校规，损失必须赔偿，不能因为你哭得厉害就不用赔了。怎么办呢？这时候，校长自己拿钱出来按照校规赔了，但不是这孩子赔的，是校长代赔的。这就是公义的作法。神有爱，有恩典，但是神做事必须义。他的儿子是无罪的，他把儿子舍了，担当了我们的罪；代替我们的罪去死。这就是神义的作法，使神的义借着恩典（主耶稣的死）显明在相信耶稣的人身上。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这是清楚地展示了我们得救的根基：主耶稣的血、人的信、神的义。

“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就是宽容未信主前的罪。以忍耐的心来宽容。

罗马书三 26 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今时，是对“先时”而言，说的是现在主耶稣来了，祂流了血，借着主耶稣的血来显明神的义。神的义从两方面说：1.使人知道神自己是义的；2.神的义乃是要给人类，他舍了儿子为我们钉十字架。所以，在我们信耶稣、神称我们为义人的时候，神的义就在我们的身上彰显出来。

3. 人的信：

罗马书三 27 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是用立功之法吗”？的意思就是“用行为吗”？不是，乃是用信主之法。

罗马书三 28 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这句经文可以说明罗马书三 22 节说的：“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也可以说明罗马书三 21 说的：“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人称义，不是因为遵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

罗马书三 30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

在称义上，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没有区别，根基都是信，所以就不在乎有没有割礼的问题了。如果你是受了割礼，但你还是不信，也就是不义；你没有受割礼，只要你信，神就称你是义人了。

罗马书三 31 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

为什么因信就坚固了律法了呢？因为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律法是神的义，信耶稣也是神的义。人守不好律法，那就来信主耶稣吧，因为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罗十 4）。这里向人揭示了称义得救之路。因信称义并不废掉神的律法，而是“律法的义”现在由“信”得到了，不由“行为”。也就是罗马书三 25 所展示的三个方面：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

罗马书四 1-12，这一段讲的是“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整个圣经都是不分章节的，现在所有的章节都是后人分出来的。罗马书三 29-31 讲到犹太人和外邦人，他们之间的区别就是割礼，因为犹太人都要受割礼。犹太人受割礼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创世记十七 1-14 告诉我们，亚伯兰在 99 岁的时候，耶和华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因为耶和华要亚伯拉罕作完全人，就要他和他后裔的男子都受割礼。请记住，这时候还没有摩西的律法，就用割礼来区别你是不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所以，以色列人很看重受割礼，也为此很骄傲，就是因为他们的祖先有了割礼，和神就发生了关系。而又因为割礼，神的祝福就临到了他们的身上，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创十七 6）。这就是割礼，割礼就是在肉体上有一个记号。

罗马书四 1-2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

受了割礼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受神的祝福。但是在罗马书四 9-10 又说：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回答说：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这就是创世记十五 6 告诉我们的：“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这就是“因信称义”。那个时候，他还没有受割礼。保罗把这件事情向犹太人提出来是要说明：不是因为你受了割礼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后代，因为亚伯拉罕不是因受割礼而称义的，乃是因信神称义。

罗马书四 11 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

“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割礼是一个记号，证明他是因信称义。他是先“因信称义”，神才给了他一个割礼的记号。这个割礼就是为了证明“因信称义”。我们不要把“割礼”和“因信称义”的关系给弄反了。以色列人就是把这个关系给弄反了，以为“我受了割礼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们这些外邦人没有受割礼，就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保罗在这里告诉我们，亚伯拉罕先“因信称义”，然后才受割礼。割礼是一个记号，来证明他是“因信称义”了。

因为他“因信称义”了，神才拣选了他的后裔，然后他的后裔也在肉体上作一个记号。先“因信称义”，然后受割礼作一个证明记号。“因信称义”在前，受割礼在后。这里，保罗告诉了我们，亚伯拉罕实际上作了“因信称义”的父，你只要“因信称义”，他就是你的父了，不一定要受割礼。“父”的意思就是从他开始了，他是第一个“因信称义”的。创十五6说：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所以，“因信称义”不是我们现在才有的，实际上从亚伯拉罕时就开始有“因信称义”了。

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和我们有什么联系呢？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是信神，相信神的话，基础就是“信”；今天我们“因信称义”也是相信神的话，不过，我们相信神的话，就是罗马书三26说的：“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就是信耶稣基督，信耶稣基督也是相信神的话。圣经告诉我们，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显明神的义。这就是神的话。所以，“今时显明祂的义”，“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这是两方面。我相信主耶稣，就是相信神的话，因为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

我们先从理性上对这段经文内容有个概念：割礼和“因信称义”在亚伯拉罕身上是个什么意思，在犹太人身上是什么意思，在我们身上又是什么意思。我们这些人没有受割礼，因为我们是外邦人。按照受割礼来讲，我们都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只有受过割礼的以色列人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这是按照肉体上来讲。但是，圣经不要我们按照肉体来讲，而是要我们按照灵意来讲，不是外面的割礼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我们的“因信称义”是里面的，是从信开始。再读罗马书二28-30就会明白：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

什么叫“心里的割礼”呢？那就是灵里的，不是外面的。使徒行传七51说到心与耳未受割礼。心里未受割礼就是没有信神的话，耳朵未受割礼，是因为听不进神的话。所以，真割礼就是心割礼和耳朵割礼，而不是外面的割礼。在旧约的时候，先知书里也常常提到关于心里面的、不是外面的割礼的问题（耶九25、结四十四9）。以色列中还有外邦人，就是身心未受割礼的。在主耶稣来了之后，割礼的这些问题就都过去了，外面的都过去了。主要我们进入到里面去，“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

罗马书四11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了，这割礼乃是证明他“因信称义”的，割礼就是在亚伯拉罕身上作了这么一个记号。作了这个记号的意思就是“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一切未受割礼的人包括我们这些外邦人在内，使我们也算为义。

罗马书四12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

你即使受了割礼，也要走这条“因信称义”的路，按照亚伯拉罕的踪迹走。不能说，你受了割礼就好了，你就完全了。没有。明白圣经字面上的话只是初步，还要明白经文属灵的意义。

因信称义-3

罗马书三章 21-31 节

《罗马书 二、三章中 “义”字有三个词性：名

《罗马书》用了三个			词、形容
一、二			
词、动词。			
原文	词性	经文	
名词	名词	！	因为神的义
	原文译成英	一 7	
	文是	！	若显出神的义来
	Just	三 :	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
	Togetherness	三 1	显明出来
	；	！	就是神的义
形容词	译成中文	三 2	要显明神的义
	是：义、	三 5	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
	公义、仁义	三 6	
	形容词	！	义人必因信得生
	原文译成英	一 7	
	文是：	！	不是听律法的为义
动词	Just ； 译成	二 3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中文	三 0	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
	是：义人、	！	
	公义、	三 6	
	义者	！	
	动词	！	乃是行律法的称义
动词	原文译成英	二 3	
	文是：	！	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
	Justify ； 译	三 :	义
	成中	！	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
	文是：称义	三 0	神的面前
		！	就白白地称义

	三 4		
	:		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三 6		
	:		人称义是因着信
	三 8		
	:		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
	三 0		的为义

神的义：

神是义的。约翰壹书一 9 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神是公义的，在原文 里没有“公”字。“义”字原文是“公正”的意思。这里的，“义”字， 原文译成英文是 JUST，是形容词，中文时常译成“义人”或“义者”。 司提反对大祭司说：哪一个先知不是你们祖宗逼迫呢？他们也把预先传说那义者要来的人杀了。如今你们又把那义者卖了、杀了（徒七 52）。这里“义者”的原文形容主耶稣是义的，“那义者”指的就是主耶稣基督。

神是义的，所以，神做事一定要公义；他救赎我们，这个救赎的行为 也要公义。他救赎我们，是凭着耶稣的血。主耶稣道成肉身是神公义的行为；主耶稣钉十字架也是神公义的行为。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是 神公义的行为。我们这些人被神称为义，也是神公义的行为。

罗马书三 25 说“要显明神的义”，这里的“义”原文是个名词。罗马 书三 26 又说：“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就是说，使人知道自己是义者，他是义者，他就有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这里“义”的原文 是个动词。他自己是义者，也把信耶稣的人称为义。神的义，就是借着 主耶稣来救赎我们，使我们在耶稣基督的救赎里。所以，在主耶稣里面我们就成为义了。

哥林多前书一 30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为 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我们信了主耶稣，我们就得以在主耶稣基督的救赎里了；我们信了主 耶稣，神就把我们摆在基督里了，我们就是属于基督的了“因为是在基督里，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这里“公义”的 原文是个名词。也就是说，主耶稣是我们的义。神称我们为义，因为我们 已经在基督里了，神就使祂成为我们的义了。我们需要弄清楚以下几点：

1.主耶稣的义表明主耶稣是义者；因为祂是义的，祂就有资格为我们钉十字架，作我们的救主。

2.我们因信称义，并不是我们有主耶稣的义，也不是说，神把主耶稣的义给了我们，因为祂的义只是祂的，不能给我们。祂没有罪，祂是圣洁的；神称我们为义，我们还是 有罪的。我们没有一个人能够为别人钉十字架，因为我们不是义者；神称我们为义，是因为我们信主耶稣了。正象罗马书三 24 说的：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3.神称我们为义，不是说我们就有基督的义了。这是两回事。称我们是义人，是因为我们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过”（诗卅二 1-2）。换句话说，我们“因信称义”以后，还会有犯罪的行为，因

为我们有罪性。耶稣的义，是因为祂从来没有犯过罪，所以说，不是把主耶稣那完全无罪的义摆在了我们身上。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基督）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

4.我们在主耶稣基督里，基督就成为我们的义。神因为看我们在基督里，所以，我们就成为神的义了。“成为义”和“称义”，原文是一样的意思。我们为什么能成为神的义，就是因为我们在基督里。这一点，我们一定要弄清楚。我们人是有罪性的，从始祖起就犯了罪，所以，我们一生下来就有罪。我们就是信了耶稣之后，不走成圣的道路，我们还要犯罪。神是称我们为义，神算我们为义（罗四 3、5）。

5.不是神把主耶稣的义变成我们的义了，而是基督自己成为了我们的义；披戴基督，就是穿上基督（罗十三 14），不是我们有祂的义了，是神称我们为义，我们够不上神的义，我们也够不上主耶稣的义，因为我们是罪人。

6.主耶稣的义和主耶稣作我们的义，是两回事。主耶稣的义，因为祂是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为我们钉十字架。我们信了主耶稣以后，神就把我们摆在了基督里面，我们就属于基督了。那么，神就使基督成了我们的义了，基督自己是我们的义。这就是哥林多前书一 30 说的：“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公义”。

如果“因信称义”后，我们就有了主的义，那我们就可以去救赎别人了。我们没有主耶稣的义，神把我们看成是义人，就是因为我们在主耶稣基督里，基督就成了我们的义。基督成了我们的义，是因为祂担当了我们的罪。祂的这个作工拯救了我们。我们相信了祂，神就称我们为义人。这就是“因信称义”。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罗三 25）。之前，我们分别讲过了“主耶稣的血”、“神的义”，这次我们主要讲“人的信”。

人的信：

一个人怎么能够相信神？你的信心是从哪里来的？罗马书十 17 说：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信道”、“听道”在原文中没有“道”字。我们能信，是因为基督的话；我们听了基督的话，我们才会有信。传道人传福音，是要把基督的话告诉我们，我们传福音，也是要把基督的话告诉人。有了基督的话，人听了才有信。我们要将人引到基督的面前，而不是引到人的面前。我们的信是根据基督的话来的，不是凭空而得的。

为什么有了基督的话，我们就会有信心了呢？主耶稣讲：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所以，我们的信心是从耶稣基督的话来的，因为基督的话一出来就是灵，就是生命。基督的话能使你的生命活了，主的话使你的灵活了。很多基督徒作见证说，他们一开始不信主，忽然有一天，读了圣经的一句话，或者通过传道人传讲出神的一句话，就是那一句话，使他/她活了，因为主耶稣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祂就能把生命赐给你。

基督徒怎么能够相信主耶稣？“因信称义”的“信”是怎么来的？那是因为基督的话。主耶稣对门徒说：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十四 26）。主耶稣的话

就是灵，就是生命，祂的话能使人活了。因此，我们“因信称义”的“信”是有基督的话为根基，我们读圣经的目的就是要读主的话，然后让主的话进入到我们的里面来，我们才能够相信。这义是本于信，以至于信（罗一 17）。

提醒弟兄姐妹的，就是有一种预定论说法：我们这些人的得救，是因为神在创世记以前就预定了我们；我们得救，是神拣选了我们。如果神没有预定我，我就不会得救，我也就没有“因信称义”了。这预定论有没有圣经根据呢？以弗所书一 3-4 说：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在创立世界以前，神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我们就得救了。千万不要把这句话领会成：“我的得救责任在神的拣选，我自己没有责任”。这就是“预定论”，意思就是说，神预先就定好了，所以，神叫你信，你跑都跑不掉，神没有预定，你就永远不能得救。基于这点，因此有人说，你不要给我传福音，如果神预定我了，拣选我了，终有一天我会得救，因为神有预定。这对不对呢？

圣经上说：祂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提前二 4-6）。“万人”原文意思是“一切的人”；“愿意”原文译成英文是 Will，与“不要照我的意思”（太二十六 29）中的“意思”同字，与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时说“就愿你的意旨成全”（太二十六 42）的“意旨”同字根。神愿意万人得救。再看下面这两句话：“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祂舍命作万人的赎价”。这里的“万人”又是“一切人”的意思，就是说主耶稣舍自己作一切人的赎价。祂不但为我们基督徒作了赎价，也为非基督徒作了赎价。祂的旨意是要拯救每一个人，祂愿一切人得救。

彼得后书三 9 说：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祂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因此说，主耶稣这个救恩是为所有人预备的，不是只为我们基督徒预备的，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为亚当所有的后裔预备的，亚当的后裔包括你、我、他/她。那为什么有的人拒绝福音，而有的人就相信了呢？这就在乎他自己了，不是神不救他。人有一个自由意志，他有自由意志选择不接受，这是他自己拒绝。人可以拒绝神，一个人不接受救恩，他就要自己负责任。

以弗所书讲：“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这说明我们愿意接受救恩，你听了主的话，你就相信了。所以说，信是从听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 17）。有了基督的话，你听了就信了；你信了，神就称你为义了，因为你愿意接受主耶稣为你的救主。

主耶稣拣选了十二个门徒，这其中包括犹大。头一个就是西门，又称彼得，最后是卖主耶稣的加略人犹大。这十二个门徒，又都是使徒，犹大也是使徒。

门徒，原文就是“学生”的意思。这个时候，耶稣还没有钉十字架，圣灵还没有赐下来，这些门徒和主耶稣的关系是老师和学生的关系“所以，这里的“门徒”就是学生。老师和学生中间可以有生命的关系，也可以没有生命的关系。

使徒，原文意思就是“奉差遣作事”主耶稣可以差遣祂的学生去作事情，这些受差遣的学生就是“使徒”。犹大被差遣作的就是管理钱囊。约翰福音六 70 耶稣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

主耶稣说，十二个门徒（学生）里有一个是魔鬼，就是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犹大没有神的生命，和耶稣没有生命关系。他与耶稣只有老师和学生的关系。所以，他从来没有喊过耶稣为主，只喊“夫子”或“拉比”。“夫子”就是老师。

马太福音二十六 20-25 到了晚上，耶稣和十二个门徒坐席。正吃的时候，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他们就甚忧愁，一个一个地问他：“主，是我吗”？耶稣回答说：“同我蘸手在盘子里的，就是他要卖我。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经上指着他所写的，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卖耶稣的犹大问他：“拉比，是我吗”？耶稣说：“你说的是”。

当主耶稣说门徒中有一个要出卖祂时，其他门徒一个一个地问耶稣说：“主，是我吗”？而犹大也在装假，问耶稣说：“拉比，是我吗”？这时候，他已经接受了大祭司的 30 块钱，准备找机会交出主耶稣（太 二十六 14-16）。

人称义是因着信（罗三 28），而“因信称义”一定要有主耶稣的话，一定要信主的话。信是从听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 17）。

犹大不相信耶稣的话，他没有得救不是神没有拣选他。神是愿意万人得救，不愿意一人沉沦。但是，你不要，你拒绝，责任就在自己身上。你不能反过来讲，神若拣选我，我就会得救；神不拣选我，我就不会得救。拒绝福音的后果要自负。犹大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他被主拣选作了门徒、使徒之后，看到了主施行了很多神迹，听到了主耶稣讲了很多话，但是他不信，最后还是要卖主耶稣，而且拒绝福音到底。人有自由意志。犹大的自由意志选择了卖耶稣，彼得的自由意志选择了悔改信服基督。在犹大卖主的那个最后晚筵上，主耶稣还提醒说：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主的这个提醒就是在挽救犹大，但是，主耶稣不能把他的手脚绑起来，不让他去。千万不要说“即使犹大不卖主，总得有人卖主，犹大是替罪羊”。【注：即使犹大不卖主，也不会影响神救赎计划的施行，因为还有其他的人想要害主。比如说，大祭司就想方法来杀耶稣（太 十二 14、二十六 3、路二十二 1-2、约十一 57）。】

犹大为什么卖主耶稣？因为魔鬼进入了他的心（路二十二 3、约十三 26-30）；为了钱（太二十六 14-16），“贪财是万恶之根”（提前六 10）。一个学生为钱而出卖老师，这种事情很多。主知道犹大已经卖了他，并且拿了钱，还是要挽救他，就蘸饼给他吃。主蘸饼给他吃，是再次的挽救，他完全可以拒绝吃饼，可是他吃了。吃了以后，撒但就入了他的心了。

从马太福音二十七 38-44 中我们看到，不论是强盗、过路人，还是祭司长、文士，都讥笑、戏弄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可是，主耶稣却还求告父神饶恕他们（路二十三 34），从来没有一句话咒诅那些戏弄、讥笑、钉祂十字架的人。

小结：1.不是神不救人，而是人愿意不愿意接受救恩。人可以拒绝救恩，就像犹大。神用忍耐的心宽容人过去所犯的罪（罗三 25），神的恩慈领人悔改（罗二 4）。神给人机会，剩下就要看人自己了。2.要分清楚基督的义和基督作我们的义。神称我们为义，不是说，将耶稣基督的义给了我们，而是说，基督作我们的义，祂的义够资格来拯救我们，因为祂没有罪。但是，我们信祂，我们就在基督里了。所以，基督是我们的义，不是基督的义变成我们的义了。3.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人的信”是从基督的话来的，我们得救也是因为基督的话。我们基督徒活在地上也是因为基督的话。信是从听主耶稣的话来的，主耶稣说：祂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你接受了，圣灵马上就在你的身上作工了。

因信称义-4

罗马书三章 21 节-四章 13 节

罗马书三 21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

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义”原文译成英文是 Just，是个名词。Just 这个词意思是“公正”、“正确”、“正当”、“正义”。“神的义”，也就是说，神是对的，神是正确的，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原来是在律法里面显明出来，律法就代表神的义。所以，这里“义”是个名词，是说“神的义”。律法告诉你，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你如果按照律法去做，神就称你为义人。

神赐律法时，神的义是在律法里面显明，由于人（以色列人）守不好律法，神就不要人守律法了。所以，神就给我们指出了另外一条道路，就是“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那是怎么显明的呢？就是罗马书三 22 说的：“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马书三 22 这里又说到“神的义”，这也是个名词。原来“神的义”是在律法上显明，现在在律法以外显明出来，那就是信耶稣。

怎么加法呢？罗马书三 23、24 节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这里又有一个“义”。这个“义”原文是动词；原文没有“称”字，只有“义”‘这个“义”就变成动词了，意思就是说，你成为义了。

“成为义”的根据是什么呢？哥林多后书五 21 说：“神使那无罪的（“无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祂”就是基督；好叫我们在基督里面成为神的义。这里，“神的义”又是一个名词。“成为”原文译成英文是 become (变成了)。我们是没有义的，现在是因为我们相信主耶稣以后，我们就成为神的义。所以，成为“义”的“义”，是个动词。我们没有义，神才有义，神是义的。

圣经告诉我们说，主耶稣是义的。使徒行传七 52 说：哪一个先知不是你们祖宗逼迫呢？他们也把预先传说那义者要来的人杀了；如今你们又把那义者卖了，杀了。第一个“义者”的“义”，是个形容词；因此，圣经里说，只有神是义的，主耶稣是义的，这是形容神和主耶稣，没有说我们是义的。这里的“义者”（徒七 52）指的是主耶稣。

罗马书三 26 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这里讲到三个义：1. “显明他的义”的“义”是名词；2. “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的“义”是形容词；3. “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的“义”，是动词。

圣经告诉我们，只有神是义的，主耶稣是义的，没有说我们是义的。形容词，译成“义人”，指基督徒因信被神称为义。

罗马书三 10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这句里的“义人”是形容词。因此说，只有神是义的，主耶稣是义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所以，不能用形容词来形容一个人，说你和神一样是义的。今天神称我们为义，不是说，我们就有神的义了，

或者说我们就有主耶稣的义了，不是的。这个称我们为义的“义”是个动词，那就是说，神看我们是义的，神把我们当作义的。也就是哥林多后书五 21 说的，成为神的义。我们成为义，是把我们当作义，或者算我们为义。不要弄错了，不要因为我们“因信称义”了，我们就变成神，或者成为主耶稣了。因为现在有种说法是，神来变成人就是要把我们变成神，那是说你就有了神的义了。这是不对的。我们没有义，而是神把我们当作义，算我们为义。

“算为义”：罗马书四 3 讲：“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这个“算”字原文的意思是“摆在……里面”。“算你为义”就是把你“摆在义里面”。“因信称义”是神把你摆在义里面，使你成为义了。如何被摆在义里了呢？罗马书三 24-25 说：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白白地”在原文里是“礼物”，就是说送给你一个礼物。什么礼物呢？就是称你为义，算你为义，

把你摆在“义”的里头’或者把你放在“义”的里头。如亚伯拉罕，神算他为义。

我们今天怎么被算为义呢？就是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称我们为义，是跟主耶稣的救赎有关系。主耶稣的救赎，就是主耶稣钉十字架，担当我们的罪，祂流血赦免我们的罪。你信耶稣；你就进入到主耶稣的救赎里面了。圣经里就称我们为：现在就在基督里了。哥林多前书一 30 说：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祂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我们得在基督耶稣里”，这个“在”字英文是 in，也就是“在……里面”。我们怎么跑到主耶稣基督里面来了呢？就是进入到主耶稣的救赎里面去了。你相信了主耶稣基督，祂担当了你的罪，神就把你摆在了主的救赎里面，那就是“在基督里面”了。我们称义，乃是在基督里面。所以，我们今天就是在基督里面，就是在基督的救赎里，我们和祂的救赎发生关系。

神是公义的，神的救赎也必须是公义的。主耶稣道成肉身，就代表神的公义；主耶稣钉十字架，就是神的公义。我们相信祂，我们就在主耶稣的救赎里了，那我们就在基督耶稣里。神把我们每一个相信主耶稣的基督徒都摆在基督里了。今天，你怎么敢到神的面前去祷告呢？乃是因为你在主耶稣的里面，你就可以去祷告。你可以到神的面前，因为你在主耶稣基督里面。

罗马书十三 14 说：“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披戴”意思就是“穿上”，把主耶稣穿上。你每一次到神的面前去祷告，去亲近神，你都是在基督里。如果你不把主耶稣穿上，神不接待你。因为你穿上基督，因为你在基督的救赎里，所以，你能够到神的面前，神就把你当作义人，神算你是义人。

“因信称义”是怎么一回事呢？“因信称义”是因为我们相信主耶稣，接受祂作救主，我们就在基督的救赎里面，也就是在基督里了。因为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神就赦免我们一切的罪。神不赦免还不行，因为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而我们接受了主耶稣为救主，我们到了主的救赎里面。神就看我们是义人了，神就把我们摆在了义人的地位。如果你称义了，你就可以到神的面前去。所以，我们每一次到神的面前，不是因为我们好，乃是因为基督。我们每一次到神的面前，是因为凭着我们在基督里，在基督的救赎里。这叫“因信称义”。我们的行为靠不住，因为人的行为会变来变去，所以人的行为靠不住。但是主耶稣的救赎靠得住，我们今天不靠行为到神的面前，乃是靠主耶稣的救赎到神的面前“这就叫做“因信称义”。

我们是和主耶稣的救赎先发生关系，我们不是和圣灵先发生关系。请注意这一点，圣灵没有为我们钉十字架。所以，今天如果有一个人撇开了圣经，撇开了主耶稣的救赎，专门去追求圣灵，这就要出问题了。圣经告诉我们，圣灵来是为了给主耶稣作见证的。主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五 26 说：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圣灵是为主耶稣作见证的。

圣灵来了，是为了荣耀主耶稣。约翰福音十六 13-15 讲，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他要我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圣灵要给我们的东西，是从主耶稣来的。今天有人完全离开了主耶稣，去追求圣灵。这就出问题了。圣灵来是为了荣耀主耶稣，圣灵自己不得荣耀。圣经里从来没有叫我们荣耀圣灵，圣灵是要荣耀主耶稣。所以，我们任何聚会，只能高举主耶稣，而不能高举圣灵，也不能荣耀圣灵。圣灵自己也是要荣耀主耶稣。我们每一个基督徒是和主耶稣发生关系，是主耶稣为我们钉十字架。圣灵今天来了，但圣灵不能够离开主耶稣。圣灵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从主耶稣那里领受的，主耶稣告诉他什么，他就告诉我们什么。“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他要我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圣灵是神的灵，不错，但是，圣经是把圣灵摆在一个地位上，是要他来荣耀主耶稣，来为主耶稣作见证；圣灵不是为他自己作见证，不是来荣耀他自己。他只能将主耶稣告诉他的再来告诉你。

哥林多后书十一 4 说：“假如有人来，另传一个耶稣，不是我们所传过的；或者你们另受一个灵，不是你们所受过的；或者另得一个福音，不是你们所得过的；你们容让他也就罢了。这是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保罗说，你们会另受一个灵。如果我们撇开主耶稣，单纯去追求圣灵，那就可能有另外一个灵。因为圣灵不愿意得荣耀，他总是要为主耶稣作见证。我们撇开主耶稣去追求圣灵，圣灵不愿意人高举他，他也不接受人的高举，那就有另外一个灵来接受这高举。那另一灵是什么灵呢？就是邪灵。约翰壹书四 1 说：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圣经里只叫我们向神祷告，向父祷告，向主祷告，从来没有叫我们向圣灵祷告。

圣经从来没有叫我们向圣灵祷告。圣灵也不会接受我们的祷告，但另外一个灵却可以接受。那个灵也可以叫很多奇怪的事情临到人的身上。一按手，那人就倒下去了，或者一按手，那人的病就好了。这不希奇的。气功也可以给人医治病，邪灵也可以医病，邪灵也可以赶鬼。马太福音第十二章说主耶稣赶鬼，法利赛人就说主是靠着鬼王赶鬼。主就问他们：“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谁呢”？这就是说，大鬼可以赶小鬼。这是撒但国里的事情。所以，我们不能把特异功能说成是圣灵。

我们今天是和主耶稣发生关系，和主耶稣的救赎发生关系，我们是在基督里神称我们为义，这就是因信称义。神不是把基督的义给了我们，因为基督是义者，祂有资格来为我们钉十字架，因为祂是义的，我们没有一个人是义的。罗马书三 10 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我们没有一个不犯罪的，我们不能够替别人钉十字架，因为我们都不是义者。主是义的，神是义的。但是，我们今天成为义，是因为我们在基督里，在耶稣基督的救赎里。就是因为是在基督里，神看我们是义的。这叫“因信称义”。

圣经告诉我们，我们要披戴主耶稣基督，就是把基督穿起来。到神的面前去，神一看，你在基督里，因为你把基督穿起来了“如果你不穿基督，你自己去到神的面前，那就不行，因为你是有罪的。我们是穿着基督到神的面前去的。

罗马书三 27-31 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 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

“立功之法”与“信主之法”：“立功之法”原文就是“行为”。“称义”不是靠行为，乃是靠信主之法，因此，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神既是犹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神的义已经在律法以外显明了，那就不在乎你是不是受割礼。受割礼是行为，守律法也是行为，不根据这个，乃是根据你信不信主耶稣基督。我们不守律法，不是律法错，是人错了，是人守不好律法。所以，神就不再叫人去守律法了，不把犹太人担不起的重担，摆在外邦人的身上。

因信称义-5

罗马书四章 1-12 节

罗马书四 1-3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

保罗为了说清楚“因信称义”，就用了很多的事实，其中一个就是“亚伯拉罕”，因此，在第四章提出了亚伯拉罕的经历。

什么叫凭肉体呢？罗马书四 2 告诉我们，凭行为称义，就是凭肉体，也就是靠自己去做，去守律法。凭肉体就是靠你自己去做。因此在第 3 节里，保罗就把“信”提出来了，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亚伯拉罕，算他为义，并不是靠他的行为，不是靠他的肉体，乃是他的“信”。这就否定了“因行为称义”，因为他凭着肉体什么都没有得到。乃是凭着信，这就算为他的义。“算”是个动词，原文的意思是“算为……”、“列在……”、“放在……”。你的行为是不义的，但是，你信神了，就把你放在义的面。

亚伯拉罕是旧约里出现的人物，我们为什么要读旧约，旧约与我们现在在新约的人有什么关系呢？哥林多前书十一 11：说：“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旧约中以色列人的遭遇写在圣经里，都要作为鉴戒。因此，亚伯拉罕的事情也写在圣经里头，作为我们的鉴戒“罗马书十五 4 又说：“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我们所写的，指的就是旧约。我们要读旧约，因为作为我们的鉴戒，是为了教训我们。亚伯拉罕要成为我们的教训。从创世记十二 1-9 里，我们了解到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开始路程。耶和华呼召亚伯拉罕离开本地、本族、父家……神对亚伯拉罕

的应许是：“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亚伯拉罕听了神的话，就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神叫他去的地方就是迦南地。同去的有他的妻子撒莱，还有侄子罗得。亚伯兰出哈兰的时候，年七十五岁。亚伯拉罕原来的名字叫“亚伯兰”。“亚伯兰”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崇高的父”，他自己认为他很崇高；而“亚伯拉罕”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多国的父”（创十七4）。

在示剑地方摩利橡树那里，神向亚伯兰显现，说：“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创世记十二6告诉我们，那时迦南人住在那里。因神将迦南人住的地方赐给了亚伯兰的后裔，于是，亚伯兰就为神筑了一座坛。筑坛的意思就是事奉神，因为筑坛就要献祭，献祭就是要事奉。后来他又迁到了另外一个地方，支搭帐棚。那个地方是伯特利东边的山，西边是伯特利，东边是艾。在那里他又为神筑了一座坛。他筑了两座坛。

亚伯兰到了迦南地，这就是说，他听了神的话。在神的面前，他开始要走顺服神的道路了。创世记十二10-13这里记载了亚伯拉罕在顺服神呼召的道路遇见的第一个障碍就是肉体。他肉体的东西就出来了：说谎。他妻子是他同父异母的妹妹（创二十12），但是，他只说撒莱是妹子，隐瞒了是他妻子的身份，这里就有虚假的东西了。因此说，亚伯拉罕不是一个完全人。

创世记十五1这事以后，耶和华在异象中有话对亚伯兰说：“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

亚伯兰对于神的这话，他回答说：“主耶和华啊，我既无子，你还赐我什么呢？并且要承受我家业的是大马色人以利以谢”。他说这话的意思，是他没有儿子，他希望有一个儿子。所以，他就对神提到他的仆人——大马色人以利以谢。当时奴仆生的儿子也可以算为他家里的人，算为他的后裔。但是，神又有话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于是，神领他到外面去看天上的星星，问他：“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这是亚伯兰第一次向神求儿子，神也答应了他：他本身所生的，才是他的后嗣；并告诉他说：他的后裔像众星一样多，数不过来。这个时候，他就信了耶和华，相信他一定有儿子，一定有后代。因为他相信了神的话，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创十五6）。这“就以此为他的义”就是罗马书四3说的“就算为他的义”。

这说明亚伯拉罕并不是一个义人，他曾说谎，把他的妻子只说成是他的妹妹。但另外一方面，他因信神，神就算他为义。这也就是我们前几次交通过的内容，我们每一个人按照我们的行为来讲，都没有义。但怎么算我们为义呢？就是在基督里。我们今天是在基督里，因为我们相信了主耶稣。我们“因信称义”是因为我们相信了主耶稣，我们是在基督里称义的，不是因为我们有什么好。亚伯拉罕也是一样的，不是因为他行为好，乃是因为他的信，“就算为他的义”。这就是说，他相信了神的话，神就把他列在义人的里面了。

在创世记十五7节里，神又对亚伯兰说：“我是耶和华，曾领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为要将这地赐你为业”。亚伯兰说：“主耶和华啊，我怎能知道必得这地为业呢”？亚伯兰在这里向神要一个凭据。创十五9-18就是神给予他的凭据，这个凭据就是神与亚伯兰的立约，而这凭据是要流血的。这是流血的凭据，牛、羊、斑鸠、雏鸽都被分成两半。分成两半，就是死；死就要流血。所以，神立约就是

借着这些祭物用血来立的。立约就是一个证据。“当那日，耶和华与亚伯兰立约，说：‘我已赐给你的后裔，从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这就回答了亚伯兰的问话：“主耶和华啊，我怎能知道必得这地为业呢”（创十五8）。神叫他预备牛、羊等祭物，并经过火把，从那些肉块中经过。经过“火把”就是经过审判。“火”代表审判。这里告诉我们，神立的约是经过流血的，是经过审判的。这都是预表主耶稣。

主与我们立约也是用血来立的：“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二十六28）。罪得赦免，就要流血。“按照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22）。按照律法，要流血。因此我们看，亚伯兰信神的话，但是他的信心还不是那么强，他还要一个凭据。凭据就是要流血，神就与他立约了。

从创世记第十二章神呼召他，他就到了迦南地，神就要把那地赐给他的后裔。在第十五章，他向神求儿子，神就应许他，从他所生的才是他的后裔。他就相信神说的话，神就算他为义了。

创世记十六1-3、15-16告诉我们，亚伯兰的妻子撒莱就把她的一个名叫夏甲的使女给他作妾，跟他同房后，生下一个儿子叫以实玛利。这时候，亚伯兰在迦南地已经住了十年了（创十六3）。他在七十五岁（创十二4）被呼召出来。夏甲生以实玛利时，他已八十六岁了（创十六16）。在迦南地住了十年，他对神有信心，神与他也立了约，那他就应该等候。神安排他什么时候生孩子呢？要到一百岁。从七十五岁到一百岁，还有二十五年。在这二十五年里，他就用了自己的办法，和夏甲生了一个孩子，以实玛利（凭肉体生的）就出来了。从这里我们看见，亚伯兰信心是有的，但很软弱。一个人信心软弱，肉体就要出来。我们怎么知道以实玛利是凭肉体生的呢？

加拉太书四21-26“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乃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指着亚拉伯的西乃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

“血气”，原文译成英文是flesh，中文是“肉体”。以实玛利是凭肉体所生的；罗马书四1说：“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他什么也没得着，只得着一个以实玛利。凭肉体能得着义吗？不能。他并没有靠肉体而“称义”。“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罗四2）；“因行为称义”就是靠肉体称义。靠肉体就得了以实玛利。所以，亚伯拉罕凭肉体在神面前什么都没有得到，只得到了以实玛利。以，亚伯拉罕凭肉体并没有得到任何东西。

创世记十七1说，在亚伯兰九十九岁时，神向他显现，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并且为他改名为“亚伯拉罕”（创十七5）。他生以实玛利时是八十六岁（创十六16），现在九十九岁了，中间相差十三年。在这十三年里，圣经没有记载，神跟他说话，没有向他显现。而亚伯兰却陶醉在以实玛利身上，他并不知道他是凭肉体得到了一个孩子。亚伯拉罕是信心之父，但是这位信心之父也有肉体，信心不全，还说谎话。我们也可以以此来对照自己，因为旧约圣经也是为我们所写的（罗十五4、林前十11）。神为什么算他为义？并不是因为他的行为好，乃是因为他的信。他九十九岁时，以实玛利十三岁了，这个时候，神再次向他显现。在这十三年里，他一定学了很多功课。第一

个，神讲话了；第二个，撒莱叫他娶夏甲，可是神没有叫他去找夏甲生一个儿子。神的话很清楚，但是他没有照着做。因此到了创十七 1，神就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神在这里就是告诉他，他不完全。这些圣经也是对我们基督徒讲的。

新约也告诉我们，我们要作完全人。腓立比书三 12-14 说，“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我们看见有两种基督徒（林前三 1）：一种就是竭力追求的，一种是无所谓的。我们一定要看到，不是两种状态的基督徒，而是两种人；是他/她在神面前被光照、看到自己所处的光景后，努力成为一个完全人。怎么成为呢？

马太福音十一 12 “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

天国是要努力进入的。像保罗一样，他说他自己没有完全，但是他竭力追求。这就叫“努力”：忘记背后，努力面前，朝着标竿直跑。所以，保罗是活在天国实际里的人。可是，大多数人是进不了的。他们进不了，不是态度的问题，是属灵实际的问题。进去的就进去了，没进去的就没有进去。

约翰福音三 3-5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尼哥底母说：“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

请注意：一个是“见神的国”，一个是“进神的国”。这就是两种基督徒：一种是看见了神的国，但是没有进神的国；还有一种是见了神的国，也进了神的国。主说，努力的人就进去了。什么叫见神的国呢？重生的人就进神的国，重生的人就是得救了。你只要是一个得救的基督徒，你里面有神的生命，你里面有圣灵住在里头，你就能看见神的国。什么叫看见神的国？你里面有了神的生命，就有神国的感觉了。当你说一句谎话，你里面就不平安了。你做了一件事情是犯罪的，得罪神的，圣灵要责备你。这个就是你见神的国，但你还没有进神的国。进神的国，是要从水和圣灵生的。这个水，不是受浸的水。“水”，在圣经里指的是生命（约四 10 的“活水”、启二十 1 的“生命水”）。你必须“是从水和圣灵生的”，意思就是让圣灵和生命来管理你这个人。

什么叫神的国？“国”就是权柄的问题。你如果活在神的国里面，那一定是神在你的身上掌权了，管理你了。有的基督徒是愿意让神来管理，就像保罗那样竭力追求，忘记背后，努力面前，朝着标竿直跑。这就是进入到神的国里面去了，他不是在外国的外面。我们有的弟兄姐妹只能看见神的国，知道神的国的存在。我做错了，内心不平安了，但是常常责备，常常失败，常常软弱，但还没有忘记背后，努力面前，朝着标竿直跑。保罗说：“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利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三 7-8）。

亚伯拉罕虽然因信称义了，但是还没有完全，就像保罗说的，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但是，保罗在没有死以前，他就知道自己已经有了公义的冠冕。保罗在提摩太后书四 7-8 说，“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祂显现的人”。

你看，这不是两种状态，而是两种基督徒。一种基督徒说：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保罗已经知道他有冠冕了，而且这个冠冕不只是给他，也赐给凡爱慕主显现的人。

保罗不是一个状态，而是很清楚“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我们有很多基督徒还是一个胡里胡涂的基督徒，或者沉浸在一次得救、永远得救之中，不努力追求灵命的成长。因此说，这不是两种状态，而是两种实际。有的人是活在天国实际里面，让神在他身上掌权，而有的人就不顺服神的权柄，也就进不了神的国。

创世记十七 9-14 说的是神叫亚伯拉罕受割礼。什么叫受割礼？亚伯拉罕凭肉体生了以实玛利，施行这割礼就是把肉体割去。这是个象征，把肉体割去。这意思就是说，你亚伯拉罕要作完全人，你和你的后裔都得要把肉体割掉。把肉体割掉，就是不凭行为了。不要凭你自己的行为，用你自己的办法去生一个以实玛利，你要完全靠信，完全凭信心。

罗马书四 9-11 “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

“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这是什么意思呢？为什么一定要在他身上受割礼的记号？那意思就是说，把你身上肉体的东西给割掉，你不要靠行为了，你要凭信心。所以，割礼的意思就是“不要靠行为”，是作为你“因信称义”的证据了。割礼割去肉体，要你作完全人。因此到了创世记第十七章，神要亚伯拉罕作完全人，而他的后代都要受这个记号。罗马书第四章就告诉我们，受割礼是作一个记号。亚伯拉罕的称义不是凭肉体，乃是因信。

罗马书第四章解释了什么叫“因信称义”以及为什么要割礼。因此就说：“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第 11、12 节）。亚伯拉罕因信称义在先，受割礼在后。割礼和因信称义，是连在一起的。割礼是印证他的因信称义，割礼否定了凭肉体称义或凭行为称义。所以，凡是像我们这些外邦人没有受割礼的，亚伯拉罕也是作我们的父，作我们“因信称义”的父。但你受了割礼，并不等于你就信了，你还必须按照“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亚伯拉罕的踪迹是什么呢？就是“因信”。受割礼是除去肉体，肯定他的信心。我们现在也是凭着信心，不凭肉体。因此，凭肉体就是靠行为，“凭肉体”和“靠行为”是相同的意思。现在，要把肉体割掉，“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

在创世记十七 15-18 里，神叫亚伯拉罕受割礼之后，再次对他说：你的妻子撒拉“我必赐福给她，也要使你从她得一个儿子。我要赐福给她，她也要作多国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从她而出”。可是，亚伯拉罕的信心还是不强，就喜笑，心里说：一百岁的人还能得孩子吗？撒拉已经九十岁了，还能生养吗？可是，神就是安排他一百岁生子，只是他的信心等不及了，肉体就出来了。我们的信心等不及，肉体就出来了。这也是我们的经历。

什么叫凭信心呢？就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罗三 25），我们的信是根

据神的话，“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 17）。神的话已经给了亚伯拉罕了：“你本身所生的，才是后嗣”（创十五 4）。神说话了，那你就等，等神给你安排。可是你没有听，就自己去找了一个夏甲。这就是信心等不及了，结果肉体就出来了。所以，到了第十七章，撒拉九十岁，他都快一百岁了，神又给他讲话了，还是说：撒拉要给他生一个儿子。人的信，从神的话而来。第十五章就是神的话，神叫他看天上的星星那么多，说他的后裔也将如此。那时，他信神的话，神就算他为义。可是，现在他已经快没有信心了，他喜笑。所以，一个人的信心是要经过试炼的。这就是亚伯罕“因信称义”的经历。

神是信实的。耶和华照着先前的话眷顾撒拉，便照他所说的给撒拉成就。当亚伯拉罕年老的时候，撒拉怀了孕；到神所说的日期，就给亚伯拉罕生了一个儿子。亚伯拉罕给撒拉所生的儿子起名叫以撒（创二十一 1-3）。以撒是神应许生的，这就不同了。以撒的名字就是“喜笑”。撒拉说：“神使我喜笑，凡听见的必与我一同喜笑”（创二十一 6）。大家都一起喜笑，因为一百岁还能生孩子，那还不喜笑吗？这给我们看见神在亚伯拉罕身上的工作。

罗马书四 1-5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这就是“因信称义”在亚伯拉罕身上的见证。“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这就是说，你靠行为，得工价，这不算恩典；只有你不作工的，不靠你的行为，你什么都没有作，“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我们都是罪人，但是，因为我们的信，神就称我们为义人了。“称”就是“算”。为什么算我们为义了呢？就是因为我们信了神的话，信了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至于灭亡，反得永生。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约三 16-17）。

罗马书四 6-7 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第 7 节引用的是诗篇卅二 1 节的话。就是说，我们的罪得赦免不是靠行为。不是我们行为好了，神就赦免了我们。你做好了，还需要神赦免你什么呢？“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我的行为好了，那不叫恩典。恩典就是，我有罪，我本不配来到神的面前，“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三 24）。只是因为信耶稣基督，所以，这个义就给我了，神就称我为义人了。我们没有一个人是靠行为的，而是我到神的面前去承认我是一个罪人，我接受主耶稣作救主，我披上基督，神就称我为义人。

罗马书四 12 说：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犹太人是受了割礼，我们外邦人没有受割礼，但是，不管我们是不是受割礼，都要按照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就是“因信称义”。

因信称义-6

罗马书四章 13-25 节

罗马书三 21 到五 21，讲的都是“因信称义”。第四章最重要的内容就是把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例子提了出来（罗四 9-12）。亚伯拉罕“因信称义”，不是因为受割礼。如果因受割礼称义的话，就是因行为称义。他是在受割礼之前就信了神的话，神就以此为他的义（创十五 6）。“因信称义”是在他受割礼之前，割礼作为一个记号，成了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受割礼是一个行为，这个行为表示他信了神了，而且称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没有受割礼的人，只要信神，神就算你为义”亚伯拉罕“又作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意思是说，受割礼的人，并非是因为你受了割礼就成为义人，你还要“按照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不管你受不受割礼，都以“信”为基础。

罗马书四 13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

神应许亚伯拉罕，也应许他的后裔，要承受世界。创世记十五 1-8 告诉我们，神给了亚伯拉罕两个应许：一个是“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神要赐他从他所生的儿子；另外一个就是“将这地赐你为业”。神赐地给他。亚伯拉罕听了这应许，就信了，神就以此算他为义。所以，亚伯拉罕的后裔要承受世界，承受世界，不是因为律法，乃是因信。

罗马书四 14 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

神没有说亚伯拉罕的后裔是以实玛利，他的后裔必须是以撒。那个时候，以撒还没有出生，但神已经应许了。因此，“因信称义”与神的应许就有关，系了。亚伯拉罕相信神的应许，神说：“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他就相信了，神就以此为他的义。这个后嗣是从应许来的，不是守律法来的。

圣经说，我们这些人都是凭应许来作神的儿女，不是凭肉体来作神的儿女。加拉太书三 15-19 说：“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这样说来，律法是为甚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借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

请特别注意第 18 节：“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神应许亚伯拉罕生一个儿子，神应许要把产业给他，都是应许。同样，我们因信称义也是神的应许，不是因着律法。“我们这些人都是凭应许来作儿女的，不是凭肉体来作儿女的”（加四 28）。

加拉太书三 15-19 说：“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律法是四百三十年以后才有的。神在创世记十五章对亚伯拉罕说，凭应许他要有一个儿子，这个儿子就是以撒。“以撒”预表基督。在旧约里是以撒，而在新约里，那是指着主耶稣基督来讲的。以撒不仅仅是亚伯拉罕所生的，他是凭应许生的，不是凭“血气（肉体）”

生的。全部以色列人都是凭肉体生的，只有基督和预表基督的以撒是凭应许生的。

加拉太书四 21-26 告诉我们有两个约：“一约是出于西乃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指着亚拉伯的西乃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这指的就是以色列人。另外一个约就是“凭着应许生的”。在亚伯拉罕身上有两个儿子，一个是凭血气，一个是凭应许，凭应许生的是以撒，这实际上是指着耶稣基督讲的。我们都是从基督而来，是凭着应许来的。以色列人，从属灵的意义来看，“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以撒是凭应许来的，他预表基督。

旧约“因信称义”是对亚伯拉罕讲的；新约“因信称义”是对我们基督徒讲的。这两个“因信称义”都是相信神的话，但是我们新约的“因信称义”多了一个内容，就是罗马书三 25 说的：“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

亚伯拉罕相信神的话，就算他为义了；我们也是相信神，但是我们多了一个内容，就是主耶稣的血。提摩太前书二 5-6 说：“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我们相信神，没有错，但来到神的面前，必须经过中保，这中保就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换句话说，在新约，你只相信神不够，你还必须相信基督耶稣，因为神设立了耶稣作挽回祭，只有祂是中保，只有祂是拯救。“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四 12）。我们因相信主耶稣而被带到神的面前，同时我们也就信神了。

主耶稣没有降生以前，神只对少数人说话，比如，亚伯拉罕，挪亚等。在神的面前，神看他们是义人，算他们是义人。主耶稣降临之后，神藉着主耶稣对我们说话。从四福音里我们就可以看到这一点。主耶稣把神的话告诉我们，祂就是神，祂说的话就是神说的话，问题是你信不信祂。因此，在新约算为义，一定是相信主耶稣。约翰福音三 35-36 说：“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原文作“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新约的“因信称义”必须信基督耶稣，因为神只赐下一位中保。所以，“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要显明神的义”。保罗说为什么中保是耶稣？为什么挽回祭是耶稣？因为耶稣是凭应许的子孙，我们也是应许的子孙。神早就应许基督了，以撒是基督的预表。

歌罗西书二 16-17 “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于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

以色列人在饮食上有规定，什么是可吃的、不可吃的，什么是洁净的食物、不洁净的食物；以色列人还有守节期的规定。比如说，逾越节（以色列人杀羊羔，把血涂在门框上一—预表基督）、安息日（预表基督）。旧约都是预表基督，因此，旧约就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

以色列人献牛、羊祭，叫做“影儿”。杀牛、羊就流了血，神看到血，就赦免以色列人的罪。利未记五 5-6 说：“他有了罪的时候，就要承认所犯的罪，并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赎罪祭牲，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只羊羔，或是一只山羊，牵到耶和華面前为赎罪祭。至于他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第 10 节说：“他要照例献第二只为燔祭。至于他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赎了”在原文里不是把罪除掉的意思。在旧约里，牛、羊的血指的是“遮盖”；“遮盖”，就说明罪还在，只

是罪的上面有一层血，给遮住了，神就只看牛羊的血，而不看血下面人的罪。这就是“遮盖”，但不是“洗净”献祭人的罪，“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来十4）。

在新约里则不同了。约翰壹书一9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请注意“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翰壹书三5说：“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

再请注意这句“是要除掉人的罪”。旧约是“遮盖”罪，新约是“洗净”罪、“除掉”罪。为什么主耶稣的血能够洗净、除掉人的罪呢？因为“在他并没有罪”（约壹三5）。他是没有罪的，所以他就能担当我们的罪，洗净我们的罪。

从这里我们就可以看出，旧约和新约的“因信称义”内涵有所不同。从旧约到新约都是信神的话。但是在新约里就多了一些内容：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

罗马书四15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

什么叫“律法惹动忿怒的”？

罗马书七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

律法就是指出什么是罪。十诫告诉我们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律法就是定人罪的。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三10）。律法为什么惹动忿怒，因为“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律法有多少条，你就必须守多少条，若有一条你不守，就犯了众条律法，就要受咒诅了。

忿怒是谁发的？是神，神忿怒。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所以，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没有律法以前，没有告诉你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所以，就不按律法来定你的罪。有了律法，你如果做不到，就惹动忿怒了。守律法的最后就是惹动神的忿怒，所以，我们今天不守律法了。守律法不能使你称义，没有一个人可以守好律法，也没有一个人因守律法而称义的。所以，“因信称义”就来了。

罗马书四16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

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在原文里没有“人得为后嗣”这几个字，这句话应该是“所以是本乎信”。“因信称义”，就是神的恩典，所以叫“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什么后裔？就是信神的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这就是说，一切后裔包括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但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也包括没有律法，但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人。不管是以色列人有律法也好，也不管是没有律法的外邦人也好，都要效法亚伯拉罕的“信”。

罗马书四17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的，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什么呢？就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的”。

亚伯拉罕有什么“死人复活”呢？神试验亚伯拉罕，要他献独生子以撒为燔祭。在亚伯拉罕就要拿刀杀他的儿子的时候，耶和华的使者从天上呼叫他住手，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

可害他！现在 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亚伯拉罕举目观看，不料，有一只公羊（代表基督），两角扣在稠密的小树中，亚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来，献为燔祭，代替他的儿子。亚伯拉罕给那地方起名叫耶和华以勒（意思就是“耶和华必预备”）（创二十二 1-14）。这样，以撒本来该死的，现在没有死，有一只公羊代替他死了，所以，以撒是“死人复活”。亚伯拉罕也相信，就是 我将以撒献为祭，把以撒杀死了，以撒也必复活，因为是神应许的，神 必负责。亚伯拉罕相信神说的话不会改变。

亚伯拉罕有什么“使无变为有的”？他原来没有儿子，现在有了，那就是“使无变为有”。

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亚伯拉罕信的就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而且成为“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又作受割礼但按亚伯拉罕之信之人的父”。神已经立他作多国的父，他也就是众圣徒的信心之父。

罗马书四 18-20 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 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

“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这怎么来理解呢？当神为亚伯拉罕的妻子改名为撒拉之后，说：“我必赐福给她，也要使你从她得一个儿子。我要 赐福给她，她也要作多国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从她而出”。亚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创十七 15-17），并推出以实玛利。可是神说：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我要与他坚定 所立的约，作他后裔永远的约。……撒拉必给你生以撒，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创十七 19-21）。

从这里我们看出，亚伯拉罕和撒拉开始还是有疑惑的，但这之后，亚伯拉罕就再也没有喜笑了。他信了，而且是从心里坚固地信了，他诚恳地接待三位天使。天使说：“到明年这时候，我必要回到你这里；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个儿子”。对此，他没有喜笑。因此说，“他的信心还是不 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后来出现不信的喜笑是来自撒拉（创十八 12-15），这“喜笑”的意思就是“可能吗”？这是疑惑的喜笑，但不是来自亚伯拉罕。以撒出生以后，撒拉的“喜笑”是说：“神使我喜笑，凡听见的必与我一同喜笑”（创二十一 6）。这里的“喜笑”是事实了，“以撒”这个字的意思就是“喜笑”。

“因信称义”一定是包括神的应许。他虽然已经到了一百岁了，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了，在人看来根本不可能再生育了。但是神应许了，神 应许了的事，神就一定成就。“耶和华岂有难成的事吗”（创十八 14）？以撒是应许的子孙，我们也是神应许的子孙。亚伯拉罕在百岁、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的情况下，“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

罗马书四 21-22 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

“因信称义”就是在不可能的情况下，仍然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 作成，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神就算为他义。这就是亚伯拉罕的“因信之路”。

罗马书四 23-24 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

这里就把亚伯拉罕的事情一下就转到我们身上来了。亚伯拉罕，算他 为义，这句话不但是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写的，就是我们这些信神使 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这里专门写到：我们信神信的是什么？我们是什么人？我们是“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这一句话非常重要。假若主耶稣死了，没有复活，那么祂的救赎有什么用处？主耶稣的死不是因为祂自己有罪而死的，是担当我们的罪而死的。

圣经里告诉我们，死是从罪来的。罗马书五 12 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有罪就有死。主耶稣没有罪，祂不应该死。但是祂的死是担当了我们的罪，所以，祂死后三天复活。主耶稣复活说明祂没有罪，神使我们的主复活了。如果祂不复活，我们就没有救赎的指望。我们今天的信是非常可靠的，因为主耶稣是神的儿子，祂来是作赎罪祭，担当我们的罪。所以，祂死不是因为祂的罪死，乃是因为担当我们的罪而死。

主在约翰福音八 46 说：“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这句话是对以色列人说的。他们要指责耶稣的罪，唯一的根据就是律法，但是就律法来讲，主是没有罪的。当彼拉多审问主耶稣时，三次都说耶稣没有罪“。圣经告诉我们祂无罪（林后五 21）。主耶稣无罪，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只有在主耶稣里面，神才看我们是义。靠我们自己成为不了义，我们必须披上基督。

因此说，“因信称义”的内容一定要把主耶稣加进去。今天神算我们为义，是因为有主担当了我们的罪；祂担当了我们的罪，满足了神的公义的要求。有罪必有死，死从罪来；我们都该死，但是现在主担当了我们的罪。当我们相信了主耶稣基督，我们就在祂的里面了，那神就看我们为义了。我们的义，是“因信称义”。我们的“因信称义”，不只是一要信神还要信耶稣。这就是新约的“因信称义”。

罗马书四 25 耶稣被交给，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或作“耶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

主耶稣的复活，是为了叫我们称义。主的复活是神叫祂从死里复活，主耶稣的复活跟我们“因信称义”怎么联系起来呢？两个方面：第一，主为我们死，担当了我们的罪，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神就算我们为义了。第二，主耶稣复活以后，升到天父那里去了，神就赐下了圣灵。圣灵就在我们里面，指教我们，使我们就有义的行为出来，这就是称义。圣灵带领我们过一个义的生活。这样，我们在神面前就有一个公义的生活，我们是义人了。这样，我们的称义和主的复活就有关系了。

一个方面是与主的死有关系，主的血为我们洗净了一切的罪；另一个方面是与主的复活有关，我们里面有圣灵的带领，过一个义人的生活。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为我们的罪而死，我们相信这件事情。主耶稣死的时候，我们都还没有出生，但是我们都相信，这就是“因信称义”的一个方面。“因信称义”的另外一个方面，就是主耶稣的复活，就是要我们靠着圣灵的带领，过一个圣洁的生活。这就是主耶稣的死和复活与我们“因信称义”的关系。

因信称义-7

罗马书四 13-25

罗马书三 21-五 21 讲的都是“因信称义”。第四章把亚伯拉罕提了出来，他是“因信称义”的人，

我们也是“因信称义”的人。那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和我们的“因信称义”有什么不同呢？

罗马书三 25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

我们的“因信称义”是因为主耶稣的血，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有没有血呢？

创世记十五 1-6 这事以后，耶和华在异象中有话对亚伯兰说：“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亚伯兰说：“主耶和华啊，我既无子，你还赐我什么呢？并且要承受我家业的是大马色人以利以谢”。亚伯兰又说：“你没有给我儿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后嗣”。耶和华又有话对他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裔；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于是领他走到外边，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

“你的后裔将要如此”，当神讲了这话时，“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这里讲到亚伯拉罕信神、神算他为义，没有讲到血，而罗马书三 25 说到我们的“因信称义”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在旧约摩西律法的时候，也讲到了血，那时是献牛、羊祭的血。我们的罪必须靠着血来赦免。按照律法，万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九 22）。

“因信称义”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就是“血”。血作什么用呢？“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亚伯拉罕信神，神就算他为义，并不是说他完全了、他没有罪了。这里好像没有讲到血，可是，亚伯拉罕的罪是怎么得赦免的呢？

以色列人有律法，“按照律法，万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因此说，按照律法，也是要用血洁净的。因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在旧约里，以色列人杀牛羊献祭，献祭是因为有罪，祈求神赦免罪。他们献牛羊时，都要把牛羊杀死，杀死就有血。

利未记五 1、5-6、10 若有人听见发誓的声音，他本是见证，却不把所看见的、所知道的说出来，这就是罪；他要担当他的罪孽。……他有了罪的时候，就要承认所犯的罪，并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赎愆祭牲，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只羔羊，或是一只山羊，牵到耶和华面前为赎罪祭。至于他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要照例献第二只为燔祭。至于他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

“赎了”和“赦免”：“赎了”这个字，在原文是“遮盖”的意思，与新约的救赎不同。“赎了”和“赎愆祭”的意思就是“遮盖（to cover）”。我犯了罪，杀了牛羊，献“赎愆祭”，就是说，牛羊的血把我的罪给盖住了。罪还在，只是被血“遮盖”了，但神也赦免，因为流了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这个赦免是因为有血遮盖，所以，以色列人的献祭，是“遮盖”罪，不是除掉罪。

希伯来书十 1-4 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象，总不能借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献祭的事岂不早已止住了吗？因为礼拜的人，良心既被洁净，就不再觉得有罪了。但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

在律法之下每年献的祭物并不能使人得以完全；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在新约里的血，指的是主耶稣的血，祂的血是洗净、除去人的罪孽。

约翰福音一 29 次日，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

“背负”原文的意思就是把你的罪拿走了，拿到主自己的身上去了，这就是“除罪”。

约翰壹书三 5 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

在新约里，主耶稣的血是“除罪”，旧约里牛羊的血是“遮盖”。

创世记十五 7-10 耶和华又对他说：“我是耶和华，曾领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为要将这地赐你为业”。亚伯兰说：“主耶和华啊，我怎能知道必得这地为业呢”？他说：“你为我取一只三年的母牛，一只三年的母山羊，一只三年的公绵羊，一只斑鸠，一只雏鸽”。亚伯兰就取了这些来，每样劈开，分成两半，一半对着一半地摆列，只有鸟没有劈开。亚伯兰信了神，神就算他为义了。然后就有了这些祭物，亚伯拉罕也献祭了。但是，亚伯拉罕并不是从创世记第十五章才开始献祭的。创世记十二 1-9 讲到，神呼召亚伯兰，并赐福给他。亚伯兰听从神的呼召，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神指示的地方去，那时他七十五岁。与他同去的有他的妻子撒莱和侄儿罗得。在示剑地方、摩利橡树那里，亚伯兰筑了坛，后又在伯特利东边筑了个坛。筑坛，就是为献祭。亚伯拉罕献祭，就必需流血，流血是为了赦罪。那时候还没有摩西律法，但是亚伯拉罕就有向神献祭的行为。向神献祭，并不是从亚伯拉罕开始的，而是从亚当的两个儿子该隐和亚伯开始的。以后挪亚时代，挪亚出方舟也将牲畜，飞鸟作火燔祭献给神（创九 20）。

歌罗西书二 16 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以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旧约里献牛羊代表基督，所以旧约都是影儿，基督才是那个形体。神告诉亚伯拉罕，要他去取这些牛、羊、鸟来。在律法来到之前，神就给了人一个启示：罪得赦免，就一定要流血。

旧约的血和新约的血，意思都是神看不见我们的罪，就赦免我们了。旧约的血遮盖我们的罪，神只看见血，不看我们的罪；新约里，神看到的是主耶稣的血，因为主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孽，使神看不见我们的罪。旧约是“因信称义”，新约也是“因信称义”，都有一个原则，就是流血，只是流血的内容不同了。一个是牛羊的血，一个是基督的血。

罗马书四 25 耶稣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

亚伯拉罕献牛羊的时候，有没有涉及到复活的问题呢？创世记十五 6-10 节好像没有涉及，实际上是涉及了。“只有鸟没有劈开”，没有劈开，就没有死；没有流血，即没有死，就代表复活。

利未记十四 1-7 耶和华晓喻摩西说：“长大麻疯得洁净的日子，其例乃是这样：要带他去见祭司；祭司要出到营外察看，若见他的大麻疯痊愈了，就要吩咐人为那求洁净的拿两只洁净的活鸟和香柏木、朱红色线，并牛膝草来。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把一只鸟宰在上面。至于那只活鸟，祭司要把它和香柏木、朱红色线并牛膝草一同蘸于宰在活水上的鸟血中，用以在那长大麻疯求洁净的人身上洒七次，就定他为洁净，又把活鸟放在田野里。

两只鸟，一只死，一只活。一只鸟被宰，就流血了；放掉活鸟，预表复活。旧约是影儿，形体是基督。旧约里预表主的死，也预表主的复活。

因信称义-8

罗马书四 11-18

罗马书四 11-18 告诉我们的是：亚伯拉罕是信心之父。亚伯拉罕和我们是什么样的关系呢？按肉身来讲，亚伯拉罕不是我们的父，可是圣经里讲他是我们信心的父。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

罗马书四 11-12 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

亚伯拉罕作两部分人的父：一部分人是未受割礼而信的人。这“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是什么意思呢？我们这些外邦人，都是未受割礼的人，但是，亚伯拉罕不是这“一切未受割礼”的人之父，乃是“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必须要信，必须有“信”。这就突出了“信”。亚伯拉罕能作我们的父，就是因为“信”的关系。他信神的话，神就以此为他的义（创十五 6）；我们也是信神，神就算我们为义。假如我们没有信，亚伯拉罕当然就不是我们的父了。所以，亚伯拉罕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乃是因为信。另一部分人是“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犹太人受割礼，亚伯拉罕以肉身是他们的父。但是，那些受割礼的犹太人必须按亚伯拉罕未受割礼之先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亚伯拉罕才是他们信心之父。没有受割礼的要信，受了割礼的也必须信。因此说，亚伯拉罕是“信”之人的父，也就是作“信心”之父。

加拉太书三 7-9 所以，他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

这段经文就是对罗马书四 11-12 的解释。亚伯拉罕作一切没有受割礼的外邦人和受割礼的犹太人之父的条件就是“信”。“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我们之所以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就是因为“信”。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我们也是“因信称义”。神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是指我们这些没有受割礼的、“因信称义”的外邦人。

“万国都必因你得福”。“万国”就是“信之人”；“因信称义”都必因亚伯拉罕得福，是这“信”把我们和亚伯拉罕连在一起。这是保罗的解释：因信的缘故，亚伯拉罕成为我们的父。我们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是属灵的关系，不是属肉体的血肉关系。

罗马书四 13-15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为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哪里就没有过犯。

这里就把律法和信的关系提出来了：承受世界不是因为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这承受世界“是神应许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的”。

创世记十三 14-17 罗得离别亚伯兰以后，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从你所在的地方，你举目向东西南北观看；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我也要使你的后裔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人若能数算地上的尘沙，才能数算你的后裔。你起来，纵横走遍这地，因为我必把这地赐给你”。

“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这就是罗马书四 13-15 说的“承受世界”。

这“一切地”都要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英文圣经里的“后裔”是单数“your seed”或者“your offspring”。圣经告诉我们，这单数是指着主耶稣基督来讲的。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三 16）。这是保罗解释创世记十三 15 中的“后裔”，不是“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这里，就把基督引出来了。“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创十三 15）。这个“后裔”，是单数，指的是主耶稣基督。

那就是说基督要来承受这地，直到永远。这里又告诉了我们亚伯拉罕和 基督的关系。

我们要清楚两点：1.我们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是因为信，不是因为受割礼。2.我们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不是因为律法，乃是因为应许：“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我们因信基督，也就承受世界。

主耶稣和我们的关系、祂和整个创造的关系：

希伯来书一 1-2 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借着祂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也曾借着祂创造诸世界。

“万有”，原文的意思就是“所有的、凡”，英文是 all，或者 everything。“万有”，就是指所有的被造。所有的被造包括创世记第一章里记载的神在六天里创造的，所有的一切被造。但是，在创世记记载所有创造的以前，神已经创造了一些东西，比如说，天使。天使不是在创世记才创造的。

“承受万有”，是指着承受所有的被造。神就是要主耶稣来承受一切所有的被造。什么叫“承受万有”，或者承受一切所有的被造呢？就是要主耶稣来管理所有的一切被造。所有的被造，交给主耶稣来管理。为什么交给主耶稣管理呢？神还没有造亚当、夏娃之前，也就是创世记第一章以前，就已经有了一个世界，神原先创造了一个世界，那个世界是交给一个天使长、后来堕落成魔鬼的来管理。我们怎么知道是交给他管理的呢？

路加福音四 5-7 魔鬼又领他上了高山，霎时间把天下的万国都指给他看，对他说：“这一切权柄、荣华，我都要给你，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我愿意给谁就给谁。你若在我面前下拜，这都要归你”。

以赛亚书十四 12-15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从天坠落？你这攻败列国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坠落阴间，到坑中极深之处。

以西结书二十八 11-19 耶和華的话临到我说：“人子啊！你为推罗王作起哀歌，说主耶和華如此说，你无所不备，智慧充足，全然美丽。你曾在伊甸神的园中，佩戴各样宝石，就是红宝石、红璧玺、金刚石、水苍玉、红玛瑙、碧玉、蓝宝石、绿宝石、红玉和黄金，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里；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预备齐全的。你是那受膏遮掩柜的基路伯，我将你安置在神的圣山上；你在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间往来。你从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后来在你中间又察出不义。因你贸易很多，就被强暴的事充满，以致犯罪，所以我因你亵渎圣地，就从神的山驱逐你。遮掩约柜的基路伯啊，我已将你从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除灭。你因美丽心中高傲，又因荣光败坏智慧，我已将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们目睹眼见。你因罪孽众多，贸易不公，就亵渎你那里的圣所。故此，我使火从你中

间发出，烧灭你，使你在所有观看的人眼前变为地上的炉灰。各国民中，凡认识你的，都必为你惊奇。你令人惊恐，不再存留于世，直到永远”。

以上这两段经文都解释了“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撒但没有堕落以前，叫基路伯，而且是受膏的基路伯。他受膏管理所有天使，所以，有人称他作天使长。后来他堕落了，就叫作魔鬼了。原来的天地万物是叫这受膏的基路伯管理的，现在就交给主耶稣来管理。

希伯来书二 5-9 我们所说将来的世界，神原来没有交给天使管辖。但有人在经上某处证明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或作“你叫他暂时比天使小”），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并将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叫万物都服他，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或作“惟独耶稣暂时比天使小”），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叫他因着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

将来的世界，神没有交给天使管辖，交给了“人”管辖。这里说，“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这“人”就是主耶稣基督，因为他已经成为了“人”，“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

为人人尝了死味。“人人”的原文就是“所有的”、“一切的”、“万有的”。主耶稣的死不是只为我们这些基督徒而死的，也不只是为亚当的后裔，是为着所有的被造，因为很多的被造都犯了罪。前一个世纪是交给撒但管的，他犯了罪，所以，就有三分之一的天使也堕落了（启十二 4）。亚当犯罪以后，地也受到了咒诅（创三 17）。所以，主耶稣的死是为了救赎，不光是为了救人，乃是救赎所有的、一切的被造。这就是救恩。

提摩太前书二 5-6 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

这“万人”原文是万有，不只是指着人而讲的，是包括所有、万有的、一切的被造，主都救赎。这“万有”不包括天使，因为天使是个灵，是灵就知道神的旨意，他犯罪那是故犯。我们不是灵，所以我们很多的时候，不清楚神的旨意。神不救赎天使，“他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来二 16）。神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是因为亚伯拉罕的后裔有“信”，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的父。动物等受造之物的救赎：

创世记三 17-18 又对亚当说：“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

地受咒诅，动物、植物也受咒诅。这些受造之物在亚当犯罪之前是受管理的被造，他们之间该怎么生存，就怎么生存，彼此不残杀，这个秩序是不会乱的。现在因亚当的罪受了咒诅，就乱了。动物也乱了，动物彼此吞吃，也可以吃人了。地受咒诅就污秽了，动植物也沾染了地的污秽。

罗马书八 19-22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享”原文作“入”）神儿女自由的荣耀。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

动物等受造之物的叹息、劳苦，我们是不懂的，因为我们不是动物。本来他们不受虚空辖制，现

在却要受虚空辖制，就是受撒但的辖制。他们不愿意受撒但的辖制，而是愿意“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现在还没有。所以，“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这是我们体会不到的。他们不是“信”的问题，也不存在“因信称义”的问题，乃是救赎。主耶稣基督对他们的救赎，是救赎他们脱离败坏、虚空的辖制。主耶稣的救恩是为了万有，这万有包括所有一切的被造。罗马书四 11-18 说到了几个问题：

1. 亚伯拉罕是因“信”作了我们的父。不但作我们没有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而且还作了那些受割礼、也信之人的父，条件就是因“信”。因“信”他作了我们的父。

2. 亚伯拉罕和基督之间的关系。这个“子孙”（单数）是指着基督说的，而这个“子孙”要承受地、承受世界。我们承受亚伯拉罕的福，也要承受这地，那是指我们在基督里，这也就是说，我们和基督也要发生关系。

3. 信心和律法的关系。我们承受世界不是因为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

4. 基督救赎。基督之死，是为“人人”而死，即为一切所有的被造，祂尝了死味。神早已将所有的万有服在祂的脚下，让祂管理万有。

因信称义-9

经文：罗马书四 17 - 21 信心的源头

罗马书四 17-21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

今天我们要交通信心的问题，这不仅是亚伯拉罕的问题，也是我们的问题，看神对信心的问题到底是怎么讲的。信心是从神来的，也就是说，信心的源头在神那里。

使徒行传三 16 我们因信他的名，他的名便叫你们所看见所认识的这人健壮了；正是他所赐的信心，叫这人在你们众人面前全然好了。

这里告诉我们，信心是神赐的；人的信心的源头在神那儿，信心从神而来。“因信称义”的源头来自神，是神所赐的信心。但是，我们要注意一件事情：既然信心来自神，神如果没有给我信心，那我就不用信了。这样就领会错了圣经里的话。信心是神所赐。这是什么意义呢？

以弗所书二 8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哥林多后书四 13 但我们既有信心（原文是信的灵），正如经上记着说：“我因信，所以如此说话”。我们也信，所以也说话。

本节经文中信心的“心”原文是“灵”，不是“心”。信心是“灵”的事情。信心是“信”的灵’意思是说，我们的信心是从灵来的，从圣灵来的。信，是灵里面的事情，不是头脑的事情，也不是感情的事情“这三处圣经告诉我们，信心是从神而来。哥林多后书四 13 中的“信心”，不是信心，

乃是“信的灵”，是灵里面的事情。亚伯拉罕信神，我们能够“因信称义”，那是灵里面的信。信心是从神来的，信的根源是在神那里。人信，那是因为人一定有神的启示，一定是看见神是可信的，他才会去信他。

马太福音八 5-13 耶稣进了迦百农，有一个百夫长进前来，求他说：“主啊，我的仆人害瘫痪病，躺在家里，甚是疼痛”。耶稣说：“我去医 治他”。百夫长回答说：“主啊，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因为我在人的权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对这个说：‘去！’他就去；对那个说：‘来！’他就来；对我的仆人说：‘你作这事！’他就去作”。耶稣听见就希奇，对跟从的人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么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没有遇见过。我又告诉你们，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耶稣对百夫长说：“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给你成全了”。那时，他的仆人就好了。这位百夫长为什么有这么大的信心？他看见了什么呢？权柄。

1.百夫长先认识了主耶稣的权柄：

百夫长相信主耶稣有权柄，他认识主的权柄是从自己属地的权柄来认识的：“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因为我在人的权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对这个说：‘去！’他就去；对那个说：‘来！’他就来；对我的仆人说：‘你作这事！’他就去作”。什么是权柄？

神有权柄：“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象，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一 1-3）。

“命令”，就是话（Rhema）；托住，意思是“负担”；“万有”，是“一切被造”。宇宙间只有神才有权柄，其他的权柄都是出于神，“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罗十三 1），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圣神你的，直到永远”（太六 13）。

神是全能者：“亚伯兰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華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们面前作完全人’（创十七 1）。“他的能力是在穹苍（万有）”（诗六十八 34）。万有是神创造的，神的权柄统管万有，所有的被造都必须服在神的权柄下。

2.百夫长相信主耶稣的话里有权柄：

主耶稣的话就有权柄。“他们很希奇他的教训，因为他的话里有权柄”（路四 32）。神说的话就有权柄。“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卅三 9）。百夫长的信心大，因为他看到了神的权柄，他相信主耶稣的话里有权柄，他的信心根源是在神的身上。主耶稣希奇他这么大的信心，因为在以色列人中间还没有见过。这位百夫长是罗马人，不是以色列人。可是，这位罗马人看见了神的权柄，所以，他有信心。

人有信心，一定是先看见了神的某一个方面。比如说，有人看见神是爱。“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人看到了这个爱就有了信心。人没有这个爱，但是神有这个爱。所以，他就相信了。有的人是看见了神有能力。圣经上说，“在人不能，在神凡事就能”。所以，他相信神。人的信心是建立在对神的可信之上，我们的信是从神的信实来。你相信神的话不变，你就会相信神。所以，我们的信心是从神那儿来的，因为我们看见了神的可靠、神的信实、神的大能、神的不变、神的爱、神的权柄。

亚伯拉罕信的根据：

罗马书四 17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

这是亚伯拉罕的信心，他看见了一件事情，就是神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他怎么相信神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呢？

使无变有：

罗马书四 19 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

他的信心不软弱，那么他相信什么呢？他相信神“使无变为有”。他已经百岁了，叫撒拉都九十岁了。在人看来根本不可能生育。但是，他相信神是信实的，神所应许的、神说的话不会变。神对他的应许是什么呢？“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创十五 4-6）。这是亚伯拉罕信心的根据。他相信神能“使无变有”。

死人复活：

希伯来书十一 17-19 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论到这儿子，曾有话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

创世记第二十二章告诉我们，神要亚伯拉罕把他的独生子献给神的时候，他一点都没有犹豫，真的把儿子、仆人带上，不但如此，还把献祭用的柴也带上了。他们把柴放在祭坛上，儿子还在问：献祭的羊羔在哪里？没有羔羊怎么献祭呢？亚伯拉罕只说：神会预备。他把儿子摆在祭坛上，而且还真地举起刀，要杀儿子。依我们来看，这父亲太狠心了。为什么他敢杀他唯一的儿子呢？因为他有信心。他相信那使死人复活的神。这以撒是神赐给亚伯拉罕的，神赐他一百岁生这个儿子，神说的话不能不算数。因为神对亚伯拉罕说，“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神还说，亚伯拉罕的后裔要承受这世界。以撒是他唯一的儿子，神说他的后裔象天上的星星一样，数不过来。如果他唯一的儿子死了，神一定能够使他复活，否则哪里来的后裔如天上的星星、数都数不过来呢？哪来的后裔承受世界呢？神是信实的，他说的话不会改变。这又是一个信的根据，就是相信神所说的话。以撒是神应许给亚伯拉罕的，现在神要亚伯拉罕将以撒献为祭，亚伯拉罕就献上儿子，所以，亚伯拉罕说：“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创二十二 8）。

当他们主仆四人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亚伯拉罕在那里筑坛，把柴摆好，捆绑他的儿子以撒，放在坛的柴上，就伸手拿刀，要杀他的儿子。……耶和华的使者从天上呼叫他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创二十二 9-12）。耶和华又说：“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听了我的话”（创二十二 16-18）。

亚伯拉罕怎么有这么大的信心，可以举刀杀独生子呢？因为他信那使无变有、使死人复活的神。

我们今天没有信心，是因为我们没有看见 神使无变有、使死人复活。现在基督徒的难处就在这里。亚伯拉罕认识、并且相信神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这个认识就要有启 示了，没有启示就无法达到这种认识的程度。你可以读圣经，也可以背 圣经，但是没有启示，信心就建立不起来” 启示从神那来。你能相信， 是灵里面的相信，神一定给你看见，神是信实的。因此，我们一定要看 见信心的问题。

基督徒的信，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罗马书十 17 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信道，在原文里没有“道”字；“听道”，也没有“道”字。这句话应 该是这样的：“可见信是从听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话”的原文是 Rhema °

圣经里有两个字，一个是 Logos，一个是 Rhema(读音是锐玛)。Rhema 的，意思就是神现在对你说的话，常译成“话”。“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 (Rhema)，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Logos 的原文意思就是神已经说过的话，都在圣经里。 常译成“道”。“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一 1)。

圣经里有这么多神的话 (Logos)，圣灵撒了种 (Logos)，我们听了， 有没有把神的话变成 Rhema，这是很重要的。基督徒的成长，一定要从这里开始，把 Logos 变成 Rhema。没有主的话，没有将 Logos 在我们里 面变成 Rhema，我们也长不大，不能结成熟的果子。基督徒的信是从听 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基督的话，就是 Rhema，就是神现在对你 所说的话，也就是现在神借着圣经里的一句话来提醒我们。这在基督徒 里的经历很多。当我们有困难的时候，来到神的面前，神就藉圣经里的 话来提醒、告诫、鼓励我们，也就是在灵里面来提醒我们。这就是叫作 Rhema。信，是从听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约翰福音六 63 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

“我对你们所说的话”，这里的“话 (Rhema)，就是主现在对我所说的话。主现在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主现在对我所说的话，就使 我的灵活了。我们基督徒的信心是神启示我们的，他是可信的、是信实 的。“信实的”意思就是相信神的话不会变。不信实的话，就会变。人 是善变的，所以，人的话就不可信。你跟人打交道，他一变，你就很难 了。但神不变，所以，你就有信心了。但是另一方面，你对神的信心有没有 Rhema。神对你有没有话？如果一句话来了，你马上就活了。 亚伯拉罕是怎么活的呢？那就是神对他说话：创世记十五 1-6 这事以后，耶和华在异象中有话对亚伯兰说：“亚 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亚伯兰说：“主 耶和华啊，我既无子，你还赐我什么呢？并且要承受我家业的是大马色人以利以谢”。亚伯兰又说：“你没有给我儿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 就是我的后嗣”。耶和华又有话对他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你本 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于是领他走到外边，说：“你向天观看，数 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 ？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

这就是神对亚伯拉罕所说的 Rhema 。亚伯拉罕为什么有 Rhema 呢？因为他不像罗得。罗得跑到所多玛去了，也就是跑到世界里去了。亚伯拉罕没有离开迦南地，他一直住在迦南地。我们基督徒有没有神对我们所 说的 Rhema 呢？有，但我们不一定听见。我们听不见 Rhema，因为我们 的心不在“迦

南地”，也就是说，我们不在神的面前。虽然求了神，也作了祷告，但就是听不见神的话，因为外面的声音太大了，世界的声音太大了。

罗得和亚伯拉罕相争的时候（创十三 5-7），亚伯拉罕让罗得去选择，说：“你我不可相争，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争，因为我们是骨肉（原文作“弟兄”）。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吗？请你离开我：你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罗得举目看见约但河的全平原，直到琐珥，都是滋润的，那地在耶和华未灭所多玛、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华的园子，也象埃及地。于是罗得选择约但河的全平原，往东迁移；他们就彼此分离了。亚伯兰住在迦南地，罗得住在平原的城邑，渐渐挪移帐棚，直到所多玛。所多玛人在耶和华面前罪大恶极”（创十三 8-13）。罗得选择了所多玛，亚伯拉罕却一直住在帐棚，住在回南地。这也就是说，他把自己分别出来。我们基督徒听不见神的话，就是没有把自己分别出来，我们和世界差不多，没什么分别，人家怎么做，我们也怎么做。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很难听得见神的话。我们什么时候把自己分别出来，不照着世界的模样去做，不照人的办法去做，不照肉体的想法去做，这个时候，就能听得见神的话 Rhema。

约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神一定会说话，而且圣灵也会叫我们想起神对我们所说的一切话。时常因为外面的声音太大，我们就听不见主的话了。圣灵在我们里面是微小的声音，你是个活在神面前的人，你是住在主里面的人，你的灵安息在神里面，你的魂就会安息在神里面，你就能听得见圣灵的声音。亚伯拉罕有一个特点，就是他一直住在迦南地，没有所多玛的声音。所以，他能够听得见神的话：

创世记十三 14-18 罗得离别亚伯兰以后，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从你所在的地方，你举目向东西南北观看；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我也要使你的后裔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人若能数算地上的尘沙，才能数算你的后裔。你起来，纵横走遍这地，因为我必把这地赐给你”。亚伯兰就搬了帐棚，来到希伯仑幔利的橡树那里居住，在那里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

罗得选择了全平原，而且是渐渐地挪移帐棚，直到所多玛。今天向世界靠拢一点，明天听一句朋友的话，后天再听一句撒但的话，“渐渐”地挪移帐棚，最后到了所多玛，而所多玛人在耶和华面前罪大恶极。我们要作一个清心祷告的人，从这个世界里分别出来。当我们分别自己出来，清心祷告，就能听得见神的话。

罗马书四 17-21 这几节讲信心的源头，是一件非常实际的事情。人为什么有信心？第一、就是看见了神是可信的，认识了神是信心的源头。第二、相信神的话，那就是 Rhema。相信神的话一定能做成，那就是罗马书四 21 说的：“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

提摩太后书二 13 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

这是说人会失信，但神不会失信，因为神不能背乎自己。他说的话，他的应许，一定是可靠的。

希伯来书十 23 也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不至摇动，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主耶稣给了我们很多的应许，有的应许是现在的，有的应许是将来的。约翰福音十四 2-3 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这个应许是将来的，主耶稣将来要接我们。以弗所书六 1-3 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

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这个应许是现在的，但是有条件的。得福、长寿的条件就是孝敬父母。神是信实的，他绝不失信，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我们读圣经，不在乎得到多少圣经知识，而在乎我有没有 Rhema。圣经有那么多话，但是，主有没有借着 Rhema 跟我说话。如果没有，有两种可能：1.我与世界没有分别。世界的声音太大了，我听不见神的话。2.神给予我的应许是带着条件给予的，但是，这个条件我没有做到，这个应许就到不了我的身上。

我们向神祷告都应该有一个结果，有一个回答。神是听我们祷告的，圣灵一定要在凡事上都指教我们。亚伯拉罕给我们作了一个榜样，神使他作我们的信心之父。他对神的信是建立在神是可信的，因为神使无变有、使死人复活，神是全能的神。在他没有难成的事，除非我是妄求。我求的是正当的，按照神的旨意求，神一定会答应我。但有的时候，神响应或答应我们的祷告需要一个时间。比如说，亚伯拉罕向神要一个儿子，神应许给他一个儿子，但是在他一百岁的时候才给了他。亚伯拉罕就需要等候了。肉体是等不及的，也不愿意等。他在一百岁以前，生了一个以实玛利，那是肉体的东西，与神的应许无关。在新约时代，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会在一切的事情上指教我们。有的时候，我们会急于求成，就以人的办法处理事情或状况。可是人的办法不是出于神的，神的应许就被拦住。所以，要看你听不听神的话。你若听（顺服）神的话，把人的办法放下了，神就作工了。

我们现在读罗马书第四章，已经跟弟兄姐妹交通了几点：

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和我们的“因信称义”：“亚伯拉罕信神，神就算为他的义”（罗四 3、加三 6）；我们的“因信称义”，是“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罗三 25）。

亚伯拉罕是我们信心之父：神使亚伯拉罕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又作“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的父（罗四 11-12）。

亚伯拉罕是我们信心之父，他以信为本：“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三 7），是信把我们和亚伯拉罕连在一起。

“因信称义”和律法的关系：“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罗四 13）。这“承受世界”是神应许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耶和华对亚伯拉罕说：‘从你所在的地方，你举目向东西南北观看；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创十三 14-15）。

亚伯拉罕和主耶稣的关系：“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三 16）。

信心的源头：亚伯拉罕是我们的信心之父，因为他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有的神”（罗四 17）。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二 8）。

亚伯拉罕信神和神的话，所以，“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罗四 18-21）。这个信心今天到了我们基督徒身上。神是信实的，他是爱，他有权柄，他是全能的神。问题是我们相信不相信他是全能的神，我们的信心是不是建立在神那里。我们的信心小，实际上我们没

有相信神是全能的神。

我们相信神是全能的神，我们相信神的话。“可见通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 17）。我们分辨了什么是 Logos，什么是 Rhema。因为主耶稣说祂“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当你在难处的时候，一句话就使你活了。“圣灵一定会在一切事上指教我们”（约十四 26）。

因信称义-10

罗马书第三、第四、第五章中几节经文

关于主耶稣基督的宝血：

罗马书三 25-26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

旧约有牛羊的血，新约有主耶稣的血。牛羊的血是遮盖罪，主耶稣的血是除罪。“籍着人的信”，在罗马书第四章，保罗把亚伯拉罕提了出来，讲到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罗马书第五章又要讲到神的义：“现在 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他免去神的忿怒”（罗五 9）。再次讲到血，因此，今天我们要继续说主耶稣基督宝血的问题。利未记十七 11 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

说到血的赎罪，在旧约里这句经文是最明显的，具体地告诉我们：“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生命”这两个字原文是“魂”。

我把这血赐给你们。这意思就是说，我把活物的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魂赎罪，因为血里有魂。中文翻译成“生命”，实际上“生命”在原文里都是“魂（soul）”。也就是说，思想、感情、意志都包括在“血”里。但是在这里我们一定要清楚，原文不是“生命”，是“魂”。在旧约里，利未记十七 11 是一节很重要的经文。他是直接从原文翻译过来的，血里有魂。

人的罪：与主耶稣宝血：

罗马书五 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一人”就是亚当。死又是从罪来的：

创世记二 15-17 耶和华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这是中文的翻译，但是翻译掉了两个字，就是“知识”。应该这样翻译：分别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只是分别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是神吩咐的，神的吩咐就是神的命令。

死又是从罪来的。因此，亚当的死，是他有罪，“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亚当的罪一定是违背了神的命令，违背神的命令就是罪。“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约壹三 4）。违背律法就是违背神的命令，违背神的命令就是罪。亚当违背了神的命令，他就有罪了，所以，神说“你

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世记从第一章到第二章，没有死的问题，因为没有罪，神也没有说亚当只能活到九百三十岁。但是“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话以后，到了第三章亚当犯了罪。罪进来之后就有死了，可亚当的身体没有立刻死，他还活了九百三十岁。

创世记三 19 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尘土，是指着身体而说的，身体死后归于尘土。

人的灵与魂：

创世记二 7 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

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了人，就是亚当。用地上的尘土造了他的身体。“生气”的“生”字在原文里就是“使他活的 (living)”；“使他活的气”吹在他鼻孔里。这里有两点我们要知道：第一个，身体是尘土造的；第二个，神吹了一口气。这口气，并没有说是灵。但神是灵，从神而来的就属于灵了。“使他活的气”中的这个“气”在有的地方就翻译成“灵”了。

约伯记二十六 4 你向谁发出言语来？谁的灵从你而出？

这个“灵”与创二 7 中的“生气”同字，但这里就翻译成“灵”。

箴言二十 27 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鉴察人的心腹。

“灵”和“生气”也是同一字。亚当的身体是用尘土造的，神吹了一口气，就成了他的灵，这是人的灵，因为从神出来的都是灵。

“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这里的“灵”在原文是“魂 (soul)”；“活人”也没有“人”字，原文是“活的魂”。“活的魂”英文是“living soul”。

因此，从这里来看，亚当身上有三样东西了：第一个，他的身体是从尘土来的；第二个，神吹了一口气（灵）；第三个，“活的魂”。神吹的这气是使人活的气。有了来自神的使人活的气，本来用尘土造的身体不能起来，现在可以站起来了，成了一个“活的魂”，他就有了思想、感情、意志。原来是尘土，没有思想、感情、意志，神吹的气使他有灵了，然后他就可以起来了，也就有了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所以，就把他叫作“活的魂”。为什么要把“魂”和思想、感情、意志连在一起呢？圣经里告诉我们，人的魂有这些功能。

灵与魂的功能：

马太福音二十六 38 耶稣便对他们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你们在这里等候，和我一同警醒”。

这里的“心”（原文是魂）译成英文是“soul (魂)”。主耶稣是魂里忧伤。忧伤是感情，所以，魂里有感情。

以弗所书六 6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

这里“心”（原文是魂）的意思就是从魂里遵行神的旨意，也就是我们的意志要遵行神的旨意。

诗篇十三 2 我心里筹算，终日愁苦，要到几时呢？我的仇敌升高压制我，要到几时呢？

这里的“心”原文是“魂” (soul)，筹算就是思想。从旧约到新约，灵就是灵，魂就是魂。魂里有感情，灵里也有感情，但灵里的感情和魂里的感情是不同的。

约翰福音十一 33 耶稣看见她哭，并看见与她同来的犹太人也哭，就心里悲叹，又甚忧愁。

这里“心”的原文是“灵”，不是“心”。主耶稣是灵里悲叹而且忧愁，这是灵里的感情，不是魂里的感情。当一个基督徒属灵生命长进的时候，就能分辨出灵里的感情和魂里的感情，到底这个感情是来自魂里，还是来自灵里；当一个基督徒属灵生命长进的时候，也能分辨出灵里有思想、感情和意志，但和魂里的就不同了。灵向神的功能有敬拜、良心、直觉。

约翰福音四 24 神是个灵（或无“个”字），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

神是灵，神是爱，神有感情，神也有旨意。神是灵，神也有思想、感情、意志；我们人的灵里面也有思想、感情、意志，但不同于我们人魂里的思想、感情、意志。一个刚信主的人，生命还没有长进，还分辨不出来，很容易把魂里的思想、感情、意志当作灵里的东西。一个基督徒因为传福音而被抓，进了监狱。当他被关进了监狱的时候，他魂里面的思想、感情是非常抵触的，就对神说：神啊，我为了传你的福音，你怎么把我弄到这里来了呢？监狱的环境很差，一个小小的房间，要睡好几十人。面对这种环境，他的思想、感情、意志愿意吗？肯定不愿意。这就是魂里的感情不愿意。就在这个时候，圣灵把主的一句话给了他：“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五 10）。主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这句话一来就使这位弟兄活了，他就感谢神。所以，他就说他愿意坐牢。你看，这是两种不同的感情。从魂里的感情来讲，他不愿意，但是从灵里的感情来讲，因为爱神的缘故，他愿意坐牢。

根据创世记二 7，亚当时有了灵、魂、体。但灵和魂不能互用，或者说，不能互为代用。灵有敬拜神的功能，魂不能代替。

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23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

这节经文就和创二 7 对照了。

希伯来书四 12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辩明。

“神的道”原文是神的话。“活泼的”原文是“有生命的”、“使人能活的”。神的话给人生命，使人活；神的话能使你的魂和灵分开了。今天，很多基督徒就是分不开灵和魂。如果分开了，靠着神的话，就能在自己身上的经历分辨出自己的感情是从灵里来的，还是从魂里来的。请原谅我这样说，只有少数的基督徒能够分得开。所以，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三章里把基督徒分成了两种人：属肉体的和属灵的。

哥林多前书三 1 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

哥林多前书二 14 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

“属血气的”在原文里是“属魂的”。原文魂是名词，属魂的是形容词。所以保罗说，有一种基督徒是属魂的基督徒，也就是哥林多前书三 1 说的“属肉体”。属灵的基督徒和属肉体的基督徒，绝对不是属于一种状态。能将思想、感情、意志分辨出是属魂的还是属灵的，就是神的道在这人身上的工作。而我们就常常把魂里的东西当成是来自神的，这就有问题了。因为思想的源头不仅来自神，还

有来自撒但和自己。

创世记二 7 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现在亚当身上有灵、魂、体。灵是从神来的，神吹了一口气，所以，亚当要用他的灵和神来沟通。他怎么知道神的事情呢？必须通过灵。亚当的身体是尘土造的，这个身体就和世界的物质接触、沟通。但是人的灵是和神沟通的。人的身体不能和神直接沟通，只有灵和神沟通。魂是在灵和身体中间的联系者。魂里有思想、感情、意志，魂就用这思想、感情、意志和人的灵沟通。人的灵和人的魂先沟通，然后魂又和身体沟通。这样人的思想、感情、意志就要指挥人的行动，魂就管理身体了。

人的灵在人里面的地位上是最高的，因为灵是从神而来的；人的身体的地位最低，因为是从尘土来的；人的魂就介于两者之间，魂可以顺服灵，然后来管理自己的身体。香港九月份是螃蟹最好吃的时候，烧螃蟹最好的餐馆是大家都愿意排队等着吃的。如果你的魂能够管理你的舌头，你就不要去排队。你很想吃，但是你能控制。一个人的身体已经有病了，医生说，少吃一点肥肉。你能不能控制呢？嘴巴很想吃，但是你的思想、感情、意志可以控制嘴巴。也就是说，魂应该管理身体。魂，一面要管理身体，另外一面魂要顺服灵。

这是在亚当没有犯罪以前的情况，他的灵和神沟通。你看，神叫他治理这地，他就治理这地，神叫他修理、看守伊甸园，他就修理、看守伊甸园。当神把动物带到他的面前，叫他给动物取名字，他就一一给它们取名字，因为人的灵要听神的管理。因此，神要管理人的灵，人的灵要管理魂，魂要管理身体。这是正常的路。但是，到了创世记第三章，人犯罪了。罪进来了。

人的魂犯罪：

创世记三 6 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她“见”那果子好作食物。这一看，果子就进入了她的眼睛，然后她就动了思想，因为“好作食物”。动了思想以后，就对果子产生感情，因为“悦人眼目”，“且是可喜爱的”，又因为这果子“能使人有智慧”（使人有今生的骄傲），于是魂里的意志就指挥手“就摘下果子来吃了”。犯罪就是运用了魂的功用：思想、感情和意志。人魂的功用支配了人的身体，就去摘了那果子。思想、感情和意志，魂的功能她都用了，惟有灵的功能她没有用。如果她用灵，就不接受蛇的话了。神说，不能吃，她就不吃。不吃就是顺服灵。

人每一天，从早晨一睡醒，思想、感情、意志就开始工作了。感情有了，思想有了，接着就有了意志，去行动。这样，人的魂就独立于灵之外，就不受灵的管理了，魂就自己作主了，神规定灵管魂、魂管体的这条路就断了。

神对亚当说的一句话：“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个“死”是什么意思呢？“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创三 19）。这就是说身体要死，但是，现在他的身体还没有死。所以，看来，这句话的死，不只是身体的死。身体以后要死，但是，这里指的是灵死了。灵向神死了。魂独立了，灵就死了。灵是和神沟通的，现在人的灵不能和神沟通了。所以，这个死就是人的灵死了。灵死了，不是说，人的灵没有功用了。人的灵仍然有功用，但是对神来讲，人的灵死了。因为不能够敬拜神、顺服神了。所以，灵向神死了。不但灵死了，而且灵还会顺着魂而行。有的人在没有得救以前，他的灵的功用完

全和魂一样了，分不出来了。灵本来是敬拜神的，但现在不敬拜神了，去拜偶像了（罗一 23）。灵向神死了，就不能认识神。但灵还是有功用的，他会拜偶像。这就是，“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我们就从这里可以看见，罪是怎样从第一个人入了世界。

那是什么样的罪呢？就是违背神的命令：“园中各样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具体地说，罪，就是这个人魂里独立了。他怎么能够违背神的命令呢？他就是自我作主了，让思想、感情、意志自我作主了。所以，人犯罪的开始就是人的魂独立于灵之外，不受灵的管理。这个就是人的罪性，人的罪性就是这么来的。

人的罪性是什么呢？就是人的魂独立了，独立于灵之外。灵对神死了，这就是人的罪性。所以，这罪就从一个人犯罪入了世界。因此下面就接着说“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这个罪不仅是行为上的罪，首先的罪是魂独立了。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的魂都独立了。我的思想、感情、意志自我作主张了，不听神的话了。

对于罪的问题，神的解决方法就是死。神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那么，救恩又怎么来解决死的问题呢？就需要有人来代替我们死，他就必须流血。他流了血，就代表他死了，因为活物的生命就在血里。他把血流完了，生命就死了。本来应该是我死，因为神说了，吃的日子必定死。罪从一人入了世界，人人都犯了罪，所以，死就临到了众人。我们都该死。现在有一个人代我们死，这个人就是主耶稣。祂代我们死，祂就必须流血。祂流了血，就代我们死了。神用血来救赎：

在创世记第三章里写道，人犯罪以后，就用树叶作衣服穿在身上，而神是用皮子来作衣服给亚当夏娃穿。皮子就代表一个动物死了，流了血。这就是利未记第十七章说的，活物的生命在血中。动物流了血，活物死了，就代替你死了。所以，神用皮子作衣服来给他们穿，这是神第一次告诉人说，必须有代死。这都是预表。新约开始，主耶稣来了。希伯来书说：牛羊的血断不能除罪。主耶稣的血才能除罪。所以，主耶稣就来了。主耶稣的血是能够洗净我们的罪的。

以弗所书一 7 我们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

我们的救赎当然是神的恩典。“我们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这就是主耶稣的血了。

以弗所书二 13 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

希伯来书九 12 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

希伯来书九 22 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以上经文表明：主的血，将我们的罪洗净了；使我们能够亲近神。流血，罪才能得赦免。我们的罪得赦免，靠主耶稣的血；主耶稣的宝血洗净我们的罪，也使我们与神得以亲近，而且这个救赎是到永远的，“成了永远赎罪的事了”。犹大书 19 这就是那些引人结党，属乎血气，没有圣灵的人。在原文没有“圣”字，这句话是“没有灵的人”。也就是说，这个人犯了罪，灵死了。不是他没有灵。他有灵，但死了，灵是向着神死了。箴言二十 27 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鉴察人的心腹。人的灵是和神沟通的，神的光是照在人的灵里面。人的灵死了，就好像没有灵了。这时主耶稣的救赎来了，祂的血洗净了我们的罪。血里不是有生命吗？祂流尽了血，祂死了。这与我们的灵有什么关系呢？主耶稣的血

使我们的灵活了，我们的得救首先是灵活了。

罗马书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在原文里没有“心”，只有“里面。你是一个得救的人，神称你为义了，基督才会在你的里面。

“心灵却因义而活”，在原文也是没有“心”，而是“灵却因义而活”，人的灵就活了。所以，一个基督徒蒙恩得救，一个基督徒被神称为义，首先是人的灵活了。本来因为犯罪，我们的灵死了，现在得救活了。

马太福音二十六 27-28 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

主耶稣自己说，祂的血流出来使罪得赦，祂的血为多人流出来。祂的血流出来了，当然祂就死了，因为血里有生命。本来该我们死的，现在祂死了，所以就能赎我们的罪了。今天我们专门说到主耶稣的血，就要说到人的罪，也就要说到人的灵、魂、体。我们“因信称义”了，灵也就活了。这就是灵的得救。实际上，我们的得救先是灵的得救，以后才是身体的得救，还有魂的得救：

彼得前书一 9 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在原文里没有“灵”，原文是：“就是魂的救恩”）。

雅各书一 21 所以你们要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在原文里没有“灵”，原文是：“就是能救你们魂的道”。）

因信称义-11

关于“罪”的问题

罗马书四 7 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过 (iniquities)，是复数。罪 (sins)，是复数。

罗马书四 8 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罪 (sin) 是单数。罪，在英文圣经里可以分为复数 (sins) 和单数 (sin)，希腊文就更清楚，但中文翻译不出来。在罗马书里，凡是讲到罪的行为用的都是复数 sins。复数的罪，就是多数的罪，也就是一件一件罪的行为。“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或作“阴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恶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罗一 29-31）。罗马书列了二十一种人类罪恶，就是复数的罪 (sins)。讲到人的罪性时，用的是单数 (sin)。单数的罪主要是针对我们的罪性讲的。罗马书五 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这节的罪都是单数；从亚当开始把罪带进了世界。这个带进来的罪包括罪性，就是说，他把罪性带进来了。这个罪性就是犯罪的性情，亚当不是把背叛父母、背后说人说谎等等的罪行带进来，他只把这个犯罪的性情带进来，这个犯罪的性情就是魂的独立，他的后代就会犯各种各样的罪了。

罗马书五 13 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这里的“罪”，也是单数。律法是神的命令，如不可杀人、不可偷盗等，以及应该作的行为告诉你了，每一件罪也都告诉你了，但是没有律法的时候，你偷盗了，没有律法定你的罪。所以，“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我们要弄清楚罪的单数和罪的复数问题。下面经文中的“罪”都是单数。

罗马书七 8-9 然而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罗马书七 14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罗马书七 18-20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

以上凡说到“罪”，都是单数。“是已经卖给罪了”的意思是说，罪还可以把我买去，我卖给罪了。这是指罪性讲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这也是指着罪性来讲的，不是指着罪的行为而讲的。住在我里头的是罪性，不是骄傲、背叛父母、说谎等罪的行为住在我里头，而是一个单数的“罪”住在我里头，这就是指着罪性来讲的。罪性住在我里头，而我又是已经卖给“罪”了。也就是说，罪控制了我。

罗马书从第一章到第五章 11 节，讲的都是种种罪的行为，因此是复数的罪 (sins);罗马书从第五章 12 节起到后面的章节，讲的都是罪性和犯罪的性情，所以是单数罪 (sin)。单数的罪(sin)有时候不仅包括犯罪的性情，也包括总罪。总罪包括罪性和罪的行为，以后还会说到。但是，复数的罪 (sins)一定是指着罪的行为来讲的。到底什么是罪？

罗马书四 7 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这里有两个字：一个是“过”，一个是“罪”。

罪，原文其字根 to miss the mark (失去目标 Mark)就是神的目标。如同打靶，前面的靶就是你的目标。如果你打歪了，你就失去了目标。如果你犯罪了，就是失去了神的目标。罪，意思就是说“失去了目标”。人犯罪就是失去了神的目标。

过，原文意思是“没有律法”，译成英文是 unlawness (不法)。什么叫“没有律法”呢？神明明把律法给你，你却把它当成没有律法，你眼中没有神的律法。这就是“过犯”。

什么叫作罪？神有一个目标告诉你了，你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在神那里有一个目标，神的话就是神的目标。你犯了罪，就是失去了神的目标。什么叫过犯？神把律法给你了，你却当作没有律法。因此，过犯就是没有律法。神的律法就是神的命令，你违背了神的命令，当作没有命令。明明有神的律法，你却当成没有，这就是过犯。

“罪”和“过”是两个不同的希腊字。一个是从神的旨意来看，你没有目标，你在作违背神旨意的事情，那个目标就是神的旨意；你失去了神的目标，就是违背了神的旨意。另外一个就是从神的命令（律法）来看，你作违背律法的事情，你当成没有律法，这就是罪了。

约翰壹书三 4 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

这句中的“罪”用的全都是单数。“罪”的原文是，“律法”。这就解释了罗马书四 7 中的“罪”和“过”。神的命令就是律法，你违背了神的律法，就失去了神的目标，那你就犯罪了。

以上所讲的帮助我们搞清楚，复数的“罪”就是“罪的行为 (sins)”，单数的“罪”就是“罪性 (sin)”。罪性，有的人称为“原罪”，但是圣经里没有“原罪”这个词，所以，我们可以说“罪的性情”。罪性，指的是“魂”独立于“灵”之外。人有灵、魂、体；人的魂有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当人的“魂”独立于“灵”之外，就是“魂”作主了，也就是说，让感情、思想、意志作主了，自己当家了，不受灵的管理了，不听神的话了。这就是罪性了。魂的独立，就是罪性，有了罪性，罪的行为就出来了。

诗篇卅二 1-2 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凡心里没有诡诈、耶和华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罗马书四 7-8 引用的就是这句话。

诗篇卅二 5 我向你陈明我的罪，不隐瞒我的恶。我说：“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恶。

陈明我的“罪”和承认我的“过犯”，这是指着行为来讲的。我犯罪就有行为，所以，我要向神陈明我所犯的行为上的罪，神“就赦免我的罪恶”。罪恶，在很多地方译成“罪孽”。

一个人犯了罪，不管是什么样的罪，你既有了罪的行为，同时你就得罪了神。因为你违背了神的话，违背了神的律法。所以，你不只是背后说了人的坏话，不只是不孝敬父母，同时也在神的面前得罪了神。这就是我们每一个人在神的面前都有的一个情况，就是我们不但得罪了人，也得罪了神，因为我们没有把神的命令当成一回事，我们就失去了神的目标了，这就是我们在神面前的情形。这个需要赦免。

在旧约里面，把人的罪分成两个方面，一个是得罪了神，另外一个就是行为有罪。行为有罪，怎么办呢？就要认罪，然后神就赦免我的罪。同时，我在神面前得罪神的地方，神也要赦免。这是两方面的赦免。一个是我行为上的罪需要赦免，一个是我在神面前得罪神的地方需要赦免。但以理书九 24 为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已经定了七十个七。要止住罪过，除净罪恶，赎尽罪孽，引进（或“彰显”永义），封住异象和预言，并膏至圣者（“者”或作“所”）。

罪过 (the transgression) 就是指罪性要止住。罪恶 (sins)，是指罪的行为，要除尽。罪孽 (iniquity)，要赎尽。罪孽，就是我们在神面前的那个情形，这需要赎尽就是需要救赎。这些罪过要停止，不能再有了。神要作一件事情，就是把这些罪恶都除掉，不要再有罪了。“七十个七”是等主耶稣再来的时候，我们在神面前的那个罪孽就赎尽了。“罪孽”与诗篇卅二 5 里的“罪恶”在原文是同字。

我们的罪，在新约里也有两个方面。一个是罪的行为，就是多数的罪。除此之外，我们还有一个罪性。圣经里讲赦免罪，只是赦免我多数的罪行。

马太福音一 21 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

这里的“罪恶” (sins) 是复数，就指是罪的行为。“从罪恶里救出来”就是主耶稣将我们从罪恶行为里面拯救出来。主耶稣赦免我们的罪，就是赦免我们罪的行为（多数的罪）。罪恶的行为可以得赦免，只要你向神陈明你的罪（复数），神就赦免你一切的罪。

约翰壹书一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这是指我们向神承认罪的行为，神必要赦免我们的罪行。但是，“罪性”（单数）就不是赦免的问题，而是脱离，不再作罪的奴仆。我们向神认罪，求神赦免我们罪的行为。但是，单数的“罪”不是赦免的问题，因为那是住在我里面的罪性，因为我是卖给罪了。（罗七 14）

罗马书六 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 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罪”是单数，指罪性。单数的罪不是要赦免，乃是要脱离。脱离需 要十字架，“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

“灭绝”原文的意思是“废掉”、“失效”“也就是说，旧人失效。旧人 失效就是对犯罪的事情失效。罪还是住在我里面，是赶不走的，但是我 这个人可以不听它（罪）的话了，它（罪）叫我说谎话，我可以不说谎 话了。所以，我对犯罪的事情就失效了，但罪性还在，也赶不走，因为 我已经卖给罪了。只是现在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我们用十字架来对付罪性，罪性不是赦免的问题，而是用十字架脱离。旧人失效，对犯罪的事情失效了，不作罪的奴仆了，这是要借着十字架的工作。

复数的罪得赦免，靠的是主耶稣的血；单数的罪要脱离和对付，靠的 是十字架。十字架的工作怎么做，我们要到罗马书第六章再讲。我们 还要经历罗马书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然后进入第八章，这要靠着主的恩典进入。

我们犯了罪，我们有犯罪的行为，而且在神面前有罪的情形，因为我 们没有把神的话当成神的话，违背了律法，没有了目标。我们在神面前 的这种情况，要求神赦免，我们还要求神赦免我们犯的种种罪，但是我 们的罪性就不是赦免的问题了，而是要脱离。

罗马书一 28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心，原文 nous (诺士)译成英文是“mind”，也有译成 understanding 或者 intellect；中文有的地方译成“悟性”，或者“心窍”、“心意”。 nous (诺士)跟“心”没有关系，而与思想、感情、意志有关。

罗马书十二 2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心意 (nous)更新而变化”，才能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 的旨意。今天我们要明白神的旨意，里面一定有个东西要变化，这个东 西就是 nous。 nous 本身就是思想里面的一个功用。

人的魂有思想、感情、意志等功用。在思想里有个功用，就是“悟 性”、或者“心意”，原文是 nous。我的 nous 一定要更新。这个 nous 作 什么用呢？是思想中一个专门明白、清楚神的旨意的一种功用。怎么明 白、清楚呢？就是需要。心意更新而变化”。不是说灵是用来明白神的 旨意吗？灵对神有三个功用：敬拜、良心、直觉。直觉的功能是明白神 的旨意，可是灵里明白了神的旨意，怎么能够到你的魂里去呢？或者说，神的旨意在灵里明白了，怎样能让魂也明白呢？就是靠“nous”。这条线要通， nous 就必须更新，不更新就不会知道。灵里有感觉，但是你的思想不清楚，最多你就是感觉到灵里的不平安。到底为什么不平安？为哪一件事情不平安？只有你的 nous 才知道。但是你的 nous 如果没有更新，你就不能知道。为什么不知道？那就是罗马书一 28 讲的“邪僻的心”。这是说你的 nous 是邪僻的、偏邪了。路加福音二十四 45 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心窍”就是 nous。明白圣经，也是需要开窍的。有的弟兄姐妹，你 跟他处了很长一段时间，就会发觉，这人怎么也不开窍。属

灵的事情不开窍就没有办法。有人讲，你们怎么老是读圣经啊。有人就是对读圣经不感兴趣，他们说：我的负担不是读圣经，而是出去传福音、去救人、去帮助穷人。问题是，你不读圣经，你怎么知道、明白神的真理呢？你传什么呢？耶稣开他们的心窍，就是把他们的 nous 更新了。

“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罗一 28）。“邪僻的心”就是“邪僻的 nous”，没有开窍，根本不知道，还以为这个犯罪是对的，以为不讲谎话，这个关就过不了。我们有很多基督徒还是没有开窍。Nous 的功用就是使你的魂里也能够明白神的旨意”“我若用方言祷告，是我的灵祷告，但我的悟性没有果效。这却怎么样呢？我要用灵祷告，也要用悟性祷告；我要用灵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十四 14-15）。“悟性”就是 nous。

“你们也是如此，舌头若不说容易明白的话，怎能知道所说的是什么呢？这就是向空说话了”（林前十四 9）。你祷告的时候，一定要说别人明白的话。我们基督徒要明白神的旨意，我们的悟性一定要更新，也就是要开窍。开窍了，更新了，你就会明白神的旨意。怎么能开窍呢？就要来到神的面前祷告，求开窍，但你要谦卑下来。因为人的思想、感情、意志能抵挡神，不认识或拒绝神，不愿意追求认识神。

罗马书一 28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情。

“不认识”的意思就是“without understanding”。邪僻的心要更新，才能明白神那“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十二 2）。

罗马书一 28-31 中罗马书列了二十一种罪，为什么把“无知”也列为罪呢？无知就是不知道。无知，原文的意思是“不愿意去明白”神的话，或者说，不去追求认识神。这叫做“无知”。无知，不是他什么都不知道，而是他不愿意去追求。有的人说：圣经写的什么都好，但是如果有一点给改了，我就信了。这就是“无知”了。他总是觉得圣经里有毛病，这是他不愿意去追求。但是如果你祷告，承认自己是个罪人，愿意弄清楚，这就是追求了。“无知”，在这里的意思就是对神的事情你不愿意追求，你把这当成无所谓。圣经告诉我们，借着所创造之物人就能明白创造万有的神。但是就有人不愿意去追求、不愿意去弄明白。无知，就是罪。

因信称义-12

罗马书五 1-2

罗马书五 1-2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

罗马书第一、二、三、四章都在讲“因信称义”。第一章，先讲人的罪。第二章，讲到虽然犹太人有律法，但他们也有罪。第三章，开始讲“因信称义”。“因信称义”的内容包括主耶稣的血、人的信、神的义。第四章，说到信心之父、“因信称义”的榜样亚伯拉罕”另外我们又分别弄清楚什么是罪。罪有单数罪，还有复数罪。今天我们要弄清楚两个问题：一、与神相和；二、神的荣耀。

一、与神相和。

罗马书五 1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

和，原文译成英文是 peace 就是和睦。我们因有罪和神之间原来没有平安就是失去和睦，因为我们犯了罪，得罪了神，所以，我们和神中间发生了隔阂失去和睦，我里面就没有了平安。

罗马书三 9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

都在罪恶之下的罪字 (sin) 是单数。圣经中单数的罪除了指罪性，也指总罪。

罗马书三 10-18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

“平安的路”的“平安”和“相和”(罗五 1)的“和”同字。“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这意思就是说，我们和神和好的路，我们不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因此，他们和神之间的路完全断绝了。这就告诉我们，我们和神之间不能和好，就是因为罪。这个罪包括我们的罪性和我们罪的行为。什么是罪？罪的原义是“失去目标”。神的旨意就是目标，我们违背了神的旨意，就失去了目标，这就是罪。神明明给了我们律法，我们却当成没有律法，这就是过犯。到底是什么使我们与神不能相和而为仇呢？

罗马书八 7 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体贴，原文意思是“思念”。如果一个人每天思想的都是罪的东西或者肉体的事情，就是体贴肉体。肉体的事情包括情欲、嫉妒、贪心、骄傲等。

加拉太书五 19-21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有古卷在此有“凶杀”二字）、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情欲”，原文译成英文就是 flesh (肉体)。罗马书八 7 说：“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体贴肉体就是思念肉体。我们不能与神和好，一是因为我们有罪，二是因为我们思念罪或肉体的事情。思念罪的事情或肉体的事，即使没有罪的行为，你也是与神为仇了。不一定有罪的行为才是与神为仇，只要你想了罪的事情或肉体的事情，你就是与神为仇了。

雅各书四 4 你们这些淫乱的人哪（“淫乱的人”原文作“淫妇”），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了。

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世俗”就是世界，与世界作朋左就是与神为敌。我们如果按照世界的样式去作，也就是与神为敌了。

约翰壹书二 16-17 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

使徒约翰说，“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二 15）。所以，爱世界就是与神为敌。你还没有犯罪，还没有罪的行为，但是你思想世界的事，就是与神为敌。与世俗为友，就是爱世界，爱世界就是与神为敌。

歌罗西书一 21-22 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他为敌。但如今他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

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

与自己和好。和好，是因为主耶稣的死。“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因为主耶稣是赎罪祭。赎罪祭必须杀死、流血、献在祭坛上。所以，主耶稣的肉身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死了，祂的血就使我们与神和好了。不但和好了，而且在神来看，我们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我们引到自己的面前。

我们都成了圣洁，那是因为主的缘故。神是看主耶稣基督，因为祂是赎罪祭，神就把我们都摆在了基督里面。因此，我们圣洁，是因为我们在基督里面。神看基督，不看我们，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我们都成了圣洁；我们能与神和好，也是因为基督。和好，原文是改变的意思，把我们改变了。我们这些人是下面的，神是上面的。神将我们与神的关系给改变了。

罗马书五 1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

相和，原文是“平安（peace）”的意思。神把我们与神的关系改变了，原来我们远离神的那种关系现在和好了，我们和神的中间就有平安了。在旧约中有平安祭，预表我们和神中间有了平安。

哥林多后书五 19 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

“叫世人与自己和好”，这里的“和好”原文译成英文是 dovm-, change，与原文的“和好”同义。在基督里，我们这些世人（罪人）与神和好，神不将我们的过犯归到我们身上。这也是和神的关系改变了，不是与神为敌了。

以弗所书二 16 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借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

什么叫“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因为神不将我们的过犯归到我们的身上，就把罪都归到了主耶稣基督的身上了。我们原来与神为敌为仇，现在因为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我们和神的中间就不是仇敌的关系了，这就灭了冤仇了。

两下，指的是以色列人和我们外邦人。“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二 12）。我们外邦人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都是局外人，是没有指望的人，也没有神的人。现在，以色列人和我们外邦人，两下都与神和好了。这和好，是主耶稣基督用自己的身体废掉了冤仇。我们和神的和好，更是借着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舍命、流血。

希伯来书四 16 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

与神和好的结果，就是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宝座前，因为有主为我们担当了罪。在神看来，我们是圣洁的，无瑕疵的。这就是我们每一个蒙恩得救的基督徒的经历，我们都可以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到神的面前去祷告，去求神。这就是“来到施恩宝座前”。能“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宝座前”，说明我们与神和好了。没有和好，就不可能到施恩的宝座前，向神祷告。

罗马书五 1、10-11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们既借着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祂以神为乐。

这就是与神和好了。因为与神和好了，就借着主的生得救；不但得救，我们还借着祂以神为乐。

因为神赦免了我们一切的罪，不看我们是罪人了，乃是在基督里看我们是圣洁的，是“因信称义”的。“因信称义”的结果就是和神的关系改变了，与神和好了。所以，罗马书第五章一开始就告诉了我们，“因信称义”的结果就是“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与神相和”，而且，“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这个“恩典”不但是“因信称义”，而且我们“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我们借着基督与神和好，也就借着祂以神为乐，过着喜乐的生活；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什么是神的荣耀呢？这就是我们要弄明白的第二个问题。

罗马书一 21-23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

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就是说，他们不把神摆在一个荣耀的地位，也不感谢祂，并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荣耀，旧约希伯来文的意思就是“重 (heavy)”。荣耀是很重的，不是轻的。新约希腊文原文这个名词用了 166 次，中文译成“荣耀”、“荣光”。字根译成英文是“show”，是“显现”的意思，意思是显出荣耀。

哥林多后书四 17 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

这荣耀是极重的、没有可比的，而且是永远的。“极重无比”是和“至暂至轻”相对来讲的。为什么说“极重无比”呢？

约翰福音二 9-11 管筵席的尝了那水变的酒，并不知道是哪来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来，对他说：“人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摆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

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显出祂的荣耀来，祂的门徒就信祂了。把水变酒，这是很重的，没有一个人能够变的。主耶稣把水变成酒，那是极重的事情。神的荣耀是极重的。

约翰福音十一 39-44 耶稣说：“你们把石头挪开”。那死人的姐姐马大对祂说：“主啊，他现在必是臭了，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耶稣说：“我不是对你说过，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吗”？他们就搬开石头。耶稣举目望天，说：“父啊，我感谢你，因为你已经听我。我也知道你常听我，但我说这话是为周围站着的众人，叫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说了这话，就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那死人就出来了，手脚裹着布，脸上包着手巾。耶稣对他们说：“解开，叫他走！”

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这荣耀就是使“死人复活”。能使“死人复活”还不重吗？没有一个人能够作得出来，只有神能。也没有一个人能够担当我们的罪，使我们和神和好。只有主能。

一、神的荣耀，是三一神的荣耀：

1. 父的荣耀

马太福音十六 27 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

人子要在父的荣耀里同众使者降临，这是很重的事情。

罗马书六 4 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基督从死里复活是借着父的荣耀。这也是很重的事情。祂上十字架，死了，埋葬了，三天后复活，

这是父的荣耀”所以，我们看见，主耶稣从死里复活是父的荣耀，主的降临也是父的荣耀。

2.子的荣耀

路加福音九 26-27 凡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自己的荣耀里，并天父与圣天使的荣耀里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有尝死味以前必看见神的国。

人子在自己的荣耀里。

路加福音九 28-32 说了这话以后约有八天，耶稣带着彼得、约翰、雅各上山去祷告。正祷告的时候，他的面貌就改变了，衣服洁白放光。忽然有摩西、以利亚两个人同耶稣说话；他们在荣光里显现，谈论耶稣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既清醒了，就看见耶稣的荣光，并同他站着的那两个人。

“耶稣的荣光”就是耶稣的荣耀。这里译成了“荣光”。主的荣光是可以看见的，彼得和他的同伴们都看见了耶稣的荣光。

彼得后书一 16-18 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告诉你们，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他从父神得尊贵荣耀的时候，从极大荣光之中有声音出来，向他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我们同他在圣山的时候，亲自听见这声音从天上出来。

这里讲到了两个荣耀：1.他从父神得尊贵荣耀的时候，2.从极大荣光之中。荣耀是可以看见的，所以，就译成了“荣光”，因为主耶稣变了形像了（太十七 1-5、彼后一 16）。

“荣光”原文“荣耀”原文是相同的。“荣光”就是“荣耀”。荣耀还可以听见（太十七 5-6、彼后一 17-18）。

3.荣耀的灵

彼得前书四 14 你们若为基督的名受辱骂，便是有福的；因为神荣耀的灵常住在你们身上。

在圣经里只有这一处记载荣耀的灵，而且这样说“神荣耀的灵”。因为圣灵是神，神是灵，神是荣耀的。除此以外，圣经里再也没有让我们把荣耀归给圣灵，或者圣灵要得荣耀。他是荣耀的灵，是神荣耀的灵，这是从“圣灵是神”来讲的。所以，父、子、灵都有荣耀。荣耀是神的荣耀：父有荣耀，子有荣耀，圣灵也有荣耀。但是，圣经里还告诉我们说，我们基督徒也有荣耀，而且受造之物也有荣耀。

二、基督徒有荣耀：

哥林多后书四 17 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

这是为我们成就的荣耀。我们将来有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那是主耶稣为我们成就的，不是我们自己得来的。但是，这荣耀的得来是要经过“至暂至轻的苦楚”。“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八 18）。

罗马书八 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享”原文作“入”）。

神的儿女得享自由的荣耀是在千年国度里。神的荣耀彰显在荣耀的器皿上：“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罗九 23）。所以，基督徒有荣耀。以弗所书一 11-12 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叫他的荣耀，从我们这

首先在基督里 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

这个基业是神赐给我们的。这是什么基业呢？这就是前面的几句：“愿 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 灵的福气；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 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的意旨所喜悦的， 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 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我们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弗一 3-7）。

荣耀的恩典、丰盛的恩典。这恩典是荣耀的恩典，祂的恩典是丰富的 恩典，“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 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弗一 18）。

歌罗西书一 27 神愿意叫他们知道，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 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

丰盛的荣耀，就是荣耀的盼望，我们心里盼望的就是基督。基督在我 们心里形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这是何等丰盛的荣耀。

歌罗西书三 4 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 同显现在荣耀里。

我们也要与基督一同显现在荣耀里。我们基督徒的荣耀是和主耶稣连在一起的。

祂的荣耀彰显在祂拣选的器皿上，祂的荣耀要通过基督徒彰显出去， 而且我们盼望基督的荣耀，我们等候祂再来。彼得在地上亲眼见过主的 荣耀（就是“荣光”）。我们虽然没有亲眼见过，但是我们心里有荣耀的 盼望，神要通过我们这些器皿彰显神的荣耀。

帖撒罗尼迦前书二 12 要叫你们行事对得起那召你们进他国、得他荣耀的神。

帖撒罗尼迦后书一 10 这正是主降临，要在他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我们对你们作见证，你们也信 了）。

主降临，要在祂圣徒的身上得荣耀。

提摩太后书二 10 所以我为选民凡事忍耐，叫他们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和永远的荣 耀。

选民不但得着救恩，还可以得着永远的荣耀。神的荣耀可以彰显在我 们基督徒身上，将来我们进入神的国里，我们也有荣耀。

三、荣耀也用在被造的身上：

哥林多前书十五 40-41 有天上的形体，也有地上的形体；但天上形 体的荣光是一样，地上形体的荣光又是一样。日有日的荣光，月有月的荣光，星有星的荣光；这星和那星的荣光，也有分别。

荣光，原文就是荣耀。为什么说荣光呢？因为日头、月亮、星的荣光， 我们可以看见。这是被造的荣光，它们都有荣耀。但是，它们的荣耀和 神的荣耀不同，是两回事情。

彼得前书一 24-25 因为“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荣都象草上的花。草必枯干，花必凋谢；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就是这道。

美荣，也是荣耀。草、花都有荣耀，不过，它们都要凋谢、枯干的， 而神的荣耀是极重无比、永 远的。

四、人的荣耀：

约翰福音五 44 你们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怎能信我呢？

互相受荣耀，就是人的荣耀。人的荣耀都要过去，是要凋谢的，如同花草；日、月、星的荣耀也要改变；惟有神的荣耀是至高的、极重无比、永远的。

罗马书五 1-2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

盼望神的荣耀，一个是将来主的降临，我们在神的国里看见神的荣耀；一个是今天我们活在这地上，我们作为器皿，要让神的荣耀从我们身上彰显出来。主耶稣在地上时就彰显神的荣耀：祂将水变酒，是彰显神的荣耀；祂喊拉撒路复活，是彰显神的荣耀。我们基督徒在地上也应该彰显神的荣耀。

荣耀，这个字不容易解释清楚。老一辈的基督徒是这样给我们说的，“荣耀”太深奥了。所以，我们今天不是来解释，只是把圣经的经文读到弟兄姐妹面前，使我们看见这荣耀是不同的。神的荣耀是极重无比、永远的。我们的问题是如何将神的荣耀在地上活出来、彰显出去。

因信称义

罗马书五 1-5

罗马书五 1-5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力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上次我们分享到两点：1.我们既然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五 1）。2.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罗五 2）。

歌罗西书一 20-23 既然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着祂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祂为敌。但如今祂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至被引动失去（原文作“离开”）福音的盼望；这福音就是你们所听过的，也是传与普天下万人听的（“万人”原文作“凡受造的”），我保罗也作了这福音的执事。

这里歌罗西书是从与神和好来讲的：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 20）；与罗马书五 1 说的是一样的：“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借着祂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西一 20）；祂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西一 22）。

和好到什么程度呢？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西一 22）。这是主耶稣的工作。我们“因信称义”了，我们和神和好了，那么我们自己是不是已经圣洁了？是不是没有瑕疵了？是不是无可责备了？不是的。这是主耶稣客观地作了我们的赎罪祭，我们和神和好了。神在基督里看我们是圣洁了，没有瑕疵。

以弗所书一 3-14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里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 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 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 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我们借这爱子 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这恩典是神用 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都是照他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 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 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我们也在祂里面得了基业，这 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叫他的荣耀，从 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 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 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原文作“质”），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作“产业”）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

这里以弗所书是从恩典来讲的，歌罗西书一 20-23 是从和好来讲的，“便借着 he 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以弗所书一 10 说：“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 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这里特别提出在基督里。我们因为在基督里，神就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也就是说，我们必须是在 基督里，不是在我们自己里面。我们自己里面，一样都没有。因此，以弗所书紧接着说：“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 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歌罗西书一 22 也说“但如今他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 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按照恩典来讲（弗一 3-14）：

1. 神拣选了我们：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一 4）；

2. 我们得了儿子的名分：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一 5）；

3. 我们得蒙主耶稣的救赎，过犯得以赦免：我们借这爱子的血， 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这恩典是神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弗一 8）；

4. 我们在基督里得了基业：“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与一。我们也在他 里面得了基业”（弗一 10-11）；这基业包括了神在基督里“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一 3）。

5. 我们受了应许的圣灵为印记：“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弗一 13）。

罗马书五 2 我们又借着 he，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 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

因信得进人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这恩典就是以弗所书一 3-14 中所说到的恩典，这恩典是因信得到的。紧接着罗马书五 2 说：“并且欢欢 喜喜盼望神的荣耀”。我们每一个人都蒙了恩典，都站在这恩典中。得 到这个恩典后，我们都是神的儿子了，我们都有了神的生命，我们也受 了圣灵，我们也有了基业，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都赐给我们了。那我们 还作什么呢？那就是“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神的荣耀是很重要的事情。

欢欢喜喜，原文有“希望”的意思，还有“夸口”的意思。欢欢喜喜， 这就是说，我们站在这恩典中，可以靠着这恩典夸口、盼望神的荣耀。我是神的儿子，我有圣灵住在里面，我得了基业，我蒙了救赎，神的恩典已经给我了，我可以夸口了，我可以有盼望了，是可夸的盼望。盼望 什么呢？神的

荣耀。我们每一个得救的基督徒，就是盼望神的荣耀。怎么盼望呢？等候主耶稣的再来，这是荣耀的盼望。“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 十六 27）。主耶稣降临的时候，一定是在神的荣耀里降临；我们盼望主耶稣的降临，那是非常的荣耀。祂在神的荣耀里再来。这是可夸的荣耀；但是，我们还要记住下面一句话：“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我们盼望神的荣耀有了，但我们还有将来如何在基督里交账的问题。

歌罗西书一 27 神愿意叫他们知道，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

我们盼望基督再来，祂是我们荣耀的盼望，在我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的第一个方面是盼望主耶稣的再来，祂的再来是我们荣耀的盼望。到了那一天，号筒末世吹响的时候，神会把他的儿女都聚集在一起了，这是我们的盼望，是荣耀的盼望。但是我们要看见，现在主耶稣还没有来，我们也有荣耀的盼望。盼望什么呢？以弗所书三 16 求他按着他丰盛的荣耀，借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

“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这是我们的盼望，我们盼望神那丰盛的荣耀作一件事情，就是叫我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这是我们今天的盼望。我们天天都应该有这个盼望，就是里面的力量要刚强起来。里面刚强不起来，常常软弱，常常失败，常常活在黑暗里，常常不能舍己，常常体贴肉体。这就需要仰望神的丰盛的荣耀。

歌罗西书一 11 照他荣耀的权能，得以在各样的力上加力，好叫你们凡事欢欢喜喜地忍耐宽容。

“在各样的力上加力”，这就是使“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神要加给我们力量，加给我们力量以后，我们才能凡事欢欢喜喜地忍耐宽容。我们今天的难处就是缺乏里面的力量，没有力上加力。我们盼望神的荣耀，因为他丰富的荣耀可以给我们力上加力。

罗马书五 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

保罗讲，我们站在神的恩典中，我们也盼望神的荣耀，但为什么在这里把患难提出来呢？而且“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

以弗所书三 13 所以，我求你们不要因我为你们所受的患难丧胆，这原是你们的荣耀。

保罗提出患难的目的就是告诉我们，患难是我们的荣耀。神有神的荣耀；天上的星、日、月都有它们的荣耀，这星和那星的荣耀也不同；人也有荣耀；我们基督徒也有荣耀。我们站在这恩典中，如果我们只盼望主耶稣来的时候，看见祂的荣耀，这是不够的，今天我们就要看见神的荣耀。保罗叫我们在患难中不要丧胆，因为这患难就是我们的荣耀。

罗马书五 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

什么叫患难生忍耐？有一基督徒去找传道人，说他在很多事情上不能宽容忍耐别人，求他为自己祷告，求神赐他忍耐。于是，这传道人就为他祷告了，说：主啊，求你把许多的患难加给他，让他受羞辱，让他受别人的苦。传道人为他求的都是患难。这位弟兄就说，你怎么为我祷告求患难呢？我让你为我求的是忍耐。这位传道人对他讲，这是罗马书说的，患难生忍耐。没有患难，你怎么能有忍耐呢？这也是保罗的经历。保罗说：“所以，我求你们，不要因我为你们所受的患难丧胆，这原是你们的荣耀”（弗三 13）。

如果你将患难看作是荣耀，你就有福了。今天，神就要给你力量，使你力上加力，让你经历许多患难，目的就是让你得荣耀。但是，今天基督徒都是不要患难的。难处来了，想办法抵制它，使难处离开。为什么缘故呢？就是不要难处。不要患难，实际上是抵制了荣耀。神要给你荣耀，就一定要给你患难。所以，保罗讲，“不要因我为你们所受的患难丧胆，这原是你们的荣耀”。这是真实的经历，不是空空的道理。你想要忍耐，首先要经历患难。只有经历过患难，才知道什么是忍耐。哥林多前书十三7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这是爱“一个没有神的爱的人，一个不懂得什么是神的爱的人，绝对没有忍耐，也绝对不会把患难看作荣耀。一个基督徒要得荣耀，就要经历患难，神给你患难，你就不要拒绝。因为患难就是荣耀。神把荣耀给你以先，就要给你患难。我们为什么没有忍耐？没有经过患难，哪来的忍耐呢？所以，保罗讲，患难生忍耐。患难越多，你就越有忍耐。

患难是外面的环境，忍耐是里面的，是属灵的。如果神不把患难环境给约瑟，约瑟就不知道什么叫忍耐；神不把患难给亚伯拉罕，亚伯拉罕就不懂什么是忍耐；神不把患难给摩西，摩西就不懂什么叫忍耐；神不把患难给大卫，大卫也不懂得什么是忍耐。大卫已经被膏了，是王了，可是他却受着扫罗的逼迫，到处逃，这就是在患难里学习忍耐。患难是外面的环境，但是造就了我们，荣耀是在我们的里面，因为患难生了忍耐。

加拉太书五 22-24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忍耐，是圣灵的果子，患难不是圣灵的果子。患难是外面的，忍耐是里面的，忍耐，是圣灵的果子。神要造就我们里面属灵生命的成熟，就必须给我们患难。可是，我们很轻视患难，我们不要患难，我们抵制患难，我们逃避患难。所以，保罗在罗马书第五章一开始就专门说到患难，因为患难与荣耀有关系。

哥林多前书十 31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

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今天我们盼望神的荣耀，怎么盼望呢？就是盼望神的荣耀从我的身上显现出来，让我做每件事情，都是为荣耀神而做的，要把荣耀归给神。吃喝是最简单的事情，连这最简单的事情都要荣耀神。基督徒行事为人是两个方面的：一个是荣耀神，一个是造就人。

哥林多前书十 23-24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

这就是患难。患难就是凡遇见事，你不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为了造就别人，我就要忍耐；为了荣耀神，我就要忍耐。基督徒把他的环境和荣耀神联系起来，特别是困难的环境，不但和神的荣耀联系起来，而且和造就人联系起来。

哥林多后书八 23 论到提多，他是我的同伴；一同为你们劳碌的。论到那两位兄弟，他们是众教会的使者，是基督的荣耀。

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可以成为基督的荣耀。这里提到的“那”“两位兄弟”，保罗说，他们是基督的荣耀。

哥林多后书八 22 我们又打发一位兄弟同去；这人的热心，我们在许多事上屡次试验过，现在他因

为深信你们，就更加热心了：

哥林多后书八 18-19 我们还打发一位兄弟和他同去，这人在福音上得了众教会的称赞。不但这样，他也被众教会挑选，和我们同行，把所托与我们的这捐费送到了，可以荣耀主，又表明我们乐意的心。

这两个人在捐贖上是忠心的，在钱财上是能荣耀主的。这里说的是基督的荣耀。

哥林多前书十 31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

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这是荣耀神。盼望神的荣耀，不只是盼望主耶稣的再来，而是我们今天就要看见神的荣耀。“神的荣耀要彰显在我们的身上，我们在一切的事情上要彰显神的荣耀。

我们要荣耀神。保罗说，患难生忍耐，患难就是荣耀。你要不要荣耀，就看你要不要患难。患难生忍耐，忍耐就是圣灵的果子。我们要想有圣灵的果子，要想有忍耐，就必须有患难。有了患难，你不要患难，拒绝患难，那你怎么能有果子呢？这是非常实际的。

罗马书五 2-3 说“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不是一句空话，那必须是有经历的。所以，第 4 节说，“忍耐生老练”“老练的意思就是说，有经历了。一个真正爱主的人，是不怕患难的。老练就是经历多了，老练就生盼望。患难多了，忍耐就多了；忍耐多了，经历就丰富了。经历丰富了以后，你就很清楚那个盼望。否则，我们只是落在一个理想的里面，以为那属灵的是一个理想，理想哪一天成就，不知道；你属灵的生命哪一天成熟，不知道。但是，如果你把患难看成了荣耀，感谢赞美主，你属灵的生命又长进了，因为你把患难看成了荣耀，所以，你就接受了患难。忍受患难的结果，属灵的果子“忍耐”就出来了。

患难是神给予我们的试炼，是一个外面的环境，但是这个环境不是一般容易接受的环境。所以，保罗说：“不要因我为你们所受的患难丧胆”。丧胆就是怕，没有胆量了。保罗的经历实在是太多了。

哥林多后书六 3-10 我们凡事都不叫人有所妨碍，免得这职分被人毁谤；反倒在各样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许多的忍耐、患难、穷乏、困苦、鞭打、监禁、扰乱、勤劳、警醒、不食、廉洁、知识、恒忍、恩慈、圣灵的感化、无伪的爱心、真实的道理、神的大能；仁义的兵器在左在右；荣耀、羞辱、恶名、美名；似乎是诱惑人的，却是诚实的；似乎不为人所知，却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却是活着的；似乎受责罚，却是不至丧命的；似乎忧愁，却是常常快乐的；似乎贫穷，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的。

这是保罗的经历，在各样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各样的什么事上呢？就是在许多的忍耐“许多的忍耐”就一定有许多的患难；所以，下面就说到“患难”、“穷乏”等等，这些谁都不愿意有；“困苦”，谁都不愿意有；荣耀，谁都想要；羞辱，谁都不愿意要，而且更反感“似乎不为你所知，却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却是活着的；似乎受责罚，却是不至丧命的；似乎忧愁，却是常常快乐的；似乎贫穷，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的”。这里有神的大能在保罗身上，就是“力上加力”。我们作基督徒的，要有一个看见，就是看见神的荣耀。盼望神的荣耀，乃是盼望神的荣耀在我身上力上加力，使我里面的人刚强起来。如果一个人里面的力量刚强起来，就不在乎外面的环境，羞辱、辱名、患难、贫穷、困苦，甚至受别人的鞭打，因为他里面的力量刚强。就像保罗

一样：“似乎是诱惑人的，却是诚实的”。别人 怎么看，他不管，别人怎么看是诱惑人的，但他看却是诚实的。“似乎 不为人所知，却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却是活着的”；保罗有多次性命攸关的经历，但神给他里面的力量；“似乎受责罚，却是不至丧命 的；似乎忧愁，却是常常快乐的，似乎贫穷，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似 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这真的是感谢赞美主。这荣耀我们今天 都可以得到的，不一定非要主耶稣再来时才能得荣耀，现在就可以得。

哥林多后书四 7-12 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 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我们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心里作难， 却不至失望；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身上常带着 耶稣的死，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因为我们这活着的义是常为 耶稣被交于死地，使耶稣的生在我们这死的身上显明出来。这样看来， 死是在我们身上发动，生却在你们身上发动。保罗就常常为耶稣被交于死地。死在他身上发动，生就在别人身上发动。这就是生命。死在他身上发动，那是困难在他身上。保罗有时真的 是连命的指望都没有了，但是他仍然是靠着神。他能把困难看作死，患难看作是神的荣耀。

哥林多后书四 16-18 所以，我们不丧胆。外体虽然毁坏，内心却一 天新似一天。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选的 荣耀。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

苦楚，原文与罗马书五 3 中的“患难”也是同样，所以，苦楚就是患 难。因此，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就是至暂至轻的患难。这患难“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患难就是荣耀，而且是极重无比、 永远的荣耀。一个基督徒如果怕患难，是绝对没有荣耀的。既不能荣耀神，也不能造就人。

哥林多前书十 13 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 开一条出路来，叫你们能忍受得住。

从撒但来的试探是败坏人的，目的就是引我们远离神，引我们去失 败；它“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对于来自撒但的试探，我们一定要抵挡。你一挡，它就走了。当然它还 会来。从神来的试炼，目的是造就人，但一定不是引诱人去犯罪。这个试炼，是神把你放在一个环境里，这个环境不会走，你赶也赶不走，神要造就你。这个苦难、患难是神给予你的荣耀。

因信称义-14

罗马书五 1-11

罗马书五 1-11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借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 盼望神的荣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 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 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在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 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他免去神的忿怒。因为 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

得与神相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们既借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他以神为乐。这是我们第三次读这段圣经了。这一次，我们要从真理上弄清楚。罗马书五 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我们上次交通过为什么保罗提出患难的问题，因为患难代表荣耀。神要给我们荣耀，就先把患难给我们。保罗说，不要因他的患难害怕、丧胆，因为他的患难是以弗所人的荣耀（弗三 13）。

经过患难，我们学到了忍耐；多次的、长久的忍耐，我们就生了老练；老练就是经历，有了经历，就有盼望；有了盼望，就不至于羞耻。这是从字面上来讲。患难是外面的环境，忍耐是里面的生命。圣灵结的果子就有忍耐（加五 22），是生命的。我们不注重外面的，乃是里面的、生命的长进。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这盼望也是生命的。

哥林多前书十三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凡事盼望，是生命的，是属神的爱。老练不是生命的目的，盼望才是生命的目的。有了盼望，我们就不会有羞耻。神给我们的这个盼望，我们是完全可以知道的，所以，我们在此等候主的再来，主的再来是我们的盼望。

罗马书八 24-25 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

盼望，是神给予我们的盼望，我们现在忍耐，是等候这个盼望。一个人忍耐、等候、盼望，必须有属灵的生命支撑，就不会灰心。罗马书第八章，我们以后还会读到。

罗马书五 5-6 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我们怎么知道神的爱呢？是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就是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罗马书五 7 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义人”，是不需要人代他死的。“少有的”在原文里是不可能的、很难的，译成英文是 hardly。“仁人”，原文是“善人”。善人，也不需要有人去代他死，因为他自己没有罪。

因此，在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这就是神的爱。这里就有神的爱，“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一个基督徒，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他身上，他就有力量走路了，因为这个爱能够推动我们走前面的路。所以，在患难的时候我们能够忍耐，靠的就是神的爱。

罗马书五 9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他免去神的忿怒。

这是我们今天要着重讲的问题：靠基督的血称义。罗马书四 25 耶稣被交给别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或作“基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

这里说，主耶稣复活，是为了叫我们称义。但是，到了罗马书五 9 说，我们靠祂的血称义。这怎么解释呢？

罗马书四 25 的翻译有点问题。我们来看括号里的小字：“基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这句话这样翻译就好一点：主耶稣的复活是因为我们称义了。这意思就是说，我们先

称义，主耶稣后复活。如果按照“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我们称义”来说，主耶稣复活的目的是为了叫我们称义，或者说，主的复活是为了我们称义。可是原文不是这样说的。原文说，因为我们的称义，祂复活了。

主耶稣为我们死、为我们流血，是为了满足神公义的要求。血，不是我们要的，是神要求的。因为我们有罪，有罪就有死，死就要求流血，为人流完血就死了。所以，在神的救赎里面，有一很重要的原则，就是“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血，是神要的。主耶稣死了，流了血，献在祭坛上。什么叫献在祭坛上呢？就是献在神的面前，满足神公义的要求。耶稣流了血，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神就称我们为义了；称我们为义了，神就把复活赐给主耶稣。

主耶稣把血献给神，能不能够满足神公义的要求，人这一方面不知道。很多人说，我的罪太大了，神不会赦免我的。主耶稣将血献给神，至于祂的血能不能满足神公义的要求，那是神的事情。我们怎么知道能不能满足神的要求呢？圣经告诉我们，就是因为主耶稣复活了。也就是说，主耶稣的复活，代表我们已经称义了。换句话说，主的复活，是代表我们已蒙神悦纳、神的救赎已经成功了。

主的血是从人送到神的面前的，但是，主的复活是神赐下来的，这是神对我们称义的一个答复。我们怎么知道自己称义了呢？我们不知道。神说你称义了，你怎么知道呢？主耶稣的复活，就成为我们称义证明。所以，“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应该是说，耶稣的复活是因为我们称义了。这就是复活跟称义的一个关系。好像主的复活是神给我们的一个收条，证明我们称义了，证明我们蒙了神的悦纳。所以，圣经专门提出来，要我们相信主耶稣的复活。这很重要。因为你相信主耶稣的复活，就证明神称你为义了。这就是罗马书四 25 节的意思。主耶稣的复活，就证明我们称义了。我们称义了；主才复活。

主耶稣的复活还有另一意义，就是赐下圣灵，这以后我们还会讲到生命的问题。救赎是完全的救赎。赦罪、称义，只是神救赎的一方面，另外一个方面就是圣灵和生命。

罗马书十 9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我们心里信什么呢？信神叫主耶稣从死里复活，因为主的复活就代表我们称义了。一定要相信主的复活，这是圣经要我们相信的。主为我们钉十字架，为我们流血，这没有问题，但是，我们的得救，必须相信主耶稣的复活。

哥林多前书十五 17 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

为什么一定要信基督的复活呢？因为祂没有复活，我们的信便是徒然，因为我们不知道神有没有称我们为义了。如果主没有复活，你就不知道祂的血能不能满足神的公义要求。所以，罗马书四 25 说，主的复活代表我们称义了。我们称义了，主就复活了，好像神就打了一收条，证明我们称义了，主的血已经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这样说来，主的复活与我们的称义就有关系了。我们先称义，主后复活。这是罗马书四 25 告诉我们的。

哥林多前书十五 14-17 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并且明显我们是为神妄作见证的，因我们见证神是叫基督复活了。若死人真不复活，神也就没有叫基督复活了。因为死人若不复活，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

所以，复活跟我们的称义有非常重要的关系。主的血是满足神的要求，神的公义的要求满足了，

神就称我们为义人了；神称我们为义，神就让我们知道，主的救赎是完全了，神的公义的要求满足了，神就让主复活了。所以，主的复活，就证明我们已经称义了。圣经要我们一定相信主的复活。这是真理，我们要弄清楚。主的流血，是为着神；主的复活，是为着我们。

主复活了，就赐下圣灵，也赐下了生命。我们里面就有了神赐的生命，也有了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一定要知道，神赐给我们的这个生命，是义的生命，是从来不会犯罪的生命。神不但称我们为义，而且把祂的生命也赐给了我们。因此，我们和主耶稣的关系，不仅是救赎的关系，而且是生命的关系。神的救赎是两方面的，一方面是要解决人类罪的问题，另一方面是要得救的人有神的生命。我们传福音不能只传一半，说神赦免了人的罪。神赦免了我们的罪，是神救赎的一面，神要挽救堕落的人类。亚当犯了罪，神就用救赎的办法来拯救人类，但是，神拯救人类的不是到这里就完了。神还要使我们每一个得救的人有神的生命，这是神的目的。

在伊甸园里面，有一棵生命树。神的目的是要亚当有神的生命，但是他犯罪了，所以，主耶稣就要流血，主流血是要解决罪的问题。但是，这还不是全部的目的。亚当没有吃生命树的果子，现在借着耶稣基督赐给了我们。主耶稣就把生命赐给我们每一个人，这是神的目的。所以，福音全部的救赎，不但包括赦罪、称义，而且还包括生命。

歌罗西书三 3-4 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

这里非常清楚地告诉我们：“基督是我们的生命”，而且我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这是神的目的，就是让基督来作我们的生命。不但如此，在“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现在我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因为基督是我们的生命。所以，圣经常常告诉我们，在基督里。为什么讲“在基督里”，就是因为基督是我们的生命。这个生命，在原文里指的是神的生命。主耶稣复活了，主把生命赐给了我们。实际上，祂来作我们的生命，基督就住在了我们灵里。

提摩太后书四 22 愿主与你的灵同在。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

主与我的灵同在，是因为祂就在我的灵里。

以弗所书二 22 你们也靠祂同被建造，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主是借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神也借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这就是歌罗西书三 3 说的：“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

神在我们里面，主也在我们里面，圣灵也在我们里面。我们的生命和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基督就是我们的生命。这是神要作的事情。创世记第二章里那个生命树的果子就在我们里面。这就是神救赎我们的目的。所以，保罗讲，这是非常荣耀的，我们以后和主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 三 4)。因为神把他的生命借着基督赐给了我们，让基督成为我们的生命。为了这个缘故，我们是在基督里蒙悦纳的。

以弗所书一 4-8 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的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我们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这恩典是神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

我们要看见，神的目的不仅是赦罪，而是要把生命赐给我们，这生命是在他爱子里，是神赐给我

们的。实际上，就是让基督来作我们的生命，基督就是我们的生命，住在我们里面。靠血称义，是为了赎我们的罪；因复活称义，是要我们得生命。

主的血也洗净我们的良心：

希伯来书九 8-14 圣灵用此指明，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所献的礼物和祭物，就着良心说，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这些事，连那饮食和诸般洗濯的规矩，都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

“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心”原文是“良心”，不是心。主的血到了神的面前，满足了神的公义的要求，同时主耶稣的血也洗净了我们的良心，或者叫天良。

“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所献的礼物和祭物，就着良心说，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旧约的人犯了罪，去献一只牛、一只羊，牛羊为他流了血，但是他自己都不敢说，这个血能不能洗净他的良心。也许这人认为，自己的罪太大了，是不是应该献两只，多献一只，是不是这样才能赦免罪。他自己不敢说，良心有没有得到洁净。但是，基督“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而且“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

除去你们的死行，就是你所犯的那个罪的行为，主的血已经给你洗净了；你的良心也洗净了。通常人犯了罪，会问自己，自己的罪这么大，不知道神会不会赦免？或者我得罪的那个人死了，我又没有机会向他道歉、赔罪，那我的良心就会受到控告。控告我们的就是撒但。这里告诉我们，主的血洗净我们的良心，就是说，让我们的良心平安了。我们不是相信我们良心的感觉，而是相信主耶稣的血，祂的血能够把我的良心洗净。所以，主耶稣的血能够答应从仇敌来的控告。

彼得前书三 21 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的面前有无亏的良心。

现在我们就可以借着耶稣基督复活，在神的面前有“无亏的良心”。主的复活，就说明神已经悦纳了所献的祭；祂的复活，代表我们已经称义了。我们已经称义了，祂的血洗净了我们的良心，那我们在神的面前就有了“无亏的良心”。

这里提到“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拯救什么呢？就是在神的面前有一“无亏的良心”。主的复活，使我在神的面前就有“无亏的良心”，因为我相信，神已经称我为义了，耶稣的血满足了神的要求。所以，希伯来书说：“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良心”，不是洗净我们的心。我们的心永远不能洗净，那太污秽了。他的血是洗净了我们的良心，良心就是“是非之心”是非之心，是神放在我们里面的是非标准、分辨善恶的标准。

罗马书二 14-15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

以为是，或以为非。

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心，原文译成英文是 heart，也就是我们的心。“是非之心”，原文就是“良心”。“心”和“良心”有什么关系呢？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先说心的问题。外邦人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律法的功用是刻在他们心里。心里有律法的功用，是什么功用呢？下面接着说：“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这就是良心。也就是说，心里有良心的功用。我们怎么知道心里有良心的功用呢？

希伯来书十 19-22 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的面前；

天良，原文就是良心。圣经讲到我们的心，还要包括我们的良心。里面有一个功用就是良心，良心的功用就是是非之心。这个良心可以判断是非、判断善恶、判断对错。基督徒有，非基督徒也有。良心是从神那儿来的，就是神吹的那口气，吹在亚当身上，就成了人的灵了。人的灵里面有良心的功用。非基督徒的良心和基督徒的良心是不同的。基督徒的良心是因为有圣灵住进来，有神的生命在里面，因此基督徒的良心的标准就高了，因为是神的标准。

罗马书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心灵却因义而活”，这里的“心灵”在原文里没有“心”，只有“灵”。我们人的灵活了，什么时候活了呢？就是基督在我们里面了，基督作了我们的生命。主复活了，就把生命赐给我们，基督就进来了。进来后到哪里了呢？到了我们的灵里面（提后四 22），所以，基督徒的灵就活了。我们平常说的“得救”，就是灵活了。当基督徒的灵活了，主就住在我们里面了，我们良心的标准就提高了，回到圣灵的管理。

亚当吃了那分别善恶树果子的时候，他的良心就不平安，就躲起来了，不敢见神。神问他在哪里？神怎么会不知道他在哪里呢？是他自己要躲起来，不敢见神。心里不安，还自己用无花果树的叶子编成衣穿起来，想遮盖。他是用人的办法来遮盖罪，这就是良心堕落了。他知道自己犯罪了，他要躲起来，不敢见神的面，这是受到了良心的控告。

基督徒得救后，在里面起最大反应的就是良心。所以，基督徒对犯罪的事情、对是非、对错、善恶，他里面的良心立刻就作工。他说谎了，首先就是心里不平安，因此就要认罪。一个佛教徒也有良心，但是他没有神的生命住进去，没有圣灵进去”他们虽然也有良心的反应，但是他们的良心感觉是按行为来的。哪些事情该做、哪些不该做，如佛教的“戒”，就是注重行为，而这行为的标准不是神的标准，是人的标准，那标准就低了。为什么呢？因为我们人的良心常常受环境、教育或者遗传的影响，或者受时代的影响，良心判断的标准会慢慢地降低。基督徒的得救，首先是良心起了很大的反应，里面感到不平安，于是，好多话就不敢讲，讲错了就认错，对善恶、是非、对错、犯罪之事，里面非常敏感、敏锐。这是对的。因为基督住在他里面，他里面就活了。他的灵活了，他的良心就活了。因为良心是人灵里的功能，是“心中的天良”，“是非之心同作见证”。现在这点就很清楚了：主耶稣的血洗净了我们的良心，使我们有一个清洁的良心在神的面前。只求在神的面前有一个清洁的良心。

今天交通了两件事情：一个就是主耶稣的复活与我们的称义，和因血称义；另外一个就是良心，主耶稣的血洗净了我们的良心。神对我们的救赎，不只是赦罪的一面，必须看见生命的一面。我们称义了，主才复活；主的复活是神给我们的一个证据，神就悦纳了我们，我们就在基督里了，祂的生命就在我们里面了。基督就是我们的生命。

因信称义-15

罗马书五 1-10

罗马书五 1-10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的心里。因为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以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

这是第四次读这部分的内容。这里有很多真理的问题，保罗要我们弄清楚。我们已经交通过的有下面几点：

1. 罗马书第五章一开始，保罗就讲，我们已经因信称义了，不但因信称义了，而且也和神和好了，又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

2. 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神的荣耀，就是等候主耶稣的再来，这是我们荣耀的盼望，而且我们今天就能看到神的荣耀。

3. 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 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保罗将患难提出来，因为患难是神给与我们的荣耀。

4. 忍耐是属生命的，是里面的；患难是外面环境的。老练是外面的，老练就是指我们的经历，但是盼望却是我们生命的、里面的。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说，爱是恒久忍耐，……凡事宽容，凡事忍耐，凡事盼望。那是我们生命的东西。我们的生命经过了许多的患难，就有了忍耐，忍耐就生老练，老练就生盼望。罗马书五 5 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这一节圣经我们虽然读过，但没有仔细地交通过。罗马书是从第五章 第五节开始说到神的爱，之前讲的都是神的义。这里讲神的爱，是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我们怎么知道神的爱呢？

一、是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浇灌”的原文翻译出来是“倾倒 (out-pour) “的意思。也就是说，圣灵把神的爱倒在我们的心里。

罗马书五 8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二、神的爱借着主耶稣的死就向我们显明了。神的爱是借着圣灵浇灌在我们里面，又借着基督的死向我们显明。我们知道爱，因为主耶稣替我们死，而且是在我们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这就是神的爱借着主耶稣的死向我们显明了。每一个基督徒能够认识神是通过主耶稣，因为主耶稣的

死就把神的爱显明了。神爱我们，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了我们（约三 16）。所以，这一章就提到了神的爱。

在讲到称义的问题时，我们特别说到，主耶稣的血使我们称义，但是主耶稣的血是神的要求，因为圣经说：“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所以，每一个犯罪的人都需要血，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主耶稣的流血就是解决我们罪的问题。

我们还交通过，主耶稣的复活也是叫我们称义。主耶稣的血是叫我们称义，主耶稣的复活与我们称义也有关系。主耶稣的流血是神的要求使我们称义，但是，主耶稣的复活是神告诉我们，神已经称我们为义了。但借着主耶稣的复活，神就告诉我们，我们称义了。主耶稣的流血和复活都与我们称义有关。我们现在称义了，又站在神的这恩典中，这里就把神的爱向我们提出来了。

约翰壹书 7-8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

“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和“因为神就是爱”这两句子中的“爱”，原文译成英文是 love，是名词。“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和“没有爱心的”这两句中的“爱”，原文是动词。

罗马书五 5、8 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以上两节圣经中的“爱”原文就是神的爱。约翰壹书四 7-8 告诉我们，神就是爱。

罗马书一开始就讲到了人有罪，神是公义的、圣洁的，没有说到爱。圣经告诉我们，神是公义的、圣洁的，神也是爱。现在说到神就是爱，因为我们这些因信称义的人就能够懂得神的爱。

罗马书第五章说到两方面：

1.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五 8）。主的死把神的爱向我们显明了。

2. “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五 5）。圣灵把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神的爱，不仅仅是向我们显明了，而且是到了我们心里面了“因为到了我们的心里，我们就懂得什么是神的爱了。因为我们懂得神的爱，所以，罗马书五 3 说：“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我们能在患难中欢欢喜喜，是因为我们懂得神的爱。神把患难给我们，这是神的爱。神爱我们，才把患难给我们。因为惟有在患难里我们才懂得忍耐，“患难生忍耐”。患难就是荣耀，这我怎么知道呢？因为圣灵把神的爱浇灌在我里面。基督徒所有的环境，再困难的环境，都有神的爱，因为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心里。主耶稣为我钉十字架，为我死，这是神的爱向我显明了；神实在是爱我，把他的儿子舍去了，让他的儿子作赎罪祭，担当我的罪，钉死在了十字架上。我知道这是神的爱。另外一方面，我现在已经得救，我因信称义了，圣灵就住进来了，圣灵就把神的爱给了我，浇灌在我的心里，我就知道，神一定是爱我的。这是圣灵的工作。

约翰福音十三 1 逾越节以前，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

这是圣经告诉我们的，主耶稣爱我们爱到底，但是我们怎么知道主爱我们是爱到底呢？那是圣灵

告诉我们的，因为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我们就知道主耶稣爱我们是一定爱到底的。所以，罗马书到了第五章5和8节讲到了神的爱，这就不只是因信称义的问题了，而是我们活在爱的里面，这个爱就是神的爱。

罗马书五9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他免去神的忿怒。

靠，原文不是靠，是“在(in)”。我们是在祂的血里面称义了。免，原文是“拯救”的意思。

所以这句话就是说，“拯救”是把我们从神的忿怒中拯救出来，不是“免去”。我们因信称义，就从神的忿怒里面把我们拯救出来了，我们不会落到神的忿怒里去了。基督徒一定没有神的忿怒了。我们和神和好了，就不存在忿怒了。

约翰福音三36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原文作“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震怒，原文与“忿怒”（罗五9）是同一字。什么人落在神的震怒或忿怒中呢？是没有信的人。所以，千万要弄清楚，基督徒不会有神的忿怒在身上，因为已经和神和好了。神的忿怒不会到我们身上来了，已经救我们脱离了神的忿怒。但对不信神的人，神有忿怒。因此，我们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拯救我们脱离了神的忿怒。我们因信称义了，就站在了神的恩典里面。

约翰福音十四16-17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作“训慰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这是主耶稣亲自讲的。祂要求父，父就另外赐一位保惠师给我们，就是“真理的圣灵”，叫他永远与我们同在。请注意“永远与我们同在”，这就是说，圣灵不会走了。有人说，你犯罪了，圣灵就走了。没有这回事。他是永远与我们同在。圣灵什么时候住进来了呢？

加拉太书三2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加拉太书三14）

我们受了圣灵，是因为我们相信了福音；我们相信福音，是因为我们听了福音。我们信了，圣灵就一定住进来了。是因为信，圣灵就住了进来，而且是“永远与我们同在”。

以弗所书一13-14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

这又告诉我们，一信就得着圣灵，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神把圣灵摆在我们里面作为凭据，这意思是说：这人是属于我的。而且凭着圣灵得基业。圣灵不会走，每一个基督徒一信就得到了。得着圣灵的条件就是信，不是靠律法。靠律法就是靠行为。因信称义以后就有圣灵住进来了，圣灵住进来就把神的爱浇灌在我们里面。当圣灵把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面时，每一个基督徒都会感觉到神的爱。你也会看见，所有的环境神已经给你安排好了，这就是说，患难是神的爱。患难是忍耐，患难里有神的爱。神的爱，一是借着圣灵浇灌给我们，一是在我们信主的时候，借着主耶稣替我们死，神的爱就已经向我们显明了，然后借着圣灵把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他免去神的忿怒”（罗五9）。一个基督徒在信主后，就没有在神的忿怒当中了，不是“免去”了，而是已经将你从神的忿怒中拯救了出来。就是你不听话，

也不会有神的忿怒，因为你是因信称义了。但是，基督徒不听话，神有管教。神有管教，没有忿怒。神把他的独生子都舍了，他对你还有什么忿怒呢？你只要接受主耶稣。你不接受，那神的震怒就常在你身上，因为你拒绝了神的儿子。“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三 36）。

罗马书五 10 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的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这是我们今天重点要交通的一点。我们因信称义，就借着主耶稣基督的死，与神和好；圣灵住进来了，我们从神的忿怒里面被拯救了出来。主耶稣爱我们就爱到底了，神的爱就在我们的身上了，“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这是什么意思呢？

- 1.主把我从神的忿怒中拯救出来，我脱离了神的忿怒。
- 2.现在我借着主的生得救了。

“得救”是“拯救”的动词。“生”意思就是“生命(life)”。“因”，原文是个介词，意思是“in(在)”。这句话就是：在祂生命里得救。我们是要在主耶稣的生命里得救。

约翰福音三 16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永生”的“生”与“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中的“生”同字。“他的生”，就是他的生命，那就是神的生命，而神的生命是永远的生命。我们要在这永远的生命里得救，所以，1.我们因信称义了，就赐给了我们圣灵，我们灵里住进了圣灵。2.我们因信称义了，神的生命就住进我们的里面来了，我们就有永生了。

因此，罗马书五 1-10 这段圣经不但讲到“因信称义”，也讲到“神的爱”、“圣灵”，还讲到“神的生命”。既讲到“神的生命”，又讲到“得救”。

提摩太后书一 9 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

这“救了”的“了”意思是“已经救了”。我们已经得救了，信了耶稣的时候就得救了。这个拯救，已经完成了。你五年前信主，你五年前就得救了。这里讲“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一个基督徒得救有三个阶段，有一个就是在你信主的时候就得救了。

希伯来书七 25 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

“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这就不是信主的时候那个阶段了。信主的阶段，过去了。但是，主拯救我们，不光是在信祂的时候，而是拯救我们到底，还要继续拯救我们。这就是说，神对我们这一生都在作一个工作：拯救。

希伯来书九 28 象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

主耶稣再来的时候还有拯救，但与罪无关。这里“拯救”的原文是名词，与动词“拯救”字根一样。

从圣经来看，主耶稣拯救我们三个阶段：第一、我们信主耶稣的时候，就得救了。“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

赐给我们的”（提后一 9）。第二、主要拯救我们到底。“凡靠着 he 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七 25）。第三、主耶稣再来的时候，还要拯救，但与罪无关。“象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来九 28）。

以弗所书二 8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这就告诉我们，我们一信主耶稣我们就得救了。罗马书五 10 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以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与神和好，就是得救；但更要因祂的生得救。“因祂的生得救”，这不是“因信称义”的得救，不是“与神和好”的得救。

罗马书八 24 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还有一个得救，是在乎盼望的，不是现在的。以上就是“得救”的三个阶段或三个时期：1.信主时的得救（提后一 9、弗二 8）；2.我们这一生的得救（来七 25、腓二 12-13）；3.主耶稣再来时候的得救。主的再来是我们的盼望，我们的得救是在乎盼望（来九 28、罗马廿八 24）。腓立比书二 12-13 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你们既是常顺服的，

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惊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

“作成”，原文译成英文是 down-act，就是要去作。所以，有一个得救就是要我们去作的。“工夫”，原文里没有这两个字，所以，这句话应是：“作成你们的得救”“恐惧”，原文译成英文是 fear，就是怕神、敬畏神。“战惊”的意思，就是我不敢随便作，因为我敬畏神。

“就当恐惧战惊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这里告诉我们基督徒，信主得救后还要有行为，是要我们去作成的。“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所以，我们要知道，这作成的都是神在我们心里运行，为的是要成就他的美意。第 12 节告诉说，是我们在作；而第 13 节告诉我们，实际上是神在作。我们立志行事，没有神在我们心里运行，那就“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因此，我们基督徒得救以后，不只是就停在那里了。保罗说：“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三 12-14）。这就是行动，要作成得救的工夫。为了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他来得的奖赏，保罗就必须跑，必须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

腓立比书三 8 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

保罗要直跑，就把万事看作粪土，这就是要作成得救的工夫了。那么，保罗作得成还是作不成呢？

提摩太后书四 6-8 我现在被浇奠，我离世的时候到了。现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

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保罗到了晚年，他就说，仗已经打过了，路已经跑尽了，道已经守住了。有公义的冠冕为他存留，这冠冕不但赐给他，也赐给凡爱慕主显现的人。因此，属灵的生活是可以达到的。保罗不但知道他有冠冕，而且他知道自己一定进天国。

提摩太后书四 18 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这个作成得救的工夫，也就是罗马书讲的，要在主耶稣的生命里得救。因此，圣经告诉我们，基督徒的得救分“灵的得救，魂的得救，身体的得救”。

我们“因信称义”，是灵的得救：

罗马书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在原文不是“心里”，而是“里面”；“心灵”的原文也没有“心”，只有“灵”。“基督在你们里面”，说明基督已经进来了。换句话说，已经有圣灵在你里面了。在我们里面什么地方呢？提摩太后书四 22 愿主与你的灵同在。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基督与我们的灵同在。基督什么时候到了我们里面了呢？就是在“因信称义”的时候。你一信，圣灵就进来了，主耶稣就在你的灵里面了。因此，罗马书八 10 说，“基督若在你们里面，身体就因罪而死，灵却因义而活”。我们人的灵因义而活，一个基督徒的灵活了，就是得救了。本来灵是死的。亚当犯了罪，灵就向神死了”神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 17）。亚当向神死了。所以，当他犯了罪，吃了分别善恶之树的果子后，听到神的声音，就赶紧躲起来了。神喊他：“你在哪里”？他就害怕了，因为向着神死了，不敢见神的面。

如今，我们信了主耶稣基督，灵活了，这就是灵的得救。也就是我们平常所问的：“你得救了没有”？这是指着灵得救来说的。你信主了、你认罪了，圣灵就进来了，主耶稣就住进来了。这就是灵得救了。灵得救，对每一个基督徒来讲都过去了。得救有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已经过去。现在已经进入了第二个阶段，那就是要作成得救的工夫。也就是保罗所说的：“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这就是基督徒要作的。这个要作的工夫就是圣经里讲的，魂的得救。

魂的得救：

雅各书一 21 所以，你们要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

“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原文里没有“灵”，只有“魂”。所以：基督徒还有一个魂得救的问题。“救”的原文就是“拯救”。那就是说，魂还要“得救”。

彼得前书一 9 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

“就是灵魂的救恩”，原文也是没有“灵”，只有“魂”。这就是圣经告诉我们的，我们的魂还要得救。不只是灵得救就够了，而且魂也要得救。马太福音十六 24-25 于是耶稣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生命”或作“灵魂”；下同）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

这后面一句话，按照原文应该这样翻译：“因为，凡要救自己魂的，必丧掉魂；凡为我丧掉魂的，必得着魂”。

丧掉魂不是“丧掉生命”，而是指魂要得救；我们的魂就代表了我们的自我。魂的功用包括思想、

感情和意志，我们每一个人每一天都用我们自己的思想、感情和意志来代表自我。魂的得救，是为丧掉魂。那是什么意思呢？就是不照我自己的意思，乃是照主的意思。乃是要照神的旨意去作。这就是魂的得救。你不照神的旨意去作，魂就不能得救。所以，主耶稣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魂的，必丧掉魂；凡为我丧掉魂的，必得着魂”。这就是象主耶稣基督在客西马尼园里的祷告一样：“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二十六 39）。

保罗是魂得救的人，因为他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他已经“将万事当作有损的”，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按照神的旨意来作。所以，我们基督徒的一生，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功课要作，就是魂的得救。这也就是罗马书五 10 讲的：“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这就是在主的生命里得救，这也就是“作成得救的工夫”。那就是说，不要体贴我自己。罗马书第八章讲不要体贴肉体，这就是魂的得救。魂的得救，就是基督徒得胜的问题，过一个得胜的生活。

身体的得救：

我一信主，灵就得救了，而我这一生，就是魂要得救；那我身体什么时候得救呢？就是主耶稣再来的时候。

罗马书八 23-24 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

这里讲到身体得赎，就是等候主的再来，主再来的时候，我们的身体就改变了。

腓立比书三 20-21 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

这就是我们身体的得赎。在主耶稣降临的时候，我们这卑贱的身体就要改变形状了。

希伯来书九 28 象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

这个“拯救”就是我们身体的救赎。我们身体的改变，这与罪无关。主耶稣一降临，我们的身体就改变形状，就和祂荣耀的身体相似了。

圣经告诉我们，有灵的得救、魂的得救以及身体的得救，而魂的得救是一生的事情。二元论不相信魂的得救，认为灵、魂是一回事，不分的。我们一问别人或别人问我们：你有没有得救，一般是指灵的得救。你有没有信主？圣灵有没有进来？主的生命有没有住进来？这是灵得救的问题。但是，一个基督徒得救后又犯罪，那是另外一个问题了。那是魂得救的问题了。魂，可不可以得救呢？完全可以”保罗就得救了，历代都有魂得救的圣徒。但是，主耶稣说了一句话：“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二十二 14）。魂得救的少，愿意背起十字架跟从主的人少，因为跟从主的人要舍己，而且是要天天背十字架。天天背十字架，是一生要学的功课。

路加福音九 23 耶稣又对众人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跟从我。……”

天天背十字架，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而是一生的事情。感谢主，我们基督徒里面住进了圣灵，圣灵会在凡事上指教我们（约十四 26）。但是，我们有很多基督徒还没有能力控制自己的行为。控制罪的行为，靠的是主的话。所以主耶稣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因此，一个基督徒的得胜是离不开主耶稣基督的。

约翰福音十五 5 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

千万不要以为自己能作到什么。罗马书七 18 节说：“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但是到了罗马书第八章，就是枝子不离开葡萄树。刚才我们讲到，魂的功用有思想、感情和意志。当一个基督徒学了 属灵的功课，你的行为还没有出来，只是思想还在想的时候，圣灵就提醒你了，你的思想就开始拒绝罪，你的行为就不会犯罪。思想拒绝贪心，你就没有贪污的行为。所以，圣灵的工作能够在思想里改变我们，这就是魂的得救。管理我的思想，管理我的感情，我的意志就不能够随自己了。这样，我们的灵、魂、体都得救了。

罗马书第五章是很关键的一章，马上就要进入第六章，那就是与主同死同葬同复活，是很具体的功课了。第五章有很多重要的真理，我们一定要先弄清楚。

因信称义-16

罗马书五章 1-11 节

罗马书五 1-11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们既借着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祂以神为乐。

这是我们第五次读这段经文了，我们曾交通了以下几点：1. “与神相和”（五 1）。2. “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五 3）。3. “神的荣耀”（五 2）。4. “神的爱”（五 5、8）5. “因祂的生得救”（五 10）。

“得救”的意义包括三个方面：1. 一信主时的得救（灵）；2. 一生的得救（魂）；3. 主再来时，我们身体的得赎（体）。

今天要交通两件事情：

第一、欢欢喜喜（罗五 2、3、11）。

罗马书五 2-3、11……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也就借着祂以神为乐。

同一个希腊字，前一句翻译成“欢欢喜喜”，后一句翻译成“为乐”。“欢欢喜喜”和“乐”的原文是同一个字，翻译成英文是 boast，中文有的翻译成“夸口”、“喜乐”或“欢欢喜喜”。我们来看这几节经文，并把其中的字换成“夸口”：

罗马书五 2-3 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不但

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

不是“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而是“夸口盼望神的荣耀”。一个基督徒怎么夸口呢？我们夸口的就是将来一定要见到神的荣耀，而且我们现在就可以夸口。这是肯定的事情，我们是在“盼望神的荣耀”这件事上夸口。

“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应是“就是在患难中也在夸口”。基督徒遇见患难了，不要灰心，要夸口。为什么呢？因为这患难就使我生忍耐，忍耐就使我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使我不至于羞耻。所以，我要夸口。任何一个环境，我们都不要怕，我们都要夸口，因为患难就是荣耀（弗三13）。

神给我们的恩典，我们要夸口；我们盼望神的荣耀，在这件事上我们要夸口。不信主的人，没有办法夸口。我们基督徒以神夸口。

罗马书五11不但如此，我们既借着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他以神为乐。

我们既借着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他以神“夸口”。因为我们是属于与神的，我们可以夸口。

罗马书八31-34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这就是夸口。怎么讲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因此，我们要夸口，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够敌挡住我们。“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这也是要夸口的。因为神已经称我们为义了，所以，没有一个人能够控告我们，撒但也不能。“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这我们也要夸口。没有一个人能够定我们的罪，因为主耶稣基督已经为我们死了，没有一个人能够控告得了我们，因为神已经称我们为义了。

所以，我们基督徒有可夸口的，我们是以神来夸口的。从罗马书五2、3、11中，我们知道了什么是我们的夸口（boast）。我们因信称义了，我们要夸口。不是我们自己好，而是指着神来夸口；我们即使在患难中也有夸口的，因为盼望神的荣耀就是我们的夸口。不但如此，我们借着主耶稣基督与神和好，也就借着祂以神夸口。如果我们懂得夸口，我们就有力量了。谁也不能控告我们，因为神成为了我们的力量；没有一个人能定我们的罪，因为主耶稣为我们死了；这就是我们指着神来夸口，指着主耶稣基督来夸口；主耶稣为我们死了，神已经称我们为义了，所以，我们可以夸口。第二、免去神的忿怒（罗五9）。

罗马书五9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

约翰福音三36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原文作“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忿怒”与“震怒”，原文都是一个字。神的忿怒或震怒在什么人身上呢？在不信子的人身上，所以，我们一定要弄清楚，我们信主的人，已经脱离了神的忿怒。脱离，原文是拯救。我们一得救，

就不会在神的震怒之下了，神也不会将忿怒给我们每一个基督徒了，就是看你信不信。神都把他的儿子为你舍了，神还有什么忿怒在我们身上呢？这里有一个真理我们要弄清楚：“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

希伯来书十 26-29 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人干犯摩西的律法，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1f 也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

有人这样解释这段经文，说：你信了主耶稣以后，如果你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也没有了，耶稣再也不能赎你的罪了。如果这样解释的话，我们信了主耶稣、得救以后，因为犯罪，就又不该救了，赎罪祭就再也没有用了。主耶稣是我们的赎罪祭，基督徒信主以后又犯罪了，怎么办呢？因此，今天我们要弄清楚这个问题。

希伯来书十 26-29 节这段经文不是针对外邦人的基督徒。希伯来书这卷书是写给犹太人的，包括信主的和不信主的犹太人。希伯来书对已信主的犹太人，就要他们分清楚旧约与新约的不同，对未信主的犹太人，是对他们传福音。

希伯来，原文的意思是说“从河那边过来的人”。也就是说，原来信犹太教的、守摩西律法的、现在信了耶稣的犹太人。他们因为以前信犹太教，所以还保持了犹太教的观点。犹太人犯了罪，就去献一只羊作赎罪祭。如果再犯罪，就再去献一只牛。于是，他们就有一个习惯，就是犯了罪就去献一个祭，又犯罪了就去献一个祭。那个祭流血，就代替赎他的罪。这是犹太教、摩西律法的律法。但是，我们是新约的人，主耶稣是神的儿子，祂是没有罪的，祂只要一次献祭就把这个事情成就了。希伯来书十 9-14 后又说：“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见他是除去在先的，为要立定在后的。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祂的身体，就得以成圣。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再神的右边坐下了。从此，等候祂仇敌成了祂的脚凳。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

主耶稣献祭只一次，而祭司要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犹太人犯一次罪就献一次，而我们不需要，因为主耶稣是神的儿子，祂献一次祭就永远完全了。

约翰福音十 22-29 在耶路撒冷有修殿节，是冬天的时候。耶稣在殿里所罗门的廊下行走。犹太人围着他，说：“你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告诉我们”。耶稣回答说：“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

犹太人里有两种犹太人：一种犹太人信耶稣是神的儿子，还有一种犹太人就是不信。不信的人还问耶稣：“你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告诉我们”。可是主耶稣回答说：“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他们知道耶稣是神的儿子，但是他们不信。这就跟今天的情形一样，我们给很多人传福音，他们也知道主耶稣为我们的罪上了十字架，被钉死，但就是不信。所以，“知道了”与“信”是两回事情。

约翰福音十 41-42 有许多人来到他那里。他们说：“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在那里，信耶稣的人就多了。

这些人就是信的犹太人。

所以，犹太人中间有两种人，一种是信的，一种是不信的。希伯来书 是写给犹太人的。一种犹太人是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相信祂钉十字架 是为了我们的罪，相信祂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这是信的犹太人。还 有一种是不信的。不信的犹太人知不知道耶稣是神的儿子呢？他们虽然知道，但是不信。

希伯来书十 26 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

知，原文 epi-gnosis 译成英文是 on-knowledge ，是“知道”、“知识”的意思。因此，知道了真道，但却没有信，对这种人来说，“得知真道” 只是一种知识。也就是说，这种犹太人有知道耶稣是神的儿子的知识，但是他们没有信。所以，这句话是针对那些已经知道了、但没有信的犹太人讲的。这种知道了却不信的人就是故意犯罪了，与我们基督徒犯的罪不一样。他们故意犯了什么样的罪呢？下面就讲了：

希伯来书十 29 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尚血当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圣灵；

这里就列出了因不信耶稣基督、故意犯的三个罪：1.践踏神的儿子； 2.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 3.又褻慢施恩的圣灵。

“践踏神的儿子”。这些犹太人有了真道知识以后，对主耶稣是怎样看待的呢？他们说祂不过是木匠的儿子（太十 55），他们践踏主耶稣是神的儿子。“你如果是神的儿子，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祭司长和文士 并长老也是这样戏弄祂，说：“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 的王，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我们就信他。他倚靠神，神若喜悦 他，现在可以救他；因为他曾说：‘我是神的儿子’”（太二十七 39- 43）。耶稣说：“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 以为我作见证；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所以，他们不 信就会践踏神的儿子。

“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这意思就是说，主耶稣的血与常 人的血没有什么不同，祂的血怎么就可以洗我的罪呢？

“又褻慢施恩的圣灵”。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弗一 14 ）。主耶稣在离开这个世界之前，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 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约十四 16-17），不信的人当然就不相信有圣灵与我们同在。

弟兄姐妹，今天我们都是基督徒了，请问，你们会不会犯这三种罪 呢？你会不会说主耶稣不是神的儿子呢？你会不会说祂不是基督？你会不会把主耶稣的血看成很平常呢？你每一次犯了罪，是不是都来到主的 面前认罪？是不是祈求主的血继续洗净你的罪呢？所以，你不会把主耶 稣的血看成很平常。圣经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一 9）。主耶稣的血可以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真正信了主耶稣的人，不会把主耶稣的血 当成平常。你也不会褻慢施恩的圣灵。因此，希伯来书的这段话不是指着我们外邦人基督徒讲的，而是对那些已经有了知识但不信基督耶稣的 犹太人讲的。

希伯来书十 26 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

什么叫“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 ？主耶稣就是赎罪祭。如果你拒绝他，就再没有第二个赎罪祭了，

也就是说，你拒绝了主耶稣基督，你就没有另外的赎罪祭了。

希伯来书十 27 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

我们已经是基督徒了，是神的儿女了，我们不与神为敌了，与神相和了。那么这里说“烧灭众敌人的烈火”的“众敌人”就不是基督徒了，因为我们信主的人已经没有神的忿怒了。“众敌人”指的是那些不信的犹太人。他们践踏神的儿子，他们把主耶稣基督的血当成平常，又褻慢施恩的圣灵。这些人要等候审判。他们不是神的儿女，不是主的羊。

什么叫褻慢圣灵呢？

马太福音十二 24-32 但法利赛人听见，就说：“这个人赶鬼”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啊”。耶稣知道他们的意念，就对他们说：“……我若靠着别西卜赶鬼，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着谁呢？……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褻渎的话都可的赦免；惟独褻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

希伯来书十 28-29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

“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基督徒不会受神忿怒的刑罚，我们没有神的忿怒了。这里指的是那些知道了却不信的人则要受刑罚了，而且是加重的刑罚“一个人信主以后会不会犯罪呢？会的。但是不管犯什么罪，你都不会践踏神的儿子，你都不会把主耶稣的血看作平常，你也不会褻慢施恩的圣灵。如果犯了罪，那是什么样的罪呢？

罗马书七 18-20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

我们基督徒有两个生命。一个是从亚当来的生命，这个生命就是罪的生命，所以，我们就有罪性。罪性住在我们里头，这个罪性是众亚当那儿来的。我们还有一个生命，就是从神那来的。神叫一切信他爱子的人不至于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神赐我们永生。所以，我们有两个生命。而不信耶稣的人只有一个生命，就是亚当的生命，是犯罪的生命。

我们基督徒除了有一个犯罪的生命以外，我们还有一个永远的生命，那就是神的生命。

罗马书一 28-32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或作“阴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馋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恶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他们虽然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罗马书这里列了世人的罪，也是不信耶稣的人的罪，有贪婪、嫉妒、诡诈、自夸、狂傲等等，这些人为什么有这些罪呢？因为他们里头有亚当的生命，那是犯罪的生命。那么，一个基督徒信主以后，还有没有贪心呢？有。还会不会嫉妒呢？会。有没有骄傲呢？有。有没有诡诈呢？也有。不是你信耶稣以后，这些罪就没有了。为什么呢？因为你还有亚当的生命在里头。但是，我们不仅有亚当的生命，我们信主以后，我们就有了另外一个生命，那是神的生命。这两个生命常常在我们里头相争。

加拉太书五 17 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

“情欲”原文是“肉体”。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肉体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我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我们基督徒里头有两个生命，从亚当来的生命，是我们的罪性，就是使我们犯罪的罪性。我们得救信主时并没有把这罪性除掉，而是另外进来了一个生命，那就是神的生命。神的生命进来之后，圣灵就和肉体相争了。我们基督徒就有这样的生活，天天在相争。如果圣灵争赢了你不犯罪；如果肉体争赢了你就犯罪了。但是，我们犯的罪不是希伯来书十 29 说的那三个罪。我们不是践踏神的儿子，我们不会把祂的血当成平常，我们也不亵慢施恩的圣灵。但是，当我们犯了其它的罪后，我们就会向神认罪。这就术同了。我们基督徒会犯罪，因为我们有罪性。有罪性住在我们里面。犯了罪以后怎么办呢？我们就向主认罪。那么基督徒可不可以不犯罪呢？我们往后面读罗马书就可以知道，那是第八章的情景了，你就可以不犯罪了。

怎么可以不犯罪了呢？你怎么就可以听圣灵的呢？这是非常重要的。

约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圣灵会指教我们，而一个不信耶稣的人是没有圣灵指教的。虽然我们基督徒还有犯罪的罪性，但是我们里头住进了神的生命，我们有了圣灵的指教。当亚当生命要犯罪，要贪心、要嫉妒、要发脾气的时候，圣灵会指教我们，叫我们不贪心、不嫉妒、不发脾气。这样，基督徒里面就有平安。如果你不听神的话，你里头就没有平安，圣灵就会责备你。基督徒得救以后，凡事上有圣灵的指教。圣灵在里面工作，使我们平安。基督徒可以不犯罪，是因为里面有圣灵指教。就看你听不听圣灵的指教。有人说，罗马书七 18-28 是说给未信主的人听的。对于这种说法，我们读经如下：

罗马书七 18-25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去顺服罪的律了。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喜欢神的律。这是已经得救的人说的话，因为“我是喜欢神的律”，“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这不是未信主的人说的话。

“我真是苦啊！”，这是保罗的经历，也是我们每个信主的人里面两个律的交战。这不是未信主之前良心的挣扎。罗马书第七章是对基督徒写的：“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第 4 节）。这是对主内弟兄们说的话。“借着基督的身体”，未信主的人是不可能借着基督的身体的，而且“叫我们结果子给神”。未信的人都不信神、也不信主，怎么可能结果子给神呢？所以，罗马书是讲我们基督徒经历的，从因信称义开始的。

在圣经里提到“弟兄们”，不一定是指着基督徒（或信主的人）讲的：

使徒行传二十三 1-5 保罗定睛看着公会的人，说：“弟兄们！我在 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直到今日”。大祭司亚拿尼亚就吩咐旁边站着的人打他的嘴。保罗对他说：“你这粉饰的墙，神要打你！你坐 堂为的是按律法审问我，你竟违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吗”？站在旁边的人说：“你辱骂神的大祭司吗”？保罗说：“弟兄们，我不晓得他是大祭司；经上记着说：‘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

保罗站在公会里，这里的人绝大多数人是不信主的，他喊他们为“弟兄们”，因为保罗是希伯来人。希伯来人常彼此称呼为“弟兄”，但这“弟兄们”并不都是基督徒。希伯来书的作者，说“我们”，指的是“希伯来人”。希伯来书十 19-25 这里的“弟兄们”指的是信耶稣基督的希伯来人，而到了第十章第 26 节就转折了，那指的是“得知真道以后”仍然不信而犯罪的希伯来人。

因信称义-17

罗马书五章 12-21 节

罗马书五 12-21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12 节上）：

创世记二 15-17 耶和华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在亚当没有犯罪以前，伊甸园里没有罪。但是，当他和夏娃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以后，罪就从他一人入了世界。有罪就必定有死，“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12 节下）：从以上经文看，亚当是先犯罪后有死；众人是先死后犯罪。为什么亚当犯罪会影响到众人？请读下面的经文：

希伯来书七 1-10 这麦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长远为祭司的。他当亚伯拉罕杀败诸王回来的时候，就迎接他，给他祝福。亚伯拉罕也将自己所得来的，取十分之一给他。他头一个名翻出来，就是仁义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他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你们想一想，先祖亚伯拉罕将自己所掳来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给他，这人是何等尊贵呢！那得祭司职任的利未子孙，领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虽是从亚伯拉罕身（原文作“腰”）中生的，还是照例取十分之一。独有麦基洗德，不与他们同谱，

倒收纳亚伯拉罕的十分之一，为那蒙应许的亚伯拉罕祝福。从来位分大的给位分小的祝福，这是驳不倒的理。在这里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但在那里收十分之一的，有为他作见证的说，他是活的。并且可说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借着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因为麦基洗德迎接亚伯拉罕的时候，利未已经在他先祖的身（原文作“腰”）中。麦基洗德是什么人？他是至高神的祭司。

创世记十四 17-20 亚伯兰杀败基大老玛和与他同盟的王回来的时候，所多玛王出来，在沙微谷迎接他；沙微谷就是王谷。又有撒冷王麦基洗德带着饼和酒出来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他为亚伯兰祝福，说：“愿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赐福与亚伯兰！至高的神把敌人交在你手里，是应当称颂的！”亚伯兰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来，给麦基洗德。

这里记叙了四王与五王之战。因着罗得的缘故，亚伯兰也介入进去了，并打赢了这场战，救回了罗得，而且获得了很多人和财物。亚伯兰得胜回归时，出来迎接他的就有麦基洗德。麦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他不但出来迎接，而且还为亚伯兰祝福。之后，亚伯兰就将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来，献给至高神的祭司麦基洗德。

利未子孙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亚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了十二个儿子，利未排行第三，是雅各和利亚生的（创二十九 34）。利未人被掠选、分别为圣归神（民三 11-13、40-41），在会幕中事奉神。神没有分地给他们，他们也没有产业，因为神就是他们的产业。其余支派将自己的十分之一献给利未支派。

希伯来书七 9-10 并且可说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借着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因为麦基洗德迎接亚伯拉罕的时候，利未已经在他先祖的身（原文作“腰”）中。

利未人还没有出生，就已经在他先祖亚伯拉罕身中了。我们还未出生，我们也已经在亚当里了。因此，罪由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了众人，因为我们是在亚当里。死临到了亚当，也就临到了所有亚当的后裔。

罗马书启示的罪，有单数罪和复数罪。单数的罪（sin），包括罪性和总罪，罪性导致我们先死后犯罪。复数的罪（sins），指的是犯罪的行为。

罗马书七 14-20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使我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

因为

“我是已经卖给罪了”，所以，“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罪”原文是单数(sin)。“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这里的“罪”原文也是单数（sin），是指罪性说的。亚当身体里有我们，我们是他的后裔，因此我们从亚当来的生命就有了罪性，所以，我们是先死、后有犯罪的行为。

诗篇五十一 5 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

创世记二十五 21-26 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就为她祈求耶和华；耶 和 华应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怀了孕。孩子们在她腹中彼此相 争，她就说：“若是这样，我为什么活着呢”？（或作“我为什么如此呢”）？她就去求问耶和华。耶和华对她说：“两国在你腹内；两族要从你身上出来。这族必强于那族；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生产的日子到了，腹中果然是双子。先产的身体发红，浑身有毛，如同皮衣，他们就 给他起名叫以扫（“以扫”就是“有毛”的意思）。随后，又生了以扫的兄弟，雅各他的手抓住以扫的脚跟，因此给他起名叫雅各（就是“抓 住”的意思）。利百加生下两个儿子的时候，以撒年正六十岁。

以扫和雅各，这两个还没有出生，在母腹中就相争。人尚未出生就有 了罪，胎儿在母腹中就有罪。
神看人都是死人：

路加福音九 59-60 又对一个人说：“跟从我来！”那人说：“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只管去传扬神国的道”。

“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先”字在原文是“第一、首先”的意 思。死人（指的是还活着的家人）埋葬他们的死人（指的是他们的父亲）。在神的眼中，我们每个人都是死人。

罗马书五 13 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这个“罪”字，原文也是单数，代表 总罪，包括罪性和罪行。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为罪。因为当时没有律 法，罪也不算为罪，因为没有律法来定这些罪行。虽然没有律法定这些罪行，但神却看这些罪行是罪。亚当犯罪的时候没有律法，但他犯了罪， 因为没有律法，他的罪就不算为有罪。神定罪就是罪了。因此，罪是从 亚当入了世界，死就从罪来了。在摩西律法以前，虽然没有律法，罪已 经在世上了。因为没有律法就不能用律法定罪，但并不是说犯罪的行为 不是罪。律法本是外添的，是叫人知罪（罗五 20、三 20）。神给人律法， 就是叫人知道哪些行为是神定罪的。

罗马书五 14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 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第 13 节说：“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为罪”。紧接着就是第 14 节说：“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作了王”原文是动词，意思是“统 治（to reign, to rule）”。也就是说，死就统治了，因为有罪就有死。 从亚当开始罪就入了世界，于是死就统治了整个世界，死就作了王。

“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在原文里没有，“在 他的权下”。因为前面说“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因此这里 就翻译成“在他的权下”。意思就是说，也在他的下面。没有跟亚当犯 一样罪的，也在死的下面。这就是“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我 们来说死的问题，什么叫“死就临到众人” ？

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23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 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

“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这告诉我们一个人是由灵、魂 和体三个部分组成。

创世记二 7 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活的魂（“有灵的活人”原文是“活的魂”）。

人身上的三元素：尘土（体）、气（灵）、有灵的活人（魂）。

神造亚当的时候，是用地上的尘土造他的身体（头、躯干、手、腿脚 等），所以，人是属土的。神将人的身体造好以后，就向他的鼻孔吹了一口生气，神的气就进入了他的里面。圣经告诉我们，神是灵，神所吹出来的气到了亚当的身上，就成了亚当的灵，因为这“生气”是从神那儿来的。主耶稣复活以后，向门徒吹了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 二十 22）。从神出来的气就是人的灵（伯四 9、二十六 4）。

亚当的身体是用土造的，当神向他的鼻孔吹了一口生气，就成了他的灵。这个灵就是人的灵。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在原文就是成了“活的魂（living soul）。神吹的生气和体（尘土），就变成了“活的魂”。在希伯来文里，风、气、灵这三个都是同一个字；在希腊文里也是如此。创世记二 7 这节圣经告诉我们，人的身体是尘土造的，人有灵，是因为神吹了一口气，然后人就变成了“活的魂”。因此，在这人（亚当）身上就有了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23 说的三个部分：灵、魂、体。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

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死就临到众人，就是说，我们每一个人都要死（来九 27）。死如果到了我们身上来，我们的灵、我们的魂、我们身子就都死了。所以，神看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死人，而且死就作了王。死在我身上作了王，我身上就有了罪性。我的死就包括了我灵的死、魂的死和身体的死。

灵的死：“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罗八 10）。“基督若在你们心里”，原文是“基督若在你们里面”，没有“心”字。身体就因罪而死，就是身体对犯罪的事情死了。身体不犯罪了，因为基督在里面。灵却因义而活，原文里没有“心”，只有“灵”。我们的灵就活了。这就证明我们的灵原来是死的，而现在我们的灵活了，是因为主耶稣基督进到我们里面来了。灵死，意思就是说对神的事情死了。灵对神死了。

约翰福音四 23-24 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

这里两处的“心灵”，在原文都没有“心”字。原文是“要用灵和诚实拜神”。人的灵是拜神的。如果人的灵死了，对神的敬拜就没有了。人的灵死了，对神就没有功用了。所以，人的灵死了，就是对神死了，但是他还可以去拜偶像。“死就临到了众人”，我们的灵死了，向着神死了，对敬拜神的灵死了。所以，不信耶稣的人，是不会敬拜神的，也不会向神祷告，因为他的灵死了。

魂的死：我们的魂也向着神死了。我们的魂有三个功用：思想、感情、意志。我们每一个人每天每刻都在用我们的思想、感情和意志。想事情、爱与恨、定意要作什么，都是魂的功用，所以，就叫“活的魂”。也就是说，你有独立的思想、感情、意志。我们的魂独立了，独立于灵之外，对神来讲是死的，因为不是按照神的旨意去作，而是按照自己的意思去作。魂独立了，魂仍然对自我、对世界上的事、对犯罪是活的，但是向神死了。

身体的死：也是向神死了。嘴巴犯罪，如骂人；眼睛犯罪，如上网看不该看的东西；耳朵犯罪，如听不该听的东西。所以，人的身体对犯罪的事是活的，人的身体向着神也是死的。

所以，对神来讲，人的灵、魂、体对神都是死的，在神的眼里，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死人。死，就临到了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我们是先死后犯罪，亚当是先犯罪后死。“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

就作了王，连 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我们都是死在罪的权柄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这是指着主耶稣基督讲的，“罪 是从一人入了世界”，而主耶稣是由祂一人就能把罪除掉。

以上就是今天我们所交通的内容。下面交通希伯来书第六章：

希伯来书六 1-8 所以，我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样洗礼、按手 之礼、死人复活，以及永远审判各等教训。神若许我们，我们必如此 行。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 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就如一块田 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神的福；若 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

什么叫“不必再立根基”？已经信了耶稣，就不必再立根基了。希伯 来书第六章是要一个已接受主耶稣基督为救主的犹太人要竭力进入完全 的地步，不要老是在信仰的根基上打转。什么是根基？就是懊悔死行等等教训。

“再”，原文翻译成英文是 again。这个原文字在这段圣经中用了两次：六 1 节中的“再”，原文是 again 的意思，“不必再立根基”；六 6 节中 的“从新”，原文也是 again 的意思，“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以色列人喜欢“再一次”犯了一个罪，献只羊；再犯罪，再献一只；再犯 罪，再来献一次”我们基督徒不用“再来一次”，因为主耶稣基督献一 次就够了，我们不需要天天拿主耶稣基督来献。因此，这里说“不必再立根基”。这个根基是什么呢？就是“懊悔死行”。一个基督徒接受主耶 稣基督作你怕救主时，首先你必须承认自己是个罪人，你对所犯的罪， 要在主耶稣基督面前悔改。所以，悔改你信主耶稣基督以前所犯的罪，这就是“懊悔死行”。

“信靠神”，不是信神，而是你要完全来倚靠神。

“各样洗礼”，洗，是浸的意思。我们只有一次受浸，而犹太人的洗就多了。他们要洗净杯、盘的外面；上街回来一定要洗澡才觉得干净，不 洗手就不能吃饭等等。他们都有这样的教训。

各样洗礼、按手之礼、死人复活，以及永远审判各等教训，这些都是 根基。所以，立了一次根基就够了，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 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是说，不要老是在根基上打转。

“神若许我们，我们必如此行”。那就是说，神要我们作的，我们应该就作。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 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这一类人是已经得救的人。他们 已经信耶稣了，跟圣灵也有分了，也尝过天恩的滋味了，并且蒙了光照， 也觉悟到了来世的权能。

“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原文没有“道理”。离 弃，原文是动词，是“跌倒 (fall) 的意思。以上提到的已经得救的 人，如果他们跌倒了，怎么办呢？就不需要再来一次得救的“从新懊 悔”。“从新”，与“再”同字。不需要再来一次得救的懊悔，或者说， 不需要“再立懊悔死行的根基”。“懊悔死行”是根基。

假如一个基督徒软弱了，失败了，跌倒了，不要再立根基，也就是说， 不要再来一次得救的懊悔，

不要再来一次接受主耶稣基督，因为你已经接受过了一次了。你再来一次得救的懊悔，是不可能的事情。如果你这样作，就等于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因为你在相信祂的时候，你就已经立了根基了，你已经向耶稣承认你是个罪人，你已经接收祂为你的救主了，你已经懊悔死行了，你已经有了神的生命了。现在你失败了，你软弱了，你跌倒了，就不需要到主耶稣面前再得救一次，再“从新”来一个根基的懊悔。就向以色列人一样，第一次犯了罪，献一只羊，第二次犯罪，献一只牛，再犯罪，再献，这是他们律法的习惯。我们不需。我们立一次根基就够了。立了一次根基以后要怎么样？就要“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不要像犹太人一样，老是在原地上打转。如果我们跌倒了，不要重新回来再立一次根基，从新懊悔一次。你已经接受主耶稣基督钉了一次十字架，就不要再接受祂再钉一次十字架了。根基的懊悔，就不要了。只要向主认罪，求主赦免。这不是根基的懊悔。所以，这里特别提到什么是根基的懊悔：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样洗礼、按手之礼、死人复活，以及永远审判各等教训“基督徒得救了，有了神的生命，与圣灵有分了，就不需要再有根基的懊悔了。

就如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神的福。你已经得救了，你就要有好行为。“生长菜蔬”，神就祝福你，因为菜蔬是供神用的。

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废弃，原文意思是“把你摆在一边”。不是把你废弃了，而是放在一边。英文“without”，就是不用你了。什么叫不用你了呢？如果一个基督徒长了荆棘，神就不能使用你了。荆棘和蒺藜，是咒诅的东西。亚当犯罪以后，地就长出了荆棘和蒺藜(创三18)，这是犯罪的结果。一个基督徒犯罪，长出了荆棘和蒺藜，那就是继续犯罪。如果基督徒继续犯罪，神就不使用你了。不用你了，怎么办呢？就是“近于咒诅”。但不是咒诅，不信的人才咒诅。但是基督徒犯罪了，是“近于咒诅”，但不是咒诅。结局就是焚烧。

“我照神所给我的恩，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象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三10-15)。这就是焚烧。

因信称义-18

罗马书五章 12-14 节

罗马书五 12-14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这是我们第二次交通这段经文的内容。我们今天再用几段经文来参读这段圣经，看保罗写这段经文时圣灵带领的属灵的意思。从罗马书五 12 节来看，我们知道罪是从一人（亚当）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跟着罪的就是死。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亚当是先犯罪后死，我们是先

死后犯罪。

罗马书从第一章就开始讲人有罪，第二章讲犹太人的罪，第三章继续讲全世界的人都有罪，第四章是从亚伯拉罕的经历来看“因信称义”，第五章就说到我们这些人已经“因信称义”了。

第一章讲到罪的时候，只是指出了人的罪，列了许多罪的行为或思想，但并没有讲到罪的源头；第五章第12节就开始讲到了罪的源头：“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这一人是“亚当”。亚当是人类第一个把罪带进世界里面来的，但是罪的源头还不是亚当。罪的源头是撒但。亚当犯罪是受了蛇的引诱。夏娃接受了蛇的引诱就犯罪了，引诱她的是蛇，蛇是从撒但来的。圣经给我们一个看见，就是神看我们犯罪是受撒但的影响。因此，圣经里就把人受撒但影响的犯罪叫作“误犯”。

利未记四1-2、13-14、22 耶和華对摩西说：“你晓喻以色列人说：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上误犯了一件；……以色列全会众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误犯了罪，是隐而未现、会众看不出来的，会众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献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牵到会幕前。……官长若行了耶和華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误犯了罪……”。

犯了罪，自己不知道，隐而未现、会众不出来。当察觉到了，就要献上赎罪祭。这里提到了“误犯”。为什么是“误犯”？那时以色列人是有律法的，因为摩西时代有了律法，是律法时代。犯了罪，律法就要定他们的罪。他们知道自己有罪，但神说这是“误犯”。

创世记六3 耶和華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

“人既属乎血气”，原文的意思是“人走迷了路，又变成了血气”。这就说明，还有一个比他先成为血气的，那就是撒但。因此，罗马书在说到罪和死的时候，从神的眼光来看，第一个犯罪的是撒但，亚当不过是第一个把罪带到这个世界上来。但是，撒但是把罪带给了整个宇宙。撒但是怎么样犯罪的呢？

以赛亚书十四12-15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从天坠落？你这攻败列国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坠落阴间，到坑中极深之处。

这个经历不是人有的。有谁能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没有一个人能够这样说的。这指的是撒但。“你心里曾说”，这是撒但它里面深处在说话。它为什么能够说这样的话？因为神在造了这个整个宇宙后，就把这个宇宙交给一个天使来管理。神就膏了这个天使，当时它不叫撒但，它是一个受了膏的天使。“膏”的意思就是给了它权柄。它是个受膏的天使，它的权柄很大，而神把整个宇宙交给它管了。我们怎么知道神将整个宇宙交给了它管呢？

以西结书二十八11-19 耶和華的话临到我说：“人子啊，你为推罗王作起哀歌说主耶和華如此说：你无所不备，智能充足，全然美丽。你曾在伊甸神的园中，佩戴各样宝石，就是红宝石、红碧玺、金刚钻、水苍玉、红玛瑙、碧玉、蓝宝石、绿宝石、红玉和黄金；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里，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预备齐全的。你是那受膏遮掩约柜的基路伯，我将你安置在神的圣山上；你在考光如火的宝石中间往来。你从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后来在你中间又察出不义。因你贸易很多，就被强暴的

事充满，以致犯罪。所以我因你亵渎圣地，就从神的山驱逐你。遮掩约柜的基路伯啊，我已将你从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除灭。你因美丽心中高傲，又因荣光败坏智慧，我已将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们目睹眼见。你因罪孽众多，贸易不公，就亵渎你那里的圣所。故此，我使火从你中间发出，烧灭你，使你在所有观看的人眼前变为地上的炉灰。各国民中，凡认识你的，都必为你惊奇。你令人惊恐，不再存留于世，直到永远”。

这一段是为推罗王作哀歌。我们知道，推罗王没有这个经历，他不是在天上的伊甸园中，他也不是看守约柜的基路伯。这里是指着那个受了膏的天使来讲的。

“你曾在伊甸神的园中”。这不是亚当在的那个伊甸园。这个伊甸园，是天上的伊甸园。地上的伊甸园是照着天上的样式作的。“伊甸”，希伯来文的意思就是“快乐”。“你曾在伊甸神的园中”中的“曾在”，说明它原来在那里过，是过去式。它曾经在伊甸神的园中，佩戴过各种宝石。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预备齐全的：这告诉我们它是受造的。天使是受造的，我们人也是受造的。神是造物者。神先造了天使，后造了人。神造了天使之后，就将所造的宇宙先是交给了天使来管理，那时还没有人。

“你从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后来在你中间又察出不义”。这不义是什么呢？就是我们刚才读过的以赛亚书十四章说的那五个“我要”：“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这就是“不义”。撒但的犯罪是从这开始的：它要与神同等。神造宇宙万物的目的，是要彰显神的荣耀。神是要这些受造物都能够把神的荣耀彰显出来。电脑现在很发达，制造出来的机器人功能相当厉害，甚至都足以代替人工作了。假如有一天，机器人说，我要和你（制造机器人的人）同等，我要变成你，你要听我的话。那么，这个后果就可怕了。一个被造的机器人怎么能和创造机器人的人同等呢？不可能的，而且创造机器人的人有办法把机器人毁灭的。

神把他所创造的宇宙交给谁来管理了呢？交给一个被造的天使、被膏的天使。但是，“后来在你中间又察出不义”，它的不义的开始就是它要与神同等。这就是它犯的罪。从这里开始，以后各样的罪就都出来了。所以，神就把它从神的圣山驱逐出去，又将它从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除灭（赛二十八16）。

“你因美丽心中高傲，又因荣光败坏智能，我已将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们目睹眼见”。撒但觉得自己的权柄很大了，高傲了。因为一切都交给它管理了，它就藐视神了、越位了，它就觉得它要和神同等了，所以罪的源头是从撒但来的。

路加福音四5-6 魔鬼又领他上了高山，霎时间把天下的万国都指给他看，对他说：“这一切权柄、荣华，我都要给你，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我愿意给谁就给谁”。

这里给我们看见，原来这一切权柄、荣华都是交付给撒但的。所以，它说：“我愿意给谁就给谁”。

从这些圣经里我们就明白：1.第一个犯罪的不是人，依神来看，大犯罪是“误犯”，因为是受了撒但的引诱和影响；2.第一个犯罪的是撒但，罪是从它那里来的。

创世记二15-17 耶和华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这里将“分别善恶”和“树”之间的一个字“知识”给译漏掉了。这句话应该是：“只是分别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么好的伊甸园，神为什么要栽一棵“分

别善恶知识树”呢？栽了，还吩咐人不可吃，因为吃的日子必定死。为什么？我们一定要清楚，这棵树不是神栽的。

创世记一 1-2 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

请注意，这两节中间把原文里的一个连接词给翻译掉了，就是“和”、或者“但是”、或者“而”（"and" OR “but”）。也就是说，按照原文应该是这样的：“起初，神创造天地。但是，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

第 1 节的意思是，神在远古以前，早就创造了一个天地；第 2 节是说，而神原来造的天地变成了“空虚混沌，渊面黑暗”。

“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是”，是“变成了（become）”的意思。原来的地，不是“空虚混沌”，而是变成了“空虚混沌”。起初神创造天地，这个“天地”是哪一个天地呢？就是神创造亚当伊甸园的这个天地。“起初”，就是神创造亚当伊甸园天地的这个时候。但是，在神创造这个伊甸园天地的时候，地已经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第 1 节说到“天地”，但是在第 2 节的开始没有说到天，却马上说到“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按照原文的意思，地已经变成了“空虚混沌，渊面黑暗”。

“空虚混沌”，原文的意思是“没有结构了”、“看不出结构了”。神在创造的时候，原来这地上的一切结构都看得见。比如说，原来有房子、有花园等等，而这一切结构现在都没有了。“渊面黑暗”，原文的意思是“水把地给盖住了”。

神原来先创造了一个宇宙，这个宇宙就包括了地，神把地交给了撒但管理。但是，撒但犯了罪，神就用水把地盖过了。让水覆盖住了地，这就是神的审判。就如挪亚方舟时代，因为人的犯罪，使地也有了罪。所以，神就用水审判了那地。神创造亚当的时候，也就是神起初创造天地的时候，就在已经受了审判的地上重新来建造。所以，“地”原来就是有的。我们怎么知道“地”原来就是有的呢？

创世记一 9-10 神说：“天下的水要聚在一处，使旱地露出来”。事就这样成了。神称旱地为“地”，称水的聚处为“海”。神看着是好的。这是第三天。地不是已经变成了“空虚混沌、渊面黑暗”了吗？神就叫水退去，叫水退去的目的就是要使旱地露出来。所以一开赞，不是神要造一个“地”，而是使水退去，地就出来了。所以，神造亚当天地的时候，还是原来的那个“地”。不过，那地经过了审判。现在水退去后地就露出来了。

创世记一 11-12 神说：“地要发生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事就这样成了。于是地发生了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各从其类；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神看着是好的。

地要长出青草和菜蔬，并结果子的树木。神并没有重新撒种子，但神说，地就长出来了各类菜蔬和树木。分别善恶知识树也趁机长出来了。这长出来的树木就包括了那“分别善恶知识的树”。但这“分别善恶知识的树”不是神种的。这地上的水已经退了，就让这些菜蔬等生出来。但是要知道，这地原来是受过审判的，因为有罪在那里。因此到了创世记第二章，我们就看见了“分别善恶知识的树”也长出来了。

那么，人有“分别善恶知识”有什么不好呢？人能够分别善恶是好，但是我们要知道，这个“分

别善恶知识的树”给你的善恶不是从神来的 善恶标准。如果是从神来的善恶，那就是好的，可是这善恶不是从神来的。从神来的善恶标准是最高的，而从人来的善恶标准要受到遗传、教育、政治制度等因素的影响。从“分别善恶知识树上”来的善恶标准，不是从神来的。正因为不是从神那儿来的善恶，所以神说：“只是分别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你不可以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那么，神有没有把神的善恶标准给了亚当了？神给了。什么时候给的呢？是在造亚当的时候。

创世记二 7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活的魂。

神将生气吹在他的鼻孔里，这“生气”是从神来的““生气”的“生”。在希伯来文的意思就是“有生命的”气，或者是“使他活的气”。这就是人的灵。所以，神向亚当鼻孔吹的这口气，就成了亚当的灵。我们人也就有了灵。人有了从神那里来的灵，人也就有了从神来的善恶标准“我们不需要再从外面去接受另外一个善恶标准了，因为我们已经有了神给与的善恶标准。

神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你不可以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是神的命令。亚当并没有犯杀人、贪污、抢劫、放火这些罪，但是他犯了一个最大的罪，就是违背神的命令。他是被造，被造的就应该听从造物主——神的命令。

这个不听从神命令的罪，就跟撒但犯了同样的悖逆罪。因此就出现了第三章中的问题。

创世记三 1-5 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

如果吃了这果子，“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了。你是被造的，你怎么可能如神呢？这就是魔鬼撒但，撒但就是“我要……我要……我要……我要……我要……”。这里，撒但实际上告诉夏娃，你吃了就如神了。夏娃听了撒但魔鬼的话，她吃了那果子，她想如神。她没有犯很多的罪，但是，她犯了一个根本的罪：违背神的命令。亚当也犯了同样的罪。

亚当犯罪后，死就进来了。这个死，不但包括身体的死，也包括灵的死，还有魂的死。灵、魂、体都向神死了。他死了，也一样能活动，不过这个活动就离开了神。不受神的管理，就任意妄为了。这里我们看见，有了罪就有了死。也就是罗马书第五章 12 节说的：“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这里就把罪和死连在一起了。我们不但看见罪和撒但的关系，撒但引诱夏娃犯罪，而且我们还要看见死和撒但的关系。死，和撒但也有关系。

希伯来书二 14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

死权，是由魔鬼掌握。因此，罪从它那里来，死也从它那里来。它掌握了一个权柄，就是死权。所以，神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就是说，你吃的日子，不但犯了罪了，撒但也把死带给你了。

提摩太后书一 10 但如今借着我们的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了。他已经把死废去，借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

掌死权怕是魔鬼，但主耶稣来就把死废去。死的对立面就是生命，所以，籍着福音就把生命彰显出来。

从这些圣经节里我们知道，罪是由一人入了世界。但是，我们还要看清楚，这罪是怎么样来的。是亚当把罪带入了世界，但是，是撒但引诱他犯了罪。撒但是第一个犯罪的，所以，神看我们人犯罪是“误犯”，或者是“也”犯了罪。撒但是第一个把罪带来了，也把死带来了。罪和死，都是从撒但那来的。

罗马书五 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死就临到众人”。因为我们都是在亚当里面的人，我们都是属于亚当的后裔。所以，他犯罪的时候就把罪带到了世界上来，把死也带来了。那个时候，我们还没有出生，我们还没有犯罪，但是死就已经临到了众人，临到了我们。就是说，我们人人都有了一个罪的性情。这里的“罪”，是单数。

罗马书五 14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这里没有说摩西以后是怎样的？摩西开始了律法时代，在摩西以前不是律法时代，那时还没有律法。我们可以称为那个时代是“良心时代”，因为良心是神的标准。在摩西以前，神按照良心来对待人。从摩西时代一开始，神就把律法告诉了摩西，所以，在律法时代神就不仅凭良心对待人了，因为神的命令出来了。因此，神就按律法来审判。“因为神不偏待人。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这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就在神借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罗二 11-16）。是非之心，原文就是良心。

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亚当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应该是神的形象 image。

因信称义-19

罗马书五章 12-14 节

罗马书五 12-14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为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这次主要交通这一句：“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那以后要来之人，指的是基督。预像，原文里没有“预”。原句应是：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象。这是什么意思呢？

哥林多前书十一 7 男人本不该蒙着头，因为他是神的形像和荣耀；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

这个“男人”指着亚当讲的。

创世记一 26-28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

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这里用了“我们”，是复数。我们的形像，image。Image 就代表“神”的形像。我们的样式，likeness。Likeness 是有与神相似的性情。“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形像”是外面的，“样式”是里面的。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这里用的是“他”，是单数。

神用复数“我们”，因为神是三一神：父、子、灵；用单数“他”，因为三一神父、子、灵里有一位是有神的形像的，那就是“子”，“子”就是主耶稣基督。因此，亚当是照着主耶稣基督的形像造的。这就是“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的意思。

关于主耶稣和被造的关系：

希伯来书一 1-3 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喻列祖，就在这末世借着祂儿子晓喻我们；又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也曾借着祂创造诸世界。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象，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祂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这段经文告诉了我们主耶稣的地位：

“又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万有的”就是所有的被造，不管是天上的、地上的、海里的；不管是日月星球、整个宇宙所有被造的。所有被造的由谁来承受呢？由主耶稣基督来承受，因为神“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

“也曾借着祂创造诸世界”。“诸世界”也就是所有的被造都是借着主耶稣造的。我们要清楚这一点，神在创造整个宇宙时，早就立定交给祂来管理，是由祂来承受的。

歌罗西书一 16 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不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借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这里讲到三个“造”：靠祂造的；借着祂造的；为祂造的。歌罗西书一 17 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希伯来书一 3 说，“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这里说，“万有也靠祂而立”。比如“万有引力”，这“力”是靠主耶稣的命令托住的。三一神在整个创造里面就是为主耶稣造的；所有的创造是靠着祂造的、借着祂造的，又为着祂造的；所有创造的目的就是要主耶稣来承受这一切。

以弗所书一 22 又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

主耶稣是承受万有的，祂是万有的头，万有交给祂管理。整个宇宙的创造，不是交给亚当承受，而是交给主耶稣承受的。亚当只是来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亚当只有管理权，没有承受权，祂也不是万有的头。神造整个宇宙后，本来是交给一个天使来管理的，天使也只有管理权，没有承受权，也不是整个宇宙的头。所以，祂就应该在基督面前谦卑，不能与神同等，因为祂自己就是被造的。亚当也是被造。神将所有创造的一切交给他管理，祂也只有管理权，没有承受权。所以，祂就不能自作主张。当蛇引诱夏娃时，夏娃的魂就独立了。祂（她）本不能自作主张，因为祂（她）有头，这头就是基督。基督是万有的头。

歌罗西书一 15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这在原文里只有两个字：“一切”和“被造”，没有“以先”。“一切被造的”，原文的意思把主耶稣基督好像放在被造的里面，希腊文用的是所有格。所以，读圣经的人在这里常常

有疑惑。疑惑在于主耶稣基督怎么会与被造的放在了一起呢？中文翻译成“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所有的被造都是交给主耶稣基督承受的，主耶稣就是所有被造的头。所有的被造都在祂管理之下，属于祂的，也是为祂造的。所以，神就把被造的这一团交给主耶稣基督了。祂就成了一切被造的头了，但祂不是被造，祂是“首生的”。说清楚一点，祂不是被造，但祂被放在被造里。这里用的是所有格。历代解经在这句话上常有错误的出现，把主耶稣说成是“被造”。

主耶稣不是被造，祂是“首生（firstborn）。希腊文里“生”是指着生命，和神生命的关系。祂不是被造，但是，祂要管理被造，祂成为被造的头。祂好像属于被造的里面，但祂不是被造的。比方说，一个父亲办了一个工厂，工厂里所有的工人和技术员都是打工的。这位父亲就叫他儿子去管理工厂，他的儿子就作了工厂的头了，但是，儿子在那里就被划成了属于工厂的范围了。他是厂长，但他不是打工的，因为是父亲交给他管理这个工厂的，让他作头的，但是他属于这个工厂的范畴。用这个比方的目的就是不要误会这一节圣经。

以弗所书一 22 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他作万有的头，“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一概都是借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西一 16）。所有的都是为祂创造的，所以，祂就作了万有的头。但是，祂不是被造。歌罗西书特别讲，祂是“首生”的。

因此，我们就清楚了一件事情：神把整个宇宙交给了主耶稣，交给主耶稣承受。祂不只管理，祂还要承受“祂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一切都在主的手里。亚当只是管理，他只有管理权，没有承受权。所以说，“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罗五 14）。“预像”的意思是说，让他（亚当）来代表主耶稣在那里管理，成了主耶稣的象。但是现在，亚当出了问题：“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亚当把罪带到了这个世界上来，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整个宇宙或全人类都是交给主耶稣来承受的，由于现在出了问题，所以，主耶稣就亲自来拯救宇宙了。救恩就从主耶稣这里开始了。

提摩太前书二 5-6 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

“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万人”的原文意思是“all”，不是单指人，而是指着“所有的被造”。所以，主耶稣的救恩是为着所有的被造，包括天上的、地下的、地底下的，所有的被造。祂不仅救人，祂要救赎所有的被造，因为所有的被造都在罪之下了。这就是“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罗五 12）。因此，主耶稣的救赎，是为了所有的被造。

罗马书八 19-22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

受造之物，现在是服在虚空之下，是在败坏的辖制下。因此，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它们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所以，主耶稣的救恩是为着所有的被造，因为祂是被造的头，祂要承受所有的被造。

哥林多前书十五 22-28 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要复活。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

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因为经上说：“神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说万物都服了他，明显那叫万物服他的，不在其内了。万物既服了他，那时，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他的，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

万物就是所有的被造。万物都要交给主，等万物都服在主的脚下了，主就将万物交给神。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但现在还没有到，所以，一切受造之物还在叹息、劳苦，直到如今，它们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这里有一个次序，就是“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主耶稣第一次来是救赎，为万人作了赎价。

哥林多前书十五 45-49 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或作“血气”）的活人”；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但属灵的不在先，属血气的在先，以后才有属灵的。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那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属天的怎样，凡属天的也就怎样。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

“有灵的活人”原文是“活的魂”。第一个人亚当是属土的，因为他是尘土造的。第二个人不是属土的，是属天的；不是尘土造的，是道成肉身，圣灵怀孕。所以，他是属天的。我们是亚当的后裔，我们是属土的。但是感谢神，我们信了主耶稣得救以后，我们就有了属天的福分。

罗马书五 14 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为什么要这样讲？因为这句一开始就说“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罪入了这个世界上来了，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保罗在写到第 14 节的时候，就把主耶稣和亚当在这里作对照了：

罗马书五 15 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

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

亚当把罪带进来；主耶稣来是救赎，是主耶稣把恩典带来。“若因一人的过犯”，“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都是“一人”。

哥林多前书十五 45-49 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但属灵的不在先，属血气的在先，以后才有属灵的。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那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属天的怎样，凡属天的也就怎样。我们极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

这里讲到两个人，首先的人和末后的人；头一个人和第二个人。头一个人是属土的，第二个人是属天的。主耶稣是末后的亚当、第二个人，是属天的，他就把天上的恩典带来了。

这里是把过犯和恩典来相比：“一个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虽然这么多人死了，但神的恩典通过耶稣基督“一个人”临到众人，而且是加倍地临到众人。亚当是一个人犯罪，死临到众人，而主耶稣也是一个人，他的恩典却是加倍临到众人。一个是犯罪，亚当把死带给众人，一个是作万人的赎价，主耶稣把恩典带给众人。

罗马书五 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

这里讲的是“审判”、“定罪”和“恩赐”、“称义”的问题。“定罪”，是因一个人就把所有的人都定罪了，但是，恩典却使许多过犯“称义”。主耶稣是承受万有的，因为他是万有的头，他为万有作了赎价。这个“万有”就多了。所以“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称义”有三个方面：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罗三 21-28）。

罗马书五 17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

再次讲到“一人”。第一个人因其过犯，死就作了王，但是也是因为耶稣基督一个人的救赎，生命就作王了。这是“死”和“生命”的对照。罗马书五 46，是“定罪”和“称义”对照；罗马书五 15 是“过犯”和“恩典”的对照。

罗马书五 18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这是拿主耶稣的义行和亚当的过犯来对照。都是“一次”：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因一次的义行，众人都被称义得生命了。

罗马书五 19 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这是“一人的悖逆”和“一人的顺从”的对照。上句说的是主耶稣的“义行”，这句说的是主耶稣的“顺从”。主耶稣的“顺从”就是祂顺从神的旨意上十字架被钉死；祂的“义行”就是指祂钉死在十字架上。

因信称义-20

罗马书五章 12-19 节

罗马书五 12-19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为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它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罗马书五章 12 节讲到了一个罪、一个是死。罪是由亚当入了世界，然后死就从罪来。所以，死就临到我们众人，因为我们众人都犯了罪。因此，我们看见一件事情：所有的人都在罪的下面，连我们没有和亚当犯一样罪的人也都在罪的下面。

罗马书将罪分成单数罪和复数罪。单数的罪 (sin)，指的是罪性，因为罪性住在我们里面。复数的罪，是指我们的行为来讲的。但是，在有些情形下，单数的罪 (sin) 指的是总罪，总罪包括罪性和罪的行为。中文圣经中没有这样的区分，因此，可以参照英文版的圣经。

罪是由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因此，神要解决的问题：第一个就是罪，第二个就是死。罪是通过什么途径来解决的呢？

约翰壹书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

神解决罪的办法就是要主耶稣来除掉罪。“如果这样，他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来九 26）。神解决罪的办法，就是要主耶稣成为赎罪祭。主耶稣把自己献为赎罪祭，担当了我们的罪，就可以把罪除掉了。

在律法时代，以色列人献牛羊为祭。他们犯了一次罪，献一实牛，又犯了一次罪，再献一只羊。牛羊被杀死，也都要流血。但是在旧约，“赦罪”这个字原文是“遮盖”，不是“除掉”。用牛羊的血遮盖，意思是神只看血，而不看血下面所遮盖的罪。这是在旧约时代。旧约时代，献一头牛，献一只羊，为人赎罪的这个“赦免”的意思就是“遮盖”，牛羊的血却不能除罪。“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来十 4）。在律法时代，以色列人犯了罪，去献牛和羊。这牛、这羊献了，为人死，也为人流了血，但是它们的血不能除罪。

新约圣经告诉我们，基督的血能除罪，因为祂没有罪。“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约壹三 5）。主耶稣是没有罪的，祂只是取了一个人的身体。祂从圣灵怀孕，道成肉身，祂必须有一个人身体。祂有了人的身体，才能成为赎罪祭担负人的罪，为人流血。因为祂担当了我们的罪，神就看我们是没有罪了。主耶稣的血，除掉了我们的罪，而不是遮盖我们的罪。

罗马书三 25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

“凭着耶稣的血”，因为祂的血能够除掉我们的罪。因为凭着耶稣的血，借着我们的信，神就称我们为义了，就叫“因信称义”。这就显明了神的义了。在我们这一边是有罪的，但是主的血就把我们的罪除掉了。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现在怎么把罪除掉，就是借着主耶稣这个人。

罗马书五 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

在这句中有两个“恩赐”：第一个“恩赐”原文 (dorema) 是 gift 的意思（“礼物”、“赏赐”）；第二个“恩赐”原文 (charisma) 意思是“恩典”。

一人犯罪就定罪，这一人就是亚当；而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

为什么我们能称义呢？因为许多人的罪由主耶稣一个人来担当了。

罗马书五 15 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

“只是过犯不如恩赐”，“恩赐”原文是“恩典”。“何况神的恩典”，“恩典”原文与“恩赐”在原文是同字。“一人的过犯”，指的是亚当。“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是说恩典中的赏赐由于主耶稣一人。因此，到了罗马书五 16 说：恩赐（恩典）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了。亚当犯罪的时候，不要犯很多的罪，只那一次的犯罪，罪就进入了世界，我们众人也有罪了；但那恩典就把我们众人的罪都除掉了。所以，我们众人都称义了。这是主耶稣一个人作的。

罗马书五 17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这句里两次提到“一人”：一人，指的是亚当；一人，指的是基督。

罗马书五 18-19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一人/一次：亚当犯罪是一人一次；耶稣义行（救赎）也是一人一次。主耶稣钉十字架就一次。

从圣经来看，主耶稣这一人所解决的罪，就是从亚当那来的罪。祂是末后的亚当，亚当是首先的人。所以说，神的儿子显现出来，就是要除掉人的罪，因为祂是末后的亚当。

世界上亚当的后裔多的不得了，数不清，这些人在地上都犯了罪，如果向主耶稣认罪，主耶稣怎么就能够赦免我们无数人的罪呢？那么多的罪人，那么多的罪，怎么赦啊？这里说：“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主耶稣怎么一人就能赦免那么多人所犯的那么多的罪呢？实际上，圣经给我们一个看见，主耶稣所解决的那个罪，就是亚当的那个罪，祂一人一次就把那个罪给解决掉了，除掉了。我们这些人都是在亚当里的。现在我们都在基督里了，我们就跟亚当没有关系了。主耶稣钉十字架，就是祂一人一次把亚当那一人的罪就给解决掉了，除掉了那个罪。

约翰壹书三 5 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

希伯来书九 26 如果这样，他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

这就告诉我们，神的儿子、主耶稣基督的显现，祂把自己作为赎罪祭就是要除掉人的罪，亚当一人一次的罪，祂一人一次就全部解决了。我们都在亚当里面，现在基督都给解决掉了。因此，不管我们犯的是什么罪，源头都是从这个罪来的，灵、魂、体都由此有了罪，我们看我们人所犯的罪真的是太多了。耳朵犯了罪，嘴巴犯了罪，手犯了罪，脚犯了罪，眼睛犯了罪，思想、感情、意志等都犯了罪，但是这些罪的行为是从罪性来的，因为我们里面住了一个罪性。

罗马书七 14-20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

住在我里头的有一个罪，而且我是已经卖给它了。我犯罪，因为我里头有一个罪性。罪性是什么呢？就是我们的魂独立了。人有灵、魂、体三部分，但我的魂独立于灵之外了。魂的功用有思想、感情、意志。我这个人作任何事情，是由思想、感情、意志支配的，而我的思想、感情、意志不受灵管理，我想怎么作就怎么作，魂就独立了。思想、感情、意志是魂的功能，这是圣经告诉我们的。魂独立了，就是指罪性。我所犯的罪的行为，主耶稣赦免了，但是我思想、感情、意志那个罪的源头，还在我里面。所以，主耶稣就要在我们身上解决这个问题。

罗马书五 17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我们里头，有两个王：一个是死来作王。什么叫死作王？就是那个罪性。罪是一人入了世界，死就临到众人，因为死是从罪来的。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里头都住有一个罪性。有罪就有死，所以，死就在我身上作了王。主耶稣救赎工作的结果就是“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

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这就是说，主耶稣在担当我们的罪，赦免我们的罪，除掉我们罪的同时，就把神的生命赐给了我们。现在我怎么能胜过我那个罪性呢？乃是因为生命在我里头作王，死就不能在我身上作王。

每一个基督徒因信称义以后，我们就从神那里得到一个生命，这个生命是神给的，我们一信就得到了这个永生。“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16）。我们一信，就得到了永生，就是永远的生命。所以，这个生命就要在我里头作王。这就是恩典。“洪恩”就是非常大的恩典。不只我们的罪得到了赦免，而且神的生命进来了。原来死在我身上作王，现在是生命在我里头作王。因为生命作王了，我里面的那个罪性，我就可以不受它的压制了，我就可以不作罪的奴仆了。因为里头有神的生命，我里头也就有了神的性情。

彼得后书一3-4 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因此，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

“一切关乎生命”中的“生命”，原文指的就是“永生”。“永生”，神已经赐给我们了，我们一信主耶稣基督，神就赐给了我们永生。这样，我们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每个基督徒里头都有了神的性情，因此，在想犯罪的时候，里头就觉得不平安。作错了一件事情，说了一句谎话，得罪了一个人，里头就会受责备。我们基督徒在这个世上，行事为人，都要有无亏的良心。这是生命要在我们里头作王。

罪是由一人入了世界，恩典来了，怎么解决这个罪的问题了呢？就是主耶稣。主耶稣怎么能够把这个罪除掉了呢？乃是祂作为赎罪祭，献给神，祂流了血，祂的血就能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不但洗净，而且是除掉我们的罪。所以恩典时代，主耶稣来了以后，祂所成就的事与旧约时代不同。旧约是用牛羊的血，只能遮盖，不能除罪；而主耶稣的血是除掉我们的罪，不是遮盖。除掉的意思是，好像你这人没有犯过罪，是神的儿子担当了我们的罪。这就是罪的解决，因为罪的问题解决了，我们才能称为义人。我们称为义人，神的生命才进来。所以，我里面就不是死来作王了，乃是生命来作王了。

罗马书五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第二个要解决的问题就是：死。

启示录二十14 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死，什么时候解决的呢？就是到最后，死亡被扔进火湖里。不再有死了，阴间也被扔进去了。人死了就到阴间去，阴间的门是把死人关在里头，一进去就不能出来了。主耶稣来了，死的问题要解决，阴间也就一起给解决了。在什么时候解决的呢？见启示录二十14。

哥林多前书十五12-22 既传基督是从死里复活了，怎么在你们中间，有人说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呢？若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基督也就是没有复活了。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并且明显我们是为神妄作见证的，因我们见证神是叫基督复活了。若死人真不复活，神也就没有叫基督复活了。因为死人若不复活，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就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了。我们若靠着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

更可怜。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

解决死的最后，这在启示录二十 14 讲到，死亡和阴间都要被扔进第二次死的火湖里。但是，今天借着主耶稣的复活，从来没有一个人死了会复活的，只有主耶稣才能复活。祂的复活就胜过了死亡。所以这里讲，“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在亚当里众义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

死，是因一人而来，那就是从亚当来的，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那就是从主耶稣基督而来的。因此，在我们的身上，不仅是解决罪的问题，也要解决死的问题。这里说到的死，是身体的死。我们的身体要复活。但是，在说到死的问题时，我们要知道，人有灵、魂、体，所以，说到死的时候，就是我们的灵死了，魂也死了，将来我们的身体也还要死。灵死，就是对神没有功用了，魂死了，也就是说对神没有了功用，不能顺服神。但是魂自己的功用还有，思想、感情、意志对罪还有功用。所以，圣经里说：“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六 5）。神对亚当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所以，亚当犯罪后，死就来了”不仅我们的身体要死，我们的灵也死了，魂也死了，对神都没有功用了。主耶稣来，就是把死废去。在基督徒身上，主耶稣首先作的一个工作就是使我们的灵活了。

罗马书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心灵，在原文里没有“心”字。应该是“灵却因义而活”。原来“灵”是死的，现在活了。主耶稣在基督徒的身上，用生命来作王了，把死除掉了。主耶稣最后除掉的是死，那要到启示录第二十章所讲的。但是现在在我们身上，主耶稣就已经在作一个工作。主耶稣从死里复活，那就是生命胜过死亡。死不能控制祂，死不能作祂的主，祂从死里复活了。因为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祂就把神的生命赐给了我们。所以，我们也活了。我们活了，是我们的灵先活了。我们的身体以后还要复活。因此，主耶稣的工作有两个方面：第一个是把罪除掉；第二个是把死除掉。主耶稣在我们基督徒身上把死除掉，那就是生命进来了。

罗马书五 17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

今天，在我们基督徒身上，不是死在作王，而是生命在作王。生命作王，也是因着一个人来的，那就是主耶稣基督。所以，从罗马书第五章给我们看见主耶稣工作的两个方面：1.除掉罪：这个罪是亚当给带进来的”2.除掉死：死是从罪来的。主耶稣就在我们身上把死也给除掉了。那就是神的生命进来了。所以，我们每一个基督徒身上都有神的生命。生命能胜过死亡。

罗马书五 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罪因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而且死临到了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这是非常严重的事情。因此下面就讲，是由于神的恩典，就把罪和死都给除掉了。因亚当一人的犯罪，罪进入了世界；但是主耶稣也是一人，祂就把神的恩典带来了。死是因着亚当一个人来的，所以，又是借着主耶稣一人把生命就带给了我们。原来是死在我身上作王，现在是生命在我身上作王。

主耶稣救赎的工作是为了所有的被造：

提摩太前书二 5-6 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

万人，原文没有“人”，意思是“万有（all）”。“万有”的意思就是“所有的被造”。

哥林多前书十五 27-28 因为经上说：“神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说万物都服了他，明显那叫万物服他的，不在其内了。万物既服了他，那时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他的，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

万物，原文与提前二 6 中的“万人”同字，意思是“万有”，也就是“所有的被造”，不仅包括人，也包括所有一切的被造。因此，主耶稣不仅救赎人，也救赎所有一切的被造。

希伯来书一 1-2 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喻列祖，就在这末世借着祂儿子晓喻我们；又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也曾借着祂创造诸世界。

主耶稣承受“万有”，就是所有的被造。主耶稣的救赎，包括人、万物、所有一切的被造。“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这跟“万有”什么关系呢？

创世记三 17 又对亚当说：“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

因亚当的罪，地也受到了咒诅。“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罗八 19-22）。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服在虚空之下，直到如今，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所以，主耶稣的救赎，等神的众子一显现出来，那时这些所有的被造都能自由了。它们不愿服在“虚空”之下。“虚空”，背后就是撒但的工作。

主耶稣的工作是为了所有的被造。主耶稣承受万有，但是万有出现了问题，主耶稣是万有的头，祂就要拯救万有。所以，祂就来救赎了，因为万有是交给祂的。主耶稣的救恩，不仅是对人，也是对所有的一切被造。但是，罪是从亚当进来的，所以，主耶稣的救赎就是针对亚当的。亚当带进罪和死，一人一次，主耶稣带进恩典，也是一人一次，就把罪和死都解决了“主耶稣的救赎是为着所有的被造，也是为着所有的亚当的后裔。所以，圣经告诉我们，神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万人得救（提前二 4、彼后三 9）。但有的人不愿意接受这个救恩，救恩就没有临到那些拒绝福音的人的身上。”

因信称义-21

罗马书五章 12-21 节（结束）

罗马书五 12-21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

地临到众人吗？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罗马书从第一章到第五章 11 节讲的都是罪的行为；第五章 12-21 节开始讲的不是罪的行为，而是一个罪人的实际情况：罪性。

罗马书五 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这里没有数列罪的行为，而是说到了罪人的实际情况；也没有说到哪一件罪，而是我们每一个罪人的具体情况：死临到了众人，众人都犯了罪。这 1 节说到死，也说到罪，又说到一人。这一人就是亚当。罪是从他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这就把所有的亚当后裔都圈在死的里面了，即使我们没有犯和亚当同样的罪，即使我们还没有出生，我们一样地都在死的里面。

罗马书五 13-17，这五节经文都是解释罗马书五 12。

罗马书五 13 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这是讲到罪和律法的关系。律法是从摩西开始的，没有律法，就没有办法定罪。虽然有罪，但没有律法来定罪。所以，这里说：“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为罪”。可是，这并不是说没有罪。在摩西之前尽管没有律法，但罪已经在世上了。“罪也不算罪”，是因为没有律法来定罪。但罪已经存在了，因为罗马书五 12 说，罪从一人已经入了世界。神看我们都是犯罪的，只是没有用律法来定罪。这就解释了罪和律法的关系：律法是用来定罪的。

罗马书五 14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因为罗马书五 12 讲到罪，又讲到死，所以，罗马书五 13 就讲到了罪和律法的关系，解释了律法是用来定罪的，罗马书五 14 就解释了死：“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

罗马书五 14 说，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为什么不提“罪作王”呢？因为当时没有律法。摩西时代才有了律法，律法是用来定罪的。从亚当到摩西，没有律法。没有律法，罪就不算罪，所以，不是罪作王，是死作王。从摩西开始律法就出来了，有了律法就能定罪了。所以，这时罪也就作王了。从摩西到基督，有了律法，那罪也就作王了。不但死作王，罪也作王。这就是律法时代。到了主耶稣基督以后，是生命作王了。这就是恩典时代。所以，几个时代要分辨出来。

罗马书五 14 说：“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那以后要来之人”就是基督，这就告诉人基督就要来了。因为基督要来，所以，罗马书五 15 就说，主耶稣基督的到来就把恩赐（恩典）带来了。“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 17）。

主耶稣来了，带来了恩典和真理。所以，罗马书五 15 就马上讲到：“只是过犯而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这是拿基督和亚当作比较，也是恩典与过犯的比较。亚当一个人的过犯使全人类都受影响；耶稣基督也是一个人使全人类都受影响，两个人都使全人类受影响。这是过犯与恩典的比较，用一人的过犯和另一人的恩典。罗马书五 14 说：“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罗马书五 15 就说，亚当这一个可以影响全人类，耶稣基督也是一个人，祂这个人也影响了全人类，但祂是恩典影响了全人类。这就把过犯和恩典作了比较。亚当是过犯影响全人类，主耶稣基督是恩典影响全人类。都是一人。

罗马书五 16-17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

这是过犯的结果与恩典结果的比较。过犯的结果是审判、定罪。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这是过犯的结果。恩典的结果“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这里提出了在生命中作王。

罗马书五 14 说，死作王；罗马书五 21 说，罪作王；罗马书五 17 说，在生命中作王。

罗马书五 18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这一节应该接在罗马书五 12 后面。换句话说，罗马书五 12 完了，就应该是罗马书五 18。罗马书五 12 说：“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马书五 18 则说：“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所以，罗马书五 18 是紧紧接在罗马书五 12 后面的。

罗马书五 18 说：“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和罗马书五 17 说：“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这两节经文都说到了“生命”，在圣经里指的是神的生命，永远的生命，就是永生。

约翰福音三 16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约翰福音十 28 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

上面两节经文中的“永生”原文都是指神的生命。

罗马书五 18 照样，因一人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称义，是神的要求。先是我们称义，然后更重要的是，神要赐生命给我们。神造亚当的目的就是要赐生命给亚当，但因亚当犯罪，他没有得到神的生命。他没有顺服神，他悖逆了神的吩咐，他吃了神吩咐不能吃的分别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主耶稣基督的恩典来了，所以，一、我们“因信称义”；二、我们得生命。

从罗马书第一章到第五章 11 节讲的都是罪的行为。说到罪，就说到“因信称义”，这是神的恩典。但这还不够，神的目的要赐生命给我们。我们必须要有神的生命。我们说了谎话，我们就想自己改；我们没有忍耐，就磨练忍耐。实际上，神并没有要我们改旧人的生命，而是要换一个生命，换从神那来的生命，一定要否定你自己的那个生命。所以，凡是自己想要改好的那个想法，都是错的。那怎

么办呢？神的恩典来了，神的生命就赐给了我们。我里面就有了神的生命。不是我去改好，而是我必须顺从神的生命。怎样换一个生命呢？圣经说我们要在基督耶稣里，同时基督也要在我们里面。这里有两个方面：

一、神是先使我们称义，称义以后，神就把我们这些“因信称义”的人放在基督里。

哥林多前书一 30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这就是说神先把我们这些“因信称义”的人摆在基督里了。什么时候把我们放在了基督里的呢？就是在主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就把所有相信祂的人都一同钉在十字架上了。所以，保罗说：我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二 20）。当主耶稣基督钉十字架时，我们就被摆在基督里了。所以，先要在基督里。这是第一步。

二、神又把基督摆在我们里头，作我们的生命，这是第二步。基督成为我们的生命，所以生命要作王。罗马书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心里，原文是“里面”；心灵，原文没有“心”，只有“灵”。神什么时候把基督摆在我们里头的呢？就是在主耶稣复活的时候。主耶稣对门徒吹了那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二十 22）。圣灵进来了，主耶稣基督就进来了，因为神借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

以弗所书二 22 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神、主耶稣基督都是借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

约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作“训慰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真理的圣灵”是什么时候来的呢？就是主耶稣复活的那个晚上，主吹了一口气。圣灵来了，主耶稣基督也就住在我们里面了。

我们读罗马书读到这个地方的时候，一定要看保罗他是受到了怎样的启示：1.神先使我们称义。我们称义后，神才能把我们摆在耶稣基督里。2.神把我们摆在耶稣基督里，还不够，还要必须把基督摆在我们里面。也就是说，我们“因信称义”、得救了，还必须有神的生命。那个生命，就是主耶稣基督进到我们里面来了。主进来了，神的生命才能在我们里面作王。

圣灵，圣经也称为“耶稣的灵”和“基督的灵”。使徒行传十六 6-7 圣灵既然禁止他们在亚西亚讲道，他们就经过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到了每西亚的边界，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稣的灵却不许。

腓立比书一 19 因为我知道，这事借着你们的祈祷和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终必叫我得救。^

罗马书五 13-17 解释了罗马书五 12；罗马书五 18 应接着罗马书五 12 后面。

罗马书五 18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不仅是“称义”，而且还“得生命”。这让我们有一个看见：保罗在写罗马书时，是很有圣灵启示的。因为进入到罗马书第六、七、八章时，就是讲生命了。所以，只讲得救、称义是不够的，必须有神的生命。

两个“一次”的比较’都是一次：一次的过犯，一次的义行。这是台 犯和义行的比较，都是一次。一次，不需要多次。因为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不像以色列人那样，犯了一次罪，就献一头牛，又犯了一个罪，再献一只羊。旧约的献祭，多次献祭，罪也除不掉，只能遮盖。但是，主耶稣基督一次献祭，就除掉了人类的罪。这是恩典。这是“一次”的比较，是过犯和义行的比较。

罗马书五 19 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两个“一人”的比较：那个人的悖逆，使众人成为罪人；而这个人的 顺从，就带来了恩典，担当了那么多人的罪，实际上是担当了亚当的罪。主耶稣一人一次就解决了亚当一人一次的罪。称义后，我们就在基督里，基督也在我们里面。罗马书五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律法显明人的罪，是外添的。本来可以不要有律法，律法是外添的，它显明过犯。律法时代，不是神愿意有的。乃是因为人不认识自己有罪，所以用律法来定人的罪。但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为什么呢？因为恩典来了，就解决了罪。“恩典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罗五 16）。

罗马书五 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罪作王叫人死。罪是什么时候作王了呢？律法来了，罪就作王了，因为没有律法，就不能定人的罪。律法是外添的，是要显明人的罪、定人的罪。“叫人死”的原文是“在死的里面”。罪是在死的里面作王。律法 之先，死作王；律法来了，就定了人的罪、显明了人的罪。所以，死和罪都作王。什么叫“义作王”？

哥林多前书一 30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 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这里并不是说“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四样东西：“智慧、公义、圣 洁、救赎”。原文的意思是“智慧”里面包括了“公义、圣洁、救赎”。因此，基督成为我们的公义，基督成为我们的圣洁，基督成为我们的救赎。

“公义”原文就是“义”，没有“公”字。与罗马书五 21 中的“义作王”的“义”同字。这“义”就是神的义。“义作王”，因为圣灵来了，主耶稣基督就进到了我们里面，祂就成为我们的（公）义，成为我们的 圣洁，成为我们的救赎。义，就在我们里面作王了。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有义在里面作王。

罗马书五 12-21 讲到的是我们罪人的实际情况。或者说，是一个罪人 的“我是”：我是一个罪人，我过去是死在我里面作王，我过去是罪作 王；但是，现在借着恩典，我是义在里面作王，我是生命在里面作王。我是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

罗马书五 21 讲的就是福音》这福音不仅是得救，而且是“义”在我 里面作王，“永生”在我里面管理我。

罗马书第一章到第五章讲的是一个罪人的得救、因信称义。一个基督 徒“因信称义”、得救了，并没有完。所以，只把福音传给人，这人得 救了还不够，一定要他知道一条道路，就是基督徒是能够成圣的，是能够得胜的。罗马书第六、七、八章讲的是一个基督徒成圣（become holy）的问题。

成圣-1

(罗马书第六章 1 节-第八章 11 节)

罗马书第六章：脱离罪

罗马书第六章 1-11 节

罗马书六 1-11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 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 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 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 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罗马书六 1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

从字面上我们能够知道，第一个基督徒得救了，还可以继续犯罪，即“可以仍在罪中”。第二、能否说罪犯得越多，恩典就越多。为什么说这句话呢？

因为“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 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罗五 16）。犯罪，是因为亚当一人犯罪，所以，我们这些人都被定罪了，而那恩典就把我们这些都有罪的人称义了。这就让我们看见，恩典很大，因为罪再多，恩典都能赦免：都能称义。这样看来，我们是不是就多犯点罪吧？因为犯罪越多，恩典就越多嘛。所以？现在我们读到了第六章第 1 节：“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这是个问话。一个基督徒信主以后，仍可继续犯罪吗？因为继续犯罪的结果，就可以让恩典显得多。

“仍在罪中”，这个“罪”字在原文是单数。单数的罪（sin）代表罪性，复数的罪（sins）代表罪的行为。同时，单数的罪（sin）还有一个意思，就是总罪，总罪包括罪性和罪的行为。“仍在罪中（sin）”的意思就是说，我仍然作罪的奴仆，于是就继续犯罪。

罗马书五 12-21 这一段讲的是一个基督徒那个实际的状况。这个实际的状况就是，我们里面有一个罪，因为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 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死临到众人，所以，罗马书五 17 就讲：“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死不但 临到众人，死还在我们身上作王。死作王的意思，就是我作死的奴仆，它有权管理我了。

这里告诉我们，一个基督徒的实际情况：我们得救了，也因信称义了， 但死还在我们身上，并且还在作王。不但死作王，罗马书五 21 告诉我们，罪也作王，“就如罪作王叫人死”。死和罪作王，它们就有权管理我。 这就是一个基督徒的实际情况。虽然我们信主、得救了，也“因信称义”了，但我们还在罪和死的权势下。因此，我们今天进入第六章第 1 节就有了这样的问题：“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紧接着第 2 节马上就说：“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

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这句话可以翻译成：对罪来讲我是已经死了。罪虽然还在我里面，它要作王，但是我对它（罪）是死了。“死了”的意思是说，罪来引诱我，但对我不起作用了、失效了，我可以不再作罪的奴仆了。它要我去作任何一件事情，我不会顺从作了。这就叫做：对罪，我是死了的人。我们怎么知道我们对罪是死了呢？

罗马书六 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 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祂，指的是主耶稣基督。这里不是讲“我们和祂同钉十字架”，而是讲“我们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的“罪”是单数的罪 (sin)；“身”原文是“身体(body)”的意思，与“肉体(flesh)”不是同字。

以弗所书一 23 教会是祂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主耶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主耶稣的身体。这里不能用“肉体”，不能说“教会是基督的肉体”。

什么叫做“肉体”？犯罪的身体就是“肉体”。“使罪身灭绝”的意思就是，使犯罪的身体灭绝。身体是身体，不是肉体。身体犯罪，就是肉体了。“肉体”一定是和罪有关系的时候，圣经就把它叫做“肉体”了。加拉太书五 19-21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等类

情欲与“肉体”原文这两个字是同字。“肉体”的事情都是显而易见的，下面讲的就是肉体的事情：如奸淫、污秽……这些是罪，就不能说是“身体”了，不是“身体的事”。没有犯罪的身体叫“身体”，犯罪的身体就叫“肉体”。所以，要分清什么是身体？什么是肉体？

罗马书六 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 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灭绝”，原文意思是“失效”；“失效”的意思就是“不起作用了”。使罪身灭绝，意思是说我原来这个犯罪的身体现在对罪不起作用了。要我去说谎话，我不会去说了，要我去打麻将，我不去打了。对犯罪的事情失效了，不起作用了。“使罪身灭绝”，应该是使犯罪的身体失效了。对什么事情失效、没有作用了呢？对罪没有作用了。所以，下面就有一句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本来我是罪的奴仆，这个罪叫我去做什么，我就去做什么。加拉太书五 19-21 中提到的那些罪，我都可以做，我的身体可以犯这些罪，但是现在我可以不去犯这些罪了，因为我这个人犯罪的事情失效了，不起作用了。怎么样就不起作用了呢？就是这句话说的：“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

加拉太书二 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祂是爱我，为我舍己。这里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这样看来，“旧人”就是“我”，“我”就是“旧人”。

加拉太书五 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这里说：“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旧人”，和基督同钉十字架（罗六 6）。“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二 20）。“肉体”，也与基督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这说明，“旧人”就是“我”，“我”就是“肉体”。

神在我们身上作两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首先，神把我们摆在基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然后神把基督摆在我们里面。

什么叫作“我在基督里”？就是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我就在基督里面，和祂一同钉了十字架。那个时候我们都没有出生，但是，祂在两千多年前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我们就和祂同钉了十字架。这就是“我已经与祂同钉十字架”，神先把我摆在基督里。

哥林多前书一 30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得在基督耶稣里”，“在”英文是 IN, IN 的意思就是“在里面”。我们什么时候“在基督里”？就是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我们就和祂同钉十字架了。这就是“我在基督里”。因着“我在基督里”，“我”、我的“旧人”、我的“肉体”就都与主耶稣基督同钉十字架上了。因此，“旧人”、“我（或“己”）、“肉体”都是一回事情。

神造人，人有灵、魂、体三部分。神盼望人的是，灵要管魂、魂管身体。为什么有这个次序？神是用地上的尘土造的人，那就是造了我们人的身体，所以，我们这个身体是属地的、属土的。造了人体之后，神就向人（亚当）的鼻孔吹了一口气，亚当就成了活的魂（创二 7）。“有灵的活人”，原文是“活的魂”（living soul）。神是灵，神吹了口气给亚当，这口气就成了亚当（人）的灵了。本来亚当只是个身体，是用尘土作的，但是在神吹了口气后，他就活了。怎么证明他就活了呢？表现在两个方面：1.他（人）的身体站了起来，能活动了。2.他（人）就有了思想、感情、意志，有了魂的功用，魂活了。因此成了“活的魂”。

人（亚当）从地上站起来，他就会思想了，也有了感情和意志。所以到了创世记第三章，当那蛇来引诱夏娃、叫她去吃神所吩咐不许吃那棵分别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的时候，夏娃的眼睛就开始活动了。眼睛，是身体的一部分，是属尘土的。夏娃“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眼目”；看了以后，她就动用思想了，因为“那棵树好作食物”；眼睛看了怎么知道“好作食物”呢？一定是思想动了。动了思想以后，就要动感情了。所以，“且是可喜爱的”，这就是动了感情。动了思想，就动了感情；感情动了，就要准备吃了，就是要动手了。手动是靠意志来驱动的，她的意志就命令她的手去摘那个“可喜爱的”果子。这就是夏娃受蛇的引诱时她的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圣经告诉我们，思想、感情、意志是人魂里的功用。

人的灵，本来是神吹了一口气，灵的功用是和神交通，因为神是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灵和诚实拜他（约四 24）。我们人的灵是敬拜神的，灵是和神交通的，不是和物质世界来往的。和这个世界来往的，是我们这个身体。因为灵是和神交通，灵就应该知道神的旨意，神的旨意一定是启示在我的灵里面，不是启示在我的大脑里，在大脑里那是我的魂。所以，我的灵一定知道神的旨意。

哥林多前书二 11 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象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情。

我们要知道神的事一定通过灵。只有神的灵，才可以把他的旨意启示给我们。我们基督徒是怎么知道神的旨意呢？因为神的灵住在我们灵里面（提后四 22）。主在哪里呢？在我们的灵里面，是与我们的灵同在。所以，我要知道神的旨意，只能在灵里面知道，因为主在我灵里面。因此，灵是知道神旨意的，灵就应管理人的魂，因为灵最高，他能知道神的旨意。灵一定要管理人的魂。

但是从夏娃一开始，这个魂就独立了，她就自己动了思想、感情、意志，就吃了那个分别善恶知

树上的果子，她就犯罪了。因此，罪就进到了我们身上。罪进到了我们身上，代表了什么意思呢？就是我的魂独立了。这就是罪性。我的魂不受灵的管理了。因为我的魂独立了，我的思想、感情、意志独立了，所以，我这个身体就会受这个魂影响了。夏娃那只手怎么会去摘那个果子？是她的思想、感情、意志，让她的手去摘那个果子。所以，当她的那只手还没有犯罪、还不是犯罪的身体时候，她的思想、感情、意志就先动了，然后使她的身体犯罪了。罗马书六6讲的“罪身”，原文就是犯罪的身体。人的身体就是这样开始犯罪了。人犯罪，比如嘴巴要骂人，要发脾气，首先是思想、感情先动了，因为受不了就要伸冤。我这个身体犯罪，是由我的思想、感情、意志来支配的。

什么叫做肉体？就是我这个身体犯罪就叫肉体。我这个身体怎么就会犯罪呢？就是因为我的魂和身体联合起来了，我的思想、感情、意志支配我的身体去犯罪。每一样罪，都是按照这样的一条途径去犯罪：思想、感情、意志先犯罪，再支配我的身体去犯罪。这里就叫我们看见，“肉体”和“身体”的不同。“肉体”，就是我的魂和身体联合起来犯罪就称为“肉体”。

前面讲有三样与主同钉十字架：1.我的“旧人”和主同钉十字架。2.我的“己”和主同钉十字架。3.我的“肉体”和主同钉十字架。

在“肉体”里面，有几个字我们要搞清楚。

加拉太书五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邪情：原文译成英文是 emotion。感情，是魂里的东西。肉体里就有魂的东西，如感情。私欲，原文是“贪恋”、“欲望”、“贪心”的意思。“贪恋”是感情里面的东西，也就是魂里面的东西。肉体里面的东西包括魂，我的魂使我的身体去犯罪。所以，这个时候“身体”就叫“肉体”了。因此，从圣经里看，“我（己）”，“旧人”和“肉体”就是一回事。“肉体”或者我的“旧，”包括我的魂和我那个犯罪的身体。旧人（罗六6）：又叫行为上的旧人（弗四22）

1.我，己，旧人：

2.肉体（邪情，私欲）：—这一切都与主同钉十字架了（加五24、六14）

3.世界：

因为一钉十字架使我犯罪的身体对罪就失效了。这就是罗马书六6告诉我们的。因为我的犯罪的身体对罪的事失效了，我就不再作罪的奴仆了，因此，我就不可仍在罪中活着，因为我已经死了。所以，罗马书六2说：“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对罪来讲，我们已经死了。什么时候死的呢？就是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死了，因为我们和祂同钉十字架。所以，罗马书六7说：“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成圣-2

罗马书六章1-11节

罗马书六1-11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

活一样。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这是第二次交通这段经文。罗马书从第一章到第五章讲的是“因信称义”。“因信称义”以后，还有什么路要走呢？那就是要我们成为圣洁，因为圣经说我们这些基督徒在得救之后就都成了圣徒。所以，这条路就是要我们圣洁。罗马书第六章是讲到我们怎么能够脱离罪、进入到圣洁里面去，就是成圣的问题。

罗马书六 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同钉”在原文中这个词用的是“已经”和祂同钉十字架；“已经”在翻译版本当中没有翻译出来，原文是说，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已经和祂同钉十字架。旧人和新人，他们是相对立的。

以弗所书四 21-24 如果你们听过他的道，领了他的教，学了他的真理，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旧人，是指着行为上来讲的，“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新人，就是脱去旧人，穿上新人，心志改换一新。所以，新人和旧人是相对立的。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歌罗西书三 9-10 不要彼此说谎；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这里也说到了“旧人”和“旧人的行为”。“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这是一个完成时态。“穿上新人”，也是完成时态。“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这新人就和主联在一起了。

哥林多后书五 17 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

原文是“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新人一定是“新造”的，因为在基督里面。旧人代表什么意思呢？就是在亚当里面的人。旧人，指的是思想、感情、意志是照着亚当里面的思想、感情、意志的模式或样式。

创世记六 5 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

旧人的思想是恶的。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私欲”，这就是旧人的感情。因此，“旧人”就是在亚当里所有的一切。具体来讲，包括我们魂里面的思想、感情、意志。新人，就是“因信称义”以后的我们，里面有了神的生命就是新人。

约翰福音三 16 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这是因信得永生。

加拉太书三 14 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这是因信得圣灵。

新人，里面有神的生命住进来了，而且应许的圣灵也住在里面了。这就是新人。旧人里面没有神的生命，也没有圣灵。

罗马书六 6 这节圣经讲了三样东西：旧人、罪身、罪。

罪，就是说我们的魂独立于灵之外，不受灵的管理。我们魂里有一个性情，它要独立。不要灵来管。就像以赛亚书十四 13-14 节所说的那五个“我要”：“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旧人的性情就是“我要”，不但不要受神的管理，而是要“如神”。“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三 4-5）。“便如神能知道善恶”，这就是罪性。这个罪性进来，就有罪的行为表现。

神的工作是怎么作的呢？

1.神把我们摆在基督里。神的工作不是把罪消灭了，也没有把罪性消灭了，也没有把我们这个身体拿去钉十字架。和主同钉十字架的是旧人、肉体、我（己）。而在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的时候，新人就在我里面开始了。“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神什么时候把我们摆在基督里了呢？就是与主同钉十字架的时候。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了，死了，埋葬了，三天后复活了。我们的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当主耶稣复活的时候，我们新人也就活了。

罗马书六 8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

与基督同死，就是我们的旧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但我们的新人也就与祂同活了。新人活了，就是在基督里的新造。神把我摆在基督里，旧人钉在十字架上死了，我的新人就活了。因为神的生命住进来了，圣灵住进来了，我的新人就开始了，这都是在基督里开始的。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2.神把基督摆在我们里面。我们先同基督一起同钉十字架，和祂一同复活。就在这个时候，神也把基督摆在我们的里面了。“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罗八 10）。“基督若在你们心里”，原文是“基督若在你们里面”。神先把我们摆在基督里面，我们旧人就与主同钉十字架；主耶稣复活了，我们新人也就活了。新人活了，就是基督在我们里面了。我们的身体就对犯罪的事情死了，我的灵就因义而活了。这就是神把基督也摆在我们里面了。“心灵却因义而活”，原文是“灵却因义而活”。

哥林多后书十三 3 你们既然寻求基督在我里面说话的凭据，我必不宽容。因为基督在你们身上不是软弱的，在你们里面是有大能的。

主耶稣在我们里面是有大能的。

哥林多后书十三 5 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就有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吗？

“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原文没有“心”，是“耶稣基督在你们里面”。基督钉十字架，我们旧人也与主同钉十字架；基督复活了，我们的新人也就与主同复活，基督就在我们里面了，基督在我们

里面就有大能的。因为祂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圣灵在我们里面。所以，我就是新人了，我活了。

歌罗西书三 3-4 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 里面。基督是我们的生命，祂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

这里告诉我们，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住在我们里面。基督不但成为了 我们的生命，而且在我们里面是大有能力的。罗马书告诉我们，是我们的旧人和主同钉十字架，所以死了的是旧人，活了的是新人。

加拉太书二 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 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从罗马书六 6 这节来看，这个“我”就代表“旧人”。是我的“旧人”和主耶稣一同钉了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而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基督就是我的生命了。基督的生命住进来了，圣灵在我里面了。

罗马书六 1-5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 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 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

“受洗”应是“受浸”。这里有“受浸”的真理。受浸属灵的意义就是归入基督的死。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借着浸”，原文没有“礼”字。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有”字在原文里是“在（in）”的意思。“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就是新人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先借着浸 归入祂的死，后复活。我们先“借着洗礼归入死”，然后“像基督借着 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所以，下面一句紧接着说“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

受浸是一个见证，把我们摆在水里面，让水盖过我们这个人，把我们埋葬了，因为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藉受浸先归入祂的死， 这是在主耶稣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水把我埋葬了，就代表我已经死了。 如果我没有死，就不应该埋葬，所以，受浸就代表埋葬。这样说来，“点水礼”就不完全了。受浸是在形状上与主的联合。主耶稣是在坟墓里， 我是在水里，这是在形状上的联合。因此，罗马书六 2 说“在罪上死了 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这就是说，我这旧人对罪来说是死了。“在 罪上死了的人”，对罪是死了，那我怎么对罪还是活着的呢？就不应该 活了。我们再往下读：

罗马书六 8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 请注意这个“信”字。这真理是需要我们相信的。 罗马书六 9-11 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 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 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看，原文的意思是“算为”、“列入……里面”。“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 是死的”，这意思是说，我们把自己列入死的里面，或者说摆在死的里 面。所以，向罪我们也当把自己列在死的里面，对罪是死的了。我们一 定要相信一件事情，就是我的那个旧人——在亚当里的旧人——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就 已经和祂同钉十字架了。因为和祂同钉十字架了， 我的旧人就已经死了，我就把他（旧人）列在

死的里面了。这是信心。现在我们有一个难处就是，我的旧人已经死了，与主同钉十字架了，为什么我的旧人还天天活在那里？为什么罪还可以引诱我？我为什么还作罪的奴仆？这是因为我们时常失去信心。

一个基督徒的经历失败了，要考虑两件事情：第一、是信心的问题。第二、是应将自己献给神。

罗马书六 12-14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这就是说我们要奉献自己。对于脱离罪，第一，要有信心；第二，要奉献自己给神。奉献，就是顺服。有信心，就是今天我里面有圣灵，圣灵要在一切的事情上指教我们。所以，当那个罪来引诱我的时候，圣灵一定要指教我。当你里面感到不平安的时候，你是愿意把自己奉献给神，是愿意顺服神，还是你要顺服那个罪？

没有信心。没有相信我的旧人已经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了，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永生在我里面，圣灵在我里面指教我。同时我要把我的肢体献给神，要奉献。这个奉献不是奉献钱，也不是你奉献作多少事工，乃是你要把自己献给主。

罗马书十二 1-2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这里就告诉我们，应该将我们奉献给主，当作活祭。也就是说，新人不喜欢的，就不去作，不要顺着罪去作。当罪来引诱你的时候，你里面就不平安了。是新人不喜欢的东西，那你就不要去作。这就是把我这个肢体（就是我这个能犯罪的身体）奉献给神，我愿意顺服。所以，圣经里告诉我们，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基督徒不能脱离罪，罪辖制你，使你作罪的奴仆。这里有一个关键，就是你要奉献你自己。你一奉献你自己，神一定接受你的奉献。不但接受你的奉献，主耶稣在你里面是大有能力的，祂能够改变你。这就是罗马书六 1-14 的内容，但还没有交通完，我们还会继续交通。

今天我们要弄清楚三点：旧人、罪身、罪。弄清楚旧人，也就必须弄清楚新人。我们的旧人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就一定要清楚新人是在基督里，基督在我里面。然后，我们就进入到脱离罪的生活里面去。这就是：一、不要失去信心，二、要把自己奉献给神。愿意顺从神，作一个顺服的人，这是很重要的。

成圣-3

罗马书第六章 1-11 节

罗马书六 1-11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

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这是第三次交通这段经文。上次主要交通的是罗马书六6，这一节告诉我们三件事：罪，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旧人和主同钉十字架。罪身灭绝，灭绝原文是“失效”。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这是“事实”。原文的意思是，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已经”和祂同钉十字架，这是已经发生的事情，是完成的时态。这是一个“事实”。使罪身失效，这是“结果”；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这是“目的”。这里的罪，是单数的罪（sin），指的是罪性(sinful nature)来讲的。

一、什么是罪性？罪性是怎么来的？

罗马书五12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亚当是怎么-犯罪的呢？是蛇来引诱夏娃的。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创三1）？蛇用的是一祈使句，意思是说：神岂是真说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不可以吃吗？而夏娃回答说：“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夏娃的问题就出在这里。当蛇引诱她时，她就跟蛇沟通了。蛇讲一句，她就跟蛇回应一句。按照圣经的教导，我们务要抵挡魔鬼（雅四7），也不可给魔鬼留地步（弗四27）。夏娃不但给魔鬼留地步，也没有抵挡魔鬼，而且还和魔鬼沟通了。魔鬼怎么样跟她讲，她就怎么样回答，也就怎么样开始相信了魔鬼的话。所以，那蛇就告诉她，“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三4-5）。

夏娃听了以后，用眼睛看那棵树，在她“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时，一定是用了她的思想，认为蛇说的很有道理，吃了那果子“便如神能知道善恶”。用了思想后，她的感情也动了，那果子“且是喜爱的”，然后她用她的手去摘那个果子。她用手去摘，一定是下了一个决定，而决定是由意志促成的。她的意志决定了她用手摘下那果子来吃，因为吃了以后“便如神能知道善恶”。

从夏娃被蛇引诱来看，她的行动里面包括了思想、感情、意志，而思想、感情、意志正是魂的功用。我们人的魂有三方面的功用：思想、感情、意志。夏娃摘果子吃的结果，就是她的魂独立了，不受灵的管理。蛇引诱她的时候，是来引诱她的思想、感情、意志，引诱她的魂，没有通过她的灵。我们人知道神的事情，一定是通过神的灵。

哥林多前书二9-11如经上所记：“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借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能知道人的事？象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夏娃要知道神的事，要知道神的旨意，就必须要用灵来明白：到底这棵树的果子能不能吃？现在蛇来引诱了，她就不能仅用思想、感情、意志，一定要问神。所以，在我们人身上，灵、魂、体三部分（帖前五23）只有灵是和神沟通的，因为除了圣灵，就没有人能够知道神的事情。因此，面对引诱或诱惑，必须用灵，

而不是只用魂来对付。如果夏娃用灵，就对了。但是，现在她只用了魂，说明夏娃的魂是独立了，不要灵来管理，这就是魂的独立。魂的独立，就是完全背离了神。这就是夏娃的情况。她摘了那树上的果子吃了，也摘了一个给亚当吃了。但是，神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 17）。那么，这个死就临到了亚当，也临到了亚当子孙后代。所以，圣经就讲：“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

人犯罪的开始就是魂独立了，不要灵来管理。因此，魂独立的这个性情就是罪性。这个罪性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就是以我为中心的那人的个性，如以赛亚书十四 13-14 节所讲的那五个“我要”。罪性就是魂完全独立于灵之外。

二、什么是旧人？旧人又叫“己”或“肉体”。

旧人，是完全受罪性支配的，魂的三个功用受罪性的支配。我的思想愿怎么想就怎么想，我的感情想怎么爱就怎么爱，我的意志想怎么做就怎么做，不需要灵来管理。这个受罪性支配的思想、感情、意志就是我的旧人，也就是“我”或“己”。我的魂就完全走向独立。我的感情想爱谁就爱谁，我想抽烟就抽烟，我打麻将就打麻将，想赌博就赌博。旧人是受罪性支配的。

三、什么是罪身？

罪身包括五官、肢体。魂（思想、感情、意志）加上犯罪的身体，就是罪身。罪的行为，既包括思想、感情、意志上的罪，也包括我犯罪的那个身体。我的眼睛、嘴巴、耳朵、手脚等肢体都可以犯罪。我的思想、感情、意志，也就是我的旧人都会犯罪，我的身体也可以犯罪，这两个可以联合起来犯罪，也可以单独犯罪。

身体怎么可以单独犯罪呢？圣经告诉我们，我们不要为肉体安排，放纵私欲（罗十三 14）。有的时候，不是我的思想、感情、意志要犯罪，是我的嘴巴要犯罪。为了满足食欲，你就早早地去预订餐位。你为它安排，这就是身体犯罪就称为罪身。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去为满足身体的食欲安排。身体想犯罪，由思想、感情、意志去安排。思想、感情、意志也可以单独犯罪，也可以安排身体去犯罪。所以，他们可以结合起来犯罪，也可以单独犯罪。身体就是一个犯罪的工具，常常受思想、感情、意志的支配，另外身体想犯罪，也由思想、感情、意志来安排。

因此，就有人作了一个比方：罪性，好像是主人；旧人，好像是管家；罪身，好像是仆人。罪性要旧人（管家）安排去犯罪，旧人（管家）就安排罪身（仆人）去犯罪。这是一个比方，帮助我们清楚罪性、旧人（肉体）和罪身的关系，也是魂和身体的关系。

罗马书六 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因为这节说，我们的旧人已经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使罪身失效，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所以，下面一句就讲：

罗马书六 7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因为我们的旧人已经和主同钉了十字架，所以，我们这个人已是已死的人，就是说，我们已经死了。死，属灵的意思就是“没有能力了”，也就是说没有犯罪的力量了。

“脱离了”的意思就是“已结了”。也就是说，我这个人罪的关系已结了。原来罪性叫我作什么，我就作什么，我是罪的奴仆。现在我死了，这个关系就已结了，所以，圣经上说“是向罪死了”。这

就是，我向罪了结了，向罪画了一个句号；我们和罪之间没有什么关系了，我就不再听罪的使唤、不再听罪的支配了，这个关系断了。这就叫作“脱离了罪”。和罪的关系断了。死的意思就是我没有能力再去犯罪了。一个人死了，还有什么能力呢？没有了。所以说，“脱离了罪”的意思就是说，和罪之间作了个了结，和罪的关系了断了。罗马书六8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

我和基督同死，那就是我对罪作了个了结；我已经死了，不再作罪的奴仆了，我和罪的关系已经了结了。就信必与祂同活，这就是新人的开始。

罗马书六6、7、8这几节圣经给我们的启示是什么呢？

1.原来我这个旧人（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和犯罪的身体）是要作罪的奴仆的，罪有权管理我，我不听它还不行，因为我是它的奴仆，它控制了我。所以，我就时常犯罪。

2.神的救法，就是把我放在基督里面，所以，主耶稣被钉十字架一死，我的旧人就和祂同钉了十字架。请注意，不是我自己去钉十字架，是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我就已经和祂同钉了十字架，这就叫作“同钉十字架”。不是单独地钉十字架，是“同钉”。圣经里没有说，要我们每一个人再去钉十字架。同钉以后，就发生了一个结果：我这犯罪的身体失效了。

3.这个结果就是，我没有能力再去犯罪了，因为死了。如果不死，罪还能命令我去犯罪，但我死了，我就和罪的关系了结了。所以，一个基督徒与主同钉十字架，就是说，我们和罪的关系了结了，这就是“脱离了罪”，和罪的关系断了。因为我和罪的关系断了，所以，罪来喊我去犯罪，我就不听它了，因为我已经死了。死就是了结，死就使我失去了能力或力量去犯罪。

罗马书六6、7、8这几节圣经告诉我们一个是事实，就是我这个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这是个事实，因为主耶稣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了。这个事实就得到了一个结果，我的罪身失效了。我的罪身失效了，对罪的事情不起作用了。最后达到一个目的，就是我不再作罪的奴仆了。这是真理，而这个真理不是你作基督徒多少年以后才讲给你听的，应该是在你一信、一得救的时候，就应该要讲给你听，就应该告诉你：我这个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了，所以，我可以不听罪了，我和罪已经了结了。我没有信主以前，我和罪中间是连接的，我的那个罪性要我怎么作我就怎么作，但是我信了主耶稣以后，我就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了。我和罪的关系就了结了，断了。由于这个关系了结了、断了，所以我就可以不作它的奴仆了。它喊我去犯罪，我可以不去犯罪了。

我怎么可能就不犯罪了呢？“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罗六8）；我信必与祂同活，我现在是与基督同活了，这就是一个信心的问题。与基督同活就是新人开始了。对罪来讲，我已经死了。对基督的复活来讲，我也同复活了，这就是新人。我是新人，因为我里面有神的生命进来了，我里面有圣灵住进来了。我里面有神的生命，就有了神的性情。我没有信耶稣以前，我没有神的性情。我信了耶稣，我就有了神的性情。

彼得后书一3-4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因此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

当我们有了神的性情以后，那个罪来引诱你的时候，你现在的旧人就已经死了。在你和罪的关系当中，不是旧人与罪的关系。本来旧人是听罪的话，因为旧人是罪的奴仆。但是，现在我的旧人已经

与罪的关系了 结了，罪来引诱，我的新人就出来了，因为我和主耶稣同复活了，那么 罪引诱新人就引诱不动了。因此，在我们基督徒身上，里面有神的生命， 就有了神的性情。我们还有圣灵内住，凡事都指教我们。

约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所以，一个罪的思想来了，你的眼睛看见了一个犯罪的东西，你知道 这是罪在引诱你，你心里就不平安。比如，你原来是抽烟的，看见别人 抽烟，就会引动你去抽烟，但是你的那个旧人已经与主同钉十字架了， 你和那个烟已经了结了。现在活在你里面的是新人，是新人的性情，也 就是来自神的性情，神的性情闻到那个烟味就不高兴了。“罪”碰到新 人，就失去了效力。所以，你一定要相信你的旧人和主同钉十字架，这 是一个事实，不要怀疑。新人里面有神的性情，有圣灵的指教，圣灵会 将神的话告诉你。

以上就是罗马书六 6、7、8 这几节告诉我们的。

罗马书六 2-5 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 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所以 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 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

下面我们要交通一下关于受浸的事情。

罗马书六 3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

基督徒为什么要受浸？是不是我们受浸的时候，就和主耶稣同死了？不是的。

罗马书六 2 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先说我们已经死了。在你还没有受浸以前，你就已经死了。你是什么时候死的呢？你是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就与主同钉十字架了。那个时候你就已经死了，不是你受浸你才死。实际上在两千多年前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你就在基督里与主同钉了十字架，你就死了。因为祂死了，就把我们带着一同死了。

因为我们死了，然后我们才受浸。为什么死了才受浸呢？受浸代表埋 葬。什么叫埋葬？就是把 我们放进水里去，让水盖过我们。受浸就是埋 葬，你必须先死才埋葬。因为你死了，所以才受浸。你如果没有死，就 不需要埋葬。因此，我们先死才埋葬。不是今天我要受浸了，今天早晨 我才死。不是的。你早就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同死了，你的旧人早就 死了。你现在来受浸，表明你和主耶稣早已同钉十字架了，你的旧人早 就已经和主同钉十字架了。已经死了，所以，我来受浸，就是我来埋葬。我现在就来埋葬我这个死人。埋葬的属灵意义就是你看不见旧人了（创 二十三 4）。旧人彻底结束了。

假如一个人不愿意来受浸，不愿意来埋葬，就是说，还要在旧人里面 再活一段时间，还要过罪中的生活，还想呆在世界里头不愿意出来。他 /她还 不相信自己已经死了。一个得救的人、一个基督徒相信主耶稣为 你钉十字架，担当了你的罪，你和祂同钉十字架，那你就死了。所以， 死了的人才要埋葬。没死，怎么埋葬呢？那不就是活埋吗？所以，你受 浸就一定要知道你死了，而且你相信你是已经死了。所以，罗马书六 3 就说：“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 ？”

罗马书六 5 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 上与祂联合。

受浸，是形状上的联合。埋葬，也是形状上的联合。实际上，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我就已经与主同死了，同埋葬了，而且也同活了。为什么呢？

罗马书六 8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

这是主耶稣已经作成了事实。主耶稣死了，我们与主同死；主耶稣复活了，我们与主同复活。如果我们在基督里，我们就与主同复活。在两 千多年前，我们就与主同复活了。受浸的意思就是说，我是已经死了的 人，现在我就来埋葬我这个死人，在形状上来和主联合，同死、同葬、 同活。把我摆在水里去就是埋葬。既然是埋葬，就一定是我先死了。如果你没有先死，就把你埋葬了，这叫作活埋。现在你死了，才把你埋葬。 埋葬以后，你又从水里上来，表示你复活了，你与主同复活了。所以， 下面马上就讲：

罗马书六 4 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 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洗礼，在原文是“浸”，没有“礼”字。你怎么会有新生的样式呢？ 因为你活了，你里面有了神的生命、神的性情、圣灵，你当然就有了新 生的样式。所以，这里讲，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受浸的真理告诉我们，我们已经死了。死后才埋葬，受浸就是埋葬； 从水里出来，你就复活了。因为你复活了，你“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这就是新人了。旧人已经了结了 ，是在十字架上了结的。因此，根据圣经我们要知道，受浸是一个形 状上的联合，或者说是一个见证。千万不要以为，我这个旧人太厉害了，我老是犯罪，我赶紧去浸一下，那个水就很有功效，一祷告，水就成了灵水了。你一从灵水里出来，你就不犯罪了。这个教导是错的。还有人 说，主耶稣受浸的那河叫约旦河，所以我们都要跑到约旦河去受浸才有 效。这也是错误的说法。腓利给太监受浸，就没有去约旦河（徒八 34-39 ）。保罗领禁卒全家信主，给他们施浸，也没有去约旦河（徒 16 ： 25- 34 ）。什么水可以是受浸的水呢？只要是可埋葬你的水就可以，并借着祷告把你埋葬。

受浸是这样一个真理，就是在死的形状上和复活的形状上与主联合， 与主一同埋葬’ 同死同复活。这就是一个见证。这见证是在呼的面前作 的，是在主耶稣面前作的见证，是在天使面前作的见证，是在世人面前 作的见证，也是在魔鬼面前作的见证。见证，就是说我与主同死同埋葬同复活。我现在的 旧人已经了结了 ，我和罪已经了结了，现在是新人在我里面，是神的生命在里面作主了。

成圣-4

罗马书第六章 1-11 节

罗马书六 1-11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 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 洗礼归 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 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 一样。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

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这是第四次交通这段经文。以下五点在这几次交通内容的小节：

一、在亚当里（律法）：

罪：	罪性。	
	魂独立的性情。	
旧人：	魂的功用	思想、感情、意志
	我、己、肉体	作罪的奴仆，犯罪。靠自己守律法，想用行为讨神的喜悦。
身体：	作罪的器具。	

二、在基督里（恩典）

罪：	罪性’ 魂独立的性情仍在。	
旧人：	作罪奴仆的旧人（我——己、肉体）的魂（思想、感情、意志）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死了；并且埋葬了； 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弗四 22、西三 9）	
新人：	旧人已经死了，埋葬了，新人代替了旧人，但“我”又“与基督一同复活”（罗六 8、西二 12、加二 20 节中第三个“我”字）；这个“我”有神的生命，有圣灵内住，有神的性情；这个“我”仍有魂的思想、感情、意志等功用，但新人的魂应该受圣灵的管理。穿上新人（西三 10、弗四 24）	
身体：	应作义的器具。	

三、神的救法：

神的救法不是消灭罪（罪性），而是在基督里钉死旧人，再将基督放在新人里。新人受圣灵的管

理，新人又管理身体，使身体（肢体）作义的器具，不作罪的器具。我从罪得到释放，向罪自由，不作罪的奴仆。

四、基督徒向罪应看（算、列入）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里却算自己是活的。这是一个信心，相信神的话，同时将自己奉献给神(罗六 11-13)。

五、律法与罪。前三次都没有说到律法的问题，现在提到了律法。我们将上面这点一一交通：
(一) 在亚当里。

罗马书六 14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在恩处之下，就是在基督里。这就是第二点：在基督里。不过，神的拯救是：神先把我们摆在基督里，然后又把基督摆在我们的里面。摆在基督里的意思就是，我们得救，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的罪，我们就在基督里面了。“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林前一 30)。我们因为在基督里，就与主耶稣借着十字架一同死了；在基督里，我们就不在亚当里了。本来我们在亚当里，现在神把我们放在基督里了，所以，我们基督徒是先是在基督里，然后，神又把基督摆在我们里面“我们先在基督里，然后基督在我们里面。

罗马书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里面，身体就因罪而死，灵却因义而活。

基督在我们里面，我们里面就有神的生命了。圣灵就住在我们里面了。

罗马书第六章告诉我们三件事情：

1.罪：是罪的性情。罪性，也就是我们的魂独立了，魂（思想、感情、意志）不受灵的管理，自己要作主，自己要独立。我想怎么想就怎么想，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我想看什么就看什么，我想怎么爱就怎么爱。这就是一个独立的性情，也是罪的性情。我们每一个人的魂都是独立的。

2.旧人：说的是我（己），或肉体，因为我自己魂的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是作罪的奴仆。这种作罪奴仆的思想、感情、意志就是旧人，也就是我，也就是我的“己”，也就是我的肉体。所以，我的“旧人”、我的“己”、我的“肉体”都和罪有关系，而且是罪的奴仆。

3.身体：身体有许多肢体，比如说，我的耳朵、我的嘴巴、我的眼睛等。

魂（思想、感情、意志），可以单独犯罪，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六 5）。是思想犯罪。身体，也可以单独犯罪，是罪的工具或器具（罗六 13）。魂（思想、感情、意志）也可以和身体联合犯罪。魂为肉体安排去放纵情欲（罗十三 14）。我们本来是在亚当里，但是，亚当犯罪了，“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因此，我们这些人是在亚当里的时候，就有了罪性。信主耶稣基督以后，这个罪性仍在，主耶稣并没有把这个罪性拿走。我们里面有了一个律，那就是罪性。这在第七章要讲到。罗马书第七章告诉我们如何脱离律法，第六章告诉我们如何脱离罪。

(二) 在基督里（恩典）。

哥林多前书一 30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我们得救了，我们就在基督里了。是神把我们摆在了基督里，我们得在基督里是本乎神。我们得救了，成为基督徒了，但是我们里面的那个罪性还没有改变，仍然在里头发动、交战。罗马书七 20

告诉说，我们里面住了一个罪：“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这就是罪性。我在亚当里的时候，这个罪性就进来了。是亚当把罪带进来了世界，我们都是亚当的后裔，我们都有罪。我信了主耶稣以后，这个罪还在我里面。罗马书第七章告诉我们，并不是我们得救了以后就没有这个罪性了。这个罪性还在我们里面。我们信主以后，当然希望主把我们的罪性拿掉，但是，主并没有拿掉我们里头的罪性，并没有把罪的根给我们拔掉。基督徒里面的那个罪性会引诱我们去犯罪。从上述第二个表格中看到，在基督里，在恩典之下，这个罪性并没有变，魂的独立也没有变。

(三) 神的救法：神的救法不是消灭罪（罪性），而是在基督里钉死旧人，再将基督放在新人里。旧人是和主耶稣一同钉了十字架（罗六6），这个旧人就是我，也就是我的“己”，也就是我这个肉体。

罗马书六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旧人”和主同钉十字架。

加拉太书五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和主同钉十字架。

加拉太书六14 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

“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以上三处经文都告诉我们：

旧人

肉体 > 都与主同钉十字架了。

我

加拉太书二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我”，已经和主同钉十字架了。“旧人”就是“我”，“我”就是“己”，“旧人”就是“肉体””这就是说，我的“旧人”、我的“己”、我的“肉体”都已经与主同钉十字架了。我的“旧人”的思想、感情、意志就能不再作罪的奴仆了，因为旧人已经死了。我的“旧人”原来是罪的奴仆，我的“旧人”，就是我的思想、感情、意志思想罪、喜欢罪、去犯罪。现在，这个“旧人”已经钉了十字架了。你犯罪的思想、感情、意志，你想要作罪奴仆的思想、感情、意志，就叫“旧人”，这个“旧人”就是你自己，也就是“肉体”。这个“旧人”已经钉十字架了。

神没有把罪性拿走，而是把作罪奴仆的这部分钉在十字架上了，一定要这作罪的奴仆的这部分死，不但死，而且埋葬了。埋葬的意思，就是这个死人不再出现在我的眼前了（创二十三4、8）。埋葬，就是结束了。我们的旧人（思想、感情、意志）与主一同埋葬了，就是作罪奴仆的那个旧人和主同钉了十字架，而且一同埋葬了。不但一同埋葬了，另外我还与主一同复活。这就是“新人”了。旧人已经死了，神就在我们里面让新人代替旧人。什么是新人呢？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还在，但是思想、感情、意志作罪奴仆的那部分钉十字架了。神并没有把我的所有思想、感情、意志都钉十字架了，我和主同死同埋葬后，不是说我就没有思想、感情、意志了。我还有思想、感情、意志。

加拉太书二 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请注意，这里有三个“我”：1.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这是那个作罪奴仆的“我”，就是要在思想、感情、意志里犯罪、受罪控制的那个“我”。2.不再是我。那个“我”已经不再了。3.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我”又活了，所以，这个“我”就不是前面的那个“我”。什么叫我又活了？

罗马书六 8-11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两个“我”：第一个“我”，是作罪奴仆的我。第二个“我”，是和主同复活的我。是复活的那个“我”，不是“旧人”的那个“我”。旧人的那个“我”已经死了，埋葬了。我这个人现在还在，我还有思想、感情、意志，但是，我现在这个人是和主同活了。

“受浸”，就是同死、同葬、同复活。我现在仍然有思想、感情、意志，但这是从死里复活的思想、感情、意志，和主一同复活了。这个活了的人，就是新人。为什么呢？因为主耶稣复活以后，就把圣灵赐给了我们：约翰福音二十 21-22 耶稣又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了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

主耶稣赐我们圣灵，我们就有圣灵内住。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埋葬了，三天以后复活了。祂复活了，就把神的生命赐给了我们。从我们的经历来讲，主耶稣钉十字架是两千多年前的事情，那时候我们还没有出生，那现在我们是怎样得着生命的呢？就是凭信。你信就得着永生。

约翰福音三 16、36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因信得永生，信子的人有永生。

加拉太书三 14 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这就是恩典。恩典，就是不要你作什么，只要你信。你一信，你就有圣灵，你就有了神的生命。有了神的生命，你就有了神的性情：

彼得后书一 3-4 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因此，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

现在我们有了神的生命，有了神的性情，又有圣灵住在我们的里面，那么我这个人就复活了。所以，又叫“我”了。但是，这个“我”不是旧人，乃是新人了。我这新人的思想、感情、意志是要受圣灵管理的，就不受罪的控制了。这就是新人。所以，从死里复活的，就是新人。身体是犯罪的工具，圣经上说是“器具”。

罗马书六 12-13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身体，指的是我的眼睛、鼻子、耳朵、嘴巴、手、腿、脚等肢体，以前，我这些肢体都是由罪控制，罪引诱我犯罪，眼睛犯罪、嘴巴犯罪，现在我的旧人已

经钉了十字架了，不受旧人的控制了，就由新人来管理了。新人代替了旧人。罗马书第六章讲了三个重要的内容：1.罪性。2.旧人。3.身体。神把我们旧人拿去钉了十字架，给予了我们新人。旧人的那个位置被新人代替了。我们每个基督徒，里面就是新人。新人的魂（思想、感情、意志）是受圣灵管理的，新人是有神的性情的。所以，新人就不喜欢犯罪的事情。比如说，有人喜欢打麻将，信主后，就不喜欢打麻将了。有人喜欢抽烟，信主后，闻到烟味他就讨厌了。性情变了。这就是新人在我们里面出来了。身体不作罪的工具了，而是作义的器具了。

罗马书第六章给我们看见的就是基督徒怎么样脱离罪。保罗在这里讲到的这个真理，就是为什么我可以不犯罪，因为我的这个“旧人”、“己”、“肉体”已经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了。现在我里面是新人，新久不受罪的影响。

罗马书六 14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罗马书第六章讲的是我们基督徒怎样脱离罪。第六章告诉我们，基督徒向罪自由、不犯罪了，第七章要讲到律法的问题，就是我们基督徒怎样脱离律法，第七章告诉我们，基督徒向律法自由了，不受律法的捆绑了。律法和恩典有什么不同？“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 17）。摩西带给我们的是律法，主耶稣带给我们的是恩典和真理。所以，我们要弄清楚，什么叫恩典，什么叫律法。律法的意思就是神要求我们为神作。如十诫告诉说：“不可……不可……不可……”。你应该怎么作，你应当怎么作，都是要你作的，都是要你守的。律法给我们的目的就是要我们守律法。但是，人又守不好律法。这不是矛盾的吗？感谢主，神要我们守律法是有目的的。神把这个矛盾摆在我们的面前，让我们知道，我们守不好律法。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能在神的面前称义的。

马太福音十九 16-22 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说：“夫子（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有古卷作“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以外，没有一个良善的”）。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他说：“什么诫命”？耶稣说：“就是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又当爱人如己”。那少年人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什么呢”？耶稣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以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心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

这里讲的是少年财主向主耶稣寻求永生的事情。很多人读这段圣经时，注重的是那个“产业很多”。主叫这少年人变卖所有的产业分给穷人，“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心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有人说，主出的这个难题太大了。其实这段圣经不完全是在产业上。这个少年人来见耶稣问什么呢？他问：“夫子，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他就是想“作”，“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

律法就是要我们作。这个少年人来问主耶稣的目的，是因为他以为得永生是要作盼。凭行为得永生的这条路就走错了。我们基督徒得永生凭的是什么呢？凭信。这就是恩典，不是凭行为。

既然这位少年人问作什么才能得永生，所以，主就对他说：“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什么诫命呢？就是“不可……不可……不可……”。要他守律法。这位少年人说他都遵守了，还缺少

什么呢？好，既然你要作，你就继续再作吧。所以，主耶稣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结果怎么样呢？“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忧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

因为他想要作，所以，主耶稣就给他出难题，你就去作吧。你要进入永生，你就去作好了，结果他作不来。因为得永生是靠恩典，不是靠行善。

律法就是要我们为神去作，要去讨神的喜悦。你也许说，罪不好，可是我要行善，我总要用我的行为来讨神的喜悦吧。这就是我们基督徒常常困扰的地方，靠行为。这是人的办法。人的办法就是要用我的思想、我的感情、我的意志来讨神的喜悦。本来我老爱脾气，现在我可以控制了，脾气来了，我就压下去。就觉得自己可以控制自己了。这就是律法。律法，就是用我的行为来讨神的喜悦，为神作。恩典的意思就是，神为我们作，不要我们自己作。你要永生吗？神已经为你作好了；你要圣灵内住吗？神也给你作好了；你要得胜吗？神也给你作好了。都是神作的。所以，律法和恩典是不同的。保罗在这里提出了律法，“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六 14）。律法和恩典是不同的。因此，圣经里告诉我们，亚当的后裔，没有一个人能够守得好律法的，因为我们都是罪人。我们想要作好，但是我们都作不出来。

（四）那么，律法的目的是什么呢？

加拉太书三 24-25 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

律法不过是“我们训蒙的师傅”。什么叫训蒙的师傅呢？律法告诉我们，神的要求太高了，我们根本作不好。所以，这就是训蒙。你看，哪一个以色列能够守好律法的？律法没有错。不是律法错了，是人错了。是想守律法的人错了，人根本守不好律法，因为是人错了。想守好律法的那一个“我”应该死，是在主钉十字架的时候与主同死。所以，一个基督徒既不应该犯罪、从罪得到自由，还要从律法得到自由。罪控制不了我，律法也控制不了我。

就律法和恩典的问题，我们先初步地作个交通。到了第七章，还要讲律法。整个第七章讲的都是律法的问题，就是人想作好，但是“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

罗马书第六章告诉我们，罪不能控制我们了。我们不作罪的奴仆了，我们的罪身灭绝了。那么是不是我们信耶稣了就不犯罪、就作好了呢？是不是我们没有作好就没有得救呢？圣经告诉我们，我们没有一个人能够作好。所以，我们还要从脱离罪进入到脱离律法，这就是从第六章进入到第七章。罗马书第六章的死，不是我这个人死了，乃是我这个人里面作罪奴仆的那个思想、感情、意志的旧人死了，但是我这个人还要与主同复活。

（五）信心与奉献：罗马书六 11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看，原文是“列入、放在”的意思。所以，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你们向罪也当把自己放在（或：列入）死的里面。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把自己放在（或：列入）在活的里面。这就是说，罪来了，我死了，它就 不能引诱我了。但是在基督里我就活了。

罗马书六 15-23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岂

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召日有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一个基督徒应该奉献自己，“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罗六 16）。

我们对罪要看自己是死的，这个“看自己是死的”就是把自己放在死的里面。这就是要凭信心，因为神的话告诉我说：我已与主同钉十字架了。我已经死了，你的信心就是要相信你已经死了。我们向神在基督里看自己是活的，这个也是凭信心。“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罗六 8）；“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祂是爱我，为我舍己”（加二 20）。

除了信心以外，我还要奉献自己，不作罪的奴仆。我要把我这个身体（眼睛、耳朵、嘴巴、手、脚、思想、感情、意志等）都奉献给主，我要作义的奴仆。

一要有信心，二要有奉献。这是非常重要的两点。如果要脱离罪，从罗马书第六章进入第七章，是要凭信心的。当你把自己奉献给主，神一定给予你力量，使你脱离罪，你就向罪自由了。你的思想就不想罪了，你的感情也不倾向罪了，你的意志也不想犯罪了。要达到这个，那你就奉献自己。

罗马书六 17-19 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

从罪里得释放，作义的奴仆，就是要奉献自己。“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教会一定要讲奉献的道。奉献的道不是鼓励奉献多少钱或者卡一奉献，也不是要奉献自己到哪里去传福音，或作了多少教会的事，而是你要奉献自己作义的奴仆，把我的肢体献给神，以至于成圣。一个基督徒首要的就是不要再犯罪了，从罪里得到释放。

罗马书六 22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

“成圣”，而且还有“成圣的果子”，这是很高的。基督徒完全可以达到、作得到的，基督徒完全可以过一个圣洁的生活。

罗马书六 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永生是恩典，一信就得到了。罪的工价就是死，进入死的里面去，就没有永生。

罗马书第七章：脱离律法

罗马书七章 1-6 节

罗马书七 1-6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或作“圣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第 6 节说：“现今就脱离了律法”。罗马书第七章告诉我们，我们要脱离律法。

罗马书六 14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这里提出两点：一是律法，一是恩典。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因为在律法之下，罪还要作我们的主。因此，在进入罗马书第七章之前，我们必须先交通和弄懂什么叫律法？为什么要有律法？到底神的心意是什么？

罗马书三 20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血气”，原文的意思是“肉体”。这就是说，凡有肉体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为什么要有律法？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罗马书五 12-13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为罪。

“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罪”是单数的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罪”也是单数的罪。“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为罪”。没有律法，我们虽然犯了罪，但是不把它列在罪的里面。

罪是从一人入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但是没有律法的时候，就是犯了罪，也不把你这个罪列在律法所定的罪的里面，因为没有律法定你的罪。亚当犯罪后，罪从他一人来、入了世界，世人都会犯罪。那么用什么标准来判断这件事情我做得到底是对还是不对？是善还是恶？

创世记三 8-10 天起了凉风，耶和华神在园中行走。那人和妻子听见神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躲避耶和华神的面。耶和华神呼唤那人，对他说：“你在哪里”？他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藏了”。

亚当为什么害怕？因为他听见了神的声音。听见了神的声音，他就害怕，并藏了起来。他为什么害怕？他为什么还要藏起来呢？因为他一定知道他做错了。错了，就害怕了。害怕，是一种感觉。这个感觉是从哪里来的呢？神在造人的时候，向人的鼻孔吹了一口气，人就有了灵。灵里有一种功用，就是良心。

神说：“只是分别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 17）。

但是亚当没有听神的话，吃了。吃了之后，里面立刻就产生了害怕的感觉，而这种感觉使他怕见

神的面，就躲了起来。亚当的良心起了作用，受到了良心的责备，因为他没有听神的话。所以，在没有律法之先，人断定事情做得对还是不对，就是凭着良心。

罗马书二 13-16 (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就在神借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是非之心，原文就是“良心”。外邦人虽然没有文字上的律法，但是神将“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在神没有将律法给人之前，人就有良心的功用。保罗说，“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所以，下面马上就讲“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在没有文字的律法以前，怎么判断对错、是非？是凭着良心。但是我们要知道，人良心的标准是会改变的。刚开始，亚当听到神的声音就害怕，但是以后，有的人听见了神的声音也不害怕了。这个良心就迟钝、麻木了。所以，因时代的变化、环境的变化、教育的影响，人的良心的标准就不同了。早期的良心的标准还算是高的，以后就降低了，而且是愈来愈低。人在犯罪的时候，常常是违背自己的良心、昧着良心。常常违背良心行事，他犯罪也就自然了，无所谓了，而且心安理得。那就是说，我（魂里面的功用）想怎么就怎么，想怎么做就怎么做，想怎么说就怎么说。

创世记六 3 耶和华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

人既属乎血气，血气原文就是肉体。在创世记里神就讲了，人既属乎肉体，神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原文是：我的灵就不和他相争了。这就是说，神的灵就不会和人的肉体相争了。

创世记六 5 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

这就是神对人下了一个结论：1.人既属乎血气，即人属乎肉体了。2.人的罪恶很大，即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

约翰福音三 6 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

肉身，原文就是肉体。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从肉体生的，从父母那儿来。父母属肉体，我们就是属肉体的。什么叫从灵生的？我们得救以后，就是从灵而生。但是我们原来是属于肉体的。什么是肉体呢？肉体就是血气。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所以，基督徒应该认识自己的肉体，肉体是没有良善的（罗七 18）。

假如有人说，这个人很有爱心。但是，这个爱心若不是从神来的，在神来看人的爱心，就是属乎肉体。所以，要辨别这个爱心是从神来的呢，还是从肉体来的呢？你的忍耐、你的谦卑是从神来的呢，还是从肉体来的呢？外面谦卑的人里面不一定谦卑。神是看人的内心，不是看外貌（撒上十六 7）。

罪是因一人入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我们都是肉体，肉体就没有良善。神从来就没有叫我们改变肉体，也没有叫我们改好，是我们自己想要改好。这次发

脾气了，就下决心下次一定改好；但是肉体是改不好的，也永远改不好。肉体只有一条路，就是走十字架之路，和主同钉十字架，将肉体钉死在十字架上。为什么要有律法？律法是叫人知罪（罗三 20）。因为人常常不知道自己的思想终日尽都是恶，人常常不知道肉体之中没有良善。所以，神一定是要给人律法，目的就是要你知道你是有罪的，不是良善的。

罗马书八 7-8 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

我们每一个人都要认识到自己的肉体。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不是我的肉体比你的肉体好些，没有什么小肉体或者大肉体之分，肉体都是与神为仇的。“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属肉体的人都不能讨神的喜欢，也不服神的律法。

加拉太书二 16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血气，原文就是肉体。属肉体的人与神为仇，不能得神的喜悦，也不能够行律法。

罗马书七 18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

要知道，“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这就是圣经给我们的肉体下的定义，对我们人的肉体作的结论。所以，我们基督徒必须对自己的肉体有一个认识，要认识自己的肉体没有良善，这样我才懂得神为什么把律法给我们。我不认识自己的肉体，就不知道自己的肉体与神为仇，就不知道肉体是不能讨神喜欢的。

神把律法给了我们，实际上是告诉我们应当怎么行。我的肉体不是与神为仇吗？我的肉体不是不讨神喜悦吗？那我应当怎么作呢？神就把律法给我们，告诉我们应该作什么、怎样作。神的律法就是神的命令，神说：你不能骄傲，你应该谦卑；你不要贪心。如果没有律法，我就不知道什么叫贪心；我就不知道我是与神为仇的；我就不知道自己是没有什么良善的。律法来了以后，律法就要求我应该怎么作。很多弟兄姐妹犯罪以后，首先想到的是我应该怎么作？律法有了，我们自然就有了一个想法，那就是守律法。但是，人却又守不好。律法就是神要求我们去作，律法就是把神的标准告诉我们，应该作什么，不应该作什么。而恩典不是要我们作，是神自己作。

我们在律法之下，这意思就是说，我想讨神的喜悦，我不想与神为仇。那怎么办呢？那就照律法去作。这就是在律法之下。

现在要交通一个问题，就是：神原来不是给我们律法，神的原始目的是给我们恩典。

提摩太后书一 9-10 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但如今借着我们的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了。他已经把死废去，借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

“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个恩典是什么时候给了我们呢？是在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什么叫万古之先？就是还没有亚当的时候，神就预先要给我们恩典。神救我们，不是要我们去作什么，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他要把他的恩典给我们。“万古之先”的这个恩典是什么时候给了我们呢？是在基督耶稣

里赐给我们的，是在主耶稣还未降世以前，神就预定好了，不是要给我们律法，不是要我们去行，而是要给我们恩典。这是神的目的。

但如今借着我们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了。万古之先，神要给我们恩典，我们不知道，但是，主耶稣降世了，祂显现了，“道成肉身”，圣灵怀孕，然后人才知道。

这个恩典在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给了我们，所以，从亚当的被造一直到摩西，在一千六百多年这么长的时间里，神并没有给律法。在摩西前四百三十年亚伯拉罕的时候，神对亚伯拉罕立了约，都没有说到律法。

加拉太书三 15-19 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这样说来，律法是为甚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借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

创世记十二 1-3 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这是神第一次对亚伯兰讲话，这是神的应许。神没有这样对亚伯兰说：你要作好，我就赐福给你。神没有这样说，但是神给了应许：“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这就是神的应许。

创世记二十二 16-18 “耶和华说：‘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

“后裔”，是单数。亚伯拉罕有很多后裔，但是这里用的却是单数。加拉太书三 蛇-19 节解释说，这“后裔”就是指着基督来讲的。神对亚伯兰的应许就是基督要从他那里出来。因为基督要从他那里出来，所以，“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一 9）。在万古之先，神就预定了要我们在基督耶稣里，按照他的旨意赐给我们恩典，赐的不是律法。因此，神赐给亚伯拉罕的那个应许，是指着基督讲的。所以，保罗讲，“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加三 17）。

神给我们的是恩典，不是律法。那为什么有律法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加三 19）。律法本不是神要给我们的，神的目的也不是要给我们律法，乃是因为人不认识自己有罪，人在那里犯罪，终日思想的尽是恶，与神为仇，不能讨神的喜悦，所以，律法就来了。律法是为着过犯添上的。

罗马书三 20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罗马书五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神本要给我们的就是恩典，不是律法，律法是外添的。因为人不认识自己的肉体，不认识自己的罪，神就把律法给了我们。所以，律法本是外添的。外添的目的，就是要我们借着律法来认识我们的肉体。这是神给我们律法的目的。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律法本是外添的。原来神是要给我们恩典，不是给律法，因为律法是要靠行为的。律法，就是神要求我们怎么作；恩典，就是神来作。

我们在进入罗马书第七章正文之前，我们需要交通和弄清楚以上几个问题。

成圣-6

罗马书六章 12-14 节

罗马书六 12-14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罗马书第六章告诉我们基督徒怎样脱离罪，又告诉我们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这也就是说，如果我们还在律法之下，罪还要作我们的主。因此，这里就把律法提了出来。因为说到律法，我们就先进入了第七章。第七章讲的是律法的问题，告诉我们基督徒怎样脱离律法。从两个方面来讲律法：

一、神为什么给人律法？是要叫我们知罪。律法是定人罪的。如果没有律法告诉说，你不可贪心，你就不知道什么叫贪心，你也不知道贪心就是罪。所以，神给人律法的目的就是让人知罪（罗七 7）。

二、神最初的目的不是要给人律法，乃是要给人恩典。

提摩太后书一 9 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

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那神为什么后来又把律法给人了呢？因为人不知道自己已有罪。人不知道自己在罪，而律法就告诉人什么是罪，并要定人所犯的罪。

罗马书五 12-13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自从始祖亚当犯罪以后，罪就来到了世上；罪来了，死也就临到众人。死，不是只说肉身的死，更是我（众人）和神之间的关系死了。但是，律法没有来以前，我有一个贪心的思想，而且我天天有贪心的思想，但是我没有觉得那是罪。罪已经在世上了，但是没有律法，就不能定我的罪。因为没有律法定我的罪，所以，我天天贪心也就无所谓了。因此；罗马书五 13 说：“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关于罪和过犯的问题，圣经里说到“罪”，也讲到“过犯”。

罗马书四 15 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

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这里用的是“过犯”，没有用“罪”。所以要分清“罪”和“过犯”之间的关系。过犯，英文解释说是 to walk，意思就是说有行为出来。比如说，你心里有贪心，那是心

里的；你心里有骄傲，也是心里的。如果你没有把它行出来或犯出来，律法还不能定你的罪。律法定你的罪，一定是你有罪的行为。

出埃及记二十 1-17 是神向以色列人颁布的“十诫”，“诫”原文是命令。这“十诫”就是律法。这“十诫”都是根据行为的，都是用行为来衡量的。

出埃及记二十 3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怎样来看或者判断以色列人有没有别的神呢？那就用在下面的“诫”来衡量：

你有没有雕刻偶像（出二十 4）？你有没有跪拜那些像（出二十 5）？你有没有妄称神的名（出二十 7）？你有没有守安息日（出二十 8）？

此外还要看，你有没有孝敬父母（出二十 12）？你有没有杀人（出二十 13）？你有没有奸淫（出二十 14）？你有没有偷盗（出二十 15）？你有没有作假见证陷害人（出二十 16）？你有没有贪恋他人的房屋、有没有贪恋他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和一切所有的（出二十 17）？

以上都是行为。你行出这些行为来，就是过犯。你心里有这个想法，有贪恋的想法-但是你没有行出来，就不是过犯。过犯的意思是，你一定要把它行出来，把心里所想的行出来。请注意，这里讲的是旧约。新约的标准就高了，不但不能杀人，连想都不行，甚至里面发怒都不可以。律法来了，要定人的罪；律法定罪是根据人的过犯。因此，罗马书把“过犯”特别地提了出来。

罗马书四 15 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

忿怒，是神的忿怒。为什么说“律法是惹动忿怒的”呢？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够守得好律法，每个人都犯了律法。犯了律法，就要受到神公义的审判，那就是神的忿怒要临到人的身上。所以，律法是惹动忿怒的。“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这是什么意思呢？律法是依据什么来定人的罪呢？是根据人的过犯“所以，没有律法，就不可以定你的罪。也就是说，不可以定你“偷盗”、“贪恋”之罪。“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这意思就是说，没有律法以前，我贪恋他人的东西，我偷盗了，但是因为我没有律法来定我的罪，罪也不算罪。律法是根据人的过犯行为来定的。

所以，罗马书五 12-13 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罪也不算罪，就是说，没有列在罪的里面，因为没有律法。所以，不知道这是罪。

罗马书五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律法本是外添的。因为有罪，才有律法。神原本不是给人律法，乃是给我们恩典。为了叫人知道自己有罪，所以神将律法给人。因此说，“律法本是外添的”。律法是干什么的呢？是“叫过犯显多”。比如说，人可能犯了一百条罪，这一百条罪都有律法条文定罪。如果犯了两百条罪，那律法的条文也就更多了。律法就把我们每一个罪的行为都以文字定出来了。这就是把过犯显多了。

律法是神衡量我们的一个标准。有弟兄比喻说：假若有人发烧，里面发热、难受，外面摸着也发烫，但是最终怎么来判断他发烧呢？就是用温度计来量。温度计一量说，你发烧 40C，那就肯定你发烧了。这温度计相当于“律法”来量一量，你到底犯罪了没有。你有没有发烧，用温度计量一量来定；你有没有犯罪，用律法来定。

罗马书七 7-9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

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然而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这好像给人一种概念：没有律法，我好像没有问题，律法来了，我好像就有问题了。虽然罪已经在世上，但是没有律法，我的罪就不算罪。现在律法来了，我反倒麻烦了，因为我的罪显出来了，律法就定我的罪了。这是不是律法出了问题了呢？是不是不应该有律法呢？不是律法有问题，是我（人）有问题。为什么呢？因为我守不好律法。所以，下面马上就讲：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以前我贪恋他人的房屋，但是没有律法定我的罪，我就不知道何为贪恋他人的房屋。现在“十诫”定了“不可贪恋人的房屋”，律法定了这是罪，那我就知道了什么叫贪恋、贪心了。

“然而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罪，是单数，指的是罪性。是说罪的性情在我里面。诫命，就是律法，就是神的命令。打比方说，一个公共场所没有写着：不可抽烟！你抽了烟，你就觉得没有事情。如果写着：不可抽烟！你抽烟了，感觉就不对了。这就是定你的罪了，因为律法说：不可抽烟，而你还要在此地抽烟，那律法就定你的罪了。本来你抽烟没有感觉到不好，现在你觉得不行了。

再比如，律法讲不可贪心。本来没有律法，我贪心了，还不把贪心当成一回事，而且我天天贪心也都无所谓，因为没有律法定我的罪。现在律法定贪心是罪，我就不敢贪心了。虽然我心里想不要贪心，但我没有能力不去贪心。罪随时随地来引诱我。这个罪性来引诱我的思想、感情、意志的时候，我没有力量来控制我自己。这个律法、诫命没看办法拯救我不去贪心，它只能叫我不去贪心。可是我没有办法控制自己不去贪心。所以，律法来了以后，我反而就紧张了，我怕犯律法，因为律法是惹动神的忿怒的。我怕贪心，但我控制不了自己不贪心。所以，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把我杀死了。不是诫命来引诱我犯罪，而是那个罪性在引诱我。

律法说，不能作这件事情，但是我没有能力不去作这件事情。因此说，罪利用了律法来引诱我们犯罪，使我们去犯罪，也许犯的罪比原来的还要多。所以，下面就有一句话：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没有律法来定那个罪，那个罪就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没有律法定罪以前，我虽然天天贪心，因为没有律法定贪心的罪，所以，以前没有律法我是活的，不受控告，天天贪心也无所谓。现在，律法来了，罪就活了，因为我贪心就是罪了“不孝敬父母，是罪了。这就叫作“罪活了”，罪就有力量了。但是，罪活了，我就死了，因为我守不好律法。律法是定罪的，律法来了，罪就活了。我守不好律法，在律法前面我就死了。

“罪活了”的意思就是把罪摆在了很重要的地位上了。为什么呢？因为犯了这个罪，律法就定你这个罪。过去贪心无所谓，现在知道贪心是罪了。所以，“贪心”在我心里面就承受了一个很大的压力。我知道我不能贪心，但是，罪借着贪心天天来引诱我，贪心的力量对我来说是个很大的压力，所以，贪心这个罪活了。而我怎么样呢？我守不好律法，没有能力不去不贪心。我本来贪心，没有觉得不好，但现在律法定贪心是罪，我就作不好了，因为我仍然要贪心，所以，我就死了。守不好律法，是因为我还有肉体（flesh）。

肉体的问题：

罗马书七 14-22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欢神的律；

这是保罗的看见，“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这里把肉体提出来了。

约翰福音三 6 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

肉身，原文就是“肉体（flesh）”。这个“肉身”与罗马书七 14、18 中的“肉体”同字。“肉身”和“肉体”在原文是同一字，只是中文翻译不同而已。原文圣经中有两个字，一个是身体，一个是肉体。身体，这个字表示人的有血有肉的身体，与罪无关。

肉体这字，在圣经中有几种用法：

1. 血肉之体：与罪没有联系的。

哥林多前书十五 44-50 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若有血气的身体，也必有灵性的身体。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或作“血气”）的活人；”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但属灵的不在先，属血气的在先，以后才有属灵的。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那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属天的怎样，凡属天的也就怎样。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弟兄们，我告诉你们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

第 44 节中“血气的身体”：这里说的是“身体”不是“肉体”。“血气”原文是属魂的。

第 50 节中的“血肉之体”：血就是人的血，“肉”就是“有肉”。这里告诉说，我们每人都有血有肉。这节圣经也没有将血肉之体和罪联系起来。

2. 骨肉之亲：

罗马书九 1-3 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

保罗这里说，他也是以色列人，他和他们是骨肉关系，是同一种族。这“骨肉之亲”四字没有和罪联系，因此，和罪没有关系。

3. “肉身”与罪有关系的：

罗马书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身体，原文不是“肉体”。这里将身体和罪联系起来：“身体就因罪而死”。

罗马书六 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使罪身灭绝。这里也是把罪和身体联系起来。“身”，原文是身体。与上面的经文“身体就因罪而死”中的“身体”同字。罪身，就是犯罪的身体。把罪和身体（4983）联系起来，身体包括肢体、五官等都可以犯罪，身体就成为“罪身”了。

罗马书八 5-8 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

这节经文的“肉体”就和“罪身”意思相同了。跟罪有关系、跟罪联系在一起的身体就是“肉体”。所以，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体贴肉体的就不服神的律法；属肉体的人不得神的喜欢。罗马书六 5-6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旧人作罪的奴仆。因此，旧人也就是指着肉体说的。约翰福音三 6 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和罪就有关系了。肉身，原文就是肉体。哥林多前书十五 50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

我们这个身体不能进神的国，必须改变，变成不再是血肉之体才能进神的国。我们怎么知道的呢？

腓立比书三 20-21 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

我这个血肉之体到了那日，就会改变，和主的身体相似。血肉之体不能承受天国。将来承受天国的，不是我这个身体。

血肉之体、骨肉之亲的肉体，和罪没有关系，而体贴肉体的那个身体，是和罪有关联的。体贴肉体的，是与神为仇的，不讨神喜欢的。体贴的意思就是“思念”，思念肉体的事情，就不会思念神的事情；思念地上的事情，就不会思念天上的事情。

人分成灵、魂、体三部分（帖前五 23），魂又有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犯罪，可以是思想、感情、意志单独去犯罪，也可以是思想、感情、意志和身体联合起来犯罪。凡说到身体和罪有关系的时候，就是指 着肉体说的。凡说到和罪有关系的肉体的时候，这个肉体就是罪的奴仆。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的就是那个犯罪的肉体，不是说，拿我这个骨肉之亲的肉体去钉十字架，也不是拿我这个血肉之体的身体去钉十字架。我们已经和主同钉十字架了，不是我这个人死了，乃是作罪奴仆的那个思想、感情、意志，那个犯罪的肉体与主同钉十字架了。所以，保罗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二 20）。保罗的肉身活着，但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但这个活着的肉身是在神的儿子管理之下而活。

成圣-7

罗马书第六章 8-13 节

罗马书六 8-13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

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前面，我们交通过罗马书六 14，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这里说到律法和恩典。神最初的心愿 是给我们恩典，而不是律法。律法是外添的，使罪显多；律法的目的就 是要我们认识到，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罪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这次主要交通的内容是死和复活：

罗马书六 8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

- 与主同死同活。

罗马书六 11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 向罪也当看见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当看自己是活的。

罗马书六 13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 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神先把我们放在基督里，我们是先在基督里。当神把我们先放在基督里的时候*我们就与基督一同死了，在基督里与祂同钉十字架，一同死 了。那是说，我们的旧人与主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罗六 6）。我们的旧人已经死了，同时，当基督从死里复活的时候，我们与祂一同复活了。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了。祂死的时候，我们与祂同死，祂复活，我们与祂一同复活。

我们的死就是脱离亚当。如果我们不死，我们就不能脱离亚当。“这 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 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这是我和亚当的关系。所以，我们要脱离亚当的关系，唯一的路就是我们死。我们和主一同死了，就和亚当断 绝了关系。死，使我们脱离亚当，同时也使我们脱离了罪。“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罗六了）。

罗马书第六、七、八章，各章都有各自的重点：第五章的重点是我们在亚当里。“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 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第六章的重点是我们在基 督里。我们在基督里死了，死了就离开了亚当，也就是脱离了罪（第 7 节）。第七章的重点是我们仍然活在肉体里。所以，“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第八章的重点是我们活在圣灵里。

第六章的重点是我们在基督里。我们在基督里死了，死了就离开了亚 当。因此，这一章讲到了受浸，就是说，我们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 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祂死了，我们也死了；祂复活了，我们也复活了。所以，第六章讲，我们在基督里。

罗马书六 11 这样，你们向罪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只有在基督里我们能够死，因为和祂同钉十字架；也只有在基督里 我们才能复活。死和复活，都是在基督里成就的。在基督以外不行。我 们什么时候在基督里了呢？就是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我们和主同 钉十字架同死了。那个时候，我们还没有出生，但是神已经把我们摆在 基督里了。这是神的恩典。也只有在基督里，我们才能复活。这个复活 就是基督在我里面。神先将我们摆在基督里，然后再把基督摆在我们里 面。神把基督一摆在我们里面，神的生命就进来了。所以，我们死是脱离亚当，我们复活是因为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我们复活是基督在我们里面，使我们能够进入到神的生命

里面去。我们每一个蒙恩得救的人的 里面，都有神的生命。 这就是罗马书第六章说到死和复活的问题。

罗马书六 9-10 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

这里讲到基督的死与复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这就是说，主耶稣不会有第二次的死，死不再 作祂的主了。如果死还作祂的主，那祂还有第二次的死。但是，主不会 再死了，祂从死里复活，不会再死了。所以，“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 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祂活是向神活着，那是永远。

死对主耶稣来说，只有一次：但是主耶稣，是担当我们的罪而死的， 因为“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 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死，是从罪来的。主耶稣没有罪，祂不 应该死；祂死，是因为作为赎罪祭，担当了我们的罪。祂是担当我们的 罪而死，祂是担当我们应该受的咒诅而死。所以，加拉太书说，凡挂在木头上的，都是被咒诅的（彼前二 24、加三 13）。主耶稣没有罪，祂不 应该死，祂是担当了我们的罪而死，祂的死只有一次，而祂的复活是永 远。祂的死，是为我们担当的，因为罪是我们犯的。有罪，才有死。这 里就看见了神的爱。神爱我们，胜过爱他的儿子，他宁肯牺牲他的独生 子来为我们死，为要拯救我们，赐予我们永生。这就是神的爱（约三 16）。

所以，罗马书六 9-10 是说到基督的死。祂不该死，但是因着神的爱，祂为我们死。祂死了，就只有一次，而向神是永远活，死就不再作祂的 主了。但是，对我们亚当后裔的人来讲。我们不仅有一次的死，如果我 们不信耶稣，我们还会有第二次的死。第一次的死，是我们身体的死， 第二次的死，就是下硫磺火湖的死，那是永远的死（启二十 14、二十一 8）。

罗马书六 11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这里的“看” ，那是要凭信心相信的。凭信心相信的是，我对罪是死的，我不会再犯罪了，我对罪是死的，但我在基督里是活的，因为神的生命进来了。所以，保罗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 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二 20）。

“基督在我里面活着”，那是因为我里面有了神的生命；并且我如今肉 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我活着，乃是因为信，就是信神的儿子。 我相信我已经和主耶稣同死了，现在我活，是因为我相信神的儿子而活。所以，罗马书六 11 告诉我们说，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但是向神在 基督耶稣里，我当看自己是活的。我这个活，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因为祂是爱我，为我舍己。

我们都知道，主耶稣为我们钉十字架，为我们死而埋葬在坟墓里三天 三夜，我们也都知道主耶稣三天之后又复活了，但是我们的眼睛都没有 看见。我们唯一能作的就是相信圣经里的话。福音书里都有记载，当时 有门徒看见，当然也不是所有的门徒都看见了。我们今天也是没有看见， 但我们读了圣经的话，怎么能够承认呢？那就是相信。

“看”，就是我们相信主耶稣死的时候，我们和主同钉十字架，祂死， 我们同死，祂复活，我们同复活。这是我们的信。所以，我相信，我现 在肉身活着的，就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

而且是信神的儿子而活，祂爱我，为我舍己。我们每一个基督徒就应该是这样来活。但是，不是每一个基督徒都能够这样来活。

罗马书六 12-13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这是第一点“不要容”。不要容罪在我们必死的身上作王。

我这个身体是要死的，不要容罪来管理我。为什么缘故呢？“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罗六 6）。“灭绝”的意思是“失效”。我的旧人和主同钉十字架，使我的罪身对犯罪的事情失效，不再作罪的奴仆了，我这个身体就不再受罪控制了，因为我已经与主同钉十字架了。所以下面又说：“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罗六 7）。

身（罗六 6）与身体、身子（罗六 12）的原文是相同的字。它们不是“肉体”。身体如果犯罪，那就是“肉体”了。所以，“使罪身灭绝”的意思是说：使犯罪的身体失效了。“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如果罪作王，我就犯罪了，就顺从身子的私欲。犯罪了，我这个身子就是必死的身子了。

“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这是第二点“不要”。不要将我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

这里说到“肢体”的问题。“肢体”就是我们能犯罪的眼睛、耳朵、嘴巴、鼻子、手脚。说到“肢体”就说到“献”了。“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而是“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这就引到奉献的问题了。

一、“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的人一定是“从死里复活的人”。

我的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不是把我这个人拿去钉，而是旧人。旧人，就是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和能犯罪的肢体，作罪的奴仆的那个旧人。如果我整个人去钉十字架，那就没有我这个人了。因此，我们复活以后还有身体在，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我是个复活的人，就不要容罪在我这必死的身体上作王，这说明我这个身体还是存在的。但是，复活的身体对罪失效了，因为“罪身灭绝”了。所以罗马书六 13 说：“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奉献的人一定是从死里复活的人。没有死以前，是没有奉献的。因为没有死以前，我们是在亚当里，在亚当里的东西是不能奉献给神的。亚当里的东西必须死。什么是亚当里的东西必须死呢？就是人的智慧、人的聪明、人的才干、人的能力。这些都是亚当里的东西，都是必须死的，从亚当里带来的东西都不能奉献给神。所以，保罗在大马色的路上，他所有的来自亚当里的东西必须死，神才能用他。如果以为从神学院毕业作了传道就能事奉神了，那就可怕了。一个事奉神的人，必须是先要死。没有死，没有复活，就不可能有奉献。所以，这里讲，奉献就必须先死，“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换句话说，你必须有神的生命，你才能将自己奉献给神。必须有基督在你里面，你才能奉献自己。

罗马书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心里”原文是“里面”。“心灵”，原文没有“心”。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这就是神把基督放在我

们里面，我们的身体就因罪死了，也就是对犯罪的事死了。我原来这个身体是可以犯罪的，因为我现在死了，所以，罪身就灭绝了，就失效了。可以犯罪的身体，现在对犯罪的事不起作用了。“心灵却因义而活”，我活是因为我里面的灵活了，因为神的生命进来了。神的生命和我们的灵有什么关系呢？神赐我们永生，这个永生就是神自己的生命。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就能赐门徒永生：

约翰福音十 27-28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

主耶稣在地上就能赐人永生，不用等到祂复活。在文法上，这句话用的是现在时。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我们这些基督徒没有见过祂，那我们怎么得到永生的呢？

加拉太书六 8 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

我们得到的永生，是从圣灵来的。主耶稣复活以后、升天以前，就在那个晚上，祂向门徒吹了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二十 22）。

约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祂，也不认识祂。你们却认识祂，因祂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圣灵把永生带给我们，我们每一个得救的人都有永生。圣灵住在我们每一个得救人的灵里面。提摩太后书四 22 说：“愿主与你的灵同在”。这里专门提出来“主与你的灵同在”。圣灵在我们的灵里面，因此，我们死而复活了。我们复活了，就有圣灵在我们里面，我们也就有了永生。所以，罗马书八 10 说：“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这就是说，灵对义的事情就活了，身体对犯罪的事情就死了。

亚当里的东西如果不死，我们就不能奉献，因为神不要亚当的东西。人的聪明、智慧，神是不要的。只有从亚当里来的东西死了，我们才能进入到基督里，基督也才能进入到我们里面。今天有很多基督徒仍然保留着亚当的东西，不能够死，不愿意死，所以，就没有奉献。他怎么奉献呢？他不能把亚当的东西奉献给神，因为神不要来自亚当的东西。因此，一个人得救以后就一定要告诉他奉献。一个基督徒的奉献，首先就是死，和亚当断绝关系。怎么断绝关系呢？那就是必须死。从我来的思想、感情、意志都要死，然后我才能奉献。“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罗六 13）。必须死、离开亚当的人，有了基督生命的人，才能奉献；必须从死里复活，才能奉献。在亚当里是一个大的集团，在基督里也是一个大的集团，这两个大的集团中间隔着坟墓。坟墓就是埋葬。死了就要埋葬，埋葬了，才有复活。

从罗马书第六章第 12 节起到第六章的结束，讲的都是奉献。奉献的起头必须是脱离亚当，就是死；第二，必须在基督里，才能有神的生命，才能复活。

二、奉献什么呢？

罗马书六 12-13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这里特别提出了两点：第一、特别提出了“将自己献给神”，自己当然包括肢体，还包括灵、魂、体。第二、特别提出了“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因为我们犯罪的都是肢体。眼睛喜欢看不应

该看的東西，是犯罪，這是將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耳朵喜歡聽什麼，嘴巴說什麼話，腳走什麼路，這都是肢體。所以，羅馬書第六章特別提出肢體奉獻的問題。為什麼呢？因為第六章的重點是我們在基督里。在基督里，我們就活了。我們活了，我們就有了神的生命，我們是靠着神的這個生命來活，當然我們就要奉獻給神。奉獻有兩個內容：一個是自己，一個是肢體。

羅馬書八 29-30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這就是我們要奉獻自己的目的，就是要神的兒子作我們的模樣，活出神兒子的模樣來。

加拉太書二 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舍己。

“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這就是奉獻。奉獻的意思就是說，我自己不再活了，而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基督是我的模樣。把基督活出來，不是把我活出來。不是把我的個性活出來，不是把我的喜好活出來，不是把我的興趣活出來，乃是要把基督從我的裡面活出來。所以，要奉獻自己。這是奉獻的第一個內容。第二個內容，就是奉獻我的肢體。這就是羅馬書六 13 說的，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肢體不要再犯罪了。這就是奉獻的兩方面的內容。

三、奉獻的原因或根據：

羅馬書六 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仆，順從誰，就作誰的奴仆嗎？或作罪的奴仆，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仆，以至成義。

這裡說到了一個奴仆的問題。在希臘文裡，“奴仆”的意思不是 servant，而是 bondman (賣身的奴隸)。因此，奉獻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是奴隸。奴隸是怎麼來的呢？

使徒行傳二十 28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当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或作“救贖的”）。

為什麼說我們是主耶穌基督的奴隸？是因為祂用自己的血把我們買來的，我們是賣給祂了，所以，我們就是主耶穌的奴隸了。

哥林多前書六 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這個“重價”就是祂的血。祂用祂的血、祂的生命把我們買來，這個代價太重了。神的兒子都把命給舍了，是為我們舍的。我們是神的兒子的奴隸，因為祂用生命買了我們回來。

另外一個奉獻的原因或根據就是愛。主為我們舍命、為我們流血，那是神的愛，神愛我們。所以，主耶穌說，沒有人奪祂的命去，是祂自己自願舍去的（約十 18）。那就是愛。祂既然愛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

出埃及記二十一 5-6 倘若奴仆明說：‘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不願意自由出去。’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或作“神”）那里，又要帶他到門前，靠着門框，用錐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遠服事主人。

舊約是可以用錢買一個奴仆。假若這個買來的奴仆，說他不愿意離開主人，愿意一辈子侍奉主人，因為“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所以，他的主人就把他帶到審判官那里，在審判官的門口，

靠着门框，用锥子在他的耳朵上穿通，表示他永远服事主人。把耳朵对着门框穿通，就是说明，从今以后，我的耳朵只能听从我主人的话。这就是爱。他愿意一辈子侍奉主人的原因是，“我爱我的主人”。

所以，一个基督徒要在神面前奉献的原因或根据，一个他是重价买来的，一个他必须有爱。这个爱是双方面的：一方面是神给他的爱，舍命流血的爱，所以，保罗说：“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十二 1）。保罗用的是“慈悲”，慈悲就是神的恩典，就是神的爱。另一方面，就是我爱主，我爱神。所以，奉献是将自己的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献给神。

奉献，不是叫你一定去读神学院，一定去作传道人。奉献的意旨就是，我要听主耶稣基督的话，我要顺服祂，因为我是祂用重价买来的。这是发自内心的爱。如果一个基督徒还没有死，你的经历还在亚当的里面，那你爱的东西就太多了，你就不会把自己奉献给主耶稣基督了，你就不会说“我爱我的主人”，因为世界上大把的东西你都可以去爱，去追求，那你就不会存在奉献给神的问题了。

奉献，我们要继续交通这个问题，还要继续读罗马书第六章。今天我们交通的主要内容是：死与复活，都是在基督里成就的。我们在基督里死，就脱离了亚当，就脱离了罪；我们在基督里复活，我们就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奉献，包括什么是奉献、奉献的内容、奉献的根据或原因。罗马书第六章的重点是我们在基督里。

成圣-8

罗马书六章 15-23 节

罗马书六 15-23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我们交通“奉献”的问题，上面我们所读的圣经，又联系到“奉献”的问题。

罗马书六 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作奴仆，就是把自己献上，自愿作奴仆。这里不但说到把自己献上作奴仆，还说到了“成义”。

罗马书六 19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

罗马书六 22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

罗马书六 16 讲到“成义”，罗马书六 19、22 讲到“成圣”。今天我们主要交通的问题就是什么叫

“成义”、什么叫“成圣”。

作谁的奴仆，就是看你听谁的话。“作神的奴仆”，意思就是说听神的话。我们现在把自己献给神，我们就是神的奴仆了。听神的话，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然后就会成圣“一个将我们的肢体献给义作奴仆，然后就会成圣（罗六 19）；一个作了神的奴仆，就会有成圣的果子（罗六 22）。

成圣和成义，是不同的。

出埃及记十三 1-2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

分別為聖，就是“分別出來”，把自己分別出來，獻給神。成聖，就是要成為聖潔。成聖，一定是把自己从不潔淨里分別出來，從污穢里分別出來，從世界裡分別出來。因此，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要分別為聖歸神。人，是以色列人自己；牲畜，是指獻祭。把自己獻給神，就是將自己分別出來獻給神。意思是說，我現在屬於神的了，歸神了。我要獻祭，把這祭物分別出來，是屬神的。這就成為聖潔了。聖潔就是指著分別為聖來講的。

羅馬書說我們“因信稱義”，就是說我們的罪得到了赦免。神稱我們是義人，是因為主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我們的罪被除去了，神就稱我們為義了。我們稱義了，就能夠叫我們站立在神的面前，“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來四 16）。“因信稱義”可以使我們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面前，但是是一個因信稱義的人、一個得救的人並不一定享受與主的同在，並不一定享受和神的同在。按摩西的律法來說，就是不能夠有至聖所的经历。

聖殿分成兩個部分：聖所和至聖所。至聖所，是神所在的地方，有約櫃，約櫃上有施恩座。聖所不是神所在的地方，裡面也有亮光、金燈台，也有陳設餅的桌子，但是沒有約櫃，沒有施恩座。我們得救了，我們稱義了，我們一定有聖所的经历。我們有聖靈的光照，有主作我們生命的糧，但是，我們不一定有至聖所的经历，也就是與神同在的经历。因為聖經說，人非聖潔不能見主。希伯來書十二 14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馬太福音五 8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一個基督徒要有至聖所的经历，必須把自己分別出來，否則就沒有至聖所的经历。羅馬書提到成聖的果子，以至於成聖，這就是說，得救還不夠，僅稱義還不夠。雖然得救、成義可以使我們坦然無懼地來到了神的面前，但是並不能讓我們住在主裡面。

約翰福音十五 1-7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人若不常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約十五 3）。這就是說，我們已經得救了，我們已經是“因信稱義”了。下面緊接著說：“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

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常”字的原文是“住”。因此，这句话应该是：“你们要住在我里面，我也住在你们里面”。

“自己就不能结果子”、“这人就多结果子”，这就是罗马书第六章讲的“成圣的果子”。要住在主里面，主也住在我们里面。人若不住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你们若住在我里面，我的话也住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

在旧约，神在会幕中对摩西说话，一定是从约柜的施恩座上说话，那就是要有至圣所的经历。在新约，我们得救、重生的人，一定要住在主里面，和主联合，这就有与主同住的经历了。

今天，我们不能住在主里面，是有一个问题，就是：我们得救了，我们“因信称义”了，但我们还没有成圣，我们还没有至圣所的经历。主耶稣说：“你们若住在我里面，我的话也住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但是，有基督徒说，我怎么就听不见神所说的话呢？我遇见了难处，神为什么没有话对我说呢？因为你住在至圣所的外面，你没有住在至圣所的里面。

由此来看，罗马书第六章说的就很高了，不但说到称义，而且说到成圣。成圣的问题，原本是要到罗马书第八章才讲到，但是，第六章就把成圣的问题提出来了。

污秽就是不干净，人的行为有的不一定是罪，但是污秽的。比如说，有些爱好、娱乐不一定有罪，但不干净。所以希伯来书就讲到“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十19）。清心的人一定是脱离污秽的。保罗要提摩太和清心祷告主的人一起来追求主。

提摩太后书二22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

一个清心祷告主的人，就是能见神的人。他们的聚集没有其它任何的目的，就是要把圣经读好，就是单纯地追求、认识主。不记代价，不计个人得失，不追求地位、钱财。

罗马书六15-16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顺从谁/顺命的奴仆：“顺从”和“顺命”，原文同字是名词。是由两个希腊字组成的，译成英文是under和to hear，就是“听从”的意思。就作谁的奴仆吗？“作”是动词，是“听从”的意思。出埃及记二十一1-6告诉我们，愿意作主人奴仆的，他的主人就要带他到审判官那里，又要带他到门前，靠着门框，用锥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远服事主人。用锥子穿耳朵的意思就是，我的耳朵听从主人。亚伦的儿子们要成为祭司，要献祭，必须用牛羊的血抹在他们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利八23）。用牛羊的血抹在他们的右耳垂上，这就是说，他们要听命。

罗马书六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这里告诉我们，一个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一个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罗马书六17 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

顺服，是个动词。道理’译成英文是teaching，是“教训”的意思。模范，是“榜样”、“样式”的意思。道理的模范’原文是“教训的榜样”。过去是“作罪的奴仆”，现在是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教训的榜样。因此：

罗马书六 18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一个是作罪的奴仆（罗六 16），一个是作义的奴仆（罗六 18）。罗马书六 13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这是我们上次交通的问题：奉献。一个奉献的人，一定是从死里复活的人。如果你还没有死，你就还在亚当里。你还在亚当里，你怎么能把属于亚当里的人的智慧、聪明、才干献给神呢？神不要这些东西。神要的，一定是离开了亚当、进到基督里的，而且是旧人和主同钉十字架，与主同死，然后与主同复活，基督就进入了你的里面。

罗马书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里面，身体就因罪而死，灵却因义而活。从死里复活的人，才能将自己献给神。将自己献给神，有两个原因：1.我必须看见，我是重价买来的。主耶稣基督用宝血将我买了回来，所以，我是主耶稣基督的奴仆。2.我必须知道，是因为爱。主爱我，为我舍己；所以，我也爱主。“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不愿意自由出去”（出二十一 5）。所以，我愿意永远服事主人。

罗马书六 15 节以后的内容，是对从死里复活的人讲的。在基督里，我的旧人死了。向律法死了，向罪死了。

在我没有死的时候，我作了罪的奴仆，以至于死。罗马书六 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

这就是我还没有与主同死的时候，我把自己献给罪作奴仆。“以至于死”，这个死不是和主耶稣基督同死，而是受神的审判，定罪而死。

罗马书六 16 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这就是我是从死里复活的人，才能把自己献给义作奴仆。

罗马书六 18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

现在我作了义的奴仆，因为我的旧人已经和主同钉了十字架，现在在我里面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加二 20）。因为基督在我里面活，那我就是新人了。所以，我们在这里看见了在基督里死和在基督里活的问题。没有死以前，我作罪的奴仆。死了，我就脱离了亚当，脱离了律法，脱离了罪。

罗马书六 7-9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罗马书六 18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

我现在是义的奴仆了。

罗马书六 19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

过去，我是把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在，我要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

“不法”，译成英文是 lawless，意思是没有律法(without law)。神有律法，但是我当成没有律法。律法是神的话，神有律法，可我当成没有律法，我想怎么作就怎么作。这就是“不法”。不洁，就是不洁净。

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先把我们自己献给义作奴仆，才能成圣。义(righteousness), 是对的、公正的意思。神是圣洁的，那是指着神自己的性情。神自己的性情是圣洁的。神是公义的，那是指着 神的道路 (way)、或作事的方法 (法则)。神作事的方法是公义的。

举例说：我犯了罪。神不能说，我同情你，你的罪我就赦免了你；我 爱你，你就没有罪了。不行的，因为神是公义的，必须有一人来担当我 的罪。这叫公义。主耶稣来担当了我的罪，成为了我的赎罪祭，死在十字架上，才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如果主耶稣不钉十字架，不担当我们 的罪，神就赦免我们的罪，这就不是神的公义。义的作法，必须按照义 的方法来作。比如说，有一学生打碎了学校一贵重的展览品，校长找来 这个学生，说：这个被打碎的展览品必须赔，这是学校的规定。学生赔 不起，但校长又不能随意赦免你的罪，因为你损坏了学校的公物，而校规不能违反。怎么办呢？校长就自己拿出钱来替这个学生赔了。这就是 有恩典有公义。校长拿钱替学生赔的行为，这是恩典，也符合校规，这 是公义。如果校长不拿出钱来赔，就赦免了学生，就不是义的作法。

所以说，神有神的律法，神的律法不能不讲公义，神的爱也不能不讲 公义，神的怜悯也不能不讲公义，必须要讲公义。神的公义就是差遣神 的儿子来，担当我们的罪，这就是神作事的法则，神是公义的。他在作任何一件事情，都从公义出发。圣洁，是指神的性情来说的，因为神是圣洁的。公义，是神作事的方法。罗马书六 19 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我们先是因信称义，而且作义的奴仆，然后再成圣。因为不圣洁，没 人能见主。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

罗马书六 21-22 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那 些事的结局就是死。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 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

羞耻的事，就是犯罪的事情。作罪奴仆的那些事情，其结局就是死。 这是重复罗马书六 16 的话：“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这是过去。过去我们在亚当里，是我们的旧人。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从罪里得了释放，就是在基督里死了， 我的罪身失效了，因为我的旧人已经与主同钉十字架了。这样，我们就作了神的奴仆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

罗马书六 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这里，也说到“永生”。“永生”这个字，在圣经里有两种用法：

1. 我们信耶稣的时候就得了“永生”。这“永生”，指神的生命。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三 36）。信子的人有永生，这是指着我们的得救来讲的。

2. “永生”是赏赐。“彼得就对他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 跟从你了”。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我和福音撇下房 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儿女、田地，没有不在此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亲、儿女、田地，并且要受 逼迫，在来世必得永生”（可十 28-30）。“在来世必得永生”。这里说，得永生是在来世。永生怎么又跑到来世去了呢？这里的“在来世必得永生”是指着千年国度讲的。在千年国度与主一同 作王，进入到永生里去。按照圣经，我们一信就有了永生，就有了神的生命。主耶稣也说：“我又赐给他们永生”（约十 28）。只要我们是主的羊，我们就有了永生。这 是指着我们得救来讲的，是指着我们重生来讲的。但是，“永生”另外 一个意义，就不是今天，乃是来世，是指着天国的赏赐来讲的。所以，“永生”有两个用法。

罗马书六 22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结局就是永生，这永生是指来世的赏赐，就是天国的赏赐，就是主耶稣在马可福音十章 30 节说的来世得永生。

先有成圣的果子才来世的有永生。你圣洁了，将来在天国里有赏赐。如果你不成为圣洁，不是个成圣的基督徒，你今天有永生，但那一天，你就进入不到永生里去。也就是说，来世的赏赐没有了。

提摩太后书四 6-8 我现在被浇奠，我离世的时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

“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得胜作王，才有冠冕。

提摩太后书四 18 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

保罗知道主必救他进主的天国，那就是来世得永生，救他进入永生。天国是奖赏。

腓立比书三 12-15 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所以得着我的（或作“所要我得的”）。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

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这是天国的奖赏。保罗说，“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这不是每一个人能说这句话的。保罗为什么能说呢？因为他说：“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所以，他知道他一定能进入天国，进入永生里面去。这是奖赏。

保罗是

“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所以，“在来世必得永生”（可十 30）。

是指着奖赏来讲的，是指着进天国来讲的，是指在千年国度与主一同作王来讲的。

启示录二十 4 我又看见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神之道被斩者的灵魂，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他印记之人的灵魂，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这叫千年国，也叫天国。到那时候，得胜的基督徒与主在天国里一同作王，那是奖赏。你今天如果是有成圣果子的人，你把你自己献给神，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到那一天，你会得奖赏。主耶稣告诉我们，天国现在就可以进去：

马太福音十一 12 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表示，有些努力的基督徒，不必等到千年国，现在就可以进入天国。

“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谁是努力的人呢？

腓立比书三 7-8 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利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

“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这就是努力的人，今天就可以进天国。如果

你今天活在天国的实际里 I 将来就一定活 在天国的实现里。所以，今天就要有成圣的果子，要把自己的肢体献给 义、献给神。这就是罗马书第六章讲的奉献，特别是奉献我们的肢体。 因为我们的肢体可以作罪的奴仆，也可以作义的奴仆，也可以作神的奴 仆。如果作义的奴仆、作神的奴仆，就可以成圣，进入到至圣所里面去，享受与神的同在。这就是主耶稣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也住在祂里面。

今天基督徒的难处，就是住在至圣所的外面，不在至圣所里面。我们 可以在外面作许多的事情，可以献祭，可以奉献，但是还不能进入到至 圣所里面去。今天的问题就是成圣的问题。

罗马书六 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这是第六章的最后一句，很清楚：罪的工价乃是死。这是犯罪的结局， 犯罪就要受到神的审判。“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 是永生”。这个永生，就是赏赐。神的恩赐就是要把我们带到主的里面去。

在讲神的律法和神的恩典的时候，我们就交通过，神本来的目的不是 给我们律法，给我们律法的目的就是要我们知道自己有罪，律法本是叫 人知罪（罗三 20）。律法也叫我们知道，我们守不好律法。律法本是外添的（罗五 20 ），律法不是神给予我们的本意，神的本意是给我们恩典。 创世以前，神就要给我们恩典。所以，感谢主，我们今天活在恩典里， 脱离了律法。我们不但是在恩典里面，而且在基督里，我们和主同死、 同埋葬、同复活。

我们那个犯罪的旧人已经和主同钉十字架了，而且我们的新人与主同复活了。从死里复活的人、与主同死、同复活的人才有奉献。当我们把 自己奉献给祂，当我们把肢体奉献给祂，目的就是作义的奴仆-以至于 成圣，并结出成圣的果子。这样，我们就不仅仅是得救，我们还得以进入至圣所里面。

成圣-9

罗马书七章 1-4 节

罗马书七 1-4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 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 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 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 也不是淫妇。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

罗马书第七章主要讲的是脱离律法。第六章讲的是脱离罪。

罗马书六 14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这里就提出了律法的问题。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了，因为我们不在律法之下，我们是在恩典之下。

罗马书七 4 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 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

在律法上，我们是死了。对罪，我们也是死了。

罗马书六 11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

罗马书六 7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因此说，罗马书第六章讲的是脱离罪。靠什么来脱离罪呢？死。我死了，就脱离了罪。罗马书第七章讲，死了就脱离了律法。所以脱离律法，也是靠死。

借着摩西，律法是神给以色列人的（约一 17）。把律法给以色列人的目的就是叫人知罪。“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人从什么时候开始有罪了呢？是从亚当开始的。神明明告诉他，那分别善恶知识树的果子不可吃，当那蛇引诱他的时候，他就吃了。这一吃就有罪了。亚当犯罪的时候还没有摩西文字上的律法，但是圣经告诉我们，亚当里面还是有律法的。

罗马书二 14-15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是非之心，原文是良心。神在造人的时候，就给了人良心。我们人分灵、魂、体三部分，灵里有一个功用就是良心。亚当里面有良心，良心就是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神那时虽然没有给人外面文字上的律法，实际上每个人里面都有神给的律法，那就是良心。良心是定罪的。

人在地上活了很多年，人在地上天天犯罪，就如圣经上讲的那样：“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六 5）。

良心一定会定人的罪，但是人就昧着良心行事为人。亚当犯罪以后，神呼叫他，他就在伊甸园躲起来了。

创世记三 8-10 天起了凉风，耶和华神在园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听见神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躲避耶和华神的面。耶和华神呼喊那人，对他说：“你在哪里”？他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藏了”。

亚当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他害怕，是因为受到良心的责备。良心就是律法，律法写在我们的良心上。由于人不听良心的声音，所以人就一直在犯罪。到了摩西时代，神就给了以色列人文字上的律法。用文字来告诉人说，这就是罪，你犯罪了。律法叫人知道了这是罪。

罗马书五 12-13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从亚当开始，罪就有了；但是没有律法，罪也就不算罪。罪不算罪，是因为没有律法定罪，并不是说没有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了。因着这个缘故，我们就知道，律法的目的就是叫人知罪。律法的内容，用十诫来作例子。第一诫：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二十 3）。第二诫：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出二十 4-6）。

第三诫：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出二十 7）。

第四诫：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是向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

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出二十 8-11）°

以上是十诫的前四诫。前四诫，是人怎么样对神。这四条规定里，前 三条都说“不可”，是不应当作的；第四条是应当作的，“当守安息日”。

第五诫：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出二十 12 ）。

第六诫：不可杀人（出二十 13）。

第七诫：不可奸淫（出二十 14）。

第八诫：不可偷盗（出二十 15）。

第九诫：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出二十 16）。

第十诫：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出二十 17）。

从第 12 节到 17 节，也就是从第五诫到第十诫，共六条，都是对人。对人的第一条是“当孝敬父母”，“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六 2-3）。这后六诫的第一条是“应当作的”，后面五条都是“不可作的”，也就是不应当作的。

律法里面的要求有两部分。第一个部分是人应该怎样对神。人对神，又分为“不可”和“应当”的。对以色列人来讲，要守安息日，这是神的命令。对神的命令，我就应当遵守。神不允许作的，那就是“不可”。第二部分是人对人来讲的，也分为“不可”和“应当”的。所以，律法 里的要求就分成应当作的和不可作的。对犯罪的事情，一定是不可作；对善事，一定要作。所以，当孝敬父母，是善事，是应当作的。

如上所说，律法不仅是叫人知罪，而且是叫人行善。因此，“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七 12 ）。律法来了以后，人一读了律法，就有了想法。首先，罪我不能犯罪了，因为律法叫人知罪。神的律法我要遵守，善事我总要作的。所以，人就知道，第一不能犯罪，第二要作善事。

罗马书第六章说，我的旧人和主同钉十字架了，同死、同埋葬、同复活。这个犯罪的旧人、作罪奴仆的旧人，现在死了。这是对罪来讲的。死了，我就脱离了罪。我要不犯罪，就一定要把自己奉献给神，将自己的肢体奉献给神。你将自己献给谁，你就作谁的奴仆。作义的奴仆，就可以成圣；作罪的奴仆，就是死。

律法不仅仅是说有罪的问题，还有神的命令。律法告诉我们，什么是善事，是我们应该作的。这就是罗马书第七章讲的内容。律法不只使人知罪，也使人知道善。因为人知道了善。所以，就应该行善，应该遵行神的旨意，就应该讨神的喜欢。这是律法来了以后，我们就会有这样的想法。那么，神到底怎么来看我这个人呢？

罗马书七 14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我们自己要给自己定一个位，我到底能不能守得好律法。律法没有错，律法是属灵的（罗七 14）；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七 12）。律法没有错，是我错了，是我这个人错了。为什么我错了呢？因为我是属肉体的，守不好律法。

罗马书七 18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

由不得我。

罗马书八 8 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

律法来了，我就想作好，就想讨神的喜欢。但圣经告诉我们，我们是 属乎肉体的，肉体是软弱的，肉体是没有良善的，肉体不能讨神的喜悦。 所以，神给予我们律法的目的，不仅仅是叫我们知罪，而且也叫我们知道我们肉体之中没有良善。

律法叫我们知道我们属乎肉体，因此，我们守不好律法。神给我们律 法，并不是叫我们去守。因为你守不好，就天天犯律法。所以，一看见 律法，就犯律法。一犯律法，就知道自己不行了，自己是属乎肉体的。 所以，神给人律法是叫我们认识自己是属乎肉体的。

加拉太书三 8-11 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 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 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 诅”。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也就是说，凡守律法的，都是 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 就被咒诅”。而且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的。因此，神给 我们律法的目的，不是叫我们守律法，守律法称不了义。神叫我们知道 我们根本守不好律法。靠肉体，守不好律法。所以结论就是，我们这个 肉体该死。肉体只有死。

基督徒为什么要受浸？受浸，就是回应神对肉体的判决：肉体只有死和埋葬，所以，我们才去受浸。我们对神说，神啊，我这个人属肉体的，你判定属肉体的人只有死。罗马书一 32 说：“神断定行这样事的人 是当死的”。所以，我去受浸，表明我与主耶稣基督一同死、一同埋葬 了。所以，受浸是响应神对肉体的判决，说，我这个人该死。因此说， 受浸不是参加教会的一个手段或途径。这就是罗马书第七章要告诉我们的内容：律法的目的，不只是叫我们知罪，而是要我们知道我们是属肉体的，我是不能够行善的，我也是不能够讨神喜悦的。

罗马书第六章讲到罪和罪人的关系，罪作主人，我作奴仆。罪是主人， 我是奴仆。因此，是主人和罪人的关系。罗马书第七章是讲律法和罪人的关系。律法和罪人是什么关系呢？是丈夫和妻子的关系。

罗马书七 1-4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 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 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 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 也不是淫妇。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 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果子给神。

这就是用丈夫和妻子关系来比喻律法和罪人的关系。律法就是你的丈 夫，律法的要求是很严格的，你违反了律法，立刻受咒诅，该死的，就 用石头打死，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这是律法的要求。律法管我这么紧， 我又守不好律法，那我怎么办？只有一条路：要么我死，要么律法死。律法死了，他就不能管我了。可是，律法又不能死？为什么呢？因为 “律法是属乎灵的”（罗七 14），“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七 12）。

律法是神的要求，根本不能死。所以，我要脱离律法的路只有一条，就是我死。罗马书七4说：在律法上也是死了。

罗马书第六章说，我们死是借着主耶稣基督向罪死，罗马书第七章说，我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律法不能死。主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五18）。律法不能废去，可我又守不好律法，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我死。因为死了，我就脱离了律法，律法就管不了我，我就归与别人了。“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这个“别人”就是基督。

罗马书第七章告诉我们，律法和我这个罪人和我这个属肉体的关系，是丈夫和妻子的关系。我要脱离律法，只有死。就是在主耶稣死的时候，我也与祂一同死了，我就脱离了律法，我就归于主耶稣了。这就是我们今天将罗马书第七章开了一个头。我们把第六章和第七章作个对照：第六章说，向罪死，第七章说，向律法死。

律法的功用不仅仅是叫人知罪，而是让人认识到自己是属肉体的。我们不能讨神的喜悦，也不能凭自己的肉体行善。为什么神要我们经历第七章？那就是让我们认识肉体。不仅仅认识自己是犯罪的，还要认识我这个人不能行善，不能讨神的喜悦。这样，就在肉体里定了一个罪案，就是我该死。今天一个要事奉神的人，如果没有这个看见，他的事奉都是在肉体里，也许他自己不明白。必须有一天神的光照使他看见说：我所有的事奉在神的面前都不被主承认，因为我是凭自己，我是凭肉体去讨神的喜悦。圣经里有好多话都是行善的，但是肉体行不出来，这就是属灵的经历的问题了。但是你怎么传福音的呢？是凭肉体吗？

神判定肉体一定要死，只有神给予你力量去传，你在基督里去传。保罗在律法之下，有他的事奉，把很多基督徒抓起来、关进监狱，他认为是对的。按照律法他没有错，但是，最后神给他看见，他根本不是事奉神。所以他最后悔改了，他说他在罪人中是个罪魁，然而他蒙了神的怜悯。这是保罗事奉神必须的看见。所以，我们不但要脱离罪，还必须要脱离律法，因为律法在管理你。所以，我们脱离了律法就一定能脱离罪。

成圣-10

罗马书七章 1-6 节

罗马书七 1-6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心灵：或译圣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这是罗马书第七章第二次的交通”罗马书第六章是说基督徒怎样脱离罪，第七章是说基督徒怎样

脱离律法。若以自由来讲，第六章是向罪自由，基督徒可以不犯罪’可以不作罪的奴仆；第七章是向律法自由。现在的传道人多数讲的是脱离罪，但是很少讲脱离律法。罗马书从第一章 开始就讲罪，第二章讲的也是罪，一直到第三章，讲的都是罪的问题。到了第六章就讲脱离罪的问题。因此，我们要先看罪是怎样来的，它的源头是什么？

罗马书五 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这一人就是亚当，罪是从他来的，是从他一人入了世界。罪来了以后，就有了死，有罪就有死。所以，我们都在死的里面，同时我们也都犯了罪。

再看律法是怎么样来的呢？律法是以色列人的律法。以色列人的律法 是神借着摩西告诉他们的（约一 17），这之前没有律法。亚当犯罪时没有律法。

罗马书五 14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 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罗马书五 13 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在亚当时代，他犯了罪，从他开始罪就到了世界，但是没有律法，就不算罪。请注意，是“不算罪”，而不是说“罪不是罪”。虽然没有律法， 亚当犯了罪，世人都犯了罪，罪仍然是罪，但不算罪，因为没有律法。 律法是定罪的，只有律法才定罪。

罗马书五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律法是定罪的，所以有了律法，罪就多了。用十诫来说明，那就是律 法所定的罪，没有律法我们还不知道有这么多的罪。有了律法，我们就 知道有这么多的罪了。

罗马书七 7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

律法是神借着摩西告诉以色列人的，律法的目的就是定罪。罪是从一 人入了世界，当时罪已经在世上了，罪就是罪，但是没有文字定罪，所 以不算罪。摩西律法出来了，犯了罪就要定罪。谁来定罪？神定罪。律 法也定罪，但律法是神定的，所以是神定罪。律法是从神那儿来的，来 的目的就是叫人知罪，也是定人的罪；所以，律法和罪之间就有关系了。 如果一个基督徒只知道去对付罪，只知道脱离罪，不知道脱离律法，不 懂得向律法自由，那他就没有完全。因为罪从一人入了世界，谁来定这个罪呢？是律法，所以，罪和律法也不能分开。今天我们只说罪的问题， 只解决罪的问题，这不够，还必须解决律法的问题，因为只有律法才能叫人知罪。

律法是神对人的要求。律法主要的内容是两个 方面，一是对神，二是对人。但是，这里还有一点我们要清楚的就是，十条诫中哪些是我们不 能作的，哪些是我们应该作的。什么是不应该作的呢？如不能作假见证，

不能贪恋他人的房屋，不能杀人；哪些能作的呢？当孝敬父母。所以， 以色列人有了律法以后，他就知道哪些事情是我应该作的，哪些事情是 我不能作的。所以，律法是要人去守的。

罗马书三 19-20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 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为什么这样说？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的目的是叫人知罪。但是，律法不是要人守吗？旧约是要人守律法，但是没有一个人能守好律法，那也就是说，每一个在律法之下的人都在犯律法。这样说来，律法虽是叫人去守，实际叫人不去犯。我们首先要明白，第一，我们是属乎肉体的。罗马书七5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

从这里我们又看出，律法和我们的肉体还有关系。因为我是属肉体的，我就守不好律法。所以，律法摆在我面前，律法所说的那些是罪，本来我就应该不去犯，但是我是属乎肉体的，我没有能力控制不去犯。所以，这样看来，好像是律法引我去犯罪。“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是说，那因律法所定的那些罪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

律法就是神对我们有了要求。神要求我们作什么，神要求我们不能作什么。所以，我们就很想按神的旨意去作。我们愿意作，但是我们又作不好。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能做好，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结果，我想做的不但没有做，反而犯了律法。那是不是说，没有律法最好呢？但是，没有律法你怎么知道会有罪呢？不可能没有律法，因为律法本是叫我们知罪的。没有律法，神就不能定我们的罪，因为没有律法，罪就不算为罪，我们就随便犯罪，那么，神的公义怎么体现呢？这里就有一个问题，律法是神对我们的要求，但是我们又守不好要求，结果我们都在犯律法，这就是我们的实际。

罗马书七1-4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

一个女人有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保罗这里用女人和丈夫的关系来比喻：律法是基督徒的丈夫，基督徒是律法的妻子。律法天天要管我们，而且管得很严，但是我又没有办法守这个律法。怎么办呢？保罗就提到了死的问题：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现在问题是说我们基督徒和律法的关系，因为律法管得太严，而我又守不好律法。怎么办？解决的办法就是死。要么是律法死，要么是我死。最好是律法死，不要律法，但是律法又不能死，因为那是神定的，所以只有一个解决：就是我死。所以，就像罗马书第六章向罪死一样，我们向律法死。

罗马书七7-8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然而，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

你怎么知道贪心呢？是律法告诉你有贪心。现在律法告诉我我贪心了，但是我又不能够不贪心，我想不贪心都不行，那么，罪就借着律法使我更贪心了。“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的，罪是死的，现在律法来了，罪也活了，那我就死了。有罪就有死，“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罗七10），因为律法叫人知

罪。我们都不想犯罪，但是 我们想不犯罪，可又不能不犯罪，所以，“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

我想不犯罪，但是犯罪又由不得我，结果，我没有办法使自己不犯罪。 夫妻之间很容易发脾气，对方说了一句话刺激了你，你的脾气马上就发 了出来。脾气出来，就出现夫妻吵架，以至后来两人就可能相互冷战，

谁也不理谁。这一不理也许是好几天，或者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怎 么办呢？你就想下次我一定忍。忍一次还可以，但是不可能长期忍耐， 人很难控制自己。罪就借着律法使我们犯罪。我知道，发脾气不对，圣 经说，不可动怒（太五 22），而且不可含怒到日落（弗四 26），但是我控制不了自己。

所以，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里提出，不是律法错了，而是“我”错了。 第七章的目的就是要我们认识我自己，认识到我是属乎肉体的。可是很 多基督徒认识不到自己是属乎肉体的，还以为自己是属乎灵的。这里有一 个问题就是如何认识自己。第七章是说，要认识到我们是属乎肉体的。

罗马书七 11-14 因为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 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既然如此， 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借着那良善的 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我们原晓得律 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这就是说，律法没有错，律法不该死。“律法是属乎灵的”，这再次告诉我们，律法没有错。 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这就是保罗让我们认识的，认识 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卖给罪了，罪就是我的主人了，我是罪的奴仆。罗马书第六章讲要我们脱离罪，但是没有讲 把罪消灭掉。脱离罪，并不是消灭罪，而是借着死来对付罪，那就是我们与主同死。

罗马书六 3-7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 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 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 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我们怎么样脱离罪、向罪自由呢？不是把罪打倒，而是我们死。我们 怎么样死的呢？是与基督一同钉了十字架。我死了，当罪再来引诱我的 时候，我就不再作他的奴仆了，所以这里讲到，“使罪身灭绝”。“使罪身灭绝”的“灭绝”，原文是“失去效果”，也就是说，如犯罪的手失效 了，不会偷东西了；犯罪的眼睛失效了，不会看不好的东西了。罪身失效，因为我死了。

罗马书六 8-11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 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 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我们与主同死，也与主同活。这在主被钉十字架时，神已经做成了。我们与主同死同活，已经做成了，不是现在才做的，是在两千多年前就 做成了。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神已经把我们这些基督徒都摆在了基 督里面，使我们与祂同钉了十字架。所以，我们是在基督里。你一信耶 稣，你就在基

督里。你什么时候信，你就什么时候在主耶稣基督里。你一在基督里，你就与主同死、同埋葬、同复活。

罗马书七 9-11 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因为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

诫命就是律法，它使我知罪。但是罪一来，就作了主人，我只有死才能脱离罪，不死我就不能脱离罪。律法来了使我就懂得什么叫作罪了，律法是叫人知罪的。知道罪，罪就活了，我就死了，因为我成了罪的奴仆。诫命来了，罪活了，我就死了。

“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这里的“活”原文的意思是“生命”。原来那个诫命是给我生命的，使我有属灵的生命，为什么反倒叫我死呢？因为罪活了。罪活了，我是属肉体的，又不能不犯罪；我犯了罪，在神面前当然我就死了，因为死是从罪来的，因为罪作了主人。律法和罪就有了关系。没有律法，你就不知道什么是罪；律法来了，告诉你什么是罪，罪就活了。罪活了，我就死了，因为我不可能不犯罪。所以，这里就讲到我们是属肉体的人。属肉体的人是什么样的义呢？

罗马书七 14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这样看来，罪有位格（personality）是独立存在的，而且我还卖给罪了，罪买了我，我还作了罪的奴仆。

罗马书六 14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罪为什么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呢？因为我们是在基督耶稣里，已与祂同死了，罪就作不了我们的主了。我们什么时候作罪的奴仆呢？就是我们属肉体的时候（罗七 5）。当我们属肉体的时候，我们就作罪的奴仆；当我们属灵的时候，我们就不是罪的奴仆。

你和主耶稣一同死了，一同埋葬，一同复活，你就有新生的样式，那就在基督耶稣里。这是神已经作好了。

罗马书第七章告诉我们，我们属肉体的时候，我们就卖给了罪，罪是我的主人，我是罪的奴仆。罪是我的主人，而且罪是借着律法来作我的主人，因为律法一来，罪活了，罪活了就辖制了我，我就死了。因此，罗马书第七章要求我们脱离律法，向律法自由。为什么呢？因为我们一定要认识到，我们是属肉体的，我们守不好律法。所以，我要向律法自由，我要脱离律法。

罗马书七 14-20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这里告诉我们，我们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基督徒一定要认识到自己是属乎肉体的，一定要知道自己肉体之中是没有良善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此，我们也要认识到，律法是良善的，是圣洁的，是公义的，是属灵的。问题不是律法错，是我错，是我守不好律法。只有属肉体的基督徒才会立志。一个属灵的基督徒不再

立志，而是来到主的面前，对主说：主啊，我永远立不好志，我想做好但我做不好。比如说读圣经，有人立志一年读一遍，但是最后还是没有读一遍。因此，认识自己是属肉体的基督徒就不再立志了，而是来到主的面前承认自己的肉体是失败的，是软弱的，永远做不好，永远达不到神律法的要求。怎么办呢？那你就向主祷告，你向主祷告就不再立志，就是向律法自由，就是脱离律法。

向律法自由、脱离律法，这个经历是每一个基督徒都有的经历。现在很多传道人叫人守律法，叫人立志，这条路不对。不要自己凭肉体立志，而是向神承认，你的肉体是失败的，是卖给罪了，靠自己行不出善来的。要对自己失望，所以有一句话，叫做“人的尽头，神的起头”。首先要对肉体失望，凭肉体永远做不好。只有对主说，主啊，我只有将自己奉献给你，求你在我身上作。这就是基督在我里面。我一得救，神同时就把基督放在我里面，因此，是基督在我里面做，而不是我肉体在做。

哥林多后书十三3 你们既然寻求基督在我里面说话的凭据，我必不宽容。因为，基督在你们身上不是软弱的，在你们里面是有大能的。

- 基督在我们里面是有大能的。

现在大多数基督徒只看见我们在基督里，没有看见基督在我里面。我在基督里，就是基督为我做好了一切。但是基督在我里面，那就是我不凭我自己来讨神的喜悦，我不凭我自己来立志，乃是基督在我里面给我能力。

- 一个是我们在基督里，一个是基督在我们里。

因此，罗马书第七章就让我们看见一件事情，就是我是属乎肉体，我守不好律法，所以我要脱离律法，我要向律法自由。

- 怎么脱离律法呢？就是我和基督同死。

我要脱离律法，可是律法是我的丈夫，律法不能死，因为律法是圣洁的，是公义的，是良善的，是属灵的，只有我死。我死了，我就脱离了律法。

我死，很不容易。很多人不愿意死，人会有很多办法不死。传道人有传道人的办法，可以用人的方法把教会搞兴旺；我们自己也有办法，可以讨神的喜悦，因此就在神的面前立志怎么怎么做，使我成为属灵的人。这就是不承认自己是属肉体的，或者并不认识到我是属乎肉体的。因此，当我们认识到自己不行以后，我们就不会凭自己去守律法，就不会凭自己去讨神的喜悦，也不会凭自己去按照神的命令去做，而是我在主的面前，承认自己是属乎肉体的。凭肉体实在是做不好，于是愿意将自己奉献给神，相信主在我里面是有大能的，求主给我力量。我可以把我的心愿告诉主，盼望主成全，说：主啊，我想一年把圣经读一遍，但是靠我不行，求主帮助；我不想发脾气，但靠我不行，求主提醒我。

成圣-11

罗马书七章 1-6 节

罗马书七 1-6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我

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 给神。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心灵：或译圣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这是罗马书第七章第三次的交通。罗马书第六章说的是罪和我的关系：罪是我的主人，我是罪的奴仆。因此，一个基督徒要脱离罪，怎么办呢？圣经告诉我们，罪是不死的，一直要存在，因此，我脱离罪、不作罪的奴仆，唯一的办法就是我死。

• 我死，罪就作不了我的主人，我也不再作罪的奴仆了。

罗马书六 5-7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这是第六章告诉我们基督徒和罪的关系：罪是主人，我是罪的奴仆。如果我不死，我就天天犯罪，因为罪是主人。脱离罪的唯一出路就是我死，因为罪不会死。第六章还告诉我们，我死了，是向罪死；我不但死了，而且与主同复活了。我复活以后就作了神的奴仆，作义的奴仆。所以第六章叫我们奉献自己给神，把我自己的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这样看来，好像第六章完全了，基督徒可以不犯罪了，因为我死了，

而且基督徒也把自己奉献给神了，我的肢体作义的奴仆了，那我就有圣洁的果子了。但是第七章又带出了一个律法的问题。所以，有人认为，罗马书不应该有第七章，因为到了第六章都好了，正如经文所说的“以至于成圣”了：

罗马书六 19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 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

都“以至于成圣”了，为什么又来了第七章的律法问题呢？

• 第六章讲的是罪和我的关系，而第七章的开始讲的是律法和我的关系。

律法是作什么呢？律法是定罪的。没有律法，我就不知道什么是罪，而律法就是定哪些是罪。因为律法是定罪的，律法就要管我，就告诉我什么事情我必须做，什么事情我不能做。

罗马书七 1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 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

我活着，律法就管我；只有我死了，律法就管不了我了。这里又是讲到“我死”。我该死。

• 对罪来说，我该死；对律法来说，我也该死。

只要我活着，律法就管我，只有我死了，它就管不了我，因为我如果 不死，我又是属肉体的，我就守不好律法。我守不好，可是律法天天盯着我，天天要管我，每件事情上都要管我，那怎么办呢？律法又不能死，因为律法是神的话，“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的、公义的、良善的”，“律法是属乎灵的”（罗七 12、14）。神的话是不会死的，所以，只有一条路，就是我死。

因此，罗马书七 6 说：

“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 事主，要按着心灵（心灵：或译圣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仪文的旧样”，就是按照律法去做；“心灵的新样”原文没有“心”，就是说，“要按着灵的新样”。

“按着灵的新样”就是我必须死，我又与主同复活了，然后我是在灵里事奉神。

第六章讲的是罪和我的关系，第七章讲的是律法和我的关系。现在我们把这三个关系联系起来：律法、罪、我。

1.律法是定罪的。

罗马书七 7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

有了律法，我就知道什么是罪。律法是定罪的，律法告诉我们什么是罪，哪些事情是不能做的。哪些事情不该做，你做了，那就是犯罪；哪些事情该做你不做，那也是犯罪。这是律法定了以后，我自己就不愿意犯罪。律法说，这件事情不能做，我就想我不该做；律法说，你该孝敬父母，那我就好好孝敬父母。如果我不孝敬父母，那就是罪，因为律法说：“当孝敬父母”。因此，我就不想犯罪。我心里不想犯罪，或者我思想里不想犯罪。问题是，我不想犯罪，但我又控制不了自己不犯罪。矛盾就来了。为什么我不能控制我不犯罪呢？

罗马书七 14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我们是卖给罪了。律法没有错，错的是我。因为我做不好，我想不犯罪还不行，我控制不了自己不犯罪。为什么呢？因为我是卖给罪了。我卖给了罪，罪就是我的主人了。

很多时候，我们没有看见这一件事情：我们是卖给罪了。罗马书七 14 讲，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所以，第七章，要我们认识自己是属乎肉体的，我们是卖给罪了。罪引诱我犯律法，因为罪是我的主人，我是已经卖给罪了。罪要我怎么样做，我就怎么样做，我控制不了自己。罪引诱我去犯律法。律法没有错，律法是良善的，律法不会要我去犯罪，而要管我。但是，我已经卖给罪了，我又是属肉体的，我就不要律法管我。律法越管我，我就越犯罪。我很想忍耐，但是实际情况一来，我忍耐不了，我就犯罪了，我也犯律法了。所以，这就甚“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罗七 11）。趁着什么机会呢？就是借着人、事物、环境。夫妻之间很可能因一句话而发生不合，妻子想忍耐，不发脾气。律法要求我应该忍耐，律法是对的，但是我又忍耐不了，罪就借着律法来引诱我，使我不能忍耐，我就发脾气了。所以，这是从律法定罪、而我又守不好律法来讲的。这是罪和我的关系的一个方面。

2.律法是神对我们的要求。

第一、律法是定罪的；第二、律法是神对我们的要求。我是一个基督徒，应该顺服神。刚才我们交通过，我心里不想犯罪，现在是我心里想我要顺服神。

我要顺服神，我就要守律法，因为律法是神对我的要求。我想顺服律法，但是我又是属乎肉体的（罗七 14），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七 18）。我要讨神的喜悦，我要守律法，但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没有良善的意思就是，我的肉体喜欢恶，不喜欢善。恶的事情，不用人教都会做。律法要我作的善，我反而不做了。因此，我越守律法，我就越守不好律法；我越立志，就越失败。“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保罗有这个经历，所以，他说：“我真是苦啊！”

这就是罪、律法和我的关系。我想守律法，想听神的话，但是我不能够听，我的肉体是喜欢恶，不喜欢善。我自己怎么样立志，我都守不好律法。越想守，越立志，越失败。一个基督徒在第七章的

经历完全是在失败的里面。失败了，他就立志，越立志，却越失败。所以，落在第七章里面的很多基督徒就灰心了，觉得自己守不好神的律法，天天都在犯罪，天天都有控告，我不想犯罪还不行，那我怎么办呢？“我真是苦啊！”

如果对真理不清楚，就会灰心，甚至灰心到一个程度，干脆就犯罪。有的人就变成了浪子，好多年以后才回来。有些基督徒还否定了信仰。这是一个极端。这时候，就非常需要有人把真理告诉他：基督徒怎么样从罪里得到释放，怎么样从律法上得到释放，以及律法、罪和我的关系。还要告诉他，不要立志，要认识自己是属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处在这种光景里的基督徒甚至受到了异端的影响，甚至有人怀疑自己到底有没有扬救，否定“一次得救，永远得救”，因为他看见有些得救了的基督徒还在说谎，还在发脾气，还在犯罪，所以他认为这人没有得救，而原来那个得救是假的。这就将人引到错谬上去了。如果这样来讲，首先保罗就没有得救。因为，保罗说：“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罗七7），

这是保罗讲自己的贪心。“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18），这也是保罗。保罗也在犯罪，至少是贪心的罪。他犯罪了，你说他有没有得救呢？当然他是得救了。

有的基督徒灰心到一个程度，就有一些错误的教训出来引诱他到错误的路上去。有的基督徒总是落在这种情况下：立志了，仍然犯罪；想讨神的喜悦，却讨不了，于是灰心了。但因他犯罪的缘故，神就管教他了，有的基督徒是要经过管教的。如果不把圣经的真理告诉他，他受到管教以后就灰心了。他就会说：我不是基督徒，就不会遇到管教的事情；我作了基督徒，反而受到管教。有的基督徒在管教里面跌倒了，软弱了，失败了。因此，当一个基督徒处在这么一个经历里面，即律法、罪和我的关系的时候，一定要他认识自己的肉体：“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是属乎肉体的，我就不需要去立志，而要把自己看透，把自己看穿；看到自己靠自己，一点办法都不能讨神的喜悦；我自己怎么样立志，我都不能行善。要把自己看透，或者说，对自己绝望。现在的问题是，人对自己不绝望。失败了，我再立志一次，今天不行，明天再立志重新来过。

我们一定要认识自己的肉体。认识肉体是已经卖给罪了。千万要知道自己里面住了一个罪，“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喜欢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罗七15-17）。我们要认识到自己的肉体是没有办法拯救的，神从来没有说要拯救我这个肉体，而是要我们对这个肉体绝望。神告诉我们，我们肉体里住了一个罪，千万不要以为我里面的罪比别人里面的罪轻一点，很可能是我里面的罪比你们更厉害，更多。所以，我不能够说，我能不作罪的奴仆，因为我是已经卖给罪了，而且罪住在我里面。我犯罪，是住在我里面的罪做的，这点我们要清楚。罪住在我里面，作我的主人，我是已经卖给罪了。

我们还要认识律法是定罪的，使我认识罪。律法要管我，但是我这个属乎肉体的人，有罪在我里面的这个人，不会服律法的管。我想要服律法，想守律法，但我这个肉体守不好律法，也不可能守好律法。因此，对守律法这件事情，我要失望，我不再立志了。一要认识肉体，二不再立志。看穿自己的肉体，对自己的肉体绝望，我就是不行。律法，我也不再守了。律法没有错，是我不行。我要脱离

律法，我要脱离罪，因为 罪是我的主人，它住在我里面。我不犯罪还不行，它还借着律法叫我犯罪。因此，我对罪只有一个办法，就是脱离。

从我们的经历我们也知道，的确是这么一事情：我们是属乎肉体的，而且我们是已经卖给罪了。现在就是我该死。但怎么死呢？

加拉太书五 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1.我们是属基督耶稣的人。什么时候属祂的呢？你在信里面就属祂的了。你要对主耶稣有信心。

2.属祂的，就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这是主作成的，不是我们作的。

歌罗西书二 11-15 你们在祂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祂的功用。你们从前在过犯 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神就赦免了你们（或译：我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

神对我们的救赎，第一步就是把把我们摆在基督里面。所以，我们在基督里面，祂钉十字架，祂死了，我们也就死了；祂埋葬了，我们也埋葬了；祂复活了，我们也复活了。因为神把我们摆在了基督的里面，这就是神解决我们脱离罪、脱离律法、脱离肉体的路，就是我们和他同死。“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神的作法，就是借着主耶稣祂来钉十字架、把我们摆在祂里面，祂死了，我也死了。

歌罗西书一 22-23 但如今他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至被引动失去（原文是 离开）福音的盼望。这福音就是你们所听过的，也是传与普天下万人听的（原文是凡受造的），我保罗也作了这福音的执事。

既然在基督里我们都死了，不但死了，而且从神的话语来看，“如今 他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如果基督作的不能使我们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我们根本不可能来到神的面前。这是在基督里已经作好了，所以，我们能够来到神的面前。正因为基督都作好了，所以，神的生命才能够住在我们里面，圣灵才可以进入我们的里面。这都是基督作好了，完全是在基督里。“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至被引动失去福音的盼望”。那我怎么在所信的道上恒心、坚定不移呢？我自己作不来，而是基督在我里面作的。

• 第一步，是神把我们都摆在基督里，基督把一切都作好了，非常好了，完全了；第二步，基督还要在我里面。我们基督徒从真理上知道，我们和主耶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了。借着受浸，我们也知道我们已经在基督里了，神借着基督作得已经很完全了。但是我还是不行。我的肉体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了，但我还是活在 肉体里，罪还引诱我。那我应该怎么办呢？那就是第二步，基督要活在我里面。第二步就是要让基督在我们里面活，不是我活，乃是基督在我 里面活。基督在我里面活，我就能成为一个新造的人。我们在基督里面，这已经作的很完善了；但是现在的问题是要让基督在我里面

活，而不是我活。

这里还有一个“律”的问题：

罗马书七 21-23 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 觉得肢体中另有一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俯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这是每个基督徒的经历。这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在我们每一个基督徒身上都有这个律。什么叫“律”？举例说：万有吸引力，就是一个律。你手里拿着一个东西，你手一放开，东西就 掉在地上，放一次，掉一次，放一千次，掉一千次……永远不改变的， 这就是律。律是一种力量，是不会改变的。

保罗在这里讲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比如说，我想忍耐时，偏忍耐不了；我想对这人有爱心，就不能爱他； 我想发脾气，脾气马上就来了。所以，想为善的时候，恶就来了与我同 在。这就是个律。在我们每一个人身上都有这个律，认识这个律是非常重要的。读圣经的人都知道，保罗在他自己的身上亲身经历了这么一个 律。我们得救了，神把我们摆在了基督里面，基督是我们里面的生命（西三 4 ），我们里面就有了神的性情（彼后一 3-4 ），这个性情就要圣洁、 要公义、要有爱心、要良善，但是这个性情想要良善，想要公义，想要 圣洁，越想的时候，恶就来了，恶就马上与我同在。怎么脱离这个律呢？

罗马书七 24-25 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 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 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因为基督就在我们里面，基督在我们里面有大的（林后十三 3）。感谢主，这个大能是复活 的大能。我们与主同复活，所以，祂在我们里面有大的。保罗说：“感 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就是说，基督在我里面要管理我，会给我力量。

成圣-12

罗马书七章 7-25 节

罗马书七 7-25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 何为贪心。然而，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 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因为 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 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 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 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愿意 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 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

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这是罗马书第七章第四次的交通。

前几次交通到：1.罪和我的关系；2.律法和我的关系；3.律法、罪和我是什么关系。今天要说到“律”。但在说“律”以先，就要再交通罗马书第七章中几个重要的真理：

罗马书七 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 显出是恶极了。

• 罗马书第七章的这个人现在看出来：罪是恶极了，而且显出真是罪。罪在什么地方呢？

罗马书七 14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 我这个人已经是卖给罪了。“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罗七 20）。罪在哪里呢？“住在我里头”，而且我是卖给他了。“罪是由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罪是从一人（亚当）来，有罪就有死，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因此这里有一个看见，就是在我们基督徒身上住了一个罪。罪虽然从亚当来，但住在我里头，而且我还是卖给罪了。“卖给罪了”的意思就是说，罪是主人，我是奴仆，罪要管我。

当我们信主以后，就归于主了。罗马书六 3-7 说：“岂不知道我们这 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罪是我的主人，他不会死，现在罪还活着，他还在作工，我又是他的奴仆。因此，我要脱离罪，只有我死。我怎么能死呢？就是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 我的什么东西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呢？是我的旧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是我的旧人，不是我这个身体。主耶稣基督两千多年前钉死的时候，我还没有出生，所以不是我这个身体与主同钉十字架，而是我的旧人。主耶稣把所有基督徒的旧人和祂同钉了十字架。

• 什么是旧人？什么是肉体？就是那成为犯罪习惯的这个人（肉体）。我们虽然已经在基督里了，但是我们旧人的旧习惯还没有改掉。所以，要认识到：1.我虽然到了基督里，但我里面还有个罪。2.我的肉体里没有良善。

如果我们今天每一个人都真的去钉了十字架，我们这个身体就没有了，也就不犯罪。现在还是我这个身体，我在主耶稣里面了，当主耶稣在钉十字架的时候，把我那个旧的思想、感情、意志都钉在十字架上了。我信主的时候，我就在基督里了。基督死，我就死了；是我旧人死了，但我这有血有肉的身体并没有死。我这个身体还在，我还在用我这个脑子思想，以前犯罪也是用这个脑子，但是，

现在基督已经把我旧人的思想、感情、意志钉了十字架。我的脑子还在，我还能思想，我还有感情，还有意志；我里面还住了一个罪，这罪天天引诱我，旧人的习惯还在引诱我去犯罪。我为什么还想着旧的东西，因为那个罪还住在我里面，罪还用那旧的东西引诱我现在的思想、感情、意志。

罗马书七 18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

• 这里有一个“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的状况。我已经是基督徒了，我里面已经有了神的生命，所以，我以前的那些思想我觉得不该有了。但是罪住在我里头，又常常把犯罪的思想、感情、意志给我，如贪心、骄傲、诡诈、嫉妒。在这个时候，立志为善（因为我是基督徒，圣灵要在凡事上指教我）由得我，但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所以，我要把自己看穿，知道我自己不行，因为还有一个罪住在我的里面。

罗马书七 19-21 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

• 这里就有了一个律。因为我是新人，我是基督徒了，所以我愿意为善。但是我想为善的时候，住在我里面的人马上就把恶摆在了我面前。

罗马书七 22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意思”的原文是“人”。“里面的意思”原文是“里面的人”，即按我里面的人。

• 可见，我们有外面的人，还有里面的人。

以弗所书三 16 求他按着他丰盛的荣耀，借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

“心里的力量”，原文就是“里面的人的力量”。

圣经把我们分成里面的人和外面的人。外面的人，就是我这个身体，即我现在的思想、感情、意志；里面的人就是圣灵，就是神的生命。今天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遇见外面的人、事物、环境，我们都是用外面的人与这些接触。比如看见一个人，是我的眼睛先接触他，觉得这人很谦和；又见另外一人其貌不扬；我的耳朵听这人讲话很不中听。这都是我的外面的人跟他接触。外面的人有了这些感觉后，也许觉得以后不再想与他接触了。圣经里告诉说，我们还有一个里面的人。因此，在与人、事、物、环境接触时，不仅要用外面的人去接触人和事物，还要用里面的人去接触人、事、物和环境。我们更需要用神的生命去接触，借着圣灵去接触。

只有神的生命和圣灵要我们按照神的旨意去做。律法上有一句话，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这是从外面的人来做的，但是按里面的人就不能这样做了。里面的人是神的生命，神的生命叫我以爱心来对人。

• 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欢神的律（罗七 22）。这就是说，我里面的人是喜欢神的律的。这里讲到了神的律。什么是神的律？神的律就是神对我们的要求，就是神的命令，就是神的话。旧约叫律法。基督徒得救以后，你就会喜欢神的律法，喜欢神的话。

罗马书七 23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 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

心，原文译成中文是“思想”。这个字，在哥林多前书十四 14-15 节 里被译成悟性”：“我若用方言祷告，是我的灵祷告，但我的悟性没有 果效。这却怎么样呢？我要用灵祷告，也要用悟性祷告；我要用灵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悟性”又译成“思想（mind）。我们思想里面有一个功用，就是“悟性”，“悟性”的功用是让我们明白神的旨意的。

路加福音二十四 45 于是耶稣开了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心窍”就是“悟性”。明白，就是开窍了，我们思想里面有一个功用，就是“悟性”或“心窍”能够明白圣经。

罗马书十二 1-2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心意”就是“悟性”。基督徒的心意要更新变化，然后才能明白神的旨意。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心”，原文不是“心”，而是“悟性”。我心中的律，就是说“我悟性里面有个律”。所以说，“和我心中的律交战”的意思是：和我悟性里面的那个律交战。我悟性里面 这个律是什么律呢？是能够明白神旨意的律，这个律在我里面。所以，我就愿意喜欢神的律，是我里面的人喜欢神的律。“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就是按我里面的人。我里面的人有一个悟性，这个悟性喜欢神的律。

现在我们看见，一个是神的律；一个是我自己里面悟性有个律，悟性 这个律是新人在我里面；还有一个律，就是我“肢体中另有个律”。在 我肢体中的这另一个律，是喜欢犯罪的律，就是“把我掳去，叫我附从 那肢体中犯罪的律”，也就是旧人的那个习惯的感觉在里面，就如我还 骄傲、嫉妒、贪心。这就是肢体中的律，也就是犯罪的律。

罗马书第七章里讲到了三个律：

- 1.神的律。或者说，神的命令、神的要求、神的律法。
- 2.我肢体里中另有个律。就是犯罪的律，这个肢体犯罪的律包括我 的思想、感情、意志。
- 3.心中的律。就是我悟性里面还有个律，这个律是能明白神旨意的律，是喜欢神旨意的律。

还有第四个律：

罗马书八 1-2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赐生命圣灵的律”，原文没有“赐”。这是我里面的律，这个律住在我里面的灵里。换句话说，基督在我里面了。从神来的，神的生命在我 里面，不是在我肢体之中。圣灵也在我里面，在我里面的什么地方呢？在我的灵里。

提摩太后书四 22 愿主与你的灵同在！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主的灵就是圣灵，圣灵与我的什么地方同在呢？与我的灵同在！那是 在我的灵里面，不是在我的肢体里，不是在我的思想里。

罗马书八 9-10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 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原文没有“心里”，而是“如果神的灵 住在你里面（in you）”。“基

督若在你们里面”。“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心灵”没有“心”，只有灵。基督在里面，在我的灵里，我的灵就活了。所以，“愿主与你的灵同在”（提后四 22）！圣灵住在我们里面。

我们信了主耶稣以后，神就把基督摆在了我们里面。这还不够，还要把我们摆在基督里。一个是基督在我里面，一个是我在基督里面。

约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 保惠师在哪里呢？在我们的里面。

约翰福音十四 20 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

我们在主里面，主也在我们里面。两个“里面”：我们一信主耶稣，就在主的里面。但是，主还要在我们的里面，在我们的灵里面。

- 主在我们的里面，圣灵在我们里面，那就是生命圣灵的律在我里面，这是第四个律。

这第四个律，是生命圣灵的律，住在我里面。住在我里面的哪里呢？住在我的灵里。所以，当罪的事情如骄傲、嫉妒、贪心发生的时候，我里面就不平安了，因为生命圣灵的律叫我不平安。

基督怎么能够在我们的里面呢？主耶稣不是已经复活了吗？祂不是在天上了吗？祂不是坐在父神的右边了吗？祂怎么又跑到我里面来了呢？

以弗所书二 22 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神借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

- 主耶稣对门徒说，祂要离开门徒了，但是祂要差遣保惠师住在我们里面，所以，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了（约十四 16-17）。

- 神是借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弗二 22）。

- 主耶稣也是借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主耶稣住在我们里面，就住在我们的灵里（提后四 22）。

神在我们里面，主在我们里面，圣灵在我们里面。神、主耶稣借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因此，我里面就有一个律，叫做“生命圣灵的律”。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了罪和死的律。罪和死的律也住在我里面。

罪和死的律是一个律，不是两个律，因为有罪就有死。罪就是一个律，住在我里面。我的肉体软弱，因为我的肢体也有一个律，这个肢体的律就是犯罪的律。罪的律一引诱我，我的思想就跟着罪走了，如贪心，但我这时候里面还有一个律，就是生命圣灵的律。这生命圣灵的律就使我脱离了罪的律。

这四个律在我们身上都有。同时，我们也要看见，旧人钉十字架，不是把我的身体钉十字架，而是把我旧人的思想、感情、意志钉十字架。现在我信了主，我旧人钉死了，我已经在基督里是新人了，但这些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还在，罪还可以来引诱我。

成圣-13

基督徒里面的两个生命、四个律（1）

罗马书七 22-25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

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罗马书第七章讲到了三个律：

1.神的律。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罗七 22）。“我里面的意思”是“我里面的人”；“我里面的人”指的是我里面的那个新人。

2.肢体中犯罪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罗七 23）。肢体中另有个律，就是肢体中犯罪的律。“心中的律”的“心”，指的是我的悟性。我们思想里面有一个能够明白神旨意的功能，就是那悟性。心中的律就是我里面的人有个律，这律就是第八章 2 节的“生命圣灵的律”。

3.罪的律。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罗七 25）。内心，原文就是悟性。

罗马书八 1-2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这里讲到了第四个律：“生命灵的律”。“赐生命圣灵的律”，原文没有“赐”字，也没有“圣”字。这句话应是“因为生命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罪和死的律”就是罪的律。

在原文里第七章和第八章中间没有分章节，是连贯下来的，也就是说，第七章和第八章是后人给分开章节的。第八章紧接着第七章后面，说：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这里就讲到了“生命灵的律”。

“心中的律”讲的是基督徒，因为基督徒心里面有个律，就是他意志里面还有个律，这个律就是第八章讲的“生命灵的律”，这个律在他的心里面。他心里面有个律，就是他心中的律。

生命和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一个基督徒怎么知道生命、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呢？你怎么知道圣灵指教你呢？你怎么知道生命的感觉呢？就是通过思想中“悟性”的功能。所以，心中的律就是指悟性，能知觉生命灵的律说的。这个律是和肢体中的律交战的，肢体中的律是犯罪的律。什么律和肢体中犯罪的律交战呢？就是心中的律。心中的律，就是生命圣灵的律。

罗马书第七章讲到了“罪的律”，这“罪的律”就是罗马书第八章讲的“罪和死的律”。第七章的这个人（或者说在第七章的这个基督徒）总是想立志，他觉得自己里面是要神的旨意、喜欢神的律，但是这个基督徒很苦，因为他是用立志来对抗罪的律。罪是个律，律不会改变，你只有用律来对付律，不用你的立志来对付律。所以，有基督徒常常想立志，就是要用我自己来对付罪和死的律。那你怎么样对付呢？律是不能改变的，因为罪和死是个律，他不变的，不会因为我立志而改变，也不会因为我立志而有些让步。这是不可能的。经过第七章的基督徒应该知道：我的肉体是软弱的。因此，就不要相信我的肉体，因为我的肉体里没有良善。

第一，要认识我的肉体。第二，认识我的肉体之后，就不要立志了。第三、还要夸自己的软弱。

这是保罗说的。

哥林多后书十二 9-10 他对我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为基督的缘故，就以软弱、凌辱、急难、逼迫、困苦为可喜乐的；因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什么叫“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呢？有一次国际留学生聚会后，有个弟兄开车送慕道友回家。车上有个慕道友第一次认识这个开车的弟兄，问他说：“你是基督徒吗”？这位弟兄回答说：“是，我是个基督徒，但我的生活不像个基督徒”。他承认他不像个基督徒，这就是夸软弱，因为他知道自己不行。因此，第一、我要认识我自己的肉体；第二、不立志；第三、当我失败了以后，我就来到主的面前，说：主啊，我就是这个本相，我在你面前求你，我实在是软弱。如果你不救我，我就永远没有办法。第四，相信主能够救你。

这里有个律是从主那里来的，只有用生命圣灵的律才能对抗罪和死的律。有一个老弟兄说，不要怕失败。失败当然不好，失败了就到主的面前去承认，说：主啊，这就是我的本相，我又失败了，离了你我什么都不能做。但是，主，我不再立志了，因为立志说明我对我的肉体还有盼望。主啊，那个罪和死的律是我没有办法对付的，只有生命圣灵的律才能胜过他，因此我到你的面前来仰望、祈求你。这就是回到生命的路上去了，这就是第七章告诉我们的内容。

到了第八章，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定罪”在原文里的意思就是“就不为难了”，或者是“无能了”、“没有能力了”。因此这句话的意思是：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会没有能力来对抗罪了。也就是说，对罪我不会为难了。为什么我不会为难了呢？答案在罗马书八 2 中：“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我们知道，我们一信主耶稣就得到了神的生命，而且我们也知道，我们一信主耶稣基督就得到了圣灵。圣灵进来，住在我们里面，永远不走了；生命就是永生，也是不离开。神给予我们的生命是个律，圣灵不但进入我们里面，给予我们能力，指教我们，而且它还是个律。所以，生命和圣灵就是个律，在我们里面。生命，永生在我们里面是个律，圣灵在我们里面也是个律。这就是生命圣灵的律，或者说，生命灵的律。神不只把生命给我们，也不只把圣灵给我们，是律，所以叫做“生命灵的律”。如果你知道这也是个律，也是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对抗他的。因为他是个梦，他一直就是这样，是不变的。因为有了“生命灵的律”，所以下面就讲：“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什么是“罪和死的律”？罪是个律，死是个律，合起来说明这个律又有罪又有死。罪的律代表犯罪的习惯，总是引诱你去犯罪；死的律，就是没有能力不犯罪。没有能力不犯罪，就是死的。或者说，碰到了罪，就没有能力反抗，只能顺着罪走，罪叫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这就是死的律。罪的律就是犯罪的习惯，他到了我身上来，总是引诱我去犯罪；死的律，是我根本就没有办法对付、也没有力量去抵抗他。我就不得不犯罪，我也没有能力不犯罪。这就是罪和死的律。也就是说，这个律使我在犯罪的事情上抵挡的能力死了，软弱了，没有了能力不犯罪，他来了，我没有能力抵抗，非犯罪不可。这就是罪和死的律。所以，用律来对抗律，就是用生命圣灵的律来对抗罪和死的律，而不是用我们的意志去对付它，因为我们的意志不是律。

罗马书八 3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

这里开始讲“肉体”。在读第七章的时候，也说到“肉体”，结尾是这样说的：“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罗七 25）。

第七章 25 节说到“我的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第八章 3 节说“肉体 软弱”，因此，我们现在来看什么叫“肉体”。肉体，英文译成“flesh”，即“血肉之体”。这个希腊文“sarx(456ir 在圣经里至少有两种用法： 罗马书一 3 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

“按肉体说”，千万不要把这里的“肉体”和刚才我们交通的“肉体”等同起来，因为这里的“按肉体说”就是“按血肉之体”来说的。他有血有肉，是“按血肉之体”来说他的，不是说他与罪的关系。所以，“肉体”在圣经里的一个用法，就是有血有肉之体。

约翰福音一 13 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 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这里“情欲”的“情”’原文就是“肉体”；“欲”字原文意思是 will, desire。情欲，就是肉体的意愿、肉体的欲望。“不是从情欲生的”，意思是说，不是从肉体的欲望生的。我们肉体里还有欲望，那就不是指着我

们的血肉之体来讲的。所以，“肉体”在圣经里有时候指的是“血肉之体”，有的时候就和“欲望”或者和罪就连在一起了。说到“肉体”就会说到“情欲”，肉体是不好的，我们没有一个肉体是好的。这是从与罪有关系的来看的。

以弗所书二 3 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

放纵肉体的私欲，“肉体”、“私欲”的原文’意思是“欲望”。因此，这个“肉体”就和罪连在一起了。“肉体”的两种用法：一、是血肉之体的意思；二、和私欲有关系，和情欲有关系，就是和罪有关系。

犹太书 7-8、23 又如所多玛、蛾摩拉和周围城邑的人，也照他们一味地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罚，作为鉴戒。这些作梦的人也像他们污秽身体，轻慢主治的，毁谤在尊位的。……有些人你们要 从火中抢出来，搭救他们；有些人你们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

随从逆性的情欲，逆性，指的是同性恋。所多玛、蛾摩拉一带的人顺 着逆性的情欲，就是同性恋。这里的“肉体”就和罪连起来了。这些作 梦的人也像他们污秽身体’ “污秽身体”中的“身体”原文是“肉体”。“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情欲”原文也是“肉体”。

肉体，一是指“血肉之体”；一是和罪连在一起的，和罪有关系。圣 经里还有一个字，叫“身体”。以弗所书一 23 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这里的“身体”和罪没有关系，没有和罪连在一起。教会是主耶稣的 身体，但不能说教会是主耶稣的肉体，因为这里“身体”和罪没有关系。哥林多后书五 8 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 身体离开与“教会是他的身体”中的“身 体”同字。这里说身体是与 罪没有关系。所以，圣经用“身体”和用“肉体”不同。

雅各书二 16 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平平安安地去吧！ 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这有什么益处呢？

这句原文的意思是说，你爱一个弟兄姐妹，他或她有缺乏你应该补救他/她。你不能仅仅说“愿你

们穿得暖，吃得饱”，这还不行，还要供给他们身体的需要。供给身体的需要，不是供给“肉体”需要，因为“肉体”和罪有关系。若“身体”和罪有关系，圣经里就在“身体”前加字，如“罪身”。

罗马书六 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 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使罪身灭绝”的“身”是“身体”的“身”，不是“肉体”；前面有个字“罪”，成了“罪身”，意思就是“犯罪的身体”。如果“身体”前加了“罪”字或“死”字，就和罪有关系了。

罗马书七 24 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取死的身体，“身体”和“死”连在一起了，这表明“身体”和罪有关系了。这意思是谁能救我脱离这犯罪的身体呢？

加拉太书五 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这里是说肉体，不是“身体”。与主同钉十字架的，不是身体，而是肉体，并且连肉体的邪情私欲都同钉了十字架，就是犯罪的那个肉体钉死了，不是身体。所以说，与主同钉十字架，不是把我这个身体钉死在十字架上了。“肉体”和犯罪有关系，与“邪情私欲”有关系。

“肉体”和“身体”不同。身体，指的是我的头、躯体、四肢、五官，但我这个身体里还有思想、感情、意志。钉在十字架上的是什么呢？是犯罪的那部分，那就是肉体的思想、感情、意志，那就是肉体的邪情私欲；我这个身体并没有钉十字架。

罗马书六 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 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 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

1 日人”是和“新人”对照来讲的。你得救了，你就是“新人”了，但你原来还有个“旧人”。这个“旧人”是指着什么来讲的呢？

“旧人”就是犯罪的思想、感情、意志，犯罪的情欲，犯罪的欲望，犯罪的习惯。这些已钉了十字架。我这个身体并没有钉十字架，我这个身体还有思想，还有感情，还有意志，罪还来引诱我，罪还在作工，但是我现在不受罪的影响了，因为我里面有个生命圣灵的律。生命圣灵的律住在我里面。我们基督徒得救了，生命在我们里面，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基督也住在我们里面。

罗马书八 9-10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面，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基督若在你们（心）里面，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这两句在原文里都没有“心”字，而是“里面”。神的灵住在你们里面，基督在你们里面。我们一得救，就在基督里面了。现在，基督也在我们里面。

约翰福音十四 20 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

我们和主耶稣的关系是，我们在主里面，祂也在我们里面。这很重要，如果只看见“我们在基督里”还不够，还必须看见“基督在我们里面”。基督在我们里面，那就是生命在我们里面，也就是永生在我们里面。除了永生在我们里面，圣灵也在我们里面。

约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译：训慰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保惠师，就是真理的圣灵，“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约翰壹书三 15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

永生存在我们里面。我们每一个得救的人都有永生存在里面。圣灵在我们里面，主耶稣也在我们

里面。基督就在我们里面，所以生命就在我们里面，圣灵也在我们里面，生命圣灵的律是我们里面的一个律。因为是我们里面的一个律，这个律就让我们能够听圣灵的话来管理我们，给我们力量，让我们听神的话，让我们顺服生命的感觉。我们有生命的感觉。每一个基督徒得救后，都会有一个感觉，就是平安不平安的感觉。

歌罗西书三 15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你们也为此蒙召，归为一体；且要存感谢的心。

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作主”的意思就是管理我。每一个基督徒一定有平安不平安的感觉，如果罪来引诱你，你里面一定有一个感觉，那就是不平安。这个平安的感觉从哪里来呢？就是生命圣灵的律给你的，因为平安不是一般的平安，是基督的平安。基督住在我里面，那就是基督的平安。平安不平安，就是圣灵的声音，是我灵里面的感觉。

约翰福音十四 27 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

主耶稣说：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所以，是“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我们基督徒里面的那个平安的感觉就是一个律。你不听可以，但他不会变。律不会变，你可以不听“生命圣灵的律，具体的表现就是在每一个基督徒里面都有平安和不平安的感觉，他来管理我们。除此之外，还有圣灵在凡事上会指教我们。

约翰福音+四 26 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生命圣灵的律，要将一切的事情指教我们，并且要叫我们想起主耶稣对我们所说的一切话，那就是圣经的话。圣灵忽然叫你想起圣经里的一句话，这就是律。感谢神，在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里面都有一个律，这个律要给我们平安不平安的感觉，要将一切的事指教我们，要叫我们想起主耶稣对我们所说的一切话。当我们想起主耶稣的话的时候，我们就要顺服圣灵。

成圣-14

基督徒里面的两个生命、四个律（2）

罗马书第七章的结束、第八章的开始，这是第二次的交通，内容还是基督徒里面的两个生命、四个律。说到生命，我们先看看神对人的创造“

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23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

这告诉我们，人有三个部分，这三个部分从神造人的时候就有了：灵、魂、体。

创世记二 7 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

根据原文应译成：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活的魂（有灵的活人，原文是活的魂）。亚当这个人有三个部分：

他的身体：是用地上的尘土造的。他有了头、身体、四肢，但他仍躺在地上，没有起来，没有活。

人的灵：神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生”，原文的意思是“使他活”。“气”在圣经其它地方译成

“灵”（箴二十七）。

神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这生气就成了亚当的灵了。这灵不是神的灵，是人的灵。亚当有了身体，又有使他活的灵进来，他就站了起来。圣经说，“他就成了活的魂”。注意，圣经没有说：他就成了活的身体；也没有说：他就成了活的灵；而是说，“他就成了活的魂”。圣经里把“人”看成“魂”，用“魂”代表人。比如说：“雅各家来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创四十六 27）。原文是“七十个人”。在神面前，是用“魂”来表示我们这个人。

创世记二 7 说，神造的人有灵、魂、体与帖撒罗尼回前书五 23 说的“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是一致的。这是圣经给我们的真理。

亚当这个人的身体是用尘土造的，是从土来的，属土的；他的灵从神来；他的魂代表亚当这个人，是他自己。身体不能代表他自己，灵也不能代表他自己，只有魂代表他自己。亚当的灵，不是圣灵。神吹的这口使他活的气，成为人的灵。灵有灵的功用，魂有魂的功用，身体有身体的功用。身体的功用：吃、喝，维持身体的需要；除此之外，身体还有其它的功用，如手（拿）、脚（行），眼睛（看）、耳朵（听）、鼻子（呼吸）、嘴巴（说话），都为满足身体的需要而工作。我们每一个人都活在身体的功用里。而身体的功用常受我们的思想、感情、意志所支配。比如，根据你的喜好（感情），你就想（思想）去买你所喜爱的东西，于是你就决定（意志）去作。

圣经告诉我们，思想、感情、意志就是人的魂的功用。一般地说，身体的功用是受魂来管理的，但是有的时候，身体也支配魂。比如说，这家餐厅烹饪的螃蟹很好吃，舌头吃到了这个味道，很喜欢，于是就由魂去作安排，打电话预约。身体的需要可以使魂来安排满足身体的需要（罗十三 14）。身体的需要和魂的需要，他们之间是互相干扰、互相影响的。一个抽烟的人，想抽美国牌的烟，于是思想、感情、意志全部发动去买到这个牌子的烟。

人的身体是从尘土来的，是最低的，属土的；人的灵从神来，是最高 的。人的身体和属物质的世界沟通；人的灵从神来，和神沟通，人的灵不直接和物质的世界沟通；人的魂，处在灵和身体中间。魂既能和身体沟通，也能和灵沟通。因此看来，灵最高。所以，灵要管理魂，魂管理身体，身体最低。

灵向着神有三个功用：

敬拜神：神是灵，所以要用灵和诚实拜他（约四 24）。

• 良心：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有正直的灵（诗五十一 10）。“正直的灵”，就是分辨善恶、是非、对错的良心功用。

直觉：直接感觉、知道神的旨意。神将他的旨意启示给你，是放在灵里面，你的灵能够知道神的旨意。所以，你里面有平安不平安的感觉，或是受不受责备的感觉。

灵最高，应该管理我的思想、感情、意志，然后通过我的思想、感情、意志来管理我的身体。一个人的生命，不仅仅是身体的这个生命，而是包括灵、魂、体。

在人没有犯罪以前，也就是说，在创世记第三章以前，人的灵、魂、体是没有罪的。从第三章开始，人犯罪了。

创世记三 1-6 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

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蛇对女人说：“你们 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 道善恶”。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创世记二 15-17 耶和华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 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这是神对亚当的命令：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 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蛇来引诱夏娃的时候说：你们不一定死。为了达到欺骗，蛇把神的话给改了。夏娃对此怎么反应的呢？她听了蛇的话，首先就用眼睛“见” 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眼目，这些都是身体的功用。“且是可 喜爱的”她看了以后，就动了感情；“能使人有智慧”，这是思想；就摘 下果子来吃了，这是意志，命令手去摘。从这里来看，夏娃犯罪动用了魂的全部功能：思想、感情、意志，就是没有用灵。如果她用灵，就不会犯罪，因为神说“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就是用灵，因为神的启示在灵里面。人犯罪，是身体 犯罪，也犯罪。本来灵要管魂，现在魂独立了，命令手去摘果子。魂 独立于灵之外，不要灵来管理了，魂自己作主、不要神了，罪就来了。

创世记三 8-10 天起了凉风，耶和华神在园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听见神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林中，躲避耶和华神的面。耶和华神呼 唤那人，对他说：“你在哪里” ？他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 害怕；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藏了”。

那人犯罪后，听见了神的声音就害怕了。这是感情上的害怕，思想也 惧怕，意志就让他躲避起来了，不见神的面。这里还有一个灵的功用在 起作用，就是良心。神明明告诉他那果子不能吃，但他吃了，违背了神 的命令，他的良心就受到了责备。良心受到责备，他就害怕，躲避了起 来。亚当、夏娃犯罪的时候，灵还有良心在起作用。良心责备他，使他 害怕。原来他听见神的声音不会害怕，现在害怕了，因为犯罪了。这时良心还有功用。

罗马书五 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罪是如何人了世界的呢？就是魂独立于灵之外，不要灵来管理，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当家作主，离开神了。“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不是你 吃的那天身体立刻就死了“身体当然会死，但是这里讲的死，是人和神 之间的关系死了，断了。这就是属灵的死。从此以后，人和神的关系就断绝了。

创世记六 3 耶和华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 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

人既属乎血气’也就是，属肉体。魂独立了。“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 他里面”，原文的意思是，我的灵就不永远与他相争。人既属乎血气， 神的灵不与人相争了，但是人还可以活到一百二十岁。身体没有马上死，但以后一定死。

从创世记第三章起，罪进来了，所以，人就一定死，灵死，魂死，身 体也要死。灵死，就是和神断绝了关系。

罗马书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里面，身体就因罪而死，灵却因义而活。

我们一接受了主耶稣基督以后，基督就进到我里面了，我里面就有了改变了。那个改变就是：身体就因罪而死。也就是说，身体对犯罪的事情不起作用了，对罪就死了，但是我的灵却因义而活了。我们是“因信称义”的，因信称义，我们的灵就活了。亚当的灵死了，基督徒的灵活了。怎么活的呢？是基督进来了。什么叫基督进来呢？

约翰福音十 27-28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

永生，就是永远的生命。这个永远的生命是主耶稣赐给我们的。如果你有永远的生命，那就是基督在你里面了。这就是基督的生命进来了。我们信主耶稣的人不但有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还有圣灵在我们里面。

约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译：训慰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真理的圣灵，永远与你们同在。圣灵不会走了，而且“也要在你们里面”。圣灵是在我们里面，到底在我们里面什么地方呢？“愿主与你的灵同在！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提后四 22）！主耶稣是与我的灵同在，因为我的灵活了。主耶稣住进来，我的灵就活了。圣灵在我的灵里面，主耶稣也在我的灵里面，我的灵当然就活了。本来我的灵是死的，现在主进来了，圣灵进来了，我的灵就活了。而且神也住在我里面。以弗所书二 22 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圣灵住在我里面，神也借着圣灵住在我里面。主耶稣复活以后升上了天，坐在父神的右边，怎么住在我里面呢？这就是借着圣灵，因为圣灵住在我里面。因此人问，神到底在哪里呢？

以弗所书四 6 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神，也住在众人之内。

圣经的真理是，我们从亚当来的生命包括灵、魂、体，而且是犯罪以后的灵、魂、体。魂独立于灵之外的这个灵、魂、体，我们每一个人都有的。这是首先人犯罪后人的生命。除此生命之外，主耶稣说祂赐我们永生，圣灵也在我们的里面。这就是另外一个生命，是从神来的生命。因此，我们基督徒有两个生命。一个是从亚当来的生命，一个是我们信主的时候主赐给我们永生。

永生和圣灵有什么不同？他们是两个不同的位格，但是他们的工作是一致的。

加拉太书六 8 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

是圣灵把永生带给我们。你信主耶稣的时候，只要你心转向主，承认你的罪，接受祂为你的救主，圣灵就来了。圣灵进来了，就把永生带给了我们。所以，是圣灵把永生带给我们每一个信徒的。罗马书八 6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体贴，原文的意思是“思念”。你思念圣灵，就是生命、平安，圣灵和生命又连在一起了。神的生命是永生，圣灵就是神的灵。我们既有神的生命在里面，又有圣灵在里面。所以，罗马书告诉我们说，这是生命圣灵的律（罗八 2）。我们每一个基督徒有两个生命。一个是从亚当来的生命，一个是从主耶稣来的生命，就是神永远的生命——永生。

现在有人说，基督徒有三个生命，那第三个生命是魔鬼的生命。这是错的。我们一定要知道这是

错的。这个所谓的第三个生命即魔鬼的生命 说法，其根据是什么呢？

约翰福音八 31、44 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 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 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

有人根据这段圣经讲信徒有三个生命，第三个生命是魔鬼的生命。有的犹太人是主耶稣的门徒，有的就不是。那不信主的人像法利赛人不能 接受主耶稣的话，因此，主耶稣讲：“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魔鬼 是他们的父，那么他们不就是魔鬼的儿女了吗？是魔鬼的儿女，推论下去，那当然就有魔鬼的生命了嘛。

“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慌之人的父”。魔鬼是什么人的父呢？是说谎之人的父。这是说，魔鬼是说谎 之人的父，因为魔鬼说谎是出于自己，他本来就是说谎的，他从起初是 杀人的。魔鬼是这些有犯罪行为人的父，但没有说他们有魔鬼的生命。

人有魔鬼的生命，这个说法，是神学家或受神学教育的人，用哲学来 解释圣经。一用哲学解释圣经，就要讲逻辑学或推论，用哲学的公式推 论。既然魔鬼是你们的父，当然你们就有魔鬼的生命了。但是，圣经里 从来没有一句话说，我们有魔鬼的生命。这是用哲学、逻辑学推论出来 的，这就有问题了。现在神学里的观点包括预定论也是从推论出来的；这很危险的。

预定论是从加尔文出来的，是归正学派的观点。意思是说，神预定你 得救，你就得救了，神没有预定你得救，你就不能得救。神没有预定你 得救，你想得救你都得不到。这是推论出来的。

神愿万人得救（提摩太前二 4）。“万人”原文是所有的人。从亚当出 来多少，神就愿意拯救多少。神不愿一人沉沦。如果你不愿意沉沦，想 要得救，对神说：神啊，我愿意得救。但是有人对你说，神没有拣选你， 那你就没有得救。这是传道人讲的，而且他们还讲，神的预定还有大预 定、小预定。这些都是从哲学理论来推断。如果照这样来推断，就有很大的问题。

约翰福音六 70-71 耶稣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 你们中间有一个魔鬼”。耶稣这话是指着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说的； 他本是十二个门徒里的一个，后来要卖耶稣的。

如果按照推论，犹大就叫魔鬼了。魔鬼是我们的父，那犹大也就是我 们的父了，这里不是说“犹大是魔鬼”吗？所以，不能靠逻辑学去推论。

约翰壹书三 8 犯罪的是属魔鬼的，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 作为。

犯罪的是属魔鬼的，并不是说，有魔鬼的生命。

约翰壹书三 9-10 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是种） 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从神生的。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不属神，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

这里讲到“神的儿女”和“魔鬼的儿女”的区别，乃是说犯罪的行为。“犯罪的是属魔鬼的，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所以，有说谎的、杀人行为的人是魔鬼的儿女，但没有说有魔鬼的生命。因此有人说，基督徒 有三个生命：其中之一是魔鬼的生命。这是非常非常错的”

又有人问，罪性内住，这是不是魔鬼的生命呢？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 撒但引诱夏娃、亚当犯了

罪，罪就由亚当入了世界，罪也就住在了我们 里面了。我们和罪的关系是，我们是罪的奴仆，我们是卖给罪了，但不 是魔鬼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这要清楚。我们有罪性，但没有魔鬼的生命。 罪性的意思就是，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倾向犯罪，罪是我的主人，我 是罪的奴仆，但我并没有魔鬼的生命在我里面。比如说：父母生了我，我的生命是从父母那来的。但是在我很小的时候强盗来了 ，把我掳去了，还把我养大，又教我做很多坏事，我成了坏人或罪人，但我这生命还是 从父母那来的，强盗并没有给与生命。后来我被救回了家，但我已经 习惯了强盗教给我的坏生活习气，我仍然犯罪作恶。这是强盗给的，但强盗并没有给予我生命。

罪是个律，但不是生命。神赐给我们的是生命，是永远的生命，也赐 给我们圣灵，是圣灵把神的永生带给我们，这都是有圣经的根据的。罪 是从撒但来的，说谎、杀人都是从魔鬼来的，但是圣经没有说，撒但的 生命就在罪的里面，于是撒但这生命就借着罪进到我们里面来了。我们 要明白，我们犯罪是因为我们肢体中有一个犯罪的律。

罗马书七 25 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罗马书七 23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我里面有神的律，也有犯罪的律，这犯罪的律就是罪和死的律；我里 面还有生命圣灵的律，但是没有魔鬼的生命。

罗马书七 17-20 既是这样，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 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 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 愿意的恶，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

这里讲到两点：1.我里头的罪。2.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并没有说 我这个肉体是魔鬼的生命，也没有讲罪是魔鬼的生命。但是，罗马书却讲到我是罪的奴仆。

罗马书六 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奴仆和生命不同。你是他的儿子你才有他的生命，奴仆的意思是你是 为他打工的。假若工厂厂主的儿子也在那工厂打工，那就不同了。他虽 然是打工的，但他有厂主的生命，其他的都叫打工仔，都是奴仆。因此，要清楚，我们是罪的奴仆，但我们没有撒但的生命。撒但没有给我们生 命，更不是我们生命的主。所以，我们里面没有魔鬼的生命。我们基督徒里面有两个生命和四个律。

成圣-15

基督徒里面的两个生命、四个律 (3)

罗马书八 1-4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 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 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基督徒里面有两个生命和四个律。两个生命，一个来自亚当，包括灵、魂、体；一个是来自神的生命。当我们信主以后，我们就有了从神来的生命，那就是永生。永生在我们里面，不会离开我们，而且我们永不灭亡。

约翰福音十 27-29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

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就能赐人永生。所以，主耶稣讲：“我又赐给他们永生”。赐给，动词用的是现在时，这就是说，主耶稣当时就可以赐人永生，不用等到主升天以后才赐永生下来。永生就是神的生命。我们有了神的生命，就有了神的性情。每一种生命都有其性情。

彼得后书一 4 因此，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

为什么说我们和神的性情有分呢？第 3 节说：“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的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这个生命就是神的生命。因为我们有了这个生命，我们就有了这个生命的性情，那就是神的性情。

约翰壹书二 25 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

主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这意思就是说，神把他的生命赐给了我们，我们有了神的生命，我们就有了神的性情。我们有了神的性情，里面就会有感觉。当罪来了，你就能够分辨这是罪。对罪，里面神的性情不喜欢。比如说，有的基督徒在信主以前喜欢打麻将，信主后，里面就有了，感觉，觉得打麻将不好。有的信主以前要听很多世界的音乐，信主后再听就觉得不舒服了。那是因为性情不一样了，我们里面有了神的性情。我们里面除了有永生以外，还有圣灵。

约翰壹书三 24 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

我们怎么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呢？因为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圣灵使我们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

以弗所书二 22 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圣灵住在我们里面，神就借着圣灵居住在我们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

约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译：训慰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圣灵也要在我们里面，而且是永远与我们同在，不走了。有人说，基督徒犯罪了，圣灵就走了，神就把圣灵收回来了。这没有圣经根据。圣灵还有一个名字，叫“神儿子的灵”。

加拉太书四 6-7 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遣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原文作“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

加拉太书三 27-28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

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我们都信了主耶稣基督，我们里面就都

有了神儿子的灵。

众弟兄姐妹都有神儿子的灵。新约圣经里没有说神有女儿。神没有女儿，神只有儿子，所以，在姊妹里面的，也是神儿子的灵。新约圣经里有很多地方说，神的儿女，原文不是儿女，而是“孩子（children）”。因此，我们每一个信徒都是神的孩子。主耶稣是神的独生子，不是独生女。有一天我们和主见面时，我们这卑贱的身体都要改变，成为和主耶稣基督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 20-21)的形状。

从圣经来看，我们信了主耶稣以后，有两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临到了我们：一个是永生，这永生使我们有了神的性情；第二个是圣灵。圣灵在我们里面，永远不离开我们。那么，圣灵在我们身上作什么呢？

约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保惠师，就是神儿子的灵，也就是圣灵，在我们里面，要将一切的事情指教我们。圣灵不但作指教我们的工作，而且还要叫我们想起主对我们所说的一切话。主耶稣说的话在哪里呢？都在圣经里，圣灵会提醒我们，叫我们想起主的话。

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就代表我们里面有了神的性情。圣灵又在我们里面，要指教我们，因此，在罗马书八 2 说：“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生命和圣灵，在我里面，就是一个律，这个律就可以对抗罪和死的律。在我没有信主耶稣以前，我里面有罪和死的律，但是没有生命和圣灵的律，也就没有一个律能对抗罪和死的律。罪和死的律，就是罪的律。

罗马书七 25 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罗马书七 25 “罪的律”就是罗马书八 2 “罪和死的律”。罗马书七 22-23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我里面的意思”原文是“我里面的人”，里面的人就是新人。信了主耶稣，里面才有了新人，没有信就没有新人。

以弗所书二 15 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借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这是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才有新人的出现。

以弗所书三 16 求他按着他丰盛的荣耀，借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

“心里的”，原文是里面的人。里面的人就是新人。圣经把我们基督徒分成里面的人和外面的人。里面的人即“新人”，外面的人即“旧人”。

以弗所书四 22-24 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行为上的旧人”，这就是外面的人。

罗马书七 22 因为按我里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欢神的律；我里面的人，即新人，喜欢神的律，因为主赐与了我永生，又赐与了我圣灵，所以，我里面的人是喜欢神的律。里面的人，有永生有圣灵，他是喜欢神的律的。神的律，就是指着神的律法，或者说，是神的命令。如果我里面是新

人，就喜欢神的律；如果是旧人，就不喜欢神的律。

罗马书七 23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肢体中另有个律”，就是“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肢体中犯罪的律，它也是个律，那就是说，我这个肢体、我的肉体是软弱的，是要作罪和死的律的奴仆。肢体，当然包括我的四肢、五官。肢体里还有个律，就是犯罪的律。我里面有罪和死的律，外面还有肢体犯罪的律。

罗马书七 14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为什么我肢体里还有个犯罪的律呢？因为我是卖给罪了，罪和死的律来支配我肢体中的那个犯罪的律。因此，罗马书六 12-13 说：“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这里的“罪”就是“罪和死的律”，因为我们是卖给罪了。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

我们的肢体里有个犯罪的律。所以，我们这个肢体就成了罪的奴仆了，我们就不能够行义了。所以这里说，“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罗马书六 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我们的肢体和罪的关系，就是奴仆与主人的关系，罪和死的律管住了我肢体中犯罪的律。我这个身体会犯罪，就是因为作了罪的奴仆。因为听惯了罪的使唤，你就跟着罪走了。

我们身上的这两个律：罪和死的律、我肢体中那个犯罪的律，一个作主人，一个作奴仆。

我们身上的另外两个律：神的律（神的律法或命令）和生命圣灵的律，这个生命圣灵的律，是我们信主以后才有的。

按照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我里面的意思就是我里面的人，也就是我那个新人，新人就是指神的生命——永生和圣灵讲的。

我们基督徒里面有四个律，两个和罪有关系。一个是罪和死的律，一个是肢体中犯罪的律。肢体中犯罪的律是作罪和死的律的奴仆，是卖给罪了。这就是旧人身上的律。我信了主耶稣以后，我就多了一个律，那就是生命圣灵的律。

不信主的人，身上有三个律，只有一个生命。只有一个生命的意思是，不信的人只有来自亚当的生命，没有圣灵，也没有永生，所以就没有生命圣灵的律。

不信主的人身上有三个律：1.罪和死的律。因为罪是由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2.肢体中有犯罪的律。肢体作了罪和死的律的奴仆。3.神的律。在不信主的身上有神的律。

以色列人有律法，在他们不信主之前，他们要守律法。神为他们定了律法。

罗马书二 11-16 因为神不偏待人。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没有律法的外邦

人若顺着 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 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就在神借着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 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神不偏待人。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 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这个律就是神的命令，也就是摩 西律法。犹太人有律法，他们要守律法，神就按律法来审判他们。没有 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罗马书二 15 就解释了什么叫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这 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在一个不信主的身上，他有人的灵，灵里有一个功用，就是良心。

不信主的人里面有神的律，“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所 以，“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 或以为非”。因此，一个不信主的人，良心会常常责备他。当受到良心 的谴责，他有没有昧着良心，那就是他对神的律的态度。历代都有圣人 出现，按照圣经来看，这些圣人里面有神的标准，神的律法刻在他们心 里。所以，他们有良好的标准。一个不信主的人，良心会告诉他，你说谎是罪，你造假是罪，你嫉妒是罪，你贪心是罪，你杀人是罪。但是，一个不信主的人没有生命圣灵的律，所以，以后神审判他们是按良心来审判。“就在神借着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启示录二十 11-12 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 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 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 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

这是白色大宝座的审判，是神最后的审判，也就是下不下硫磺火湖的问题了。这里还有个生命册。这些死人不是基督徒，神按他们的行为来审判：“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他 们的行为就是按听不听良心来审判。如果他生活在世上，主耶稣还没有降世，或者他还没有听过福音，那就按良心来审判他。

挪亚是个义人，但他是按照他那个时代的标准说他是个义人（创六 9）。在主耶稣降世以前，神对义人的标准是不同的。因为他们没有听过 福音，所以神就按他们的良心来审判他们。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 是自己的律法。他们的律法功用是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 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我们的祖先是不 是以后不下硫磺火湖，我们不知道，他们的行为怎样，我们也不知道，但是神会看他们有没有昧着良心。良心就是审判他们的标准。

一个不信主的人，有三个律：罪和死的律，肢体中犯罪的律，神的律。 但是，他/她没有生命圣灵的律。我们感谢主，主赐我们永生，又赐我们圣灵，我们里面有了生命圣灵的律，就能对抗罪和死的律。

成圣-16

基督徒里面的两个生命、四个律（4）

罗马书八 1-4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 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基督徒有两个生命和四个律。

两个生命：一个是从父母那里来的，也就是从亚当来的生命；一个是在我们信主得救后，从神那里来的生命，同时圣灵也住在了我们里面。所以，一个基督徒在没有信主以前，有从父母那里来的生命；信了主以后，又有神的生命住在了我们的里面。

四个律：

1.罪的律，也就是罪和死的律。我们每一个人里面都有罪和死的律，所以，人说谎不用人教，因为里面有这个罪的律。

2.肢体中犯罪的律。人犯罪是用肢体去犯罪，如眼睛（看不应该看的东西）、嘴巴（骂人）、耳朵（听不应该听的东西）、手（拿不该拿的东西）、脚（去不该去的地方）等。但是，圣经告诉我们，肢体还要包括我们的思想、感情、意志。有贪心的思想，所以做出很多贪心的事情。

3.神的律。每一个人都有神的律，因为每一个人都有良心，良心是人灵里面的功用。神造亚当的时候，神吹了一口气，人里面就有了人的灵，人的灵有良心的功用。所以，你犯了罪，你的良心就会不安。如果你昧着良心，你就违反了神的律。

4.在我们信主的时候，神的生命进来了，圣灵也住进来了，我们里面就也有了另一个律，就是生命圣灵的律。所以，每一个基督徒里面都有两个生命、四个律。但是当神的生命和圣灵进入基督徒的灵后，在基督徒里面神的律和从神来的生命圣灵的律，应合而为一。

人有灵、魂、身体。人的身体是和物质世界接触的。魂有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灵向神有：敬拜神、直觉、良心的功能。这些圣经的真理使我们对人应该有个认识：人有灵、魂、体。神在造亚当的时候，向亚当吹了口气，那口气是从神来的。亚当的身体是用地上的尘土造的。这两个来源不同，一个来自土，一个来自神那口气吹的。因此，人的灵是“最高的”当神吹了那口气，使人活了。本来用泥土造的这个人有五官、肢体等，但是他没有站起来，他也没有思想、感情、意志。在神吹的那口气进来之后，他就站了起来，他就有了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所以，圣经里就叫他为“活的魂”。不叫“活的灵”，也不叫“活的身体”，而是叫“活的魂”。创世记二 7 中“有灵的活人”原文应该是“活的魂”，英文是 living soul。神看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活的魂”，因为我们都有思想、感情、意志，这就决定了这个人的一切行动都是由他的思想、感情、意志来支配的。这是亚当被造的情况，也是我们人类的一个情况。

灵是从神来的，灵的地位最高，因为灵是属神的；身体最低，属土；魂处在两者之间。人的灵应该管理魂，魂应该管理身体，这是一个秩序。灵是从神来的，要管理我的思想、感情、意志；我的思想、感情、意志要管理我的身体。这是神规定的秩序，这个秩序不能乱。

但是，亚当犯罪的时候，他的魂就没有让灵来管理，魂独立了，独立于灵之外，魂自己就作主了。蛇引诱夏娃，夏娃的眼睛“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感情就动了；因为那棵树“且是可喜爱的”，也动了思想了；因为这棵树“能使人有智慧”，于是，意志就让她的手去“摘下果子

来吃了”。这就是一个魂独立于灵之外而犯罪的人。灵能知道神的旨意，人做事之前应问灵：我这样做后我的良心平安不平安呢？这就要和我们自己联系起来：你得救了，你是让灵来作主呢？还是让你的思想、感情、意志来管理你呢？

有的基督徒平日不祷告，或者很少祷告，很少想起神。到了考试才祷告，要找工作才祷告，有了事情才想起要祷告。所以，创世记六5告诉我们，人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

在创世记第二章神就警告了亚当：“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是神对人犯罪的审判。

罗马书五12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创世记二17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世记三6人违背神的命令就吃了，罗马书五12就告诉我们，“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然后“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请注意，亚当是先犯罪后死；我们是先死后犯罪。从亚当那来的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这里所说的死，是因犯罪而带来的死，是亚当犯罪而带来的死。这是神的审判。

从圣经来看，有两种死：一种是挪亚方舟时代的死。挪亚方舟时代，只有八人得救。另外一种死，就是我们基督徒的死。基督徒的死是在基督里死了，这是一种属灵的死。因为还要复活。

神没有再用洪水把我们都淹死，这是恩典时代，但是我们还是要死。神说了，“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亚当的后裔都要死，一种就是神用洪水将人淹死了，你活了一辈子最后还是死了；另外一种死，是在基督里面的死。在基督里，我们众人都死了，也就是说，在主耶稣死的时候，就把我们都包括在里面了，我们也都死了。这是两种不同的死。但是，我们在基督里的死是很特别的，因为我们不但在基督里死，我们还要在基督里活。

罗马书六6-8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这是一种死，是在基督里的死。我们在基督里死了，我们同时就活了。这叫作什么死呢？“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是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我们的旧人是借着十字架与主同死的。

“使罪身灭绝”。“灭绝”原文是“失效”的意思。这句话的意思是，我们这个犯罪的身体对罪来讲失效了。也就是说，当罪来引诱我的时候，我这个身体就不会去犯罪了，对罪失去功效了。为什么呢？因为我死了。这就是一种死，这个死是在基督里的死。就是说，我这个旧人 and 祂一同钉了十字架了，使我这个犯罪的身体就失效了。对什么失去效果了呢？对罪。罪来引诱我，要我发脾气，但我发不出脾气来了。为什么呢？因为我已经死了，对发脾气我已经失效了。罪来引诱我说谎话，我就不说谎话了。为什么我可以不说谎话了呢？因为我已经死了。所以，死是向罪死了，我不再作罪的奴仆了。我们里面住了一个罪的律，这个罪的律常常来引诱我，但是我的旧人已经钉了十字架了，对罪我这个身体失效了。这里的“旧人”，是说我原来喜欢犯罪的这个人，他已经死了。圣经里也用另外一个字，是肉体的死。

歌罗西书三 3 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因为你们已经死了”，这是说，我们旧人已经与主一同钉了十字架了，死了。

加拉太书五 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我们在基督里的死，是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死了（罗六 6）；这里又讲，是我们的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十字架上了。

“邪情”，原文译成英文是 emotion（感情、情感），这是魂里的功用。在我们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的时候，我们旧人肉体的感情、思想、意志 都与主同钉十字架了。中文译成“邪情”，英文里没有 evil 的意思。“私欲”，原文译成英文是 feeling（感觉），就是意念的东西，包括思想、意志。肉体里有感情、思想、意志，这些都已经钉了十字架了。

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罗六 6）；我们的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都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这也就是说，我魂里独立的那些东西、那些不要灵管的东西，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都与祂同钉十字架了。

加拉太书二 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罗马书六 6 说，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加拉太书五 24 说，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这里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我”是什么呢？就是“魂”独立于灵之外的思想、感情、意志等功能，这就是“我”，就是我的“魂”，它已和主一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旧人、肉体、肉体的邪情私欲，这三个代表了我自己，也是代表我的旧人。所以，当基督在钉十字架的时候，不是把我这个身体拿去钉十字架。如果钉了，就和挪亚时代的死一样了。挪亚时代的人都死了，那是 审判的死。但是今天是恩典时代，神不是把我这个人拿去钉十字架，而是让我们在基督里死。神叫他的儿子来为我们钉死在十字架上，让他的儿子来死。因为他的儿子死了，我们就在祂里面死了。我们什么东西死 了呢？“旧人”死了，“我”死了，“我的肉体 and 肉体的邪情私欲”死了，就是我那犯罪的、作罪奴仆的这个人（旧人、肉体、肉体的邪情私欲）和主耶稣一同死了。

我还是我这个人，还是我这个思想、感情、意志，还是我这个身体，但是犯罪的这一部分都死了。我这个身体原来能犯罪的部分死了，现在 罪来引诱我，我可以不作罪的奴仆了。因为旧人，肉体，肉体邪情私欲 已经和主同钉十字架死了。这种死，人不但不死，而且还要活。

以弗所书四 22-24 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行为上的旧人”包括我的肢体（五官等），也包括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就是说，包括我的魂和我的身体。罗马书六 6 说“使罪身灭绝”；这里说“脱去”从前行为上的旧人。然后讲，“并且穿上新人”。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现在我里面有新人。什么是新人？就是 我有生命圣灵的律在我里面。有生命圣灵的律在里面的就是新人，我要穿上新人。

罗马书八 10-11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 而活。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

身体又活过来。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原文是“基督若在你们里面”。“身体就因罪而死”，意思是说，身体对犯罪的事情死了，失效了，不起作用了，因为身体已经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了。“心灵却因义而活”，原文是灵，没有“心”字，因此，原文应是：“灵却因义而活”。我信耶稣的时候，我的灵就活了。

身体就因罪而死，灵却因义而活，一死一活。身体因罪而死，因为和主同钉十字架了，但是因为我里面圣灵住进来了，我的灵就活了。

“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你们心里”。这个“灵”就是圣灵或神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原文不是“心里”，是“里面”。“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这种死，死了就必活过来，什么时候你死，什么时候你就活了。什么时候你向罪死，什么时候你就活了，因为你里面的灵活了。我里面的灵活了，因为圣灵住在我里面，圣灵就管理我的灵、管理我的魂、管理我的身体，我就活了。所以，这种死，是在基督里的死；在基督里死了，还要活，叫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 挪亚方舟的死不能活，只能死；今天我们在基督里的死，死了就能活，而且是生命圣灵的律给我力量使我活，我就不会犯罪了，因为那个犯罪的旧人、肉体和我都同主一道钉死在十字架上了，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

加拉太书二 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我们现在是怎么样活的呢？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活。所以，在基督里死的就要活。挪亚方舟的那些人死不能活，那不是恩典时代，主耶稣还没有来。

彼得前书三 18-20 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他借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时候，不信从的人。当时进入方舟，借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个人。

耶稣基督借着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时候，不信从的人。神也没有丢掉他们，主耶稣还是传福音给他们，使他们能在罪上死、在义上活。当时进入方舟，借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个人，其他人都被水淹死了，死了但不能活。今天我们是在恩典时代，我们也死了，但我们是在基督里死，因为神审判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我们都要死。但是，在恩典时代，我们死了还能活。为什么能活呢？因为圣灵、神的生命住进来了，这是神的恩典。神的恩典使我们活在这个地上可以不作罪的奴仆，可以不犯罪了，因为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八 2）。

今天我们处在这样的一种状况中：我们死，是在基督里死；我们活，是在基督里活，而且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活；是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我这个人到底死没有死呢？死了，要相信这样的事实，就是我已经死了。那我为什么还会犯罪？因为我没有受生命圣灵的律来管理。

加拉太书五 16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

死，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今天的问题就是活。你怎么活？当顺着圣灵活，也就是说，你要顺着

生命圣灵的律来活，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

今天我们要明白两种死：一种是挪亚方舟的死，死了不能活；一种是在基督里的死，死了还能活，因为基督耶稣在我里面活，而且生命圣灵的律在耶稣基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也就是说，我这个身体对犯罪失效了，我已经脱去了旧人了。所以，我的死，是肉体和人体的邪情私欲的死、是我的旧人和我旧人的行为的死、我自己与主同钉了十字架死了。

成圣-17

罗马书八章 1-8 节

罗马书八 1-4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肉体、己、旧人和主耶稣一同钉了十字架，肉体在钉十字架的时候，还把肉体的邪情私欲一同都钉在十字架上了。我这个人的身体并没有钉十字架，钉十字架的是我那个犯罪的肉体、旧人。把这个旧人钉十字架有一个好处，就是罪来引诱我的时候（因为我里面还住着一个罪），我的身体对罪失效了，因为那个犯罪的旧人已经和主耶稣同死了，现在我这个人里面又住进来了神的生命，圣灵也住进来了，这就是新人。新人，不是我这个血肉之体，不是没有钉十字架的这个身体。新人乃是我里面有生命和圣灵，就是有生命圣灵的律在里面，这就是新人。因此，“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八 1）。

注意：必须是“在基督耶稣里”。什么叫“在基督耶稣里”？在我们没有信主以前，我们是在亚当里。我们信了主耶稣，我们得救了，有了神的生命，有了圣灵内住，这就是在基督耶稣里。罗马书前面一直讲在基督耶稣里。我们什么时候在基督里呢？你一得救就在基督里了。你在基督里，你就与主同钉十字架了。所以，“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不定罪”是什么意思呢？

定罪，圣经里告诉我们两个方面：1.神定我们有罪。2.我们自己会定自己的罪，因为良心不平安。就如保罗说：“我真是苦啊！”“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保罗自己定自己的罪，说，我内心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罗马书八 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不定罪”，这个字有“不再为难了”、“不再无能了”的意思。如果你今天真正地在基督耶稣里，你就不再无能了，你自己也不会自我定罪了，因为有生命圣灵的律在你里面。所以，下面接着就说：

罗马书八 2 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我不是靠我的意志来得胜的，乃是用律来对抗律。因为里面有了生命圣灵的律，律是不改变的。但是我里面还有罪和死的律，所以，今天不是我来对抗罪和死的律，乃是神赐给我生命圣灵的律来对抗罪和死的律。对抗的结果，就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我们是在两个律的里面。我们里面有罪和

死的律，但是我们现在有了生命圣灵的律。

罗马书八 3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

律法是神的律法。神的律法就是神的律，神的律在我们里面，但是，因为我肉体软弱，我不能够行神的律。我为什么不能行神的律，因为我 软弱，肉体有问题了。神的律没有错，按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是我做不出来，因为我肉体出了问题。于是，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

“成为”，原文是“在内 (in)”，因此，成为罪身的形状，这句话应是“在罪身的形状里”。“身”，原文就是肉体。所以，主耶稣是在有罪的肉体的形状里，作了赎罪祭。罪身的形状，原文是“有罪的肉体的形状”。肉体，主耶稣是道成肉身。

约翰福音一 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主耶稣是道成了肉体。这个字在原文有两个意思：1.血肉之体。2.肉体，即犯罪的身体。从父母来的血肉之体，或从亚当来的血之体，叫 肉体。犯罪的身体，也是肉体。主耶稣道成了肉身，就是说，祂有血肉之体，但祂没有罪。祂不是道成了罪。可是，为什么罗马书八 3 说“成为罪身‘的形状’”？就是说，成了罪的肉体的形状。请注意，是“形状”，是罪的肉体的形状。

我们的血肉之体都是有罪的，但是，主耶稣道成肉身，祂的血肉之体没有罪，只有那个形状。民数记中记载的“铜蛇”，是因为以色列人犯了罪，需要仰望这个铜蛇。铜蛇，是用铜作的，铜的意思是审判。铜蛇不是真正的蛇，只有蛇的形状。

民数记二十一 8-9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制造一条火蛇，挂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这蛇，就必得活”。摩西便制造一条铜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这铜蛇就活了。

这铜蛇代表基督，祂只有蛇的形状，没有蛇的毒素，祂没有罪。读圣经的人知道，这里就是预表基督。

因此，我们在读罗马书八 3：“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的时候，我们知道，主耶稣是神的儿子，祂是神，祂没有罪，祂道成了肉身，这个肉身是罪身的形状。为什么祂要这么一个形状？乃是为了作赎罪祭。因为作赎罪祭，就必须要把血流出来赎罪。主耶稣基督要成为赎罪祭、流血，就必须有一个肉体。但是，祂的肉体里面没有罪，因为祂是道成肉身。在马太福音里，天使告诉约瑟说，他的妻子马利亚将要生一个儿子，“她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太一 20）。

主耶稣是圣灵怀孕，祂没有罪，但是祂必须有一个身体为我们赎罪。感谢主，神在这里预备了一个救恩，让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宝血，来赎我们的罪。罗马书八 3 最后说：“在肉体中定了罪案”。这意思就是说，在我们肉体里面定罪是罪。也就是说，把肉体里的罪定了罪。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就定了肉体里的那个罪是罪。在我们人身上、肉体里的那个罪，就是罪。定了肉体的罪，所以，人就不能随着肉体去行。

约翰福音三 6 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

这里的“肉身”原文是“肉体”。亚当的后裔，都是从肉身生的，这是不能改的。既然是从肉身生的，就都是肉身，这个肉身就是肉体。“从肉身生的”，原文是“从肉体生的”。这里既说我们是血肉之体，因为我们是从血肉之体来，在血肉之体里面还住了一个罪性，所以，肉体就被定罪了。也就是说，没有一个肉体是好的。有人说，你看，这个人不是基督徒，他也很好啊。可是根据圣经来说，你是从肉身生的，就是肉体。肉体就是肉体，没有肉体是好的，里面住了罪性。所以，在我们肉体里就被定罪了。

“定了罪案”，原文没有“案”字，而是“定了罪”，或者说“定罪是罪”。“定了”的意思，就是神判断了。神判断，人的肉体里就是有罪，就是有罪性在我们里面。在我们的肉体里就是有罪，这件事情定了下来之后，下面就告诉我们说：“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八4）。

肉体里已经定了罪，因为有罪，人就永远作不好。所以，一个基督徒不能靠血肉之体来做任何事情。我们要让神的义在我们身上活出来，不能靠我们的肉体，因为我们的肉体已经被主耶稣定罪了。那我们怎么办呢？“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但是，“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罗七21-22）；你看，你想作好的时候，恶马上就来了。虽然你里面是喜欢神的律，可是“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所以，罗马书第七章这个人是靠自己的血肉之体来讨神的喜悦，是靠血肉之体来守神的律法，所以，他永远也作不好，也守不好神的律法。因此，罗马书八4就说：“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不随从肉体”，因为肉体已经被主耶稣定罪了，这一点一定要弄清楚。

罗马书八5-8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

“体贴”，原文就是“思想”。所以，这句话应这样翻译：“随从肉体的人思想肉体的事”。主耶稣已经在肉体里定了那个罪，肉体是有罪的，是不能作好的。因此我们只能随从圣灵，不能随从肉体。如果我随从肉体，我会思念肉体的事，我就会想用肉体来行神的律法，我就会思想我应该怎么样来讨神的喜悦。所以罗马书八6就说：思想肉体的，就是死；思想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

我们今天交通了两个问题’都是彼此对立的问题：1.在亚当里和在基督里。你自己要清楚，你是在亚当里，还是在基督里？2.靠肉体和靠圣灵。你是靠肉体活，还是靠圣灵活？这是灵和肉体的问题。

在基督里，在亚当里’这是客观的事实，不是主观的”但是，我们每一个基督徒主观的，就是肉体 and 灵的问题。你是靠肉体在那里活，还是靠圣灵在那里活？你是体贴肉体，还是体贴圣灵？这是我们主观的经历。你是在亚当里，还是在基督里？你一得救，这个问题就解决了。你一信主耶稣基督，你一定不在亚当里，你一定在基督里。但是，只解决了在基督里，还不够，因为在主观经历里面，你到底是随从肉体呢，还是随从圣灵？怎么去随从圣灵？这里告诉我们，我里面有一个生命圣灵的律，这生命圣灵的律在我里面。我在基督里，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生命圣灵的律在我里面。我们都在基督里，我们都得救了，但是，你更要知道，你还有个生命圣灵的律在你里面。所以，你要随从圣灵，

不要随从肉体。

我们必须清楚两点：第一、肉体，已经被主耶稣定罪了；第二，我可以不随从肉体了。为什么呢？“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八 2）。罪和死的律，可以影响我，可以影响我的思想，但是，我可以不听它，因为我里面有了生命圣灵的律。也就是说，我的肉体 and 生命圣灵的律天天都在打仗。

加拉太书五 16-18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

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情欲，原文是肉体。因为肉体 and 圣灵相争，圣灵和肉体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罗马书八 5 说，随从肉体的人思念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思念圣灵的事。这就说得很清楚了。

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一个基督徒为什么不能得胜，因为他不随从圣灵的引导，他不听圣灵的。生命圣灵的律在我们里面是很有力的，这句话不准你讲，你就不能讲，你听不听，那是你的问题；这件事情圣灵不准你做，你就不能做。肉体还是要你去做，圣灵就不要你去做。在我们里面，就是这么一回事。

罗马书第八章用了“思念”两字。“因为随从肉体的人思念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思念圣灵的事”。有的时候，我们不能过一个得胜的生活，因为我们天天都在想念肉体的事情。我在想骄傲的事，我在想嫉妒的事，我在想你们都必须听我的，我在家里要作主，我在想我不能吃亏。这都错了。所以，我们的思想很重要。不要体贴肉体，我们一定认识我们的肉体是不好的。有弟兄见证说：有一次，他被邀请去和一个脾气非常不好的人去交通。他知道他一碰到这种人，只要对方说几句话，马上就激起他的感情，他的脾气就会发出来。他担心自己处理不好这件事情，但是不去也不行，所以在去谈话之前，他就先对付自己的肉体。他对主说：主耶稣，我现在要去见这个人，但是我很担心，我忍耐不了，因此我向你祷告，求你给我力量。他这个祷告很有用处。他去了，对方这个人还是老样子，但是他改变了。对方说了那么多不好听的话来刺激他，他的脾气都不会出来。为什么脾气出不来了？因为生命圣灵的律在他里面作工。

我们一定要相信一件事，生命圣灵的律一定会给你力量胜过你不能胜过的，能够使你脱离罪和死的律。本来你要发脾气的，但是脾气发不出来了；本来你要报复他的，但是不报复了；本来你要嫉妒的，但是不嫉妒了；本来你不能爱的，你能爱了；本来你不能忍耐的，你能忍耐了；本来你不能宽容的，你能宽容了。这不是对方变了，是你变了。那就是，你随从圣灵。这是每一个信徒应该有的经历。

罗马书八 2 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那个“罪和死的律”来激动我发脾气，我发不出来了，因生命圣灵的律使我不发脾气了，因为我祷告我靠主了。所以，每一个到主的面前的人，只要你有信心，就会随从圣灵而行。随从圣灵的人，思念圣灵的事。你要天天思念圣灵的事情，你要在任何一件事情都思念圣灵的事情，感谢赞美主，你

就必然会得胜。因为生命圣灵的律在你里面，这个律是非常强的，他是一步都不让的。这个律使我们脱离罪和死的律，我们就能得胜。